「禁止酷刑公約之國際標準與實踐」

研究案報告書

執行廠商: 東吳大學

計畫主持人：鄧衍森教授

協同主持人：徐揮彥副教授、姚孟昌助理教授

計畫研究助理：黃哲融、 劉元序

委託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中華民國 一零八 年 一 月 三十 日

目　錄

執行摘要..... 1

第一章 研究主旨：包括主題、源起及預期目標..... 8

第二章 研究內容、方法與架構..... 10

第三章 酷刑與其他相關行為之概念分析..... 12

第一節 前言 12

第二節 關於酷刑的概念.....15

第三節 其他虐待行為的概念.....19

第四章 酷刑規範結構指標..... 29

第一節 第一條規範結構指標.....29

第二節 第二條規範結構指標.....40

第四節 第四條規範結構指標.....56

第五節 第五條規範結構指標.....59

第六節 第六條規範結構指標.....60

第七節 第七條規範結構指標.....61

第八節 第八條規範結構指標.....63

第九節 第九條規範結構指標.....64

第十節 第十條規範結構指標.....65

第十一節　第十一條規範結構指標.....69

第十二節　第十二條規範結構指標.....70

第十三節　第十三條規範結構指標.....74

第十四節　第十四條規範結構指標.....75

第十五節　第十五條規範結構指標.....85

第十六節　第十六條規範結構指標.....86

第五章　國家義務之內涵要素..... 88

第一節　逐條注釋.....88

第二節　國家義務中的焦點議題(Issues in Focus and State Obligations).....127

第六章　實踐檢視..... 141

第一節　個人申訴之決定.....141

第二節　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有關之問題清單（list of issues）與履行指標156

一、美國..... 156

二、日本..... 194

三、香港..... 229

四、法國..... 262

五、加拿大..... 316

六、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總評 342

第七章　國家人權報告撰寫準則 345

第一節　向國際人權條約機構報告的協調準則 345

一、報告程序 347

二、報告方式 350

三、報告內容 351

第二節　報告第一部分：共同核心文件 352

一、報告國的一般資料 352

二、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框架 353

三、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的資訊 359

第三節　報告第二部分：特定條約文件 360

附 錄 2 360

附 錄 3 365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384

第一節　結論 384

第二節　建議 389

附錄 396

附錄一　規範結構指標表格 396

附錄二　國家報告之問題清單與履行指標表格 404

第九章　附件(另冊) 466

參考文獻..... 466

執行摘要

禁止「酷刑」(torture)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通稱為 ill-treatment, 簡稱虐待)在國際人權法的保障上，具有特殊的地位，屬於習慣國際法中具有強行法地位與效力之規範。因此，不論戰時或是國家遇有緊急情況，均不得作為豁免國家義務之理由。

基於本公約第 1 條之定義，酷刑包含三個累計的要素。其內容包含:

1 基於特定目的故意施加精神或身體嚴重的疼痛或痛苦；

2 其行為人具有公職身分或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所為，不論是直接作為或是間接涉入；

3 有與國家或政策相關之特定目的。

其中關於行為主體須具有公職身分或受託行使公權力人之規定，不但具有公約之規範效力，更具有習慣國際法之效力。[1]因此，其他人權條約的禁止酷刑規範，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2]《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3]《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第 5 條；[4]《阿拉伯人權憲章》第 13 條，[5]雖未具體或明示酷刑之構成要素，基於人權法之保障

---

[1] Prosecutor v.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c and Zoran Vuković (Appeal Judgment), IT-96-23 & IT-96-23/1-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 para. 145,145 (12 June 2002), available at 《https://www.refworld.org/cases,ICTY,3debaafe4.html. 》

[2] Article 7,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particular,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without his free consent t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particular,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without his free consent t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3 Article 3, Prohibition of torture,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 or punishment.”

[4] Article 5, “Every individual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he respect of the dignity inherent in a human being and to the recognition of his legal status.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and degradation of man particularly slavery, slave trade, torture,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punishment and treatment shall be prohibited.”

[5] Article 13, “(a)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tect every person in their territory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physical or mental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They shall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such acts and shall regard the practice thereof, or participation therein, as a punishable offence. (b) N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on any person without his free consent.”

義務主體為國家，除本公約關於目的要素以及與其他虐待行為之區別方法外，關於行為主體之身分要件，亦應有相同之解釋。

基於本公約規定，未達第 1 條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規定於第 16 條。

至於第 16 條其他虐待行為是否也應以刑事罪處罰之問題，基於酷刑與其他虐待行為分別規定於不同條款，本係制定本公約時故意之設計，因此，第 4 條規定應於國內法以刑事罪處罰酷刑之義務，並不適用於第 16 條之其他虐待行為。但國家仍得於其他罪章中以更明確之方式與內容規定其他虐待行為之刑事責任。[6]

就履行公約義務而言，酷刑和虐待行為都是國家應絕對禁止之行為，任何情況都不得據為正當理由而違反。[7]有關防止與救濟義務亦無不同，僅在處罰義務如上述，虐待行為無須以刑事處罰為必要。在構成要件上，酷刑與其他虐待行為有明確區別，例如嚴重性、故意要素和特定目的要素，就犯罪之責任而言，酷刑罪不處罰過失犯；就犯罪類型而言，酷刑屬於意圖犯，因其故意使人身心遭受疼痛或痛苦之行為，具有如公約規定之目的。

酷刑和虐待的形式不勝枚舉，因此無法也無須詳盡分類編排，從員警暴力、恐嚇、羞辱到逼供、剝奪與家人聯繫或接受醫療的權利，到長期任意拘禁或單獨拘禁，甚至於執行死刑等，都可構成酷刑或其他虐待行為。

---

[6] 委員會於其對德國報告之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如立法以刑事罪處罰虐待行為，應對虐待與酷刑二者之犯罪概念加以區別。 另方面，由於公約本身對於虐待並無明確定義，因此，國家得於立法中以更明確之方式與內容加以規定。

[7] General assembly,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and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72/178 (20 July 2017), para. 27.

本公約之實質義務，計有 16 條，明定國家有義務尊重，保護與履行絕對禁止酷刑與其他各種形式之虐待行為。公約的規範內容以指標方式規定義務之架構，具體履行義務之方法與方式，則由國家依據禁止酷刑規範之國際標準，依國家個別環境與特性，制定政策，建構法律體系與規則命令，積極履行公約義務。程序義務規定於第 19 條，有關締約國之報告義務。

基於此，本公約的主要義務大致上可歸納成五個項目:禁止，防止，處罰，救濟與報告。以下分別扼要說明之。

1、禁止義務: 酷刑與其他形式之虐待行為都屬於不可減免之強制禁止義務。禁止的內涵包括不只國家有義務不得為酷刑(第 1 條)更有相關義務不得將任何人遣返或移交至可能受到酷刑之任何國家或地方(第 3 條)，而且有義務不使用以酷刑取得之供詞於任何司法程序中做為證據(第 15 條)。其他虐待行為所取得之供詞，第 16 條雖無規定是否應予以排除，但反酷刑委員會表示亦應有禁止之義務。[8] 此禁止義務包含任何衍生的訊息(derivative information) 或證據，亦即從酷刑所取得之供詞抽絲剝繭所發現之訊息。[9]

國家應明確宣示禁止酷刑的絕對性，因此，遵守上級命令之抗辯基於公約永遠是無效的。不論是武裝衝突，緊急狀態，國內政治變動或任何危及國家之情形，都不得作為酷刑之合法抗辯。

關於第 1 條末段規定合法制裁例外條款(lawful sanctions clause)之解釋，係指合乎國內法與國際標準的制裁，始稱為合法而有其例外之適用。應採嚴格解釋以保護有遭受酷刑或虐待危險的任何人，確保所受處罰限

---

[8]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 by States Parties, UN Doc. CAT/C/GC/2 (24 January 2008), paras. 3, 6.

[9] *See*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UK, UN Doc. A/54/44, (1999), para. 76(d);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Zambia, UN Doc. A/57/44, (2002), §3(b)(iii), cited in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AND CENTER FOR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CEJIL), TOR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A GUIDE TO JURISPRUDENCE 23 (2008).

為國家權力之合法行使。[10] 例如紐西蘭刑法規定，合法制裁條款必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因而不包含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完全出自，或固有，或附帶於任何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款的合法制裁。[11]

2、防止義務: 國家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酷刑(第 2 條與第 11 條)及其他虐待行為發生(第 16 條)。

《禁止酷刑公約》並未具體規定國家應採取之措施內容，僅要求有關措施必須是有效的措施。制度性防止措施，如於初期即提供律師之使用與獨立訪視拘禁場所之權力，都是特別調查報告員以及其他專家特別建議為有效防止酷刑之措施。

防止的方法包含直接防止與間接防止二者。前者指從降低危險因素與消除可能的原因，防止酷刑發生。透過訓練，教育與定期訪視羈押處所防止酷刑發生，注意會導致酷刑與虐待的原因，創造不會發生酷刑的環境。直接防止措施屬於積極義務之履行(第 10 條)。

間接防止之作用，在面對已發生酷刑或虐待時，為避免其再發生，進行調查，訪談，譴責，起訴與處罰行為人，賠償受害者所採取之嚇阻行為(第 11 條、第 12 條與第 13 條、第 14 條)。雖然反酷刑委員會對於有理由相信已發生酷刑或虐待行為，及至開始調查或完成調查最長可經過之期限，沒有具體之指引，但認為從最初報告至開啟調查經過 18 天已屬過久。[12]

---

[10] RODLEY AND POLLARD, CRIMINALISATION OF TORTURE: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20, 121 (2006).

[11] New Zealand, Crimes of Torture Act of 1989, Act No.106 (13 November 1989), section 2(1)(b), available at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9/0106/latest/whole.html》

[12] *See* Blanco Abad v. Spain Blanco, CAT Communication No. 59/1996 (14 May 1998), para. 8.2.

國家漠視或對於非國家機關或非公務員之酷刑與虐待行為之不作為，可視為是鼓勵或認可其行為，而有構成防止義務之違反。換言之，國家或其公務員知悉或有理由確信有酷刑與虐待行為發生時，有義務採取注意義務防止其行為之發生或繼續，對於該行為並應依法訴追處罰。如有違反此防止義務，國家應負義務違反之國家責任外，有關公務員依其情形應視為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

故意施加劇烈的身體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主體，必須有公職人員的參與，不論直接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或基於官方授權行使公權力的其他人，因此，第 1 條之定義不包含與國家無任任何關係連結之私人行為。雖然如此，公職人員的解釋卻不得過於狹隘，非國家或私人主體的暴行，如果公職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非國家或私人主體正在施行暴行，卻未採取應有之注意(due diligence)加以防止，調查，起訴或處罰此等非國家或私人主體時，有關公務員應視為共謀，同意或默許而應負其罪責。[13]委員會還解釋，「基於公權力之行為」(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用語，包含事實上當權者(de facto authorities)，例如，叛亂團體與交戰團體當他們已能行使相當於合法政府通常行使統治權之情形。[14]

3、處罰義務: 所有酷刑行為必須為調查並起訴。國家應確保其國內法中有明確之酷刑罪(第 4 條)，而且所有申訴與懷疑都應獲得調查(第 5 至 9 條及第 12，13 條)。有合理懷疑酷刑已經發生，受指控之行為人應加以起訴。公約第 2 條規定國家有義務通過立法防止酷刑發生於其領域內。第 4 條規定國家有義務對於此等犯罪(指酷刑罪)考量其危險性處以相當之刑罰。反酷刑委員會建議酷刑罪之處罰應以 6 年以上 12 年以下為適

[13]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8, at 18

[14] CAT, Elmi v. Australia, UN Doc.CAT/C/22/D/120/1998, para. 6.5 (25 May 1999)

當。[15]委員會指出，公約定義與組成國內法定義之間的嚴重落差是造成免除刑罰的實際或潛在漏洞。

第 4 條規定國家應立法規定意圖施加酷刑，共謀及參與之方式分別負擔必要刑事責任。因此，國家有義務處罰不同之犯罪態樣，如同第 1 條所示，不只施加酷刑之正犯，更及於教唆犯，或同意或默許等幫助犯。

4、救濟責任與義務: 國家應通過立法提供酷刑與其他形式虐待之受害人能獲得有效之救濟與獲得適足與適當賠償之權利，而且享有能有效執行獲得公平與適足賠償之權利，包括盡可能完全復原之方法(第 14 條)。此等救濟必須是可用以對抗國家，而非只能對行為人的民事主張，而且是實際上有效的。

5、報告義務: 所有國家必須向反酷刑委員會提出定期報告說明其已採取實踐公約之步驟。依據本公約第 19 條規定，國家應於批准後一年內提出初次報告。定期報告為初次報告後每四年提出。

報告程序是締約國履行條約義務的關鍵內容，即尊重、保護和履行其為締約方所規定的條約權利。這項義務要求所有締約國作出承諾，對國際人權文件所確認的權利和自由加以尊重，並透過國內的對話與國際審查，確保這些權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守。

編寫報告提交至條約機構的審查程序，不僅是履行其國際義務的一個面向，而且也是全面審查本國管轄範圍內的人權保護情況，藉以執行準則性的計畫與落實。

報告內容應包含共同核心文件和具體條約文件。共同核心文件應記載國家履行條約規定的一般與事實資訊。

---

[15]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8, at 9. See also CHRIS INGELSE, THE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N ASSESSMENT 342 (2001), cited in TOR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supra* note 9, at.19.

具體條約文件應記載與執行條約有關的資訊，具體而言，具體條約文件應包含影響能享有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的相關法規和實踐的最近動態，以及 (初次國家報告除外) 。

定期報告應斟酌情況按照第 1 至第 16 條順序敘述執行《公約》所採新措施和新事態發展的資料，針對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或提出報告前問題清單(list of issues prior to report, LOIPR)中提出的問題的答覆，並詳細敘述在提交供委員會審議的前次報告至提交定期報告期間，為執行條約義務所採取任何新措施，以及在同一期間內所發生與執行《公約》有關的任何新的情事。

有關定期報告之簡化程序(可選擇的報告程序) (Optional reporting procedure)

2007 年 5 月反酷刑委員會第 38 次會期，在諮詢締約國後採取可選擇的新報告程序，[16]其中包含準備與通過在締約國提出報告前的問題清單(LOIPR)。委員會認為此新程序有助於締約國準備與提出更聚焦的報告。此報告前問題清單會依締約國個別應提定期報告至少一年以前傳送給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回應報告前問題清單後，在審查其報告前不會再有問題清單發送給締約國。

2007 年委員會以實驗方式啟動此程序適用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應提出之定期報告。2009 年 5 月委員會於第 42 次會期已通過決議正式採用此程序。[17]委員會目前正在評估此程序並討論可能之改善方案。[18]

---

[16]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Official Records, Sixty-second session, Supplement No. 44 , A/62/44, paras. 23, 24.

[17] G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Sixty-four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4 A/64/44.

[18] CAT, Status of the optional reporting procedure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nd proposals for its revision, CAT/C/47/2.

第一章 研究主旨：包括主題、源起及預期目標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旨在防止世界各地有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發生，國際社會之國家與國際機構普遍視其為具有強行法性質之習慣國際法規範。國家即使處於戰爭或危及國家安全之緊急情況，亦不得延宕，擱置或減免履行本公約之義務；其任擇議定書(下稱議定書)則具體規定應於國家層級設置獨立防制酷刑機制，用以確保政府各機關具體落實本公約規範義務並提供救濟管道。

聯合國於 2002 年通過本公約任擇議定書十幾年來，酷刑特別調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針對反酷刑議題之報告書中，深入探討各種酷刑之現象與影響，對於相關議題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執法準則與執法人員之操作指南等，均屬禁止酷刑國際標準之來源資料。此外，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於審查國家人權報告以及個人申訴案件之意見或決定中，亦確立相當數量之規範標準。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自 2009 年國內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兩人權公約以來，[19]政府多次申明人權立國政策，遵守普世人權標準，積極落實人權保障。聯合國 9 件核心人權公約中，具有國際強行法性質與效力之《禁止酷刑公約》更是人權保障不可闕漏之公約，對於人權

[19] 目前我國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條約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against women 1979),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身障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6).

保障與法治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由於本公約規範體例屬於準則性與程序性之性質，雖然明確界定國家義務之類型，卻僅具抽象之態樣，具體之規範內容與相關義務藉由反酷刑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雖可見一般，卻仍須針對公約之實踐所得意見加以細究歸納，俾臻明確，始足以在國內法秩序上產生立即適用之效力。本計劃研究目的為分析整理並歸納特別調查報告員之意見與反酷刑委員會根據公約與人權法治先進國家之實踐所建構出之國際標準，作為未來政府履行《禁止酷刑公約》有關義務之基準與依據。

第二章 研究內容、方法與架構

本委託研究案之內容，以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及附屬委員會(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PT)[20]所為之決議、國家報告之審查意見、個人申訴案件之決定及一般性意見為主。研究方法採用文獻研析方法進行蒐集、爬梳整理、分析與歸納出禁止酷刑規範實踐上之國際標準與實踐，結構上，所有國際標準，包括有拘束力之國際公約與無拘束力之「軟法」(soft law)，例如宣言，準則與原則、標準等，作為酷刑之規範結構指標；基於公約所生國家義務之說明，則用以呈現規範結構履行上之基本內涵，具有類似過程指標之說明。最後則以反酷刑委員會對於個人申訴案件之決定以及選取一些先進國家人權報告之結論性意見作為禁止酷刑規範之國家實踐之說明，屬於本研究案有關實踐之研究成果。

研究架構分為八章，除第一章關於研究主旨與第二章研究內容、方法與架構外，其餘各章規畫如下。

第三章、酷刑與其他相關行為之概念分析，扼要說明酷刑與其他虐待行為在本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上之規範意義與差異性。

第四章、酷刑規範結構指標的來源依其重要性包含有，條約機構做成之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其次為經聯合國通過採行但不具拘束力，屬於軟法性質之原則與標準等國際文件，以及聯合國禁止酷刑特別調查報告員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之報告與意見，及其他專家之建議事項。

[20] 附屬委員會依據本公約任擇議定書設立並於 2007 開始運作。本附屬委員會是聯合國條約機構的新種類，具有防制的任務聚焦於革新，持續與積極主動的途徑防止酷刑與虐待。*See* OHCHR,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OPCATIntro.aspx》

本章所歸納整理之國際標準，雖均無國際法之法律效力與拘束力，卻具有類似實質法源之效力，往往是反酷刑委員會對於國家實踐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對個人申訴做出決定之解釋原則。

未來我國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如何有效落實酷刑公約之規範義務，本章具有重要之參考價值。

第五章、國家義務之內涵要素，採取逐條註釋方式敘述禁止酷刑公約有關實體規定之抽象義務，是未來立法或行政函釋有關實質具體義務內含應參照之原則要素。

第六章、實踐檢視，包含反酷刑委員會對於本研究案選定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爬梳要點作成摘要後，歸納整理有關國家履行公約義務應加關注之問題與議題；另為反酷刑委員會對個人申訴案件之決定，逐條爬梳整理委員會之決定意旨與實體規定之解釋，此實踐檢視成果可作為未來政府履行公約有關義務之基準與依據。屬於本研究案有關酷刑國際標準關於實踐之說明。

第七章、國家人權報告撰寫準則，依據聯合國官方文件陳述關於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之內容與格式。

第八章、結論與建議，基於上述研究結果，提出禁止酷刑規範義務具體之國際標準，並就實踐檢視所得之重要議題與問題，提出對應之意見。

第三章 酷刑與其他相關行為之概念分析

第一節 前言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為體現基於人權和尊嚴的新世界秩序，於宣言第 5 條宣示，「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自此時起， 國際社會有了一項不可逾越的壁壘，用於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罰，它保護所有人，沒有例外地，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而不論其管轄區、領土和國籍。普遍和絕對禁止酷刑和虐待所反映的認知是，酷刑或虐待不僅嚴重侵害受害者之尊嚴，而且也使加害者喪失人性，任何在明知的情況下如還容忍這種行為，最終人類社會就會完全喪失人性。

酷刑及虐待對於人造成持久的創傷，破壞人與人之間的所有關係，對整個社群造成嚴重損害。聯合國大會第 3452(XXX)號決議通過《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f 1975)第 2 條明確宣示，任何酷刑和虐待行為都是對人性尊嚴的冒犯，應視為否定《聯合國憲章》宗旨與侵犯《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的人權與基本自由，而應加以譴責。[21]

鑒於禁止酷刑和虐待對維持國際公共秩序具有根本上的重要性，自從《世界人權宣言》明確譴責酷刑和虐待行為以來，國際社會在各項人權條約中已經對禁止酷刑和虐待行為作出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規定，其中包括：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第 7 條；1950 年《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第 3

[21]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452 (XXX) of 9 December 1975,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3452(XXX)》

條；1969 年《美洲人權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第 5 條；1981 年《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簡稱班竹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Banjul Charter)）第 5 條；2004 年《阿拉伯人權憲章》(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第 13 條；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第 37 條；1990 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第 10 條與 2006 年《身障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第 15 條；2012 年《東協人權宣言》(ASEAN Human Rights Declaration ）第 14 條。

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禁止酷刑和虐待的義務，反映出「人性的基本關注，在和平時期甚至比在戰爭時期更需嚴格要求」(“elementary considerations of humanity, even more exacting in peace than in war”) 的一般法律原則已獲得權威的認可。 [22]

1998 年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簡稱羅馬規約)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ome Statue)第 7 條規定，有系統地或廣泛地實施酷刑和其他類似性質的不人道行為，構成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如與武裝衝突有關而實施此等行為，則構成戰爭罪(war crimes) (第 8 條)。

[22] General Assembly, Sev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affirm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73/207 (20 July 2018), para.5. Available at《https://undocs.org/en/A/73/207》

禁止酷刑和虐待已獲公認為習慣國際法的核心原則，[23]禁止酷刑也被普遍認為具有強行法的地位與效力。[24]基於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 2 項之規定，不論戰時或是國家遇有緊急情況，國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減免禁止之義務。國家對於禁止酷刑的義務既是絕對的，因此，對於酷刑罪的輕判或是赦免、減刑都是公約義務的違反。[25]基於此絕對義務，時效規定亦不適用於本公約關於酷刑罪之訴追處罰。[26]《羅馬規約》第 29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不適用任何時效規定。」此外，根據《公政公約》第 7 條有關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基於《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2 項關於在緊急狀態時得以減免義務之規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屬於不可減免之義務，相同地，本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亦有不得減免國家義務之規定。[27]

其他區域人權公約亦都有不得減免之規定，如《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美洲人權公約》第 27 條第 2 項；1985 年《美洲間防止與處罰酷刑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 of

---

[23]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ibid. See* Ahmadou Sadio Diallo (Republic of Guinea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ICJ, Judgment, 30 November 2010, in 50 ILM 37 (2011), para. 87;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ICJ, Judgment, 20 July 2012, para. 99;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8/8,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0/146,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ES/70/146 (17 December 2015).

[24]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ibid*. 歐洲人權法院於 Al-Adsani v. United Kingdom, 2001-XI Eur. Ct. H.R. 79, para. 61, 34 EUR. HUM. 61, 34 EUR. HUM. RTS. REP. 11(2002)一案判決中宣示，禁止酷刑是強行規範。另見關於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於 Prosecutor v Furundiija, No IT-95-17/1-T, 11153-54 (Dec. 10, 1998) 案，亦宣示禁止酷刑為高於一般習慣法之強行規範。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於 Filartiga v. Pena-Irala1, 630 F.2d 876 (2d Cir. 1980)) 一案判決中，雖未說明酷刑是否為強行法，卻認為構成國際法之違反。並參閱 Erika de Wet,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s an International Norm of Jus Cogen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15 EJIL 97-121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ejil.org/pdfs/15/1/349.pdf 》

[25] Urra Guridi v. Spain, CAT Communication No. 212/2002, 17 May 2005, para.6.7. *See* also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Chile, UN Doc. CAT/C/CR/32/5, 2004, para.7b;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Bahrain, UN Doc. CAT/CO/34/BHR, 2005, para. 6d;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Cambodia, UN Doc. CAT/C/CR/31/7, 2005, para. 6.

[26] *See*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urkey, UN Doc. CAT/C/CR/30/5, 2003, para. 7(c);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Chile, UN Doc. CAT/C/CR/32/5, 2004, para. 7(f).

[27]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8, paras 1, 5, 6, 26. *See* also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anfred Nowak,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E/CN.4/2006/6 (23 December 2005), para. 36.

1985) 第 5 條 1 項。《班竹憲章》第 5 條。[28]聯合國於 1975 年通過的《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f 1975) 第 3 條。

第二節 關於酷刑的概念

酷刑的定義，1984 年《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規定的前身為 1975 年《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第 1 條的規定:[29]

「1.為本宣言之目的，酷刑是指公務員或在其教唆下，對一個人在肉體上或精神上故意施加極度痛苦或疼痛的任何行為，而其目的有如為從他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詞，或對於其所為或涉嫌曾為之事加以處罰，或對他或他人施加恐嚇的行為。符合《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之範圍內為合法制裁而引起必然產生或隨之而來的痛苦或疼痛不在此限。

2.酷刑視為是嚴重與蓄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本公約第 1 條有類似之規定:

「1.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

---

[28] 班竹憲章全文無任何國家得以減免義務之規定。

[29] "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claration, torture means any act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by or at the instigation of a public official on a person for such purposes as obtaining from him or a third person information or confession, punishing him for an act he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or intimidating him or other persons. It does not include pain or suffering arising only from, inherent in or incidental to, lawful sanctions to the extent consistent with 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2. Torture constitutes an aggravated and deliberate form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另有類似《禁止酷刑公約》對酷刑做出定義之條約，如 1985 年《美洲防止和懲處酷刑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第 2 條:[30]

「酷刑應理解為為刑事調查之目的，作為恐嚇手段、體罰、預防措施、刑罰，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故意使某人遭受肉體或精神上的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酷刑亦得理解為意圖消除受害者之人格或減損其身體或精神能力對於人所使用之方法，即使其方法並未造成肉體上的痛苦或精神上的悲痛。

「酷刑的概念不包括因合法措施所固有或僅因此措施之使用或執行所引起的肉體或精神上的疼痛或痛苦，但限於此等措施未包含有本條所指的行為的執行或方法之使用。」

而其他未有對酷刑作出明確定義的人權條約如，《公政公約》第 7 條: [31]「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歐洲

[30] "Torture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 any act intentionally performed whereby physical or mental pain or suffering is inflicted on a person for purpose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s a means of intimidation, as personal punishment, as a preventive measure, as a penalty,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physical or mental capacities, even if they do not cause physical pain or mental anguish.

The concept of torture shall not include physical or mental pain or suffering that is inherent in or solely the consequence of lawful measures, provided that they do not includ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cts or use of the method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31]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particular,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without his free consent t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人權公約》第 3 條: [32]「無人應受到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酷刑的概念確實會因有關條約之定義與規範性之差異而有所不同。所稱規範性差異，如酷刑在人權法之概念，係以國家為人權義務承擔主體，保護個人免受國家侵害其應享有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為規範目的所建構之酷刑概念，至於酷刑在國際刑法與國際人道法之規範目的，則以其為特殊犯罪類型作為罪刑之依據。[33]國際刑法係為處罰違犯國際罪行之行為人，因而不限於行為人以行使公權力為犯罪之必要條件，因此，羅馬規約關於酷刑罪的構成要件即無《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規定的目的要素，也無行為人須以行使公權力或具有公職身分為要件。

例如羅馬規約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酷刑」是指故意致使在被告監管或控制下之的身體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或疼痛；但酷刑不應包括純因合法制裁而引起固有或附隨之痛苦或疼痛。[34]

而國際人道法之規範目的則為降低武裝衝突下，敵對關係中的受害人可能遭受不人道的待遇與傷害。因而是否行使公權力即非必要條件。

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的判例法中，對此出現反覆不一之見解。例如 2002 年上訴庭(Appeals Chamber)在 Prosecutor v Kunarac, Kovać and Vuković 案的判決中宣示，「禁止酷刑公約是發給國家用以規制其行為，而且僅為此目的與在此範圍內，禁止酷刑公約處理個人行使公權力之行

---

[32]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33] *See* TOR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supra* note 9, at 155.

[34] Rome Statute, Article 7(2)(e), '"Torture" means the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upon a person in the custody or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accused; except that torture shall not include pain or suffering arising only from, inherent in or incidental to, lawful sanctions."

為。」[35] (The Torture Convention was addressed to States and sought to regulate their conduct, and it is only for that purpose and to that extent that the Torture Convention deals with the acts of individuals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意指禁止酷刑公約的規範目的與處理國際罪行之酷刑罪應有所區別。

在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規章第 7 條與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規章第 6 條也都只有個人刑事責任之規定，[36]因此，觸犯酷刑罪與其他虐待罪的行為人，外觀上並無應具有行使公權力之要件。然而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for Rwanda, ICTR)在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的判決中，[37]初審法庭卻明確指出，酷刑罪的要件中，行為人本身必須是公務員，或受其他公務員之教唆，基於其同意或默許之行為，亦即是任何行使公權力人之行為。其後在 The Prosecutor v. Alfred Musema 判決中亦採相同之見解。[38]

而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的判決意見中，初始也如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之見解，須具有或行使公權力為要件，[39]然而其後在上述之 Prosecutor v Kunarac, Kovaćv and Vuković 一案之判決中，上訴庭則一反之前之見解，特別指出，「酷刑公約對於酷刑之定義就國家義務而言，反映習慣國際法之說明，與主張此定義全然是反映習慣國際法關於通稱之

---

[35] Prosecutor v.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ć and Zoran Vuković, *supra* note 1, at 147. (Appeal Judgment), IT-96-23 & IT-96-23/1-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 (12June2002),para.147,available at 《https://www.refworld.org/cases,ICTY,3debaafe4.html》.

[36] 其相同之規定為 "A person who planned, instigated, ordered, committed or otherwise aided and abetted in the planning, preparation or execution of a crime referred to in… the present Statute, shall be individu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crime."

[37]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ICTR-96-4-T, Trial Chamber 1, 2 September 1998, para.594. available at: 《https://www.refworld.org/cases,ICTR,402790524.html》.

[38] The Prosecutor v. Alfred Musema (Judgement and Sentence), ICTR-96-13-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CTR), 27 January 2000, available at: 《https://www.refworld.org/cases,ICTR,48abd5791a.html》.

[39] *See* TOR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supra* note 9, at. 154-155.

酷刑罪之意義，應加以區別。」[40](“a statement that the definition of torture in the Torture Convention reflect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as far as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is concerned, must be distinguished from an assertion that this definition wholly reflect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regarding the meaning of the crime of torture generally.”)。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在其後之判決中，持續認為酷刑罪並無以具有公職身分為要件。

第三節 其他虐待行為的概念

關於虐待行為，本公約第 16 條另有明文規定為:「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包含於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和第 13 條所規定義務，亦適用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解釋上，其他虐待行為未達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程度，顯非僅是痛苦或疼痛之程度不同，虐待之行為人如第 16 條規定，亦必須為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雖意圖使人遭受如酷刑相同之身心痛苦或疼痛，卻毋須有如酷刑之特定目的為要件。基於此，酷刑與其他虐待行為彼此間，確實存有概念上之不同。酷刑可視為是一整體之概念，而其他虐待行為之態樣，屬於此酷刑概念之內涵要素。因此，虐待行為如嚴重程度達一定門檻即可構成酷刑。《公政公約》的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似乎即採取此立場。於其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41]公約並未界定第 7 條所涉各種行為的概念。委員會認

[40] Prosecutor v.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ć and Zoran Vuković, *supra* note1, at 146.

[41] HRC, General Comment No. 20, Article 7,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HRI/GEN/1/Rev.9, para. 4

為不必逐一列出禁止行為，亦不必明確區分不同種類的處遇或處罰；它們之間的區別取決於實際所施待遇的性質、目的和嚴重程度而定。[42]基於此，人權事務委員會通常於其做成之意見中，往往僅表示違反第 7 條而已，非敘明其行為屬於何等態樣。[43]

又如美洲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在 Corumbiara v. Brazil 案[44]之意見中的說明，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在某些情況下會轉變為酷刑。美洲人權委員會先是指出，「警察對工人過度使用不必要和不相稱的強制力，致使五十多名工人受傷」，然後指出，「在事態得到完全控制之後，警察人員對工人進行毆打和侮辱，並施以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最後得出結論認為，巴西既已「完全控制事態」，其針對工人使用強制力的行為已構成酷刑。[45]

關於酷刑與虐待之區別，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法似乎也是視酷刑為一整體概念，但卻是以行為的嚴重程度作為區分門檻。例如在 Ireland v UK 案，[46]法院並未採取歐洲人權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之前於希臘案(The Greek case)[47]中所說明的目的要素，而代之以行為的嚴重程度(severity)作為門檻。本案涉及英國軍方於北愛爾蘭偵訊愛爾蘭共和軍(IRA)嫌疑人時所使用之五種技術，如剝奪睡眠，壓力姿勢(stress positions)，剝奪食物與飲水，噪音與戴頭罩，法院判決認為已違反第 3 條規定。在判決理由中，法院認為酷刑所具有的特殊惡名(special

---

[42] *Ibid.*

[43] *See* TOR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supra* note 9, at 8.

[44]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No. 32/04, case 11.556, cited in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supra* note 7, at 32.

[45] *Ibid.*

[46] Ireland v UK, App. No. 5310/71, ECHR (Series A) No. 25, (18 January 1978).

[47] The Greek Case, Application No.3321/67 (Denmark v. Greece); Application No.3322/67(Norway v. Greece); Application No. 3323/67(Sweden v. Greece); Application No .3344/67(Netherlands v. Greece), Report of the Sub-Commission (Vol. 1, Part 1). Available at 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Denmark_v_Greece_I.pdf. *See* also 1969 YEARBOOK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No. 12, p. 186.

stigma)，[48]因此必須與其他虐待行為做區分，一行為構成嚴重與殘忍之折磨(serious and cruel suffering)時，才構成酷刑。本案法院宣稱，[49]此五種技術如未造成身體傷害，但至少造成身心痛苦而且也在偵訊過程中導致心理的干擾，因而已構成不人道與有辱人格之待遇，但卻未引起酷刑字義上所隱含之特別強烈與殘酷的折磨。法院因此未採取委員會的決定，認為不構成酷刑。

歐洲人權法院於其之後之判決一直援用「嚴重性門檻」(threshold of severity)。例如在 Aydin v Turkey 案之判決，[50]法院重申在 Ireland v UK 案所界定的酷刑特徵，[51]並基於此特徵認定本案之強制性交行為(rape)構成酷刑。[52]

1999 年的 Selmouni v. France 案判決，歐洲人權法院第一次參照《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之規定並特別強調《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定義中之目的要素。[53]這是自希臘案判決以來，關於酷刑定義歐洲人權法院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改變。自其改變參照《禁止酷刑公約》之定義後之幾件判決中，法院都持續參照《禁止酷刑公約》之定義。例如於 İlhan v. Turkey 案之判決，[54] 法院指出，「除了待遇的嚴重性外，還有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不人道與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所確認的目的要素…定義酷刑為基於故意施加嚴重痛苦或疼痛，而其目的特別是為取得情報，加以處罰或恐嚇。」[55] (In addition to the severity of the treatment, there is a purposive

---

[48] Ireland v UK, *supra* note 46, at 167.

[49] *Ibid.*

[50] Aydin v Turkey, App. No. 23178/94, [1997] ECHR 75, (1998) 25 EHRR 251.

[51] *Ibid*. at 82.

[52] *Ibid*. at 86.

[53] Selmouni v France, App. No. 25803/94, [1999] ECHR 66, (1999) 29 EHRR 403.

[54] İlhan v Turkey, App. No. 22277/93, [2000] ECHR 2000-VII.

[55] *Ibid*. at 85.

element, as recognised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which defines torture in terms of the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ith the aim, inter alia, of obtaining information, inflicting punishment or intimidating.)

基於人權法以保障人民在國家體制下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為目的，禁止酷刑公約對於酷刑定義具有習慣國際法之效力而言，[56]歐洲人權法院採取《禁止酷刑公約》之定義，應屬必要之結論，而且對於歐洲理事會會員國同時為《歐洲人權公約》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締約國而言，也有助於酷刑規範的一致性適用。

特別調查報告員 Nils Melzer 也指出，酷刑視為是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加重型態。[57](Torture constitutes an aggravated form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而所稱「加重」是指不法行為加重，不必然需有疼痛和痛苦的加重。[58](“Aggravation” here refers to aggravated wrong, which does not necessarily require aggravated pain and suffering.)　Nils Melzer 並舉美洲人權法院之判決意見補充說明:「侵犯一個人身體和精神健全之權利的行為，從酷刑到其他型態的暴行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不同程度上的差異，而由於個人內源性和外源性因素（如所施待遇持續時間、年齡、性別、健康狀況、背景和脆弱性）的不同，所致身體和精神後果的嚴重程度也因人而異，因此，這些因素必須於各別具體情況分析。」[59]

---

[56] *See* Prosecutor v Furundžija, Case No. IT-95-17/1, Appeals Chamber, judgement (21 July 2000), para.111; Prosecutor v Kunarac, Kovać and Vuković, Case Nos. IT-96-23 and IT-96-23/1, Appeals Chamber, judgement (12 June 2002), para.146; Prosecutor v Brđanin, Case No. IT-99-36, Appeals Chamber, judgement (3 April 2007), para. 246.

[57]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supra* note 7, at 21(2), 28.

[58] *Ibid*.

[59] “the violation of an individual’s right to physical and mental integrity has different levels that range from torture to other types of abus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consequences of which vary in intensity according to factors that are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to the individual (such as, duration of the treatment, age, sex, health,

因此，評估身體或精神上痛苦或疼痛的嚴重性，除客觀行為之加重型態外，應包含內源性的主觀因素。行為人於施加痛苦於害人時，認知受害者對於身體或精神上痛苦的感受狀態，即使並未達到構成酷刑之嚴重門檻，從特定受害者之主觀感受仍可視為已構成酷刑。[60]

由於構成虐待之各種行為，如「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等用語均，未有明確之界定，因而如何區別酷刑與其他虐待行為，即非易事。反酷刑委員會也承認，「實踐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與酷刑在界定上之門檻往往並不明確。」[61]但基於公約之規範，二者確有一些構成要件上的差異，例如，虐待無酷刑之目的，無意圖之要素(elements of intent)，或者其疼痛或痛苦未達劇烈程度。[62]

因此，特別調查報告員 Nils Melzer 表示，作為通用概念(genetic concept)之酷刑定義，不必然取決於施加疼痛或痛苦的確切目的或嚴重程度，而是取決於施加行為的意圖和目的加上受害者的無能為力狀態。[63]

因此，酷刑永遠是基於故意和有目的地對於無能為力之人，施加疼痛或痛苦為要件，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為也可包含施加疼痛或痛苦，但無故意致人疼痛或痛苦之意圖，而且未將之作為達到特定目的的手段，並且還可能包括在自衛、實施逮捕或維持秩序等情況下，對並非無能為力之人不必要地、過度地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強制力。[64]

關於此，聯合國酷刑特別調查報告員 Manfred Nowak 教授特別強調，酷刑與虐待二者間，最具關鍵之區別在於行為之目的與受害者無能為力

---

context, and vulnerability), which must be analysed in each specific situation". Se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Lysias Fleury et al. v. Haiti, Judgment of 23 November 2011, para. 73 in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supra* note 7, at 28.

[60] *See* TOR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supra* note 9, at 12.

[61]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 by States Parties, UN Doc. CAT/C/GC/2/CRP.1/Rev.4 (2007), para. 3.

[62]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Manfred Norwak, *supra* note 23, at 35.

[63]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supra* note 7,, at 31.

[64] *Ibid*. at 32.

(powerlessness)的狀態，而非僅以遭受疼痛或痛苦之程度。[65]當中可作為區別酷刑與虐待之重要事實因素為受害人之人身自由問題。[66]

如 Nils Melzer 於其報告中所述，「《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列之目的以及《宣言》(指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和《公約》的「準備工作材料」(*travaux préparatoires*)所指的情況是，酷刑受害者是被拘禁者或者'至少是在施加疼痛或痛苦的人實際權力或控制下'的人，行為人利用此不平等與有權力的情勢來達成某種效果，如獲得情報、恐嚇或處罰」[67] ("all purposes listed in Article 1 CAT, as well as the TP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Declaration and the Convention refer to a situation where the victim of torture is a detainee or a person 'at least under the factual power or control of the person inflicting the pain or suffering', and where the perpetrator uses this unequal and powerful situation to achieve a certain effect, such as the extraction of information, intimidation, or punishment")

Nowak 教授於其報告中進而指出，虐待的概念最重要的是以不合比例的方式使用警力。如果用警棍毆打被拘禁者，造成劇烈疼痛或痛苦以獲取供詞，即屬於酷刑；用警棍毆打一個進出牢房的被拘禁者，則可能構成虐待。但在街上以同樣警棍毆打示威者，或為驅散非法示威遊行或者如監獄暴動，用警棍毆打行為人，也許可視為執法人員合理使用強制力。換言之，既然為了執法對嫌疑犯、暴動分子或恐怖分子可以合法地使用強制力，甚至由警方或其他安全部隊使用致命武器，則只有當這類使用強制力與所達到之目的和導致的疼痛或痛苦有某種程度上的不相當，才構成虐待。根據本公約第 16 條或《公政公約》第 7 條，這類使用強制力

---

[65]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Manfred Nowak, *supra* note 27, at 39.

[66] *Ibid.*

[67] Manfred Nowak, What practices constitute torture? US and UN standard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8, No. 4 (November 2006), at 832, citing J. HERMAN BURGERS AND HANS DANELIU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HANDBOOK O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8) p. 120, cited in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supra* note 7, at 30.

是否合法或過分，取決於在具體情況下所使用之強制力的程度。不成比例使力或過度使用強制力，均構成虐待，永遠是禁止的。但在用比例原則判斷虐待範圍之外的合法使用強制力時，僅適用於有關個人仍然能夠動武反抗執法人員或第三者的情況。一旦該人停止抵抗警方使用強制力，亦即被執法人員制服並喪失反抗能力時，即無比例原則之適用。[68]

所稱受害者喪失反抗能力，即是受害者在某種情形下無能為力，才使他特別易受到任何肉體或精神上的傷害。酷刑作為對個人之人格和尊嚴最嚴重之人權侵犯，是以受害者無能為力的情況為前提，即完全受到另一個人的控制。因此，通常是個人自由受到剝奪的情況。[69]

因此，特別調查報告員 Nigel Rodley 的報告中即有如下之建議。[70]「不能與外界接觸的羈押(incommunicado detention)常常會發生酷刑行為。因此，不能與外界接觸的羈押應視為非法，應當立即釋放不能與外界接觸的被羈押者。有關拘禁的時間與地點以及執行拘禁執法官員的身份應當詳盡記錄；應當記錄實際羈押情況的有關信息。有關法律規定應當保障被羈押者在被羈押後的 24 小時之內獲得法律幫助。應當處罰未遵守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人員。在特殊情況下，主張允許被羈押者與其律師馬上接觸會產生真正的安全問題，而限制被羈押者與其律師接觸，且獲得法官許可時，至少應當允許被羈押者與獨立律師(independent lawyer)會見，例如律師協會推薦的律師。」[71]

---

[68]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Manfred Nowak, *supra* note 27, at 38.

[69] *Ibid*. at 39.

[70]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Sir Nigel Rodley, submitted pursuant to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1/62. Annex I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E/CN.4/2002/76, (2001), p.5.

[71]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Sir Nigel Rodley, *ibid*, p. 6(f).

「法律法規應當賦予所有被拘禁者質疑拘禁合法性的能力，例如申請人身保護令。上述程序應當能有效進行。」[72]

長時間的「單獨監禁」(solitary confinement) 可以構成虐待，甚至於是酷刑。[73]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表示，長時間的單獨監禁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之規定。[74]反酷刑委員會確認長期單獨監禁對與身心造成的傷害，因此，建議各國應予以廢止，或至少嚴格規定使用之條件與期間並受司法監督。[75]深入分析本公約第 1 條和第 16 條的起草基礎以及根據反酷刑委員會的實踐而對這兩個條文的一貫解釋，Manfred Nowak 認為，區分酷刑與虐待之決定性標準，可能最好理解為行為之目的和受害者的無能為力狀態，而並非如歐洲人權法院與一些學者所主張的以所施加的疼痛或痛苦的程度為區別。[76]

同樣地，儘管使用強制力的比例原則是確定虐待的一個因素，受害者無能為力則是酷刑之核心概念的最重要因素。換言之，只要某人能夠對執法人員依當場情況所需而合法適度使用的強制力作出抵抗，此一使用強制力就不屬於受禁止的虐待範圍。但是，有關個人一旦受警方實際控制 例如，喪失戰鬥能力(*hors de combat*)、無法反抗或逃離房舍、被捕和被戴上手銬或被押進警車或監所等，從此刻起，比例原則即停止適用，並不再允許使用肉體或精神的強制措施。如果這類強制導致了為達到特定目的而施加劇烈疼痛或痛苦，則必須被視為酷刑。如果偵訊方法並未

---

[72] *Ibid*. at 7(h).

[73] General Assembly,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anfred Nowak,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63/175 (28 July 2008), para. 77.

[74]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0, *supra* note 41, para. 6.

[75] General Assembly,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Juan E. Méndez,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66/268 (5 August 2011), para. 10. 有關單獨監禁對於人的心理與生理以及淺在的影響，參見本報告第 17-18 頁。

[76]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Manfred Nowak, *supra* note 27, at 39.事實上，歐洲人權法院自 1999 年的 Selmouni v. France 案判決後，即採取與反酷刑委員會大致相同之見解。

達到劇烈痛苦或疼痛的程度，但是為了羞辱被拘禁者，即可視為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因而違反本公約第 16 條和(或)公政公約第 7 條。[77]

除了在某人未受另一人實際控制的情況下，虐待的行為受有比例原則的檢驗，這是一個評估其適用範圍的先決條件。然而，如果某人被拘禁或受另一人實際控制，即屬無能為力之狀態，比例原則即不再適用。[78]

執法人員和其他官員在監禁環境之外使用強制力(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是本公約規範義務相當值得注意的問題。當國家官員訴諸不必要、不適當或過度的強制力，但並未直接侵犯生命權時，這一問題尤其具有意義。儘管各國當然必須有能力採用一切適當的手段，包括必要且合乎比例的強制力，維持公共安全和法律秩序，於此情況，在未受充分控制的環境下使用強制力時，任意與濫用強制力具有高度風險。[79]

而在解讀相關法律規定時，應參照國家實踐、國際實務見解以及普遍獲得確認與體現用於規範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條件和方式最重要之軟法(soft law)如，「執法人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和「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80]

基於 Nowak 教授之說明，本公約關於酷刑之規範概念，似乎特別著重在為達到特定目的，故意使無能為力者遭受身心嚴重的疼痛或痛苦。

總結而言，酷刑與折磨程度較低的其他虐待行為有所區別。客觀上，酷刑有特定目的，以及受害人已處於無力反抗或自由已被限制或剝奪之

---

[77] *Ibid*. at 40.

[78] *Ibid*. at 41.

[79]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HRC/34/54, para. 41.

[80] *Ibid*. at 42-43.

狀態，都是區別酷刑與其他虐待行為之要素。至於受害人遭受折磨之程度，亦即身心感受疼痛與痛苦之嚴重程度，除客觀之行為外，受害人個人之特質與狀態才是決定之因素。例如受害人之性別，年齡，宗教或文化信念與健康狀態等因素。此外，某些虐待行為單獨觀之，並非酷刑，但累積至一定程度，即可視為構成酷刑。此即如特別調查報告員 Nils Melzer 之意見，「酷刑視為是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加重型態。」[81]

然而某些行為客觀上即可認為是酷刑，例如電擊生殖器官，拔除指甲。其他行為不勝枚舉，例如，鞭打腳底(Falaka/falanga)；巴勒斯坦吊刑(Palestinian hanging /strappado)[82]，電擊，強制性交，模擬執行死刑(Mock executions)，活埋或模擬截肢等，嚴重程度都會是對於受害人造成難以抹滅的身心傷痛的後果。

有些灰色地帶是否構成酷刑，國際社會仍有不一致之看法，但是其不法行為之加重程度如達一定門檻，應可視為酷刑。例如，體罰，死刑執行方式與死囚現象之問題，單獨監禁(solitary confinement)，監獄之環境惡劣，隔離監禁(incommunicado detention)，強迫失蹤等。

總之，酷刑的認定，除了應符合本公約第 1 條之定義要件外，折磨的嚴重程度是另一重要要素。而嚴重程度之判斷，除客觀行為之態樣外，主觀因素的考量，包含個人與文化二面向，更是決定折磨嚴重程度最關鍵之因素。

---

[81]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supra* note 7, at 28.

[82]稱為吊刑，是一種酷刑。在進行吊刑時，將犯人的手腕於背後用繩子捆住，吊到一定高度再使其下落。在下落至地面前突然停下。

第四章 酷刑規範結構指標

結構指標之主要來源依其重要性包含有，條約機構做成之一般性意見，其次為經聯合國通過採行但不具拘束力，屬於軟法性質之原則與標準等國際文件，以及聯合國禁止酷刑特別調查報告員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之報告與意見，其他專家之建議事項。

本章所歸納整理之國際標準，雖均無國際法之法律效力，亦無拘束力，卻具有類似實質法源之效力，往往是反酷刑委員會對於國家實踐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對個人申訴做出決定之解釋原則。

第一節 第一條規範結構指標

一、《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見附件一)

第 1 條

1.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2.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本公約第 1 條對於酷刑之定義為: 1. 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報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者所作之行為或

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以任何理由為任何方式之歧視，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加，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在限。

基於此，酷刑的構成要件基於本公約第 1 條規定應包含:

1) 故意對他人之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

2) 目的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報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者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以任何理由為任何方式之歧視，

3) 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加，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

4) 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在限。

本公約之酷刑行為，係為具體目的，如為取得供詞、獲取情報、進行處罰、侮辱、歧視，行為主體必須有公職人員的參與，不論直接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或基於官方授權行使公權力的其他人，故意使某人遭受在肉體或精神上劇烈疼痛或痛苦的行為。

然而第 1 條規定之目的，是例示性規定，因此其他類似之目的亦有本條之適用。[83]解釋上，故意施加劇烈的身體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之目的不必然為不法，但卻直接與國家或其機關之政策或利益有關，[84]此所稱有關，指有直接之行為與目的之連結關係，例如基於反恐、仇外等國家政策

[83] MANFRED NOWAK AND ELIZABETH MCARTHU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COMMENTARY 75 (2008). See also TOR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supra* note 9, at 13.

[84] *Ibid*.

或利益之目的，即屬之。基於此，反面解釋，與國家或其機關之政策或利益無關之目的，或僅有間接或是附帶之關係，例如嚴酷之軍事訓練，其目的由於不屬於第 1 條指涉之處罰，結論上即無本條之適用。然若嚴酷軍事訓練之目的，包含有本條規定之目的，如處罰、歧視或恐嚇，國家機關亦認同或默許即可視為已構成酷刑。[85]

因此，故意施加劇烈的身體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目的，純粹是行為人個人滿足心理上之快感所為，即非第 1 條所包含之目的。然而如其行為另有處罰、恐嚇或歧視之目的成分，且為國家所默許或認可時，即仍有第 1 條之適用。判斷標準依不同情況，客觀上說明其存續的時間長短，處遇的方式，對於身體或精神所生之影響，特別要考量受害者的性別，年齡與健康狀態。[86]因此，反酷刑委員會特別強調，第 1 條的意圖和目的並不非是要對行為者的動機進行主觀上探究，而是應根據有關情況進行客觀判斷。[87]

故意施加劇烈的身體或精神上的痛苦的意義，所稱故意，不僅指積極作為，亦包括消極不作為。但不包括過失。所稱劇烈的身體或精神上痛苦，除客觀因素外，尚應考量主觀因素。行為人必須注意到或可以認知受害者對於身體或精神上痛苦的差異性，即使客觀上雖未達酷刑之門檻，從特定受害者之主觀感受仍有構成劇烈疼痛或痛苦之情形，即應視為已構成劇烈疼痛或痛苦。[88]

本公約第 1 條所述的各種酷刑，正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關於《公政公約》第 7 條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包括造成受害人精神痛苦的行為。[89]，特別調查報告員提請各國政府注意，禁止酷刑不僅與造成身

---

[85] *Ibid*. at 13.

[86] Vuolanne v. Finland, HRC Communication No. 265/1987 (7 April 1989), para. 9.2.

[87]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2, at 9.

[88] *See* Dzemajl and Others v Yugoslavia, CAT Communication No. 161/2000 (21 November 2002), para. 9.2.

[89] HRC, General Comment No. 20, *supra* note 41, at 5.

體痛苦的行動有關，而且還與造成受害人心理創痛的行動有關，例如恐嚇和其他形式的威脅。[90]因此，施加酷刑之威脅，當然構成精神上的痛苦。例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Estralla 控訴烏拉圭案件的意見所指出的，受害人 Miguel Angel Estrella 是阿根廷著名鋼琴師，他申訴受到死亡威脅，要用電鋸鋸斷他的雙手，暴力對付他的親屬或朋友。委員會的結論是，申訴人受到嚴重的心理酷刑，意在迫使他承認犯行。他的雙臂和雙手因此喪失感覺達 11 個月，並且右手大拇指常年感到不適。[91]

二、反酷刑委員會通過第 2 號一般性意見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General Comment No. 2: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 by States parties , 2008)[92]

不歧視原則為保護人權的一項基本和普遍原則，對《公約的解釋和適用至為重要。「不歧視」已納入了《公約》第 1 條第 1 項所載之酷刑定義本身，該項明文禁止為「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所作出之特定行為。委員會強調，是否歧視性地使用精神或肉體暴力或虐待，是決定某一行為構成酷刑與否之重要因素。(第 20 段)

三、死刑問題高層專家小組討論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報告(High-leve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93]

---

[90] General Assembly,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Sir Nigel Rodley,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56/156 (3 July 2001), para. 3.

[91] Cited in *ibid*. at 4.

[92]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2.

[93] High-leve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6/27, 2 July 2017.

執行死刑是否為酷刑之問題，常見於聯合國酷刑特別調查報告員所提出的報告中，其中特別調查報告員 Nils Melzer 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 死刑問題高層專家小組討論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報告中的說明，極具參考價值。

特別調查報告員 Nils Melzer 不確定是否已發展出現禁止在一切情況下的執行死刑的習慣法國際法。意謂保留死刑在理論上是符合國際法的，但在實踐中，國際人權的司法實踐上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條件，以至於執行死刑幾乎不可能不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雖然《公政公約》第 6 條並未禁止死刑，但規定了嚴格的條件。然而，第 7 條絕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從而產生的結論是，任何違反第 7 條的執行均構成任意剝奪生命的行為。[94]

自 1966 年《公政公約》通過以來，國際、區域和國內實踐和法律的發展都支持廢除死刑。特別調查報告員回顧 1969 年《美洲人權公約》及其 1990 年《關於廢除死刑的議定書》(Protocol to that Convention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1950 年《歐洲人權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及 2002 年《關於在所有情況下廢除死刑的第 13 號議定書》(Protocol No. 13 to that same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all circumstances)；1989 年《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號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不同於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1945-1946)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at Nuremberg)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1946)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1993 年《起訴應對 1991 年以來前南斯拉夫境內所犯嚴重違反國

[94] *Ibid*. at 16.

際人道法行為負責者的國際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Prosecution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Former Yugoslavia since 1991)以及 1994 年《起訴應對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盧安達境內的種族滅絕和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負責者和應對這一期間鄰國境內的種族滅絕和其他這類違法行為負責的盧安達公民的國際刑事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Prosecution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Genocide and Other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Rwanda and Rwandan Citizens Responsible for Genocide and Other Such Violations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Neighbouring States between 1 January and 31 December 1994)都禁止死刑，甚至禁止對戰爭罪、危害人類罪和滅絕種族罪實施死刑。超過 160 個會員國已廢除死刑或在法律上或實踐中暫停執行死刑。全球完全廢除死刑的趨勢可能最終形成禁止死刑的普遍習慣法規範。此外，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死囚現象[95] 以及任何執行方法或對執行的恐懼[96]等同於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97]

Nils Melzer 另提及一些執行方法，造成了不必要的身心痛苦或羞辱，被認定違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這些方法包括以石刑、窒息、絞刑、電椅、焚燒、活埋、斬首、注射處死(未經測試和/或執行不當)實施執行和任何形式的秘密或公開執行。[98]聯合國秘書長曾在 2015 年的一份報告中指出，死刑與人的尊嚴、生命權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不

[95] *Ibid*. Soering v.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7 July 1989), para. 17.

[96] *Ibid*. Al-Saadoon and Mufdhi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2 March 2010), para. 17.

[97] *Ibid*. at 17.

[98] *Ibid*. at 18.

符。[99]他強調，許多國家的法院得出了同樣的結論，並指出，由於死刑構成的極端的身心痛苦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美國的許多州已廢除死刑。[100]

Nils Melzer 強調，死刑問題不單純是一個技術性法律問題。這是一種報應刑制度和蓄意的非人道處罰，故意給罪犯及其家人造身心痛苦，可被用來殺害無辜的人及給其家人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必須認真思考罪犯、受害者和及其家人固有的人的尊嚴以及人類社會的尊嚴和道德權威。[101]

有些國家代表指出，死刑是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一種形式。他們表示，死刑不是文化問題、宗教問題或主權問題，死刑或酷刑的使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102]

（一）酷刑逼供

有些國家代表表示關切的是，一些最終判處死刑的案件曾使用酷刑逼供。一些遭受酷刑的個人供認了他們沒有實施的死刑罪。還有人提及在中國(包括臺灣)、巴林、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蘇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葉門，存在據稱通過酷刑或脅迫刑訊逼供的情況。[103]

（二） 缺乏透明度

有些國家代表說，國際人權司法實踐上認為，缺乏透明度，特別是秘密處決，缺少關於處決時間和埋葬地點的資訊以及不能將屍體交還親人

---

[99] General Assembly,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Yearly supplemen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his quinquennial report on capital punishment, A/HRC/30/18 (16 July 2015), para. 55.

[100] *Ibid*.

[101] *Ibid*. at 19.

[102] *Ibid*. at 34.

[103] *Ibid*. at 36.

等情況，構成了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代表指出，缺乏透明度導致無法就死刑和廢除死刑問題舉行有建設性的辯論。還有代表強調了政治領導人在改變公眾輿論方面的作用以及領導人在提出支持廢除死刑的論點時做到充分瞭解情況和勇敢的必要性。[104]

（三） 死囚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

有些國家代表指出從國家、區域和國際人權司法實踐上都認為死囚現象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他們特別指出了對人的尊嚴的破壞、有辱人格的拘禁環境以及死囚遭受到難以想像的焦慮和嚴重心理痛苦。國家掌握預知死亡的權力不可避免地造成嚴重的精神傷痛或痛苦，屬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範圍。[105]

（四） 執行方法

有國家代表提及歐洲聯盟禁止出口用於注射處死的藥物，[106] 指出一些藥物的副作用會造成長期和不必要的痛苦。他們還回顧了美國製造公司為防止其藥物用於處決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法院指示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防止非法進口用於處決的藥物的命令。禁止酷刑委員會也曾表示，由於注射處死可能造成嚴重疼痛和痛苦，其使用應受到審查(見 CAT/C/USA/CO/2, 第 31 段和 CAT/C/USA/CO/3-5, 第 25 段)。[107]有代表

[104] *Ibid*. at 37.

[105] *Ibid*. at 41.

[106] *Ibid*. at 44. Regulation (EU) 2016/213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November 2016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36/2005 concerning trade in certain goods which could be used for capital punishment,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07]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T/C/USA/CO/2 25 July 2006, para. 31. Available at 《https://undocs.org/CAT/C/USA/CO/2》;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combined third to fifth periodic rep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T/C/USA/CO/3-5, 19 December 2014, para. 25. Available at《https://www.undocs.org/CAT/C/USA/CO/3-5》

進一步指出，應譴責和改變低質量的注射處死方法或其他導致身體酷刑的方法。[108]

（五） 對家人和其他相關個人的影響

有些國家代表討論了死刑對家庭成員及其周圍其他個人的影響。他們報告說，父母被判死刑的兒童，遭受創傷和長期影響。特別有必要討論的是父母被判死刑或被執行的兒童人權，以及不知囚犯將於何時被處決、不能進行探視或告別的囚犯親屬的痛苦。不就執行時間和日期作出適當通知尤為令人擔憂。代表們特別指出剝奪有關人員重返社會的第二次機會以及剝奪家庭與親人生活在一起的第二次機會的殘酷性。各國應使赦免請求更加容易使用和透明，並應表現出對所有相關人員的生命、幸福和尊嚴的尊重。[109]

此外，使用死刑對其他個人也產生不利影響。有人提請注意行刑者所遭受的痛苦和創傷，一些行刑者曾在大會第七十一屆會議期間與一些代表進行交談。行刑者告訴代表，他們在處決囚犯時遭受的痛苦使他們成為了反對死刑的堅定宣導者。一些代表呼籲作出死刑判決的人，特別是法官和檢察官，以同家人和行刑者相同的方式目睹處決情況，以便他們充分瞭解死刑對家人和其他相關個人的廣泛影響。[110]

基於其說明，死刑的執行不論對於受刑人，執行死刑的人以及其家人等，確實已造成身體與心理的痛苦與創傷，因此，實有構成酷刑之虞。

四、1955 年《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955)(見附件五)

[108] *Ibid.* at 44.

[109] *Ibid*. at 45.

[110] *Ibid*. at 46.

體罰、暗室禁閉和一切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處罰應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為對懲戒的違法行為(disciplinary offences)的處罰。(第 31 點)

除非醫官曾經檢查受刑人身體並且書面證明他體格可以接受禁閉或減少規定飲食，不得處以此種處罰。(第 32 點)

戒具(restraints)如手銬、鐵鍊、鐐銬(irons)、拘束衣等，永遠不得作為處罰用具。此外，鐵鍊或鐐銬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況，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1) 移送受刑人時防其逃亡，但受刑人在司法或行政當局出庭時，應予除去。(2) 根據醫官指示有醫藥上理由。(第 33 點)

五、《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者原則》（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1988）(見附件六)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者，均應獲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之處遇。(原則 1)

對於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的人不應施加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任何情況均不得作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的理由。(原則 6)

應禁止不當利用被拘禁人或被監禁人的處境而進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認罪，或作出不利於他人的證言。審問被拘禁人時不得對其施以暴力、威脅使用損害其決定能力或其判斷力的審問方法。(原則 21)

即使被拘禁人或被監禁人同意，也不得對其做任何可能有損其健康的醫學或科學試驗。(原則 22)

六、《受刑人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990）[111](見附件七)

應廢除或限制使用單獨監禁作為處罰的手段，並鼓勵為此而作出的努力。(第七段)

七、《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警械警械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90)(見附件八)

執法人員在執勤時應盡可能採用非暴力手段，最後不得已方求諸使用強制力或警械。他們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沒有希望達到預期的結果時方可使用強制力和槍械。(原則 4)

執法人員不得對他人使用槍械，除非為了自衛或保衛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傷威脅，為了防止給生命帶來嚴重威脅的特別重大犯罪，為了逮捕構成此類危險並抵抗當局的人或為了防止該人逃跑，並且只有在採用其他非極端手段不足以達到上述目標時才可使用槍械。無論如何，只有在為了保護生命而確實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槍械。(原則 9)

在驅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會時，執法人員應避免使用強制力，或在實際無法避免時應將使用強制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原則 13)

執法人員對被拘禁或扣押人員不得使用槍械，但在為了進行必要的自衛或保衛他人免遭死亡或重傷的直接威脅時，或為了阻止構成第 9 條原則所述危險的被拘禁或扣押人員逃跑而確有必要時除外。(原則 16)

---

[111] G. A. A/RES/45/111, 14 December 1990.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5/a45r111.htm》

第二節　第二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2 條

1.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

2.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3.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一、《反酷刑委員會通過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8) (General Comment No. 2: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 by States parties,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2008)

第 2 條規定之防止酷刑的義務範圍十分廣泛。防止酷刑的義務與第 1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防止其它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的義務是不可分割、互為依存與相互關聯。防止虐待義務與防止酷刑義務實際上相互重疊，而且基本上相一致。第 16 條規定防止虐待的手段，「特別」強調了第 10 至第 13 條所列之措施，但未將有效防止虐待措施僅僅限於這幾條規定，正如委員會曾解釋，還包括諸如第 14 條所規定之補償。實際上，虐待與酷刑之間往往沒有明確界限。經驗顯示，發生虐待的情況往往也會助長酷刑的發生。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防止酷刑所必須之相同措施以禁止虐待情事。所以，委員會認為，《公約》中禁止虐待也是不可減損的規定，必須採取不可減損之有效措施以防止虐待的發生。(第 3 段)

締約國有義務消除有礙於杜絕酷刑和虐待之任何法律性或其它障礙；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以確實防止此種行為和再度發生。締約國有義務依照委員會就具體來文通過之意見和結論性意見不斷檢視並修正其本國法律和執行《公約》的情況。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酷刑之禁止是絕對的，不可減損的。該項強調，締約國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況」作為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行酷刑之理由。《公約》指出之特殊情況包括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它社會緊急狀態。其中包括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暴力犯罪威脅以及國際性或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任何國家若以此種情況或其它維護公共安全或避免出現緊急狀態之一切情況為由而施行酷刑或虐待，委員會一概深感關切並斷然反對。委員會也反對任何以宗教或傳統為由違反絕對禁止酷刑之規定。委員會認為，締約國若以特赦或採取其它阻撓辦法事先排除或表明不願意對施行酷刑或虐待者進行立即與公正的追訴和處罰，皆違反第 2 條第 2 項之不可減損原則。(第 5 段)

委員會還認為，與不可減損原則相聯繫之「其管轄的任何領土」概念包括任何領土或設施，必須用來保護在締約國法律上或事實上控制之下的任何人，無論是對公民還是非公民，不得有任何歧視。委員會強調，防止酷刑之國家義務也適用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以締約國名義、與締約國配合或因應締約國之要求而行事的所有人。(第 7 段)

《公約》為締約國而非為個人規定義務。國家為其官員和其他人員之行為和不行為承擔國際責任，其中包括以官方身份或代表國家行事、與國家配合行事、在其公務人員指揮或控制下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之代理人、私營承包商和其他人員。因此在各種監管或控制情況下，例如在監獄、醫院、學校、負責照顧兒童、老年人、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者的機構、兵役單位以及若國家不加干預就會縱容和擴大私下傷害危險之其它機構和環境內發生之酷刑和虐待行為，締約國均應禁止、防止和糾正。然而，對於習慣國際法和其它條約加諸國家或個人施行酷刑和虐待後之國際責任，[112]《公約》未作任何限制。(第 15 段)

[112] 例如國際人道法中關於酷刑與其他虐待行為有關國家責任。其他人權條約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依據聯合國國家國際不法行為之責任條款（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2001,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政府當局與以官方身份行事之其他人直接犯下、教唆、煽動、鼓勵、默許或以其它方式參與或共同犯下《公約》所界定之酷刑行為。因此，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政府當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之其他人同意或默許任何酷刑行為。委員會斷定，締約國若未履行這些義務，即違反《公約》。例如，對私人擁有或管理之拘禁中心（detention centres are privately owned or run）[113]之情況，委員會認為，鑒於有關人員負責執行國家職能，因而他們是以官方身份行事，所以不得減損國家官員對其進行監督並採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之義務。(第 17 段)

對於特別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某些少數或邊緣化個人或人群（marginalized individuals or populations）加以保護，是防止酷刑或虐待義務的構成部分。就《公約》規定之義務而言，締約國必須確保其法律可以實際地適用於所有人，無論其種族、膚色、族裔、年齡、宗教信仰或教派、政治見解或其它見解、原籍或社會出身、性別、性傾向、變性身份、心智障礙或其它身體障礙、健康狀況、經濟狀況或原住民族身份、拘禁理由等，包括被控犯下政治罪行或恐怖主義行為者、尋求避難者、難民或其他受到國際保護者或其他任何地位或具不利特性者。因此，締約國應確保特別可能遭受酷刑的群體成員受到保護，全力起訴和處罰一切對這些人施行暴力和虐待行為者，並確保實行其它正面預防和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措施。(第 21 段)

在可能發生酷刑或虐待行為的環境中消除就業歧視和不斷進行宣傳教育，對防止發生這種違反《公約》的行為及養成尊重婦女和少數群體的風氣至為重要。委員會鼓勵各國提倡雇用少數群體成員和婦女，尤其是在醫療衛生、教育、監獄/拘留所、執法、司法和法律等領域以及國家機

Supplement No. 10 (A/56/10), chp.IV.E.1），國家違反條約或習慣國際法義務即產生國際責任。見第 2 條規定。 此為有關次級規則之條款，實體或主要義務內容則依有關條約或習慣國際法而定。

[113] 依法令或受政府委託執行拘禁之場所。

關和私營部門。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說明此方面之進展情況，並依照性別、種族、原籍和其它相關身份分列資料。(第 24 段)

禁止酷刑規定的不可減免性尚可見諸第 2 條第 3 項所載之原則，即上級官員或政府當局的命令永遠不得被行為人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因此，下級機關之行為不得為上級機關所庇護，個人應為其行為負責。同時，上級機關(包括公職人員)若知悉或應當知悉正在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此種違法行為，卻未採取合理與必要的防止措施，他們也不能逃避其因屬下犯下酷刑或虐待行為所必須承擔之責任或刑事責任。委員會認為，獨立與公正的檢察機關和司法機關（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prosecutorial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必須充分調查任何涉及酷刑或虐待行為者之上級官員的責任，包括直接教唆或鼓勵酷刑或虐待行為與同意或默許此種行為的責任。抗拒被其認為非法的命令或在調查酷刑或虐待行為(包括上級官員所犯酷刑或虐待行為)過程中予以合作的個人，應保護其不致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第 26 段)

委員會重申，本一般性意見不得被認為妨礙任何國際文件或國家法律中規定至少包含《公約》各項標準或提供更高程度保護之任何規定。(第 27 段)

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No. 35- Article 9,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14)[114]

被拘禁者本身必須被帶到法官面前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的其他官員面前。 被拘禁者親身出席聽審可提供機會詢問他們在被羈押時受到的待遇， 且在命令繼續羈押的情況下便於立即將其轉移到還押拘禁中心。因此，這是人身安全的一種保障，也可防止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114] HRC, CCPR/C/GC/35, 15 Dec 2014.

格的待遇。在隨後的審訊和後來法官評估羈押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聽審會上，被逮捕者有權得到法律協助，原則上，提供協助的應當是自己選定的律師。(第 34 段)

對防止酷刑至關重要的一些保障，對保護處於任何形式拘禁中的人免受任意拘禁和人身安全損害也很必要。下面僅舉一些例子。被拘禁者應只收押在得到官方承認為拘禁場所的設施中。官方應保有統一的登記冊，用來登記被拘禁者的姓名、拘禁地點、到達和離開時間以及負責拘禁他們的人員的姓名；登記冊要隨時可供包括親屬在內的有關各方查閱。應允許獨立的醫務人員和律師[115]即時和經常探訪，與在拘禁之合法目的的要求允許家屬在監督下探視。應以被拘禁者懂得的語言立即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權利；提供以適當語文(包括盲文)印刷的傳單可有助於被拘禁者時常保持知情。應讓被拘禁的外國人知道他們有權與其領事機構聯繫，或者，如果是尋求庇護者，有權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應建立負責訪查包括精神健康機構在內的所有拘禁場所的獨立和公正機構。(第 58 段)

三、《反酷刑委員會通過第 4 號一般性意見》(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General comment No. 4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in the context of article 22, 2017) [116]

委員會回顧指出，絕對禁止《公約》第 1 條所界定的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的理由。」委員會還回顧指出，其他虐待行為同樣予以禁止，而且禁止虐待的規定同樣是不可減免的。(第 8 段)

---

[115] 意指非由拘禁機構指派之人員。

[116] CAT, CAT/C/GC/4, 4 September 2018.

四、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14, The Right to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rt. 12, 2000) [117]

享有健康權，不應理解為身體健康的權利。健康權既包括自由，也包括權利。自由包括掌握自己健康和身體的權利，包括性和生育上的自由，以及不受干擾的權利，如不受酷刑、未經同意之醫療行為（non-consensual medical treatment）和試驗的權利。(第 8 段)

五、《有效防止和調查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的原則》(The 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1989)（見附件九）

各國政府應以法律禁止一切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應確保任何此類處決，均應根據其刑法規定視為罪行，並應考慮到這種罪行的嚴重程度而給予適當懲處。不得以任何特殊情況，諸如戰爭或以戰爭相威脅狀態、內部政治不穩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緊急情況等作為進行這種處決的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武裝衝突、公職人員或其他執行公務的人員或在此種人員唆使或同意或默許下行事的人過分或非法使用強制力等情況和在押期間發生死亡情事等情況下，均不得實行這類處決。這項禁令應超越政府當局發佈的命令。(原則 1)

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各國政府應確保嚴格控制包括明確逐級指揮所有負責偵緝、逮捕、拘留、看管和監禁的人員以及法律授權使用強制力和警械的人員。(原則 2)

---

[117]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12/2000/4, 11 Aug 2000.

各國政府應禁止高級官員或公共當局授權或教唆其他人進行這種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的命令。所有人員都有權利和義務違抗這種命令。對執法人員的培訓應強調上述規定。(原則 3)

在不損害上述原則 3 的情況下，不得援引上級官員或行政當局的命令作為進行法外、任意或立即處決的正當理由。上級人員、官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如有合理機會防止其屬下人員所犯行為時，得認為應對這類行為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包括戰爭、戒嚴或其他公共緊急狀態，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參與法外、任意或立即處決的人免於受到起訴。(原則 19)

六、《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79)（見附件十）

執法人員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許任何酷刑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也不得以上級命令或非常情況，例如戰爭狀態或戰爭威脅、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國內政局不穩定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作為施行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理由。(第 5 條)

七、《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警械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90)（見附件八）

各國政府和執法機關應確保，對上級官員如果知道或應該已經知道其管轄下的執法人員正在或已經採取非法使用強制力或警械手段而沒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予以阻止、禁止或報告者，追究責任。(第 24 段)

如果執法人員知道致人死亡或重傷的使用強制力或警械的某一命令明顯是非法的，而且有合理機會可以拒絕執行此種命令，則不得以服從

上級命令作為辯護理由。無論如何，責任也屬於發出此種非法命令的上級官員。(第 26 段)

八、《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1990) （見附件十一）

檢察官應在刑事訴訟、包括提起訴訟，和根據法律授權或當地慣例，在調查犯罪、監督調查的合法性、監督法院判決的執行和作為公眾利益的代表行使其他職能中，發揮積極作用。(第 11 段)

檢察官應適當注意公務人員所犯的罪行，特別是對貪汙腐化、濫用權力、嚴重侵犯嫌疑犯人權、國際法公認的其他罪行的起訴，和依照法律授權或當地慣例對這種罪行的調查。(第 15 段)

九、《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2) （見附件十二）

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與被監禁或拘留的人的職業關係，其目的如超出確定、保護或增進被監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為違反醫療道德。(原則 3)

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為違反醫療道德：

(a)應用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協助對被監禁或拘留的人進行可能對其身心健康或情況有不利影響並且是不符合各項有關國際文件的審訊；

(b)證明或參與證明被監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對其身心健康不利並且是不符合各項有關國際文件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處罰，或是以任

何方式參加施行任何這種不符合各項有關國際文件的待遇或處罰。(原則4)

上述原則不得以包括社會緊急狀態在內的任何理由予以減免。(原則6)

十、酷刑特別調查報告員 Nigel Rodley 的建議(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gel Rodley, submitted pursuant to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1/62) [118]

一旦發生酷刑行為，最高當局應當公開譴責所有形式的酷刑行為。最高當局，特別是負責執法者，應當公開表示：在酷刑發生時，羈押場所負責人個人要為酷刑行為的發生承擔責任。為了使上述建議行之有效，有關當局尤其要不期而至地到訪容易發生酷刑行為的警察局、審前羈押場所及教養所。應當開展旨在喚起普通公眾知曉在被拘留及羈押時享有相關權利的運動，特別是投訴所受執法官員待遇的權利。（第 3 段）

十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第 6 條)

十二、《兒童權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118]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gel Rodley,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resolution 2002/38, (17 December 2002) E/CN.4/2003/68, Annex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第 19 條)

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為此目的，締約國尤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動；

(b) 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

(c) 利用兒童進行淫穢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第 34 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害的兒童身心得以復原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的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武裝衝突。此種復原和重返社會應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健康、自尊和尊嚴的環境中進行。(第 39 條)

十三、《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2010)

任何人都不應受到秘密監禁。

在不影響締約國在剝奪自由問題方面的其他國際義務前提下，各締約國應在本國的法律中：

㈠ 規定下令剝奪自由的條件；

㈡ 說明有權下令剝奪自由的主管機關；

㈢ 保證任何被剝奪自由的人，只能羈押在官方認可並加以監督的地點；

㈣ 保證任何被剝奪自由的人都能獲准與其家屬、律師或他或她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取得聯繫並接受探視，且僅受法律規定條件的限制，[119]如果此人是外國人，應根據相應的國際法，准許其與本國的領事機構聯繫；

㈤ 保證主管機關和法律授權機構的人員可進入被剝奪自由人的羈押地點，如有必要，應事先得到司法機關的批准；

㈥ 保證任何被剝奪自由的人，或在懷疑發生強迫失蹤的情況下，由於被剝奪自由的人無法行使這項權利，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如被剝奪自由人的家屬、他們的代表或律師，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以便法院立即對剝奪其自由是否合法作出裁決，如果剝奪自由不合法，則應下令釋放。

各締約國應保證編制並維持一份或數份被剝奪自由者的最新官方登記冊和/或記錄，並在收到要求時，即時將之提供給有關締約國在這方面有法律授權的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或機構，或該國已加入的任何相關國際法律文書所授權的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或機構。登記冊中收入的資料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㈠ 被剝奪自由者的身份；

㈡ 被剝奪自由的人，收監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剝奪此人自由的負責機關；

---

[119] 如我羈押法第 27 條之規定。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絕之：一、形跡可疑者。二、三人以上同時接見同一被告者。另見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規定：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

㈢ 下令剝奪自由的機關及剝奪自由的理由；

㈣ 負責監管剝奪自由的機關；

㈤ 剝奪自由的地點、收押日期和時間，以及剝奪自由地點的負責機關；

㈥ 被剝奪自由者健康的主要情況；

㈦ 若在剝奪自由期間死亡，死亡的情況和死因，以及遺體的下落；

㈧ 釋放或轉移到另一羈押地點的日期和時間、目的地，及負責轉移的機關。(第 17 條)

在不違反第 19 和第 20 條的情況下，各締約國應保證，任何對以下資訊有合法利益的人，例如被剝奪自由者的親屬、他們的代表或律師，應至少能獲得以下資訊：

㈠ 下令剝奪自由的機關；

㈡ 剝奪該人自由以及收押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㈢ 負責監管剝奪自由的機關；

㈣ 被剝奪自由者的下落，包括在轉往另一監押場所的情況下，轉移的地點和負責轉移的機關；

㈤ 釋放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㈥ 被剝奪自由者健康的主要情況；

㈦ 若在剝奪自由期間死亡，死亡的情況和死因，以及遺體的下落。

必要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本條第一款中講到的人和參與調查的人員，不得因查尋被剝奪自由者的情況，而受到任何虐待、恐嚇或處罰。(第 18 條)

十四、《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93) （見附件十三）

各國應譴責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不應以任何習俗、傳統或宗教考慮為由逃避其對消除這種暴力行為的義務。

各國應以一切適當手段儘快採取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為此目的：

(a) 應在本國法律中擬定刑事、民事、勞動或行政處分規定，以處罰和糾正使婦女受到暴力傷害的錯誤行為；應為遭受暴力行為的婦女提供運用司法機制的機會，並根據國家立法的規定為受到傷害的婦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補救辦法；各國還應使婦女瞭解通過這種機制尋求補救的各項權利；

(b) 應全面擬定能促進保護婦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為傷害的預防性方法和各種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性質的措施，並確保不致因法律、執法方式或其他干預行動方面缺乏性別敏感性而出現使婦女再次受傷害的情況；

(c) 應促進針對普遍存在的對婦女的各種形式暴力行為，尤其是有關家庭暴力行為而進行的研究、資料收集和統計資料彙編，並應鼓勵研究探討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原因、性質、嚴重程度及後果，以及研究為防止和糾正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而實行的措施的有效性；此類研究的統計資料和調查結果應予以公佈。(第 4 條)

第三節　第三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3 條

1.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為確定此等理由是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一、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C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0,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7, 1992)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得透過引渡、驅逐或遣返手段使個人回到另一國時有可能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指出已為此採取何種措施。(第 9 段)

二、《有效防止和調查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的原則》(The 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1989) （見附件九）

不得強迫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某一國家，如果有相當理由認為該人在該國將成為法外、任意或立即處決的受害者的話。(第 5 段)

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35, Article 9,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2014)[120]

[120] HRC, CCPR/C/GC/35, 16 December 2014.

將一個人遣返到一個國家，而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她)在那裡會面臨人身自由和安全遭受嚴重侵犯的真實危險，如長久任意拘禁，這可能構成《公約》第 7 條所禁止的不人道待遇。(第 57 段)

四、《反酷刑委員會通過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17)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General comment No. 4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in the context of article 22, 2017)

《公約》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第 5 段)

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危險的人員「不予遣返」，這項原則同樣是絕對的。(第 9 段)

各締約國必須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或屬於其控制或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地區內、或在締約國內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上，對任何人(包括請求或需要得到國際保護的人)適用不遣返原則，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視，也不論當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狀態及其在普通法和緊急狀態法之下的法律、行政或司法地位如何。如委員會在其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中所述，「其管轄的任何領土」這一概念包括任何領土或設施，必須用以保護在法律或事實上受締約國控制的任何人，無論是公民還是非公民，不得有任何歧視。 (第 10 段)

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當事人無論是其個人或是作為一個群體的成員在目的地國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危險，便存在《公約》第 3 條中的不遣返義務。反酷刑委員會的慣例(practice)是，只要酷刑風險是「可預見、針對個人、現實存在而且真實的」，便認定存在「充分理由」。(第 11 段)

任何若被遣送至某一國家便可能遭受酷刑者，只要風險持續存在，均應獲准留在有關締約國管轄、控制或權力範圍內的領土之內。不得在

無正當法律理由和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對當事人實施拘禁。拘禁應永遠是例外措施並應依據個案評估並接受定期審查。此外，若面臨風險者在被遣送至另一國家後會隨之面臨被遣送至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將有遭受酷刑危險的第三國，絕不得予以遣送。(第 12 段)

締約國應通過主管的行政和(或)司法當局對每起案件進行單獨、公正和獨立的審查，審查應符合基本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特別是保證審查過程即時而透明、對遣送遣送決定進行複審並使上訴具有暫緩遣送的效力。每起案件中，當事人均應即時獲知預定的遣送行動。集體驅逐出境，若沒有對每起案件中的個人風險進行客觀審查，應被視為違反不遣返原則。(第 13 段)

締約國不應採取勸阻措施或政策，例如在惡劣的條件中無限期拘禁、對庇護申請不予處理或過度拖延、或削減尋求庇護者援助方案的資金。這些措施會迫使根據《公約》第 3 條需要得到保護的人，不顧個人在原籍國面臨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風險，返回原籍國。(第 14 段)

《公約》第 16 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防止未達到《公約》第 1 條所述酷刑程度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第 15 段)

在就涉及「不遣返原則」（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的每起案件做出評估之前，締約國應考慮面臨遣送者可能遭受的其他形式的虐待，其性質是否可能改變以至構成酷刑。(第 16 段)

委員會認為，劇烈的疼痛或痛苦並非總能得到客觀評估。評估取決於暴力或虐待行為的實施對個人造成的消極的身體和(或)心理影響，同時考慮到每起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待遇的性質、受害者的性別、年齡、健康狀況和脆弱性，以及其他任何狀況或因素。(第 17 段)

締約國可能會發現根據《公約》第 3 條承擔的義務與根據一多邊或雙邊引渡條約承擔的義務之間出現衝突，特別是在與非公約締約國締結

引渡條約時尚未批准本公約，因而尚不受第 3 條規定約束的情況。此種情況應依照不遣返原則適用相關引渡條約。(第 23 段)

同樣，締約國應避免將個人遣送至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有可能遭受非國家實體的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另一國，這些實體包括為《公約》禁止的目的、非法採取行動造成劇烈疼痛或痛苦的團體，接受國在事實上無法控制或僅能部分控制它們，或無法阻止其行為，或無法遏制其不受處罰的現象。(第 30 段)

第四節　第四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4 條

1.締約國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該項規定也應適用於意圖施行酷刑以及任何人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

2.締約國應考量前項犯罪之嚴重程度，處以適當刑罰。

一、《反酷刑委員會通過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8)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General Comment No. 2: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 by States parties, 2008)

締約國至少須依照《公約》第 1 條所界定之酷刑行為要素和第 4 條之要求，將酷刑行為列為可依照其刑法予以處罰之罪行。(第 8 段)

《公約》中的酷刑定義與國內法中納入之定義間嚴重出入及有罪不罰之現象會造成實際或可能的漏洞。在某些情況下，儘管用語相近，但國內法或司法解釋可能限定其含義。因此，委員會要求每一締約國確保政府所有部門皆會根據《公約》的定義來界定其國家義務。委員會確認，國內的定義如有擴大，只要包含《公約》標準並且至少依照《公約》標準予

以適用，也有增進《公約》宗旨和目的之作用。委員會特別強調，第 1 條之用意和目的並不對作案者之動機進行主觀探究，而是必須根據有關情況進行客觀裁斷、必要調查與確認各級指揮人員與直接涉案者之責任。(第 9 段)

委員會確認，大多數締約國在其刑法典中將某種行為確認或界定為虐待。與酷刑相比，虐待可能在疼痛或痛苦的程度上有所差別，且無須證明施行虐待是基於不被容許之目的。委員會強調，若虐待過程中包含酷刑要素，僅以虐待罪名起訴有關行為亦違反《公約》。(第 10 段)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若將酷刑行為界定為有別於普通攻擊行為或其它犯罪行為的罪行，可直接促進《公約》防止酷刑和虐待的總目標。為這種犯罪行為確立罪名和定義，有助於實現《公約》的目標，特別促使每一個人–包括作案人、受害人和廣大公眾—都認識到酷刑罪之特別嚴重的性質。將這種罪行列入刑法，還可：(a) 強調依照罪行的嚴重程度加以適當處罰之必要性；(b) 加強禁止規定的威懾作用；(c) 強化負責官員追查具體酷刑行為之能力；並且(d) 使公眾有能力和權力進行監督並於必要時質疑國家違反《公約》的行為與不行為。(第 13 段)

委員會已表明，如果國家當局或以官方身分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其他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正在施行酷刑或虐待，卻未依照《公約》阻止、調查、起訴和處罰這些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國家應承擔責任，其官員應視為違反禁止酷刑規定之行為者、共犯或根據《公約》為同意或默許此種行為而負責者。國家若未予以適當注意並進行干預以制止和制裁酷刑行為，並為受害者提供救濟，就會縱容非國家行為者，使他們違犯《公約》不許之行為且不受處罰。因此，國家的漠不關心或無所作為構成鼓勵和/或事實上准許。委員會已適用此原則於締約國未能防止諸如強制性交、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和販賣婦女等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和保護婦女不受此種行為之危害。(第 18 段)

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第四十四屆會議(1992 年)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0,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7, 1992)

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七條者均須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加以惡整拒絕執行命令者。(第 13 段)

三、《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121](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2010)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本國的刑法中將強迫失蹤行為列為犯罪。(第 4 條)

各締約國應考慮到強迫失蹤罪的極端嚴重性，對之給予相應的處罰。(第 7 條)

四、特別調查報告員 M. Cherif Bassiouni 教授所提供的特別報告 Fin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 Cherif Bassiouni,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9/33, “The right to restitution,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CN.4/2000/62, 18 January 2000)[122]

---

[121]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 as a form of torture i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ubmitted by Sir Nigel Rodley,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0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5/89,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56/156, at 9-16.

[122] 根據人權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2000 年 1 月 18 日日程的 11.d 項作出的 1999/33 決議提交（E/CN.4/2000/62）

違反國際人權法及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構成國際法所規定的犯罪，即要求國家履行以下義務:起訴被指控違反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道法者、處罰上述違法者、在進行調查及起訴時，與有關國家及相關國際司法機構開展合作並向其提供幫助。

為了上述目的，有關國家應當使其國內法對國際法規定的犯罪實施普遍管轄，適用適當立法以應用引渡程序或者將違法者交付他國或國際司法機構，在追求國際司法正義時，提供司法協助及其他形式的協作，包括幫助及保護受害人及證人。（第 3 段）

第五節　第五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5 條

1.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

(a） 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2.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該國對被控罪犯在其領域內，且該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3.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2010)

各締約國應考慮到強迫失蹤罪的極端嚴重性，對之給予相應的處罰。(第 7 條)

一、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對下述強迫失蹤罪案行使管轄權：

㈠ 犯罪發生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上，或發生在在該國註冊的船隻或飛機上；

㈡ 指稱的罪犯為其國民；

㈢ 失蹤人為其國民，締約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二、 各締約國還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指稱的罪犯出現在任何該國管轄的領土上時，確立對該強迫失蹤罪案的司法管轄權，除非該國根據其國際義務將嫌犯引渡或移交給另一國家，或移交給該國承認其管轄權的某個國際刑事法庭。

三、 本公約不排除根據國內法行使任何其他刑事管轄權。(第 9 條)

第六節 第六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6 條

1.任何締約國管轄之領域內如有被控違反第 4 條所述犯罪之人，該國應於檢視所獲情資根據情況確認有其必要時，將此人拘束，或採取其他法律措施確保此人留在當地。拘禁及其他法律措施應合乎該國法律之規定，但留置期間只限於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需。

2.該締約國應立即對事實進行初步調查。

3.按照本條第 1 項被拘束者，應予協助，立即與最近之所屬國家代表聯繫。如為無國籍人，則與其通常居住國之代表聯繫。

4.任何國家依據本條將某人拘束時，應立即將此人已被拘束及構成拘禁理由通知第 5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進行本條第 2 項之初步調查之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告知上述國家，並徵詢其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2010)

對強迫失蹤罪的犯罪嫌疑人，任何締約國在研究了所掌握的材料後，確定情況屬實，案情需要，應將在其境內的嫌犯監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確保其不得潛逃。這種監管和其他法律措施，應根據該締約國的法律規定，但在時間上僅限於確保對該人的刑事訴訟、移交或引渡程序所必需。

採取本條第 1 項所述措施的締約國，應立即展開初步詢問和調查，確定事實。該國還應將根據本條第 1 款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監管與致使實施監管的犯罪情節，以及初步詢問和調查的結果，通知第 9 條第 1 項中所指的締約國，並表明它是否準備行使其管轄權。

根據本條第 1 項被羈押的任何人，得立即與本人所持國籍國之最接近的適當代表取得聯繫，如他或/她為無國籍人，應與其慣常居住地國的代表取得聯繫。(第 10 條)

第七節 第七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7 條

1.締約國如在其管轄領域內發現有被控違犯第 4 條所述任何犯罪之人，在第 5 條所指情況下，如不引渡，則應將該案移送各主管機關進行追訴。

2.各主管機關應根據該國法律，比照情節嚴重之犯罪案件處理。對第 5 條第 2 項所指之情況，起訴及定罪所需證據之標準絕不應寬於第 5 條第 1 項所指情況之適用標準。

3.任何人因第 4 條規定之犯罪而被起訴時，應確保其在訴訟所有階段皆可享有公平之待遇。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66)

1、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2、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3、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4、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5、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6、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即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7、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第 14 條)

第八節 第八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八條

1.第 4 條所述各種犯罪應視為締約各國間現有之任何引渡條約所列可引渡犯罪。締約各國承諾將此種犯罪作為可引渡犯罪並列入將來相互間締結之引渡條約。

2.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簽訂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之引渡請求，可將本公約視為引渡此犯罪之法律依據。引渡必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其他條件。

3.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在相互之間承認此種犯罪為可引渡犯罪，但引渡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條件。

4.基於締約國間進行引渡之目的，應將此種犯罪視為不僅發生在行為地，而且發生在依據第 5 條第 1 項必須確定管轄權之國家領域內。

第九節 第九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九條

1.締約各國就第 4 條所規定之任何犯罪提出刑事追訴時，應儘量相互協助，包括提供為追訴而掌握之所有必要證據。

2.締約各國應依照相互間司法互助之條約，履行本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2010)

締約國在對強迫失蹤罪提起刑事訴訟方面，應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協助，包括提供所掌握的訴訟所必需的全部證據。(第 14 條 1 項)

此種司法協助應符合被請求締約國國內法或適用的司法協助條約規定的要件，特別是被請求締約國可藉以拒絕提供司法協助的理由，或對提供司法協助附加的條件。(第 14 條 2 項)

各締約國應相互合作，並應彼此給予最大限度的協助，援助強迫失蹤的受害人，查找、發現和解救失蹤者，在失蹤者死亡的情況下，挖掘和辨認遺體，並將之送返原籍。(第 15 條)

第十節 第十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十條

1.締約國應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所有可能參與拘束、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

2.締約國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一、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0,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7, 1992)

締約國應告訴委員會，他們如何向廣大民眾傳播關於第 7 條禁止的酷刑和處遇的有關情況。涉及監禁和對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的任何個人的執法人員、醫務人員、警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必須獲得適當指示和培訓。締約國應告訴委員會，他們下達了何種指示並提供了何種培訓，以及如何在這些人應遵循的活動規則和道德標準中貫徹第 7 條禁止等情況。(第 10 段)

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1, Humane treatment of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Article 10, 1993)

此外，委員會再次提及，報告應列明，是否已在負責喪失自由者的管理人員的指示和培訓中貫徹了各項適用的規定，並列明此類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是否嚴守這些規定。還應具體指出，被逮捕或遭拘禁者是否可以

知道這類訊息，是否可以利用有效的法律途徑，使其能確保這些規則得到遵守，確保在規則遭蔑視時可提出申訴，並在受到侵害後獲得充分賠償。(第 7 段)

三、《有效防止和調查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的原則》(The 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1989)（見附件九）

各國政府應禁止上級官員或行政機關授權或教唆其他人進行這種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的命令。所有人員都有權利和義務違抗這種命令。對執法人員的培訓應強調上述規定。(第 3 段)

四、《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警械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90)（見附件八）

在培訓執法人員方面，各國政府及其執法機關應特別重視員警道德倫理和人權問題，特別是在調查過程中應注意其他不用強制力和警械的辦法，包括和平解決衝突方式、理解群眾行為以及運用勸說、談判、調解方法與技術手段，以便限制強制力或警械之使用。(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conflicts, the understanding of crowd behaviour, and the methods of persuasion, negotiation and mediation, as well as to technical means, with a view to limiting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執法機關應根據具體事件檢查其培訓方案和實施程序。(第 20 段)

各政府和執法機關應對參與使用強制力或警械場面的執法人員提供疏緩緊張情緒的指導。(第 21 段)

五、酷刑特別調查報告員 Nigel Rodley 的提議（摘要）(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Sir Nigel Rodley, submitted pursuant to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1/62)[123]

2002 年 12 月 17 日，特別調查報告員 Nigel Rodley,先生依照人權委員會 2001/62, E/CN.4/2003/68 決議所提供的特別報告。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國家應當採取以下有效措施防止受刑人之間的暴力行為，即暴力行為的調查報告、起訴並處罰有關責任者、給弱勢者提供保護性羈押措施、避免使其陷入雪上加霜的虐待之危險從而防止其游離於獲得必要之外保護的監獄受刑人。應當考慮進行相關培訓專案，以促使監獄官員意識到採取有效步驟防止並救濟受刑人之間暴力行為的重要性，向其提供相關手段。為了符合《保護所有人受到任何形式的羈押或監禁原則》(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受刑人應當根據其性別、年齡、犯罪的嚴重程度。以及初犯/累犯、審前羈押/宣判後羈押加以區別羈押；（第 i 段）

應當向員警及安全人員，如特勤人員、憲兵、保全人員或海巡人員等。提供培訓課程及培訓手冊，假如有關方面提出要求，應提供聯合國諮詢及技術支援。安全人員及執法人員應當符合《受刑人待遇的最低標準》(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執法官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執法官員使用強制力及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保護所有人受到任何形式的羈押或監禁原則》，上述指導方針應當翻譯為本國文字。在培訓中應當尤為強調不折不扣地絕對禁止酷刑的原則，執法人員有義務不服從上級官員令其實施酷

[123]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gel Rodley, *supra* note 118. available at 《https://www1.essex.ac.uk/combatingtorturehandbook/manual/app1_10.htm》

刑的指令。有關國家的政府應當將其確認的國際標準轉化為國內保證，應當使執法官員熟知其應當遵守的規則；（第 k 段）

醫護人員應當根據《醫護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羈押人及囚犯免於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有關角色的醫學倫理原則》(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Detainees and Prisoner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開展工作。政府及職業醫療組織應當採取嚴格措施制止醫療人員直接或者間接參與酷刑行為。上述禁止包括以下事項：例如檢查被羈押者是否「適合審問」(fitness for interrogation)、涉及酷刑或虐待的程序、給受到虐待的被羈押者提供治療，以便使其能夠接受進一步的酷刑行為。在有些情況下，醫療人員停止提供適宜的治療措施，應當受到處罰。（第 l 段）

六、特別調查報告員 M. Cherif Bassiouni 教授所提供的特別報告(Fin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 Cherif Bassiouni,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9/33, The right to restitution,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124]

假如受害人提出申請，保證不再發生違法事件應當包括：

在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道法培訓及所有層次的培訓材料中準確描述有關違法行為；（第 10 段之 8）

[124]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mpunity, The right to restitution,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in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 Cherif Bassiouni,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9/33E/CN.4/2000/62 (18 January 2000).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00/102/36/PDF/G0010236.pdf?OpenElement)

要持之以恆地強化社會各界，特別是軍隊、安全機構及執法官員的人權培訓；（第 10 段之 14）

第十一節　第十一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11 條

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一、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 (2012 年)(CCPR, General comment No. 3,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14 by States parties, 2012)[125]

《公約》第 1 條至第 16 條規定具體的預防措施，締約國認為這些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必要措施。為保證酷刑或虐待不再發生，締約國應採取措施，打擊對違反《公約》之侵權行為者有罪不罰的現象。這種措施包括：向公職人員印發關於《公約》條款，尤其是絕對禁止長官對下屬進行酷刑之有效明確指示。其他措施應包括下列一部或全部：對軍隊和保安部隊進行公民監督；確保所有司法程序符合正當程序、公平和公正之國際標準；加強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保護人權維護者和法律、衛生以及幫助酷刑受害者的其他專業人員；建立制度，對所有羈押場所進行定期和獨立監測；向執法官員以及軍隊和安全部隊優先和持續地提供人權法律培訓，包括涉及邊緣和弱勢群體之具體需要；向衛生和法律專業人員和執法人員提供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專項培訓；促進公職人員包括執

[125] CAT, CAT/C/GC/3, 13 December 2012.

法、懲教、醫療、心理、社會服務和軍事人員對國際標準和行為準則的遵守；審查並改革會助長或允許酷刑和虐待的法律；確保國家遵守《公約》第 3 條之禁止遣返的義務；確保個人或團體可獲得暫行性服務，例如向性別相關或其他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庇護場所。委員會指出，締約國採取此處所列措施，亦即履行《公約》第 2 條防止酷刑行為的義務。此外，保證不再發生的作為可為根治暴力的社會關係提供幫助。這種保證包括但不局限於：修改相關法律、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並採取有效的預防和威懾措施。(第 18 段)

第十二節　第十二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12 條

締約國應確保有合理理由確信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之調查。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2010)

各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指稱有人遭受強迫失蹤的人，有權向主管機關報告案情，主管機關應即時、公正地審查指控，必要時立即展開全面、公正的調查。必要時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舉報人、證人、失蹤人家屬及其辯護律師，以及參與調查的人得到保護，不得因舉報或提供任何證據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嚇。(第 12 條第 1 項)

在有正當理由相信有人遭到強迫失蹤的情況下，即使無人正式告發，締約國也應責成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機關展開調查。(第 12 條第 2 項)

各締約國應確保第 12 條第 1 項所指主管機關擁有展開有效調查所需的權利和資源，包括查閱與調查有關的文件和其他材料；有權進入任何拘留場所，或有正當理由認為可能藏匿失蹤者的任何其他地點，必要時

事先取得司法機關的授權，司法機構也應儘快作出裁決。 (第 12 條第 3 項)

擁有展開有效調查所需的權利和資源，包括查閱與調查有關的文件和其他材料；㈠有權進入任何拘禁場所，或有正當理由認為可能藏匿失蹤者的任何其他地點，必要時事先取得司法機關的授權，司法機構也應儘快作出裁決。㈡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懲處妨礙展開調查的行為。各締約國尤應確保，涉嫌犯有強迫失蹤罪的人不得利用其地位影響調查的進行，例如對投訴人、證人、失蹤者親屬或他們的辯護律師，及參與調查的人員施加壓力、恐嚇，或實施報復。(第 12 條第 4 項)

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0,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7, 1992)

應將第 7 條與《公約》第 2 條第 3 項連起來看。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指出其法律制度如何有效保障第 7 條所禁止的一切行為立即停止以及進行適當救濟的情況。國內法必須確認人們有權因受到第 7 條所禁止的虐待之害提出申訴。為使救濟有效，有權機關必須就申訴迅速進行公正調查。締約國報告應提供關於補償受虐待者和申訴者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關於申訴者數目的統計數字和如何處理這些統計數字的情況。(第 14 段)

三、《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原則》(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00)(見附件十四)

國家應確保立即切實調查關於酷刑或虐待的申訴和報告。即使沒有明示申訴，但如果有其他跡象顯示可能發生了酷刑或虐待，也應進行調

查。調查員應獨立於涉嫌施行酷刑的人及其服務的機關，(強調應立法保障調查員不收任何人之干預或其所屬機關之壓力，包括其所屬機關。)並應具有能力、公正無私。他們應能諮商公正的醫療專家或其他專家，或有權委託這些專家進行調查。進行此種調查所用的方法應符合最高的專業標準，調查結果應予公佈。(第 2 段)

如果因缺乏專門知識或懷疑存有偏見，或因顯然一貫存在濫用職權行為，或出於其他實質性理由，既定程序不足以完成調查，國家應確保通過獨立調查委員會或類似的程序進行調查。選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應為公認為公正無私、具有能力和獨立性的人。成員尤應獨立於任何涉嫌實施此種行為的人及其可能服務的機構或機關。委員會應有權取得調查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應根據這些原則的規定進行調查。(第 5 段 (a))

在合理時間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其中應包括調查的範圍、程序和評價證據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據對事實的認定和適用的法律提出的結論和建議。報告編寫完畢後即應公佈。報告還應詳述查實確已發生的具體事件、據以作出這些判斷的證據並開列作證證人姓名，但須予保護的證人，不公佈其身份。國家應在合理時間內對調查報告作出答覆，並酌情表明擬為此採取的步驟。(第 5 段 (b))

四、酷刑特別調查報告員 Nigel Rodley 的提議（摘要）(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Sir Nigel Rodley, submitted pursuant to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1/62, E/CN.4/2003/68, 17 December 2002, Annex 1)

有關國家應當採取以下有效措施防止受刑人之間的暴力行為，即暴力行為的調查報告、起訴並處罰有關責任者、給弱勢者提供保護性羈押措施、避免使其陷入雪上加霜的虐待之危險從而防止其游離於獲得必要之外保護的監獄受刑人。應當考慮進行相關培訓專案，以促使監獄官員意識到採取有效步驟防止並救濟受刑人之間暴力行為的重要性，向其提

供相關手段。為了符合《保護所有人受到任何形式的羈押或監禁者原則》(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受刑人應當根據其性別、年齡、犯罪的嚴重程度。以及初犯/累犯、審前羈押/宣判後羈押加以區別羈押。（第 i 段）

一旦被羈押人或其親屬、律師提出酷刑指控，應當立即進行調查。除非指控明顯是無中生有，涉嫌政府官員應當立即停職，等待調查結果及任何隨後進行的法律及行政處分程序。當開庭審理時，如被告聲稱受到酷刑或者其他形式之虐待待遇時，證明無合理懷疑被告供詞非以非法方法，包含酷刑與類似虐待行為取得之舉證責任應移轉給檢方。應當特別關注設立以下證人的保護計劃，即這些證人知曉所發生的酷刑或者其他虐待，而這些酷刑或者其他虐待可能會涉及有犯罪前科者。假如服刑中的受刑人面臨危險，應當將其轉移至另外一個羈押場所，以便對其採取特殊的安全措施。酷刑指控證明是確有此事，那麼應當向受害人或其近親屬提供賠償。如果發生羈押時的死亡，或者受害人被釋放後不久發生死亡，應當由司法機關或者中立機關進行調查。如果有可信證據證明某人實施過酷刑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那麼應對其進行審判，假如其構成犯罪，應當加以處罰。應當禁止通過諸如大赦、賠償法等形式豁免實施酷刑者刑事責任的有關法律條文。假如酷刑發生於官方羈押地，羈押場所負責人應當受到紀律處分或處罰。軍事法庭不得用以審判被控實施酷刑者（Military tribunals should not be used to try persons accused of torture.）。應當設立有調查與/或起訴權力的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或監察機構受理與調查申訴。(Independent national authorities, such as a national commission or ombudsman with investigatory and/or prosecutorial power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receive and to investigate complaints) 酷刑行為的指控應當立即加以處理，並應由與正在調查或起訴系爭受害人案件之機關無關係之獨立機關進行調查。(Complaints about torture should be dealt with immediately and should be investigated by an independent authority with no relation to that which is investigating or prosecuting the case against the alleged victim)此外，鑑識醫學工作應置於司法或其他獨立機關下，而不應置於相

同之政府機關如警察與監獄系統下。公立鑑識醫學工作在司法目的所需的專家鑑識證據不能有壟斷的地位。(Furthermore, the forensic medical services should be under judicial or other independent authority, not under the same governmental authority as the police and the penitentiary system. Public forensic medical services should not have a monopoly of expert forensic evidence for judicial purposes)

在上述背景下，有關國家應當根據《有效調查並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的原則》(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的指導，將其作為打擊酷刑的有效工具；(第 k 段)

第十三節　第十三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13 條

締約國應確保聲稱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遭到酷刑之個人有權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訴，該國主管機關對其案件應進行迅速而公正之調查，並應採取步驟確保申訴人與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處遇或恐嚇。

一、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0,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7, 1992)

應將第 7 條與《公約》第 2 條第 3 項連起來看。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指出其法律制度如何有效保障第七條所禁止的一切行為立即停止以及進行適當救濟的情況。國內法必須確認人們有權因受到第七條所禁止的虐

待之害提出申訴。為使救濟有效，有權機關必須就申訴迅速進行公正調查。締約國報告應提供關於補償受虐待者和申訴者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關於申訴者數目的統計數字和如何處理這些統計數字的情況。(第 14 段)

第十四節　第十四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14 條

1.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儘量使其完全復原之方式。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

2.本條規定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依據國家法律可獲得賠償之任何權利。

一、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0, Prohibition of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7, 1992)

委員會注意到，一些國家對酷刑行為實行大赦。一般而言，這種大赦背離國家調查這類行為、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無人受此行為傷害以及保證將來不發生這類行為的責任。國家不得剝奪個人獲得有效救濟、包括獲得賠償和儘量恢復正常生活的權利。(第 15 段)

二、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 (2012 年) (CAT, General comment No. 3,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14 by States parties, 2012)

第 14 條規定締約國提供救濟之義務有兩個方面：程序性救濟和實體性救濟。為履行程序性義務，締約國應頒布法律並設立申訴機制、調查機關或機構，包括獨立司法機關，這些機構能夠判決確定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是否有救濟權並對根據其判決取得救濟；締約國還應確保此機制之有效運作而且令所有受害者皆接近使用。在實體性方面，締約國應確保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獲得充分、有效救濟和賠償，包括補償和儘量使其得到完全地復原。(第 5 段)

上文第 2 段已指出，賠償包括以下五種形式：回復原狀(restitution) 、賠償(compensation)、復原(rehabilitation)、滿足賠償(satisfaction)和保證不再犯(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委員會承認《關於嚴重侵犯國際人權法和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的受害者獲得補救與賠償權之基本原則與指導方針》(《基本原則與指導方針》)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所列舉之國際法和國際慣例下充分救濟的各項要素。 賠償必須適足、有效和全面化。委員會提醒締約國，於確定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救濟和賠償措施時，必須考慮每一個別案件的特殊性和具體情節，救濟應根據受害者的特殊需要予以設計，並與加害人犯下之侵權行為的嚴重性相稱。委員會強調，對於未來侵權行為而言，提供賠償具有內在預防和威懾效果。(第 6 段)

公權力機關、受委託執行公務之私人違反酷刑或虐待行為，或公務機關知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非國家官員或私人已犯有酷刑或虐待行為，卻未按照《公約》履行預防、調查、起訴和處罰這些非國家官員或私人之責時，國家負有向受害者提供救濟的責任(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回復原狀」係指考慮每一個案件的具體情況，旨在回復狀態至違反《公約》行為發生之前受害者狀況的一種救濟形式。《公約》規定之預防義務，要求締約國確保不會造成受害者再度遭遇酷刑或虐待的危險境況。固然受害者或許認為回復已不可能，國家仍應向受害者提供獲得救濟的充分途徑。為使回復切實有效，締約國應致力著手處理造成侵權行為之結構性原因，包括性別、性取向、身心障礙、政治或其他見解、種族、年齡、宗教等任何形式的歧視和所有其他理由的歧視。(第 8 段)

委員會強調，單靠金錢賠償未必足以對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充分救濟。委員會確認，就第 14 條規定之國家義務履行而言，締約國僅提供受害者金錢賠償是不夠的。(第 9 段)

第 14 條規定之即時、公正和適足之酷刑或虐待賠償權利是多層次的，不論是金錢的或非金錢的賠償，應足以填補酷刑或虐待所造成具經濟可評估之損害。包括：償付已支付的醫療費用，提供資金，支付受害者所需受創後醫療或復原服務，確保盡可能地全面復原還原；提供彌補身體或精神傷害之金錢和非金錢傷害賠償；補償酷刑或虐待所造成殘疾所導致之收入和潛在收入損失；補償就業和教育等機會的喪失。此外，締約國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適足賠償，應包括法律或專家援助與提出救濟索賠所需之相關費用。(第 10 段)

委員會確認，向任何由於違反《公約》行為而受到傷害的人提供盡可能完全復原的途徑。包括醫療和心理、護理、法律和社會服務等整體之措施。就本一般性意見的理解，「復原還原」係指恢復功能或令受害者獲得因個人處境發生變化後所需要之新技能。復原力求使有關人員能獲得最大可能的自理能力和功能，並能對其物質環境和社會環境進行調整。使受害者復原還原之目標應盡可能恢復其獨立性、身體、心理、社會和職業能力；並使其能充分融入和參與社會。(第 11 段)

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提供「盡可能地完全復原」之義務，係指需恢復原狀並彌補受害者—其人生境況包括尊嚴、健康和自理能力可能由於酷

刑的延續性影響而無法完全恢復—所遭受的傷害。此義務履行與締約國的可用資源無關，且不得推遲。(第 12 段)

為履行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盡可能完全復原之義務，各締約國應採取長期綜合方針，確保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現存適當且容易取得的專業服務。這些服務應包括：藉以評估和評價個人治療需求和其他需求的程序，該程序尤應基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這些服務可包括廣泛地跨學科措施，例如，醫療和身心復原服務、融入和社會服務、面向社區和家庭的扶助和服務、職業培訓與教育等。將受害者之體能和承受力納入考量的整體性復原方針至關重要。此外，受害者可能面臨再度受創的風險，他們對可令其回想起曾經遭受之酷刑或虐待的行為有切實恐懼。因此，需建立一個可提供協助之充滿信心和信任的氛圍，此項工作應優先安排。如有需要，提供之服務應當保密。(第 13 段)

《公約》規定提供復原服務的要求，並不排除在酷刑後立即向受害者提供醫療和心理服務之需要。提供初期護理並不意味已履行提供盡可能完全復原之義務。(第 14 段)

締約國應確保在國內設立有效的復原還原服務和方案，考慮受害者的文化、個性、歷史和背景，且不加歧視地提供予所有受害人，無論受害者在邊緣化或弱勢群體中的身份或地位如何，包括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締約國應立法設立具體機制和方案，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復原還原服務。經具合格的獨立醫療專業人員進行評估之後，應儘快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使用復原還原方案的途徑。進入復原還原計劃之條件，不應取決於受害者是否已尋求司法救濟措施。第 14 條規定之盡可能提供完全復原還原的義務，可通過以下辦法實現：由國家直接提供復原服務、通過資助取得私人醫療、法律和其他設施，包括由非政府組織管理的設施。如屬後者情況，國家應確保這些私人團體不受報復或恐嚇。受害者擁有選擇服務提供者的機會至關重要。所提供之服務，應使用相關語言。鼓勵締約國

建立評估系統，評估復原還原方案和服務之有效實施情況，包括通過使用適當指標和基準。(第 15 段)

滿足賠償(satisfaction)應包括履行《公約》第 12 和 13 條之調查和刑事起訴義務，以及以下補救辦法：旨在停止繼續侵權之有效措施；認證事實並充分和公開揭露事實真相，但真相揭露限於不對受害者、受害者親屬、證人或以及出面干預以協助受害者或防止發生進一步侵權行為者造成進一步傷害或威脅其安全和利益；追查失蹤者的下落、尋查被綁架兒童的身份、尋找遇害者屍體、並按照受害者或受影響家庭已表達或可推想的願望協助發掘、辨認和重新安葬受害者的屍體；作出官方聲明或司法裁判；恢復受害者和與受害者有密切關係的人的尊嚴、名譽和權利；對侵權責任人的司法和行政制裁；公開道歉，包括承認事實和接受責任；紀念和悼念受害者。(第 16 段)

一國若不即時對酷刑行為指控進行調查、提起刑事追訴或進行與指控相關的民事訴訟，可構成事實上的拒絕救濟，從而違反該國在第 14 條下的義務。(第 17 段)

為落實第 14 條，締約國應制定法律，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明確提供有效補救和獲得充足與適當救濟的權利，包括賠償和盡可能完全復原還原。這種法律必須允許個人行使這項權利並確保其獲得司法救濟。集體賠償和行政賠償方案可視為救濟形式，這種方案不得使個人獲得補救和救濟的權利失效。(第 20 段)

締約國應確保，本國國內法作出規定，遭受暴力或創傷的受害者應得到適當護理和保護，避免他們在為伸張正義和提供救濟的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中再度受創。(第 21 段)

在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闡明為確保第 14 條規定之受害人有權得到國家充分救濟。在這方面，委員會強調，締約國履行第 12 條、第 13 條與第 14 條之義務有重要關係。根據第 12 條，凡有合理理由確信，因締約國之作為或不作為致使在其管轄下任何領土內發生酷刑行為，締約國

應立即進行有效和公正的調查；第 13 條規定，委員會在第 2 號一般性意見中確認，締約國應確保建立公正和有效的申訴機制。若第 12 條和第 13 條之義務未得保障，受害者就無法獲得充分救濟。申訴機制應為公眾所知曉並能加以利用，被剝奪自由者無論是被拘留、或安置在精神病機構中，還是在其他地方，皆可以經由相關機制進行申訴，例如熱線電話或拘留設施中的保密申訴箱；也包括弱勢或邊緣群體的人，包括表達或傳訊能力受限制的人。(第 23 段)

在程序方面，締約國應設立主管機構，通過法定程序執行最終判決，使酷刑或虐待受害者能夠獲得救濟，包括適當賠償和復原還原。(第 24 段)

為保障受害者之救濟權，締約國主管機關必須即時、有效和公正地調查和審查任何指控遭受了酷刑或虐待的案件。作為一項標準措施，這種調查應包括《伊斯坦堡議定書》所規定之具獨立性的法醫對受害者之身體和心理進行檢查。(第 25 段)

對於啟動或完成對酷刑或虐待申訴的法律調查方面有不當拖延，會損害受害者享有之第 14 條保障之救濟權利，包括公平和充分賠償以及盡可能地完全復原還原。

儘管刑事調查可使受害者掌握有利的證據，但民事訴訟和受害者的索賠要求不應取決於刑事訴訟結束。委員會認為，在確定刑事責任之前，不應不正當地拖延民事賠償。民事責任應獨立於刑事訴訟而存在，應為此目的制定必要之法規和制度。若國內法律要求民事賠償應以刑事訴訟先行，不進行或不當拖延刑事訴訟構成締約國疏於履行《公約》義務。紀律處分不應被視為第 14 條所稱之有效補救辦法。(第 26 段)

根據第 14 條，締約國應確保在其管轄下之任何酷刑或虐待行為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締約國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確保所有受害者都能得到救濟。這種責任包括，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酷刑或虐待的情況下，即使沒有申訴，締約國也有義務立即啟動程序，確保受害人獲得救濟。(第 27 段)

委員會積極鼓勵締約國承認委員會有權審理個人根據第 22 條提出申訴，以使受害人能夠提交申訴書並尋求委員會的意見。此外，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以加強防止酷刑和虐待的預防措施。(第 28 段)

委員會強調，締約國必須積極確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充分瞭解可以要求救濟之權利。在這方面，索賠程序應當透明。而且，締約國應提供扶助和支持，儘量減少申訴人及其代表的困難。民事訴訟或其他訴訟，不應加諸受害者難以承受的經濟負擔，令其無法或難以要求救濟。當現有民事訴訟無法提供受害者充分救濟時，委員會建議實施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便於近用的機制，包括設立國家基金，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救濟。應採取特別措施，確保邊緣或弱勢群體人員的索賠權利。(第 29 段)

不論是否存在其他補救辦法，必須自始至終向受害者提供司法救濟，且應允許受害者參與其中。締約國應向缺乏必要資源無法提出申訴和索賠之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適當法律扶助。回應受害者、其律師或法官的請求，締約國還應隨時向受害者提供證明酷刑或虐待行為的所有證據。締約國不提供證據和相關資料，如醫學鑒定或治療記錄，會損害受害者提出申訴和要求救濟、賠償和復原的權利。(第 30 段)

締約國還應採取措施，防止侵犯受害人的隱私，保護受害人、其家人和證人，以及在涉及受害人權益之司法、行政或其他訴訟之前、期間或其後各階段代表受害人針對恐嚇和報復出面干預的其他人。未提供保護會阻礙受害者提出申訴，因而侵犯受害者尋求和獲得賠償和補救的權利。(第 31 段)

在保護人權方面，不歧視原則是一項基本而普遍的原則，對於解釋和適用《公約》而言具有根本意義。締約國應確保司法途徑和尋求與獲得救濟之可用機制；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獲得救濟，不論種族、膚色、民族、年齡、宗教信仰或歸屬、政治或其他見解、原國籍或社會出身、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心理或其他身心障礙、健康狀況、

經濟或原住民族地位、被拘留的原因，包括被指控犯有政治犯罪或恐怖行為者、尋求庇護者、難民或其他受國際保護的人，也不論任何其它地位，包括基於上述因素被邊緣化或弱勢化的人。(第 32 段)

應向具有同樣身份認同的群體例如少數群體、原住民族群體和其他群體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集體賠償措施。委員會指出，集體索賠措施並不排除個人救濟權。

司法和非司法程序應適用對於性別敏感的程序，避免對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與使其蒙受恥辱。關於性暴力或基於性別的暴力，以及受害人享有正當程序和公正司法保障，委員會強調，在任何訴訟中，無論是民事訴訟還是刑事訴訟，在確定受害者的救濟(包括賠償)權方面，與基於性別的暴力相關的證據和程序規則必須對婦女和女童的證詞給予同等權重，正如對於所有其他受害者，亦應如此；而且，必須防止採用歧視性證據與對受害人和證人進行騷擾。委員會認為，申訴機制和調查程序必須採取具體考慮性別層面之積極措施，確保性暴力和性虐待、強制性交、婚內強制性交、家庭暴力、女性外陰殘割與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均能訴諸司法訴訟，尋求並獲得有效救濟。(第 33 段)

為避免對酷刑或虐待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與使其蒙受恥辱，上段所述各項保護同樣適用於基於身分認同和群體(例如第 32 段在不歧視原則下列出的群體)而被邊緣化或弱勢化的任何人。在司法和非司法程序中，對任何此類人員必須使用敏感性做法。委員會指出，司法人員必須接受關於酷刑和虐待之各種影響，包括對邊緣群體和弱勢群體的受害者影響之專項培訓，和關於如何對酷刑和虐待(包括表現為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歧視)受害者使用敏感性做法的培訓，以防止再次傷害受害者與使其蒙受恥辱。(第 34 段)

委員會認為，對有關員警、監獄工作人員、醫務人員、司法人員和移民事務人員進行培訓，包括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是確保有效調查的根本措施。

此外，救濟工作所涉官員和工作人員應接受方法與策略的培訓，以防止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再次遭受創傷。這種培訓應包括，對於衛生和醫療人員而言，需要對基於性別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視受害者說明實際可用的緊急醫療程序，包括身體和心理治療。委員會還敦促締約國在員警機關內設立人權辦公室，設立專責小組，配備接受過專門培訓的警員，處理基於性別和性暴力案件，包括對男人和男童的性暴力，以及針對兒童和種族、宗教、民族或其他少數群體和針對其他邊緣化或弱勢群體的暴力。(第 35 段)

此外，委員會強調，提供適當程序解決兒童的需要，同時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兒童在所有涉及自身之事務中，包括在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根據兒童年齡和成熟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重視。締約國應確保制定有利於兒童健康和尊嚴的、具有兒童敏感性的賠償措施。上述保障非常重要。(第 36 段)

取得救濟之權利的關鍵要素，有關締約國明確承認提供或判給受害人賠償措施，是對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違反《公約》之侵權行為的賠償。因此，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得將實施發展措施或提供人道主義扶助作為對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救濟的替代品。

締約國不得援引國家發展水準作為未向酷刑受害者個人提供救濟的理由。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後續各屆政府和繼承國仍有義務保障救濟權的享有。(第 37 段)

《公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救濟權確實有效。妨礙享有救濟權和有效執行第 14 條的具體障礙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立法不夠完善，在使用申訴和調查機制以及補救和救濟程序方面存在歧視；沒有採取適當措施，將指控的犯罪人逮捕歸案；國家保密法、舉證責任負擔和程序要求妨礙確定救濟權；訴訟時效、特赦和豁免權之法律規定；未向受害者和證人提供充足法律扶助和保護措施；連帶的恥辱，以及酷刑和虐待的生理、心理和其他相關影響。(第 38 段)

此外，締約國不執行由國內、國際或區域法院作出之關於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賠償措施的判決，構成對救濟權的重大障礙。締約國應協調一致之機制，使受害者可執行跨國界判決，包括承認其他締約國法院判決的效力，並協助查封犯罪人的財產。

關於第 14 條義務，締約國應確保邊緣化和/或弱勢化群體成員在法律上和事實上可即時地、有效地使用救濟機制，避免有礙這些群體成員尋求和獲得救濟的措施，解決他們獲得救濟方面可能面臨之各種正式或非正式障礙。這類障礙例如，不適當的司法或其他程序，要求將損害量化，從而對有關個人在得到或使用金錢補償上造成不相干之負面影響。正如委員會在第 2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強調，「性別是一個關鍵因素。女性身份與其他……辨識特徵或地位相交織，決定著婦女和女童遭受或有風險面臨酷刑或虐待的方式及其後果。」締約國應確保，在保證所有人，尤其是弱勢群體的人，包括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人(LGBT)，必須得到公正和平等對待並獲得公正和充分賠償、復原還原以及具體需要相對應之其他賠償措施。在提供上述措施方面必須重視性別要素。(第 39 段)

由於酷刑影響具有持續性，所以不應適用法定時效致使受害者應得的救濟、賠償和復原會因此被剝奪。對許多受害者而言，時間流逝並不會減輕傷害，在某些情況下，傷害會因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而增加，須給予醫療、心理和社會支持。未獲救濟者往往難以得到這些支持。無論侵權行為何時發生，也無論侵權行為是由前政權實施或在其默許下實施，締約國應確保所有酷刑或虐待受害者都能獲得救濟。(第 40 段)

委員會一向認為，赦免酷刑罪與締約國在《公約》下的義務，包括第 14 條規定之義務不相容。委員會認為，赦免酷刑和虐待行為人對受害者獲得救濟的努力造成不可承受的障礙，並助長有罪不罰風氣。因此，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取消對酷刑或虐待行為者的任何赦免。(第 41 段)

同樣，對任何國家或其代理人，或對非國家行為方之酷刑或虐待行為給予豁免，亦屬違反國際法。與對受害者提供救濟之義務直接衝突。在

法律允許或事實上存在有罪不罰現象的情況下，受害者無法尋求充分救濟。令侵權者得以逍遙法外，系屬剝奪受害人充分享有第 14 條規定之權利。委員會確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向受害者提供救濟。(第 42 段)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對限制第 14 條適用之保留與《公約》的目標和宗旨不相容。因此，委員會鼓勵締約國考慮撤回限制適用第 14 條的任何保留，以確保所有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皆可取得救濟和補償。(第 43 段)

三、《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原則》(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00)（見附件十四）

1. 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下稱酷刑或虐待)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項：

(a) 澄清事實，確定並確認個人和國家對受害人及其家屬的責任；

(b) 查明防止此種情事再度發生所需的措施；

(c) 促進起訴和/或酌情對經查實應負責任的人採取紀律處分，並表明有必要由國家提供充分的賠償和補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經濟賠償和提供醫療服務和復原的辦法。

第十五節　第十五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15 條

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以酷刑取得之供詞為證據，但其供詞作為指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之證據者，不在此限。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2010)

各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指稱有人遭受強迫失蹤的人，有權向主管機關報告案情，主管機關應即時、公正地審查指控，必要時立即展開全面、公正的調查。必要時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舉報人、證人、失蹤人家屬及其辯護律師，以及參與調查的人得到保護，不得因舉報或提供任何證據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嚇。(第 12 條第 1 項)

二、《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1990) （見附件十一）

當檢察官根據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認為其掌握的不利於嫌疑犯的證據是通過嚴重侵犯嫌疑犯人權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過拷打，殘酷的、不人道的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或以其他違反人權辦法而取得的，檢察官應拒絕使用此類證據。並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確保將使用上述手段的責任者繩之以法。(第 16 段)

第十六節　第十六條規範結構指標

第 16 條

1.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特別是包含於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有關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或有關引渡或驅逐之規定。

第五章　國家義務之內涵要素

國家義務之內涵要素，採取逐條註釋方式敘述禁止酷刑公約有關實體規定之抽象義務，是未來立法或行政函釋有關實質具體義務內含應參照之原則架構。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家義務。

第一節　逐條注釋

一、第 1 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1 條

1.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2.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二）注釋：

國家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政府當局與以官方身分行事之其他人直接犯下、教唆、煽動、鼓勵、默許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共同犯下第 1 條所界定之酷刑行為。

國家必須依照本公約第 1 條定義酷刑，並據此定義履行本條以降之實體規定。酷刑之具體內涵與態樣國家必須基於保障人身與心理完整性以及人性尊嚴之目的調整酷刑之具體內涵以充分實踐本公約。例如國家必須嚴禁對於婦女進行強制性交、性奴役、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或嚴重程度相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126]保障兒童在任何處所免受任何形式之體罰或霸凌。或使人在國家權力支配下的人員進行不具醫療意義也非為該人員的利益而進行之有損健康與尊嚴之實驗。

試圖縮小被酷刑之定義範圍與求處論罪的論點，例如過分強調所造成疼痛和痛苦的「嚴重性標準」，特別是要求將造成嚴重傷害或長期損害作為考慮將行動視為違反禁止規定的前提條件。伴隨著這種趨勢的是出現了「強化審訊」或「壓力手段」等委婉術語以及越來越多地使用專門為避免在身體上留下痕跡而設計的方法，如壓力姿勢(stress positions)、剝奪睡眠、窒息刑、戴頭罩或蒙眼、長期保持身體不適狀態、精神壓力和破壞感官平衡穩定。毫無疑問，為達到脅迫、恐嚇、處罰或歧視目的有意給喪失能力者施加疼痛的行為一律構成酷刑無論預期的疼痛或痛苦是由單一方法還是由多種手段和情況交叉造成，並且無論追求的目的是即時實現，在受害者重複或長期遭受疼痛或痛苦後才實現，還是因受害者忍受能力強或其他干預情況而無法實現。任何虐待行為，無論是否構成酷刑，都是非法的，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正當理由可言。[127]

國家履行公約義務之保障對象除本國國民，也包括合法入境者、移徙勞工及其家屬、難民或非法入境者。適用在緊急狀態或武裝衝突。在任何狀況下，國家之義務不可減免。[128]

---

[126] Security Council,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S/2019/280 (29 March 2019), para. 5. Available at《https://undocs.org/pdf?symbol=zh/S/2019/280》.

[127]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22, at 45-46.

[128] 參考《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條。

鑒於被任意監禁、長期監禁或強迫失蹤者最容易遭致酷刑對待，國家必須確保無人遭致強迫失蹤或不受任何外在監督的監禁狀況。[129]

國家必須提供受刑人或收容人必要且適足之醫療照護。未善盡此義務時往往危害其健康甚至生命。例如，缺乏緊急產科護理服務或拒絕提供流產服務往往導致孕、產婦死亡和生病，在某些情況下相當於酷刑和其他形式之虐待。[130]

國家必須落實無歧視原則，凡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人遭受劇烈疼痛和痛苦的行為也構成了一種獨特形式的酷刑。[131]

總結，國家必須在法制與政策上確認，在其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地方杜絕及消弭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為國家義務。不只因為國家有確保人人生命神聖與身心完整性的固有義務，也是現代憲法乃至於《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與眾多國際人權章典明白確認。

二、第 2 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2 條

1.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

2.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

[129] 參考「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130] General Assembly,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Juan E. Méndez,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Assembly resolution 67/161, A/68/295, paras. 50-56.

[131]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2, para 20. *See* also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anfred Nowak, *supra* note 73, at 48.

3.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二)注釋

國家應在法令規定與對公務人員培訓中明確重申禁止酷刑和虐待的絕對性和不可減免性，並對無論在任何地方發生的侵犯行為加以譴責，予以追訴。在解釋和執行禁止酷刑等規定時，應堅持其精神、目標和宗旨，遵循其他相關法律原則，如人的尊嚴、不歧視和不遣返原則。並且竭力遵守相關軟法標準與聯合國決議。

國家應確保本國的立法至少符合國際法的要求，確保本國所有國家制度、法律程序和機構的政策和做法明確地以消除酷刑和虐待為導向。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妨害杜絕酷刑和虐待之任何法律性或其它障礙；採取積極有效措施確實防止此種行為和再度發生。

應建立完全獨立、公正和無障礙申訴和調查機制，確保有效防止酷刑和虐待。各獨立國家、國際和非政府監測機制，包括國家防範機制和國家人權機構、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聯合國特別調查報告員、民間社會以及在武裝衝突情況下的國際紅十字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應當完全可以進入有人被剝奪自由或面臨真正的酷刑或虐待風險的場所。[132]

國家應確保所有機構、法律機制與程序中都有針對酷刑和虐待的預防性保障措施。特別是，被剝奪自由者應有機會在被捕後立即通知其親屬、聯繫律師和就醫，並隨時訴諸獨立的投訴機制。[133]

---

[132]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22, at 77(C)；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o van Boven,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resolution 2002/38, E/CN.4/2003/68, 17 December 2002, para. (f).

[133] *See*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79.

國家應廢除未經定期獨立審查的無限制行政拘留，廢除僅基於個人身障、法律行為能力、移民身份或類似適當標準實施的拘留或強制收容。

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134]

國家有義務確保身處任何形式拘禁中者，免受酷刑以及虐待，並確保防制機制的有效與持續。特別保護被收容人，防止他們遭到工作人員和其他囚犯的暴力和虐待。應根據國家法律禁止單獨拘禁並將其規定為刑事犯罪。[135]

國家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136]

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中界定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也要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性侵犯、誘拐、買賣或販運之害。[137]

國家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況侵害的兒童身心得以復原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的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此種復原和重返社會應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健康、自尊和尊嚴的環境中進行。[138]

---

[13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 ，第 6 條。

[135]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22, at 77(d)

[136]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

[137] 《兒童權利公約》第 34，35 條。

[138] 《兒童權利公約》第 39 條。

酷刑之禁止是絕對的、不可減免的。國家有義務立法嚴禁執法人員以上級命令或非常情況，例如戰爭狀態或戰爭威脅、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國內政局不穩定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作為施行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理由。也不可用來作為強迫失蹤的辯護理由。[139]

國家必須為其官員和其他人員之行為及不行為造成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情事負擔國家責任。例如在監獄、醫院、學校、負責照顧兒童、老年人、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者的機構、軍事單位以及若國家不加干預會造成縱容和擴大酷刑和虐待行為時，國家應禁止、防止和糾正。若公務員或以法令受託執行公務者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正在施行酷刑或虐待，卻未依照《公約》阻止、調查、起訴和處罰這些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國家應承擔責任。其官員應視為違反禁止酷刑規定之行為者、共犯或根據《公約》為同意或默許此種行為而負責者。[140]

國家必須注意最貧窮和處境最不利的社會階層的個人被施以酷刑、虐待、任意拘留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拘留條件的可能性最大。[141] 嚴厲的刑罰政策和過度訴諸監禁導致暴力和監禁惡性循環，進而使最為邊緣化的個人幾乎無法逃避地陷入暴行的惡性循環當中。遭受社會經濟邊緣化的個人最有可能被脅迫承認自己未曾犯過的罪行，或遭受有組織犯罪分子和其他非國家主體的虐待。窮人所面臨的汙名化和邊緣化往往意味著他們的虐待投訴無法得到認真對待。拘留場所是典型的使人喪失權能的環境，權力不對稱、汙名化和歧視以及其他形式的脆弱性都在這裡出現。被剝奪自由者往往被錯誤地視為被拋棄者，不應獲得同情、資源或保

[139]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

[140]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7 段。

[141] See General Assembly,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ubmitted by Sir Nigel Rodley,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4/156, A/55/290 (11 August 2000).

護，這使他們面臨程度更高的酷刑和虐待風險。國家有義務對特別可能遭受酷刑的某些邊緣化個人或少數群體群加以保護。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囚犯之間的暴力行為，即暴力行為的調查報告、起訴並處罰有關責任者、給弱勢者提供保護性措施。

國家之上級機關不可庇護下級機關行為，個人應為其行為負責。同時，上級機關(包括公職人員)若知悉或應當知悉正在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此種違禁行為，卻未採取合理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他們也不能逃避其因下級犯下酷刑或虐待行為所必須承擔之責任或刑事責任。抗拒被其認為非法的命令或在調查酷刑或虐待行為(包括上級官員所犯酷刑或虐待行為)過程中予以合作的個人，應保護其不致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142]

國家應制止消弭基於汙名化、妖魔化或任何形式的邊緣化的暴力或歧視性政治言論、政策和做法。[143] 應作出特別努力，防範針對經歷特定脆弱性的個人的酷刑和虐待，例如社會少數群體成員和原住民族群體成員、非正常移民或其他非國民、患有身體或心理殘疾的個人、疾病患者或藥物依賴者、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性者以及更普遍的兒童、婦女和老年人。[144]

國家必須防止針對兒童的酷刑和虐待，特別是在教育與收容機構內地體罰或虐待。[145]

國家有高度的義務預防和消除國家或非國家主體在各種背景下針對婦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兩性人的實施的、構成酷刑和虐待的性別暴力和歧視。加深性別刻板觀念和加劇傷害的現有歧

---

[142]《反酷刑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

[143]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79, at 76(d).《公政公約》，第 20 條。

[144] *Ibid*. at 69-74.

[145] *See* interim report Sir Nigel Rodley, *supra* note 141.

視性法律、規範和體制框架；對受害者身心健康、享受其他人權情況及實現生活目標的能力造成的長期影響。

國家必須廢止所有支持對婦女進行歧視性、父權式壓迫的法律，包括將婚內強制性交排除在強制性交罪之外或對與受害者結婚的強制性交犯予以赦免的法律，以及將通姦定為犯罪行為的法律。

健全、獨立與合格的人權機構有助於防範酷刑與虐待。除國家防範酷刑機構外，予以非政府組織和人權維護者提供一個安全、便利的行動環境有助於保護人權，特別是防止酷刑和虐待。國家必須堅持有效執行禁止酷刑和虐待規定的意志，提供國家酷刑防制機構足夠的資源和支持。

國家不得處罰拒絕實施或拒絕隱瞞等同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的抗命人員，也不得允許在此類命令得到服從的有關案件中以長官負責作為刑事辯護的藉口。[146]

各國必須嚴加監管拘禁環境之外使用強制力的行為，並且必須確保所有國家人員訓練有素、裝備得當且有指南可循，以防止在其轄域內發生任何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147]這不僅包括制定關於使用強制力和武器的明確指南，而且還包括對武器（包括部署強制力和“低致命性”武器的其他手段）進行系統的法律審查。[148]

國家必須立法在所有公立和私立醫療機構中強制執行禁止酷刑的規定，方法諸如：宣佈在醫療環境中犯下的傷害行為可構成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對醫療做法進行管理，防止以任何藉口實施虐待行為；將預防酷刑和虐待的條款納入醫療政策之中。對醫療機構中的酷刑和虐待行為進行訴追，包括：查明導致傷害行為的法律、政策

---

[146] *Se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RES/72/163 (19 January 2018), para. 3.

[147] Se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7, at 66.

[148] *Ibid*. at 62 (e).

和做法；實施全國性預防機制，以系統地開展監測、接受申訴並啟動起訴。[149]

絕對禁止對身心障礙者實施的所有強制性和未經同意的醫學干預，應立即終止僅以精神障礙者為由進行強制性精神干預的行為，財政資源短缺不是推遲執行的理由。應使用社區服務取代強制性治療和羈留。[150]

三、第三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3 條

1.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為確定此等理由是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二）注釋

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危險的人員，「不予遣返」這項原則同樣是絕對的。　國家有絕對且不可減損的義務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時，不將該人員驅逐、移交或送回該國。

本公約締約國此後若考慮締結或加入引渡條約，應確保《公約》與該條約之間不存在任何衝突。[151]

國家須以法制禁止透過引渡、驅逐或遣返手段使個人回到另一國時有可能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或有相當理由認

---

[149] See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Juan E. Méndez, A/HRC/22/53 (1 February 2013), paras. 85-90.

[150] *Ibid*. at 55-73.

[151] 《反酷刑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25 段。

為該人在該國將成為法外、任意或立即處決的受害者。國家在責任不將此人驅逐、遣返、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送至該另一國，國家須建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並確認即使獲得外交保證，各國也不因此解除其依據國際人權、人道主義和難民法特別是不遣返原則承擔的義務；[152]

各國家必須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或屬於其控制或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地區內、或在國家內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上，對任何人(包括請求或需要得到國際保護的人)適用不遣返原則，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視，也不論當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狀態及其在普通法和緊急狀態法之下的法律、行政或司法地位如何。如委員會在其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中所述，「其管轄的任何領土」這一概念包括任何領土或設施，必須用以保護在法律或事實上受國家控制的任何人，無論是公民還是非公民，不得有任何歧視。[153]

國家須以法制禁止將人遣返到一個國家，而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她)在那裡會面臨人身自由和安全遭受嚴重侵犯的真實危險，如長久任意拘禁。只要酷刑風險是「可預見、針對個人、現實存在而且真實的」，便認定存在充分理由。[154]

國家應考慮面臨遞解者可能遭受的其他形式的虐待，其性質是否可能改變以至構成酷刑。只要風險持續存在，均應獲准留在有關國家管轄、控制或權力範圍內的領土之內。不得在缺少正當法律依據和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對當事人實施拘留。拘留應始終是需要依據個案評估並接受定期審查的例外措施。此外，若面臨風險者在被遞解至另一國家後會隨之面

[152] 《反酷刑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

[153] 《反酷刑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

[154] 《反酷刑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

臨被遞解至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將有遭受酷刑危險的第三國，絕不得予以遞解。[155]

在未經個人風險評估的情況下被驅逐到根據普遍標準被認為「安全」的國家。這種做法不符合禁止遣返要求，很可能構成集體驅逐。國家應明訂確定引渡、驅逐、遣送或送回個人的標準以及相關決定的程序。並且提供處理驅逐、遣返或引渡外國人的官員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培訓。

雖然難民法規定的不遣返保護僅限於具有難民身份的人，並允許存在基於國家或公共安全考慮的例外情況，但基於威懾的處罰性和歧視性政策的廣泛使用破壞了禁止遣返原則，將越來越多的移民推向非正常路線以及偷運者和販運者的手中。且須注意，強制性長期或無限期刑事或行政拘留的條件往往令人震驚，並使非正常移民面臨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重大風險。

國家不得於未經正當程序將被拘留者轉移到別的國家或領土接受以酷刑和虐待方式進行的審訊。提供「特別引渡」地便利，包括允許使用其領空和機場是違反國家義務行為。任何參與或唆使和支持此類行動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其自身成為由此造成的侵犯人權行為(包括酷刑和虐待)的合謀者或者需要共同承擔責任。[156]

被要求提供外交保證（diplomatic assurances）的國家往往有理由相信會實施酷刑和虐待的國家，而遣送國一般對查明接收國隨後是否遵守缺乏利益。因此，即便結合返回後監測機制，外交保證本身也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來避免這種虐待。因此，國家不得隨意以有外交保證為由，任意遣返。[157]

---

[155] 《反酷刑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

[156]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22, at 53.

[157] *See* Gena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o van Boven,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57/173 (2 July 2002)、Gena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o van Boven,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國家可能會發現根據《公約》第 3 條承擔的義務與根據某多邊或雙邊引渡條約承擔的義務之間出現衝突，特別是在與非公約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時尚未批准本公約，因而尚不受第 3 條規定約束的情況下。此種情況應依照不推回原則適用相關引渡條約。 [158]

四、第四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4 條

1.締約國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該項規定也應適用於意圖施行酷刑以及任何人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

2.締約國應考量前項犯罪之嚴重程度，處以適當刑罰。

（二）注釋

國內法應當將酷刑列為最嚴重的特定罪名。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本國的刑法中將強迫失蹤行為列為犯罪。必須依照國家法律對這種虐待行為施以適當的刑事定罪和有效起訴。然而，許多國家的刑法對該罪行採用過於狹隘的定義，或者僅僅因為公職人員的同意或默許而未能對其施以刑事定罪。在許多情況下，國家立法未能就施加與酷刑的嚴重性相稱的制裁、行使普遍管轄權或者取消酷刑和虐待方面的限制或豁免法規等問題作出規定。

---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59/324(1 September 2004)、Gena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anfred Nowak,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60/316 (30 August 2005).

[158] 《反酷刑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段。

國家處罰之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處罰，包括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公政公約》第七條者均須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加以惡整拒絕執行命令者。[159]

由於國家法律中存在追究個人責任的正式障礙，例如適用時效法、集體大赦、豁免和其他管轄權障礙，這種缺陷阻礙追究酷刑行為者刑責，國家必須消弭這種有罪不罰的情形。[160]

應在本國法律中擬定刑事、民事、勞動或行政處分規定，以處罰和糾正使婦女受到暴力傷害的錯誤行為；應為遭受暴力行為的婦女提供運用司法機制的機會，並根據國家立法的規定為受到傷害的婦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補救辦法；各國還應使婦女瞭解通過這種機制尋求補救的各項權利；

各國政府應確保對執法人員任意使用或濫用強制力或警械的情況，按本國法律作為刑事犯罪予以懲處。

國家須制定在調查酷刑行為負責的執法人員時予以之紀律措施之立法(例如停職)。

各國為逃避其國際義務，往往委託給其他國家或非國家主體實施酷刑和虐待，或在明知的情況下容忍其他國家或非國家主體的這種做法。例如將部分傳統公共事務外包給私營承包商，包括軍事、情報和執法權限。例如，外包業務可包括：保護特定人員、物質和基礎設施；對集會進行治安控管；運送和審訊嫌疑犯；管理移民設施、收容照料機構，甚至監獄和教養所。國家必須建立監督和課責機制來控制私營承包商，強制它

---

[159] 《公政公約》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160] *Se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o van Boven, E/CN.4/2004/56 (23 December 2003).

們遵守人權，消除侵犯行為不受處罰的現象。若國家立法未能根據施加酷刑之嚴重性作出相稱制裁，均為違反國家義務。[161]

國家應追究未能阻止其下屬實施酷刑或虐待行為之指揮官和其他上級的責任。

毫無疑問，為達到脅迫、恐嚇、處罰或歧視目的有意給喪失能力者施加疼痛的行為一律構成酷刑，無論預期的疼痛或痛苦是由單一方法還是由多種手段和情況疊加造成，並且無論追求的目的是即時實現，在受害者重複或長期遭受疼痛或痛苦後才實現，還是因受害者忍受能力強或其他干預情況而無法實現。任何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無論是否正式構成酷刑，都是非法的，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正當理由可言。國家必須予以追訴處罰。[162]

五、第五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5 條

1.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

(a） 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

[161]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22, at 50-52. 此即是公約權利保障的橫向效力。

[162] 參考《公約》第 16 條。

2.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該國對被控罪犯在其領域內，且該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3.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二）注釋

各國政府應確保經調查確定在其管轄下的任何領土上參與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者以及參與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行為者送交法院追訴審判。或將這些人緝拿歸案後將其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轄權的其他國家追訴審判。不論違法者或者受害人國籍或身處何處，也不論在何處犯下此一罪行，國家均應予以起訴或引渡給相關國家管轄。

國家應在國內法對國際法規定的犯罪行為，包括酷刑，實施普遍管轄。或者將違法者交付他國或國際司法機構時，提供司法協助及其他形式的協作，包括幫助及保護受害人及證人。

為消除有罪不罰現象，在被控實施酷刑行為的犯罪人出現在其管轄下的任何領土時，將被控實施酷刑行為者交付起訴或引渡，無論此類行為在何處實施，並鼓勵其他國家也這樣做。鼓勵各國考慮建立或保持適當的國家流程來記錄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指控，並確保依照適用的法律提供此類資訊。

各國必須防範和調查人口販子和蛇頭等非國家主體對難民、尋求庇護者以及其他非正常移民實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例如有組織的武裝團體、私營軍事和安保承包商、雇傭軍、外國戰鬥人員和其他非國家主

體在管轄範圍內參與惡意干涉人權的行為，包括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的行為。[163]

由於國家職能私有化的趨勢仍在繼續，許多國家未能充分監管此類服務或對承包商及在其指導和控制下的其他非國家主體實施的域外侵犯行為確立管轄權，或對在其管轄權範圍內成立的公司行為體的域外行為履行其盡責義務。[164]

國家必須提供立法、行政與司法相關措施，保護潛在受害者，特別是在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別暴力的背景下提供保護。並且消除對於此類暴力和虐待受害者的行為人進行法律追訴的障礙。若國家立法未能就行使普遍管轄權或者消除對酷刑和虐待方面的追訴限制或豁免，均是違反國家義務。

六、第六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6 條

1.任何締約國管轄之領域內如有被控違反第 4 條所述犯罪之人，該國應於檢視所獲情資根據情況確認有其必要時，將此人拘束，或採取其他法律措施確保此人留在當地。拘禁及其他法律措施應合乎該國法律之規定，但留置期間只限於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需。

2.該締約國應立即對事實進行初步調查。

3.按照本條第 1 項被拘束者，應予協助，立即與最近之所屬國家代表聯繫。如為無國籍人，則與其通常居住國之代表聯繫。

---

[16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 /HRC/34/54 (14 February 2017), para. 44.

[164]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22, at 31.

4.任何國家依據本條將某人拘束時，應立即將此人已被拘束及構成拘禁理由通知第 5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進行本條第 2 項之初步調查之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告知上述國家，並徵詢其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二）注釋

當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遭受酷刑或虐待時，國家應迅速開展公正的調查，以確保追究任何此類行為的責任，包括行政、民事和刑事責任。各國應進一步確保以任何未能阻止其下屬實施酷刑或虐待的罪名追究指揮官和其他上級的責任；[165]

涉及強迫失蹤罪的犯罪嫌疑人，任何締約國在研究了所掌握的資料後，確定情況屬實，應將在其境內的嫌犯拘留，或採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確保其不得潛逃。這種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應根據該國家的法律規定。

國家應立即展開初步詢問和調查，確定事實。該國還應就相關措施，包括拘留和致使實施拘留的犯罪情節，以及初步詢問和調查的結果，通知相關國家詢問是否預備行使其管轄權。被羈押者，得立即與本人所持國籍國之最接近的適當代表取得聯繫，如他或/她為無國籍人，應與其慣常居住地國的代表取得聯繫。否則已行使拘留權之國家必須依法追訴。[166]

國家國行使管轄權，調查身處其領土內被控有第 4 條所述罪行案件，對於可能也對被拘押者具有管轄權之其他國家有通報義務。

追訴酷刑行為者責任固然側重於國家公務人員為施害者的情況，國家也必須追訴非國家主體之責，包括有組織的武裝團體、私營軍事和安保承包商、傭兵、外國戰鬥人員和其他非國家主體。這些團體參與惡意干

---

[165]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22, at 77(h).

[166] 參照《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10 條。

涉人權的行為，包括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的行為。也包括以激烈仇恨性言論鼓動歧視與私刑暴力者。或是以國家安全和反恐名義提倡和煽動使用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言論。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遭受酷刑或虐待時，各國應迅速開展公正的調查，以確保追究任何此類行為的責任，酌情包括行政、民事和刑事責任，並確保受害者獲得充分的補救和復原。

國家應調查未能阻止其下屬實施酷刑或虐待行為之指揮官和其他上級的責任。

七、第七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7 條

1.締約國如在其管轄領域內發現有被控違犯第 4 條所述任何犯罪之人，在第 5 條所指情況下，如不引渡，則應將該案移送各主管機關進行追訴。

2.各主管機關應根據該國法律，比照情節嚴重之犯罪案件處理。對第 5 條第 2 項所指之情況，起訴及定罪所需證據之標準絕不應寬於第 5 條第 1 項所指情況之適用標準。

3.任何人因第 4 條規定之犯罪而被起訴時，應確保其在訴訟所有階段皆可享有公平之待遇。

（二）注釋

不引渡被控訴涉及酷刑行為人時，就必須毫不拖延地將其案件提交司法予以起訴。

國家必須確保被指控犯罪者在訴訟的所有階段都得到公平待遇的措施，包括得到法律諮詢的權利、在被證明有罪之前被推定無罪的權利、在法院面前平等的權利等； 並且確保起訴和定罪所要求之證據標準在指稱犯罪者為在國外犯下酷刑行為的外國人案件中一體適用。[167]

考慮到越來越多地實施暴力和虐待由私人進行，這些私人行為體不僅包括有組織犯罪分子和有組織武裝團體，還包括在國家官員的唆使或同意、默許下行事的公司行為體、私營承包商或公民個人。國家除須防止此類暴力，保護潛在受害者，特別是在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別暴力的背景下提供保護，更應對於加害者進行追訴。[168]

八、第八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8 條

1.第 4 條所述各種犯罪應視為締約各國間現有之任何引渡條約所列可引渡犯罪。締約各國承諾將此種犯罪作為可引渡犯罪並列入將來相互間締結之引渡條約。

2.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簽訂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之引渡請求，可將本公約視為引渡此犯罪之法律依據。引渡必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其他條件。

3.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在相互之間承認此種犯罪為可引渡犯罪，但引渡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條件。

4.基於締約國間進行引渡之目的，應將此種犯罪視為不僅發生在行為地，而且發生在依據第 5 條第 1 項必須確定管轄權之國家領域內。

---

[167] 參照《公政公約》第 14 條。

[168] *Se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2013 Supplement No. 7 E/2013/27 E/CN.6/2013/11, Chaps. 1(A-C).

（二）注釋

根據《公約》第 8 條規定，國家必須承認酷刑為可引渡的罪行，以便於引渡涉嫌犯有酷刑行為和/或相關酷刑未遂罪行及共謀和參與酷刑罪者。也應該明訂酷刑為重罪，方可就在境外犯罪者列為可得司法追訴的對象。

國家必須對於涉及酷刑的行為者進行普遍管轄。並且透過條約或是司法互助機制，為引渡設立法律根據。[169]

若欠缺引渡條約時，本公約可以直接作為要求引渡的法律依據。

本公約締約國此後若考慮締結或加入引渡條約，應確保《公約》與該條約之間不存在任何衝突。

國家不得在未經司法程序下將被拘留者轉移到別的國家或領土接受以酷刑和虐待方式進行的審訊。不得對這種所謂的「特別引渡」提供便利，包括允許使用其領空和機場，或者充當發生酷刑和虐待。[170]

九、第九條之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9 條

1.締約各國就第 4 條所規定之任何犯罪提出刑事追訴時，應儘量相互協助，包括提供為追訴而掌握之所有必要證據。

---

[169] 參照《禁止酷刑公約》第 5 條。

[170] *See* General Assembly, Joint Study on Global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Secret Detention in the Context of Countering Terrorism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Martin Scheini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fred Nowak;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Represented by Shaheen Sardar Ali; and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Represented by Jeremy Sarkin, A/HRC/13/42 (20 May 2010).

2.締約各國應依照相互間司法互助之條約，履行本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

注釋

根據《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之間必須在所有涉及酷刑罪及相關酷刑未遂罪、共謀和參與酷刑罪的刑事訴訟事項中相互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協助，包括提供所掌握的訴訟所必需的全部證據。

各締約國應相互合作，並應彼此給予最大限度的協助酷刑與強迫失蹤的受害人，查找、發現和解救受害者，在受害者者死亡的情況下，挖掘和辨認遺體，並將之送返原籍。[171]

各國有責任設法通過各種形式的合作，包括同其他面臨類似資源挑戰的國家交流最佳做法，盡可能彌合差距。 [172]

十、第十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10 條

1.締約國應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所有可能參與拘束、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

2.締約國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二）注釋

[171] 參照《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15 條。

[172] General Assembly,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Juan E. Méndez,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8/156, A/69/387 (23 September 2014).

國家有義務就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與處罰事項，對於可能參與拘留、審訊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進行持續、針對性、強制性且合於聯合國設立之國際標準的訓練，培訓中充分將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相關決議與處理個人申訴之決議納入教育課程與資料。

執法人員和調查人員開展適當培訓，使他們具備適當的能力，從而確保其使用非脅迫性詢問技巧，避免在拘留場所以及在範圍更加廣泛的執法行動中過度使用強制力。[173]

國家必須通過國家必須通過課堂教學、情境模擬訓練以及各種有效教育方式，就如何合法使用強制力、武器和其他設備以及如何有效實施替代性非暴力方法和戰術向所有執法人員提供強制性的基礎、延續性、經常性培訓和行動指南。

培訓處理被拘留者或尋求庇護者問題之醫務人員，使其能早期揭露受害人酷刑的生理和心理痕跡。對司法和其他官員的培訓的應納入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思維與資訊。[174]

所有可能從事涉及使用強制力的工作的人員都應接受培訓，以避免任何過度的使用強制力。參與訊問嫌犯的檢察官、調查員和其他人員應該拋棄基於供詞的調查，並接受法證的、非脅迫性詢問方面的專業培訓。[175]

應為負責體檢、確定移民身份或對指稱虐待進行司法裁決的人員提供具體、專項、職能的培訓，內容包括根據《伊斯坦堡議定書》 識別和

---

[173] *See* General Assembly,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Juan E. Méndez,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71/298 (5 August 2016).

[174]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Juan E. Méndez, *supra* note 172, at 69.

[175] *Ibid*. at 77(e).

記錄酷刑和虐待的跡象；促進公職人員包括執法、懲教、醫療、心理、社會服務和軍事人員對國際標準和行為準則的遵守。[176]

國家須對執法機關和拘留設施工作人員教導女性、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囚犯的特殊情況和獨特需要以及提供符合《曼谷規則》等標準的培訓。[177]

相關培訓要對於易遭致迫害與虐待的群體敏感，並納入反歧視的教導。要注意涉及婦女、青少年、少數族裔、宗教或其他少數性別群體等之任何培訓。且要定期評估相關培訓課程的效果。

國家應向民眾傳播關於禁止酷刑的相關資訊，鼓勵民眾參與監督防止執法人員進行酷刑或虐待。提供民眾有關法律保障資訊。[178]

國家應禁止高級官員或政府授權或教唆其他人進行酷刑、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與處罰。所有人員都有權利和義務違抗這種命令。對執法人員的培訓應強調上述規定。培訓內容可包括培訓如何使用強制力及所有可利用的現代科學犯罪調查方法，說明必須向上級部門舉報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案件。

在培訓執法人員方面，政府及其執法機關應特別重視員警道德倫理和人權問題,特別是在調查過程中應注意其他不用強制力和警械的辦法,包括和平解決衝突、理解人群行為和運用勸說、談判和調解方法以及技術手段，以便限制使用強制力或警械。執法機關應根據具體事件檢查其培訓方案和實施程序。 [179]

---

[176] 參照《伊斯坦堡議定書》。

[177] 參考《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的規則》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crimeprevention/65_229_Chinese.pdf

[178] 參考《非政府組織曼谷人權宣言》世界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第四屆會議 1993 年 4 月 19 日第 157/PC/83 號決議通過。

[179] 參考《人權與執法-員警人權培訓手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署編訂， 1997。

政府和執法機關應對參與使用強制力或警械場面的執法人員提供疏緩緊張情緒的指導。

司法人員必須接受關於酷刑和虐待之各種影響，包括對邊緣群體和弱勢群體的受害者影響之專項培訓，和關於如何對酷刑和虐待(包括表現為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歧視)受害者使用敏感性做法的培訓，以防止再次傷害受害者與使其蒙受恥辱。[180]

國家必須為醫務人員提供適當的人權教育和資訊，向其宣傳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規定，以及構成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各種情況的存在、廣度、嚴重性和後果；宣傳尊重人身健全和人的尊嚴、尊重多樣性以及消除病理化和仇視同性戀態度的文化。[181]

國家必須為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人員開辦強制性培訓，包括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紀錄手冊》以及發現、記錄和預防酷刑和虐待方面的培訓；

國家必須持續提高醫務和法律專業人員對酷刑和其他虐待進行有效醫療記錄的技能，包括為此就如何使用《伊斯坦堡議定書》和其他相關材料，培訓法醫病理學家、醫學/法律人員、全科醫生、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衛生部官員和社會工作者；以及律師、國家調查人員、檢察官、法官、監獄官員、員警、移民官員、非政府組織活動者、國家人權委員會和類似機構的成員以及司法部、國防部和內政部的代表。[182]

十一、第十一條之條文與註釋

[180]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4-35 段。

[181]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Juan E. Méndez , *supra* note 149, at 85(d)

[182]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Juan E. Méndez, *supra* note 172, at 72(b).

（一）第 11 條

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二）注釋

國家必須確保何收容或拘留處所的工作人員尊重被剝奪自由者的尊嚴和人權，

逮捕監禁的最初幾個小時和單獨拘禁期間遭遇酷刑和虐待的風險最大。因此，必須在逮捕後立即實施預防性保障措施，包括通知被逮捕監禁者的家人或其指定之人，與律師和醫生取得聯繫，向被拘留者提供有關其權利、現有補救措施和逮捕理由的資訊。[183]

拘禁場所是典型地會使人喪失自主能力的環境，權力不對稱、汙名化和歧視以及其他形式的脆弱性都在這裡出現。被剝奪自由者往往被錯誤地視為不應獲得同情、資源或保護，這使他們面臨程度更高的酷刑和虐待風險。

國家必須根據《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和《執法人員行為守則》諸規定經常地、有系統地、有效地檢討對遭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禁或監禁者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其羈押和處遇的安排。竭力防

[183] *Ibid*. at 26.

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在監獄或收容處所發生。必須對於容易承受特別風險者之提供額外保障。[184]

國家必須確保被剝奪自由者享有迅速通知和接觸律師、醫生、家庭成員之權利，以及涉及外國人案件中享有通知本國領事之權利。

國家必須對被拘禁者執行強制性體檢制度，從而能夠在被拘禁者進入、移送和離開拘禁場所時，查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身體和心理跡象，包括在羈押候審期間以及在監禁期間定期進行和應請求進行。[185]

國家人權主管機構或監察機關應經常地、有系統地、有效、持續地訪察監獄和其他拘禁地點、監督對男子和婦女進行之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對男子和婦女的各種形式之性暴力以及囚犯之間所有形式暴力。應容許合格獨立機構或機制，包括授權國際監督或非政府組織進行檢查。

醫療機構是一個特殊的環境，酷刑和虐待的風險極可能成為事實。在對社會心理疾病患者進行強制入院和治療的情況中，風險尤其巨大。精神病患往往被剝奪了法律行為能力，無法參與或只能不充分地參與有關自身治療的決策。令他們容易遭致酷刑或虐待的風險，因此國家須特別關注其處境。[186]

兒童自然會比成年人經歷更大的脆弱性，因為他們的發展階段以及他們逃避或應對源於自己所在環境的虐待的能力有限。這種脆弱性在允許或容忍家庭暴力、性虐待、童婚和童工的法律制度中變得更加複雜，在兒童被強行送入監獄、少年拘留中心、孤兒院或醫療機構的情況中更是特別嚴重。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更容易患上抑鬱症、焦慮症或其他心理創傷，比他人更容易出現自殺和自殘的情況。即使是短期拘留也會嚴重損害兒童的福祉和認知發展。除非作為最後手段並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

---

[184] 參考 《締約國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 19 條提交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準則》第 20 點。

[185]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Juan E. Méndez, *supra* note 172, at 69.

[186] *Ibid*. at 72.

則，國家不得剝奪兒童的自由。國家更需要杜絕在教育處所對於兒童的體罰與精神虐待。[187]

國家必須確保所有被拘留兒童定期接觸受過創傷知識培訓的兒科醫生和兒童心理學家，並在剝奪自由設施內部提供專門的醫學檢查，以發現酷刑和虐待案件，包括獲得鑑識評估；

國家必須考慮老年人在被剝奪自由或被安置在機構化照料場所時，普遍脆弱性往往因其在享受人權方面遇到系統性和結構性障礙而加劇，包括與身心障礙有關的歧視、年齡歧視、忽視和漠視。國家須特別關注其處境。[188]

身心障礙者在各種監管場所和監管場所之外面臨酷刑或虐待的風險有所增加。對患有身體、社會心理或智力障礙的人士的虐待經常被系統性忽視，他們往往被剝奪了無障礙的投訴或溝通管道。非正常移民面臨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高度風險。國家須特別關注其處境。[189]

國家對於慫恿、煽動、命令、容忍、默許、同意或具體實施酷刑或虐待行為者，包括經認定發生違禁行為的任何羈押地點或任何其他剝奪人身自由地點的負責官員，必須追究其責任，移送司法，並按罪行輕重加以處罰；

十二、第十二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12 條

[187] *Ibid.* at 68.

[188] *Ibid.* at 71.

[189] *Ibid*. at 73.

締約國應確保有合理理由確信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之調查。

（二）注釋

凡有合理理由認為已在拘禁環境之外發生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使用強制力行為，各國即有義務立即展開公正的調查，以確保對任何此類行為充分追究責任，包括追究其行政、民事和刑事責任，並確保受害者獲得適當的補救和復原。[190]

當國家有理由認為其管轄下已發生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行為時，必須保證有關機關立即進行公正調查。並且須啟動合乎聯合國標準，如《伊斯坦堡議定書》之調查程序，包括醫療檢查和法醫判讀之措施。

國家必須對醫療機構中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開展即時、公正和徹底的調查；如有充分證據，可起訴責任人並對其採取行動；為受害者提供切實救濟和糾正，包括補償措施、賠償和不再重犯的保證，以及回復原狀、補償和復原。

國家應確保調查主管機關擁有展開有效調查所需的權利和資源，包括查閱與調查有關的文件和其他資料；有權進入任何拘禁場所，或酷刑發生地點進行訪視調查。

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懲處妨礙展開調查的行為。

國家必須確認人們有權因公約禁止之酷刑或虐待之害提出申訴與救濟。國家機關對該申訴迅速進行公正調查。即使無明確申訴，但如果有其他跡象顯示可能發生了酷刑或虐待，也應主動進行調查。調查員應獨立、合格、公正無私。有權諮商公正的醫療專家或其他專家，或委託這些專家

[19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supra* note 7, at 73.

進行調查。進行此種調查所用的方法應符合最高的專業標準，調查結果應予公佈。[191]

國家應確保所有機構、機制和程序中都有針對酷刑和虐待的預防性保障措施。特別是，被剝奪自由者應有機會隨時訴諸獨立的申訴機制。應廢除未經定期獨立審查的無限制行政拘留。

國家必須在合理時間就上述調查提出報告，其中應包括調查的範圍、程序和評價證據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據對事實的認定和適用的法律提出的結論和建議。[192]

各國應建立有效的使用強制力情況監測和報告制度，並應向公眾開放有關資料，包括關於使用強制力的時間、物件和手段以及所致損害的統計資料。

十三、第十三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13 條

締約國應確保聲稱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遭到酷刑之個人有權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訴，該國主管機關對其案件應進行迅速而公正之調查，並應採取步驟確保申訴人與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處遇或恐嚇。

（二）注釋

國家必須保證，任何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的個人有權申訴並有權要求案件得到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調查，並保證申訴人和證人不受虐待或恐嚇。國家不應對酷刑行為者，為特赦，因為特

[191] 參照《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12、14 條。

[192] 參照《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原則》第 5 段。

赦背離國家公正調查申訴與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無人受此行為傷害以及保證將來不發生這類行為的責任。國家不得剝奪個人獲得有效救濟、包括獲得賠償和儘量恢復正常生活的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向受害者提供救濟。

國家有義務調查酷刑和其他虐待，因此，必須對酷刑和其他虐待進行有效的醫療和法律調查與記錄，以便防範此類犯罪、追究責任和提供補救，以及推動有關酷刑問題的國際法的一般應用。各國有義務制定並適用符合《伊斯坦堡議定書》的有效的證據收集程序，以履行其調查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的義務。[193]

國家必須確保勝任能力、公正、獨立、即時和徹底等調查的基本原則被載入法律，並得到有關部門和人員的正式承認與遵守，包括包括檢察官、辯護律師、法官、執法人員、監獄和軍事人員、法醫和保健專業人員、負責被拘留者醫療事務以及任何可能涉及知曉、舉報、偵知、受理、預防酷刑發生之人員。[194]

國家確保迅速將任何遭逮捕或羈押者當面移交法官或其他獨立司法官員，允許他們在整個羈押期的所有階段迅速和定期獲得醫療照顧和法律諮詢並允許他們的家人和獨立監測機構予以探視，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措施；

若有主管機關拒絕調查其案件的情況下，國家必須保證受害人可以取得其他有效的救濟辦法。處理相關申訴，必須對於婦女、兒童、特殊種族、宗教、身心障礙者、少數性別群體等受害人容易受到傷害壓迫的身份保持敏感。並且確保申訴人不會受到妨礙人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

---

[193]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Juan E. Méndez, *supra* note 172, at 58-59.

[194] *Ibid*. at 66.

之任何歧視與法律程序上之限制，以致於造成無法救濟之情形。要有效防止對於受害人在調查申訴過程之二度傷害 。

對於涉及酷刑或虐待行為者，必須在調查期間立刻被停止職務和/或被禁止進一步與指稱的受害者接觸。 應確保酷刑加害嫌犯不會利用其地位影響調查的進行，例如對申訴人、證人、受害人及其親屬或辯護律師，及參與調查的人員施加壓力、恐嚇，或實施報復。[195]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舉報人、證人、受害人與其家屬及其辯護律師，以及參與調查的人得到保護，不得因舉報或提供任何證據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嚇。未提供保護會阻礙受害者提出申訴，因而侵犯受害者尋求和獲得賠償和補救的權利。

國有須注意國家保密法、舉證責任負擔、訴訟時效之程序以及特赦與豁免權之法律規定妨礙受害者之權利救濟請求權。

國家應該對酷刑受害者進行有效之賠償或補贖。包括：停止繼續侵權之有效措施；認證事實並充分和公開揭露事實真相。唯真相揭露應限於不對受害者、受害者親屬、證人或以及出面干預以協助受害者或防止發生進一步侵權行為者造成進一步傷害或威脅其安全和利益。調查失蹤者的下落、尋查被綁架兒童的身份、尋找遇害者屍體、並按照受害者或受影響家庭已表達或可推知的願望協助發掘、辨認和重新安葬受害者的屍體；作出官方聲明或司法裁判；恢復受害者和與受害者有密切關係的人的尊嚴、名譽和權利；對侵權責任人的司法和行政制裁；公開道歉，包括承認事實和接受責任；紀念和悼念受害者。 [196]

[195]參照《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

[196]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16 段。

國家必須為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建立適當和保密的申訴機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法律援助、資訊、代表和援助，保障遭受酷刑或虐待的被剝奪自由的兒童訴諸法律，並確保提交申訴的所有兒童的安全。

國家必須建立保障措施和機制，使醫務專業人員能夠在不受任何騷擾、恐嚇或報復的環境中，並以符合其保密義務的方式，報告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與證據。

十四、第十四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14 條

1.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儘量使其完全復原之方式。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

2.本條規定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依據國家法律可獲得賠償之任何權利。

（二）注釋

締約國應確保司法途徑和尋求與獲得救濟之可用機制；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獲得救濟，不論種族、膚色、民族、年齡、宗教信仰或歸屬、政治或其他見解、原國籍或社會出身、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心理或其他身心障礙、健康狀況、經濟或原住民族地位、被拘留的原因，包括被指控犯有政治犯罪或恐怖行為者、尋求庇護者、難民或其他受國際保護的人，也不論任何其它地位，包括基於上述因素被邊緣化或弱勢化的人。[197]

[197]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2 段。

國家應確保任何的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獲得充分、有效救濟和賠償，包括補償和儘量使其得到完全地恢復復原還原。「復原還原」系指恢復功能或令受害者獲得因個人處境發生變化後所需要之新技能。復原力求使有關人員能獲得最大可能的自理能力和功能，並能對其物質環境和社會環境進行調整。使受害者復原還原之目標應盡可能恢復其獨立性、身體、心理、社會和職業能力；並使其能充分融入和參與社會。[198]

復原(Rehabilitation)的服務和方案。考慮受害者的文化、個性、歷史和背景，且不加歧視地提供予所有受害人，無論受害者在邊緣化或弱勢群體中的身份或地位如何，包括尋求庇護者和難民。[199]

國家必須為其公務人員的酷刑加害行為負責，從而有賠償受害者之責任。國家必須為酷刑受害者提供賠償，賠償包括以下五種形式：回復原狀、賠償、復原、滿足賠償和保證不再犯。賠償必須適足、有效和全面化。委員會提醒締約國，於確定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救濟和賠償措施時，必須考慮每一個別案件的特殊性和具體情節，救濟應根據受害者的特殊需要予以設計，賠償應當與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和所受損害的嚴重程度相稱。賠償，應足以填補酷刑或虐待所造成具經濟可評估之損害。[200]

為履行程序性義務，締約國應頒布法律並設立申訴機制、調查機關或機構，包括獨立司法機關，這些機構能夠判決確定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是否有救濟權並對根據其判決取得救濟；締約國還應確保此機制之有效運作而且令所有受害者皆接近使用。[201]

國家必須回應性別暴力受害者迫切需要，提供盡可能使其完全復原的服務，包括和獲取生理和心理保健服務。應持續監測和分析婦女、女童

---

[198]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11 段。

[199]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15 段。

[200]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6 段。

[201]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5 段。

及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變性者在獲取所有服務和使用復原方案方面遭受的歧視制訂運作規程、行為守則、規章和培訓模式；對關於獲取服務和使用申訴機制方面存在不平衡和直接或間接歧視的申訴進行記錄、調查、懲處和補救。

國家必須提供恢復與尊重受害者尊嚴、安全和健康保護之措施，以及防止加害者再犯和協助受害者復原及重新融入社區之有效且具體之措施。締約國確保不會造成受害者再度遭遇酷刑或虐待的危險境況。

締約國應致力著手處理造成侵權行為之結構性原因，包括性別、性取向、身心障礙、政治或其他見解、種族、年齡、宗教等任何形式的歧視和所有其他理由的歧視。[202]

一國應當根據其國內法和國際法律義務，就可以歸責於該國的作為或不作為，向受害人提供賠償。個人、法人或其他實體被裁定對受害人負有賠償責任的，應當向受害人提供賠償，如果國家已向受害人提供賠償，國家應當向加害人求償。[203]

公權力機關、受委託執行公務之私人違反酷刑或虐待行為，或公務機關知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非國家官員或私人已犯有酷刑或虐待行為，卻未按照《公約》履行預防、調查、起訴和處罰這些非國家官員或私人之責時，國家負有向受害者提供救濟的責任。[204]

國家應提供扶助和支持，儘量減少申訴人及其代表的困難。民事訴訟或其他訴訟，不應加諸受害者難以承受的經濟負擔，令其無法或難以要求救濟。向缺乏必要資源無法提出申訴和索賠之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適當法律扶助。當現有民事訴訟無法提供受害者充分救濟時，委員會建議實施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便於近用的機制，包括設立國家基金，向酷

---

[202]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8 段。

[203]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7 段。

[204]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7 段。

刑受害者提供救濟。[205]應採取特別措施，確保邊緣或弱勢群體人員的索賠權利。索賠程序應當透明。

國家應向具有同樣身份認同的群體例如少數群體、原住民族群體和其他群體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集體賠償措施。集體賠償和行政賠償方案可視為救濟形式，這種方案不得使個人獲得補救和救濟的權利失效。[206]

在確定受害者的救濟（包括賠償）權方面，與基於性別的暴力相關的證據和程序規則必須對婦女和女童的證詞給予同等權重，正如對於所有其他受害者，亦應如此；而且，必須防止採用歧視性證據與對受害人和證人進行騷擾。委員會認為，申訴機制和調查程序必須採取具體考慮性別層面之積極措施，確保性暴力和性虐待、強制性交、婚內強制性交、家庭暴力、女性外陰殘割與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均能訴諸司法訴訟，尋求並獲得有效救濟。[207]

救濟工作所涉官員和工作人員應接受方法與策略的培訓，以防止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再次遭受創傷。這種培訓應包括，對於衛生和醫療人員而言，需要對基於性別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視受害者說明實際可用的緊急醫療程序，包括身體和心理治療。設立專責小組，配備接受過專門培訓的警員，處理基於性別和性暴力案件，包括對男人和男童的性暴力，以及針對兒童和種族、宗教、民族或其他少數群體和針對其他邊緣化或弱勢群體的暴力。[208]

國家須提供適當程序以處理兒童受害人救濟問題。須考慮到兒童的最大利益和兒童在所有涉及自身之事務中，包括在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自

---

[205]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29 段。

[206]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2 段。

[207]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3 段。

[208]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5 段。

由表達意見的權利；根據兒童年齡和成熟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重視。締約國應確保制定有利於兒童健康和尊嚴的、具有兒童敏感性的賠償措施。[209]

國家不得援引國家發展水準作為未向酷刑受害者個人提供救濟的理由。[210]

締約國不執行由國內、國際或區域法院作出之關於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賠償措施的判決，構成對救濟權的重大障礙。締約國應協調一致之機制，使受害者可執行跨國界判決，包括承認其他締約國法院判決的效力，並協助查封犯罪人的財產。[211]

國家應確保，在保證所有人，尤其是弱勢群體的人，包括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人(LGBT)，必須得到公正和平等對待並獲得公正和充分賠償、復原還原以及具體需要相對應之其他賠償措施。在提供上述措施方面必須重視性別要素。[212]

由於酷刑影響具有持續性，不應適用法定時效致使受害者應得的救濟、賠償和復原會因此被剝奪。對許多受害者而言，時間流逝並不會減輕傷害，在某些情況下，傷害會因創傷後心理壓力緊張症候群而增加，須給予醫療、心理和社會支持。未獲救濟者往往難以得到這些支持。

國家應向受害者的直系親屬或受撫養人以及因出面協助深陷困境受害者或防止發生加害行為而受到傷害者提供復原服務。

赦免酷刑罪與締約國在《公約》下的義務，包括第 14 條規定之義務不相容。 赦免酷刑和虐待加害人對受害者獲得救濟的努力造成不可承受

---

[209]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6 段。

[210]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7 段。

[211]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8 段。

[212] 《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39 段。

的障礙，並助長有罪不罰風氣。國家應取消對酷刑或虐待行為者的任何赦免。對任何國家或其代理人，或對非國家行為方之酷刑或虐待行為給予豁免，亦屬違反國際法，與對受害者提供救濟之義務直接衝突。[213]

十五、第十五條之條文與註釋

（一）第 15 條

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以酷刑取得之供詞為證據，但其供詞作為指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之證據者，不在此限。

（二）注釋

國家必須確保除非用來證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確曾刑訊逼供，不得在任何訴訟程序中援引任何經確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詞作為證據。此項禁止應擴大適用於通過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而取得的供詞。一旦通過酷刑和虐待獲取的證據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在國家的任何訴訟程序中被採信，就無法有效保障禁止實施酷刑和虐待。國家必須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採納以酷刑取得之證詞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口供證詞可為證明施用酷刑者逼供的證據。[214]

若干國家將在第三國通過酷刑或虐待手段但並非通過與第一國合謀取得的證據視為可以採信。這是不可以接受的。無論如何，排除規則均適用。 [215]

---

[213]《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第 42 段。

[214]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supra* note 146, at 6.

[215]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Juan E. Méndez, A/HRC/25/60 (10 April 2014), paras. 23-30.

儘管排除規則是明確的，但許多國家未能對查明和排除此類證據所必要的調查、法律證據和司法程序作出規定。其他一些國家只允許排除在酷刑下取得的證據，但排除規則同時也適用於其他形式的虐待。

當檢察官根據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認為其掌握的不利於嫌疑犯的證據是通過嚴重侵犯嫌疑犯人權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過拷打，殘酷的、不人道的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或以其他違反人權辦法而取得的，檢察官應拒絕使用此類證據。並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確保將使用上述手段的責任者繩之以法。[216]

國家確保被控實施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人員在此類指控待決期間以及被判有罪後，不得參與收押、審訊或處理任何遭逮捕、羈押、監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剝奪自由者。

政府行政部門包括收集、交流和接收資訊在內的一切行動均接受依據國家尊重絕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義務，包括預防和阻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為的義務；

確保在國家請求外國情報部門為其從事活動的情況下適用所有關於絕對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法律標準。

在情報交流中，如果資訊源自系統性或普遍實施酷刑的國家，推定所收集或接收的資訊為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產物。如果知道或應該知道存在發生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的真實風險——即使沒有系統性實施酷刑，不要收集、交流或接收資訊，並確保明確向提供國表達反對此種待遇的立場。

十六、第十六條之條文與註釋

[216] 參考《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第 16 段。

（一）第 16 條

1.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特別是包含於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有關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或有關引渡或驅逐之規定。

（二）注釋

國家有義務禁止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的行為，並將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行為定為非法。任何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無論是否正式構成酷刑，都是非法的，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正當理由可言。

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條所規定之國家義務以適用與調查、追訴、防止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與處罰的行為，國家必須對於受害這提供前條規定之救濟保障。

國家有義務保障監獄或收容處所之被收容人權利。特別需要遵守並落實《曼德拉原則》。務必要解決監獄超收人犯、囚犯間暴力、對囚犯的紀律措施、醫療和衛生條件、被收容人取得必須用品及未成年人拘留條件相關之問題。

第二節　國家義務中的焦點議題(Issues in Focus and State Obligations)

一、單獨監禁 (solitary confinement) (相關條文 1, 10, 12, 13, 16)

單獨監禁一般用以懲罰囚犯違紀行為、或在刑事偵查期間隔離嫌犯、或是刑事處罰。在特殊情況下使用單獨監禁時，必須遵循最低程序保障措施。應盡可能以賦予被拘禁者權利最大保護的方式來詮釋。必須清楚載明施行單獨監禁的決定，包括裁決者身份和頭銜、其施行單獨監禁的法源與正當理由、持續時間、被拘禁者的精神和身體健康狀況。必須由獨立機關定期審查單獨監禁決定的理由，以及對被拘禁者精神和身體健康進行醫療評估的報告。

在開始施行單獨監禁之時，必須告訴被拘禁者被指控罪行或違紀行為因而被施以單獨監禁的原因，並立即讓他們有機會對其被拘禁(detention)的理由提出質疑。在施行單獨監禁之後，被拘禁者必須有機會通過內部或行政系統對監獄管理部門提出申訴。監獄官員有義務及時處理所有請求或申訴，並將結果通知被拘禁者(detainees)。所有內部行政結論都必須接受司法程序審查。之後，被拘禁者(detainees)有機會向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提出上訴。在用盡國內補救措施之後，也可尋求由區域或全球性人權機構進行覆核。 (A/63/175)

二、強迫失蹤(forced disappearance) (相關條文 1, 16)

「強迫失蹤」指由國家代理人，或得到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的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的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護。被強迫失蹤可認為是對失蹤者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失

蹤者被拘禁與家屬長期隔離這個事實確實侵犯被拘禁者享有法律保障與人道待遇的權利。使受害人家屬因心愛的人的命運未卜而恐懼和焦慮，其目的在處罰並恐嚇家屬與其他人。(A/56/156)

三、反恐措施 (anti-terrorism measures) (相關條文 1, 2, 3, 16)

在打擊恐怖主義的同時，國家必須促進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必須約束執法人員行使強制力。特別要禁止任意拘禁(arbitrarily detention)、非法處死(extrajudicial executions)、死刑(executions)或任意處死(arbitrary executions)的行為；必須強化法官和律師在涉及審判恐怖份子時的獨立性；移交或打算遣返被指控之恐怖主義嫌疑犯時，必須注意接受國是否可能對於嫌犯進行酷刑或虐待。酷刑本身就是恐怖手段，酷刑永遠不能成為反對恐怖主義的手段。(E/CN.4/2006/6)

不得對涉及恐怖主義的活動而被單獨拘禁者施加酷刑或虐待，或將被恐怖份子拘禁並置於痛苦與（或）受壓迫的狀態，例如；長時間不讓睡覺和用光線照射；將他們置於高溫中、極冷中、喧鬧中和強光中；戴上頭罩；赤身裸體和以惡犬相威脅。國家有義務禁止受政府機關委託等私人對恐怖主義行為涉嫌者施加酷刑和虐待。(A/59/324)

四、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 (相關條文 1, 16)

體罰，包括對兒童體罰，等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或待遇，或甚至等同酷刑。國家絕對不得對人採行斷肢、石刑、掐頸、挖眼、炮烙、笞刑和毆打等肉刑或體罰。不得採行鞭打等傳統處罰。(A/60/316)

。

五、體罰兒童(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相關條文 1, 2, 4, 5, 10, 16)

國家必須審查所有相關法規，禁止為懲罰或懲戒之故，對兒童實施任何形式的暴力。法規應規定對兒童的暴力行為的適當制裁，並為被害

兒童提供復原服務。國家應提高公眾認識，使大眾認識到在這個領域中侵犯人權的嚴重性及其對兒童的有害影響。必須從文化上消除對兒童使用暴力的認可，提倡對暴力零容忍。國家有義務特別保護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兒童。(A/57/173)

六、兒童(children) (相關條文 1, 2, 4, 5, 10, 13, 14, 16)

兒童在體制環境內易受到某些形式的酷刑或虐待，如為受國家監護的兒童寄養制度、寄宿所、少年輔育院等。街童、難民、流離失所者與無人伴隨的尋求庇護兒童、被認為非法移民的兒童、少數群體的兒童與曾受公職人員虐待或在家庭內遭受虐待的兒童，他們很可能被上述收養收容單位虐待。必須確保兒童不會遭受肉體、情緒或性方面虐待，必須予以有效即時之監測。 須賦予兒童遭受虐待侵害時可求助於適當且有效的申訴與救援機制。(A/55/290)

七、身心障礙者(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相關條文 1, 2, 10, 11, 14, 16)

國家不得在未經身心障礙者自由地作出知情同意下將其送入精神護理機構/精神醫療機構(the mental health facilities /psychiatric institutions)。強制送醫除為剝奪個人人身自由還可能對個人造成劇烈疼痛或痛苦。在其收容機構收容時間長短、收容條件和實施的治療均須考慮在內。

在私人領域，身心障礙者容易在家中遭受家庭成員、護理人員、衛生專業人員和社區成員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性虐待。他們也會面臨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遭受醫學實驗、不可逆轉的侵入性醫學治療。治療的危險（如絕育、墮胎和旨在糾正或減輕殘疾而進行的干預，如電休克治療和包括神經抑制劑在內的心態改變藥物等）必須被考慮。

對身心障礙者的嚴重侵犯和歧視可能被保健專業人員的「良好用意」所掩蓋。純屬疏忽的行為固然缺少第 1 條中規定的意圖，若這種行為導

致劇烈疼痛或痛苦，則可能構成虐待。在特定背景下，人因特定身心障礙更可能處於依賴他人的處境，並使其更容易受到虐待。精神護理機構/精神醫療機構 (the mental health facilities /psychiatric institutions)和療養院惡劣的生活條件，通常是因國家沒有履行其義務所致，未為被監管收容者提供足夠食物、水、醫療保健和衣服，可能構成酷刑和虐待。

身心障礙兒童和成人可能被長時間綁在床上、搖籃或椅子上，包括使用鎖鏈和手銬，或服用過多藥物。長時間使用束縛可能導致肌肉萎縮、危及生命的畸形、器官壞死，並加劇精神創傷。長時間使用束縛並無治療方面的合理性，而可能構成酷刑和虐待。未經緩和的電休克療法可能造成劇痛和痛苦，且往往會帶來醫療後果，包括骨頭、韌帶和脊柱斷裂、認知缺陷和可能喪失記憶力。這種做法不能視作可接受的醫療做法，且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至關重要的是，即使經過緩和處理的電休克療法，也只有在病患自由地作出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包括在瞭解心臟併發症、意識錯亂、喪失記憶力、甚至死亡等副作用和有關風險，方可實施。

在社會復原中心受到的單獨拘禁構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A/63/175)

八、針對性別的酷刑形式(gender-specific forms of torture) /婦女(強化婦女免受酷刑之保證) (wome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from torture) (相關條文 1, 2 , 10, 11, 12, 13, 15,16)

因為刻板印象、社會家庭傳統或對於婦女或特殊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的歧視，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他們受到蓄意的身體和精神傷害，即使有抵制的自由也無能為力。國家應竭力防止、調查並依法懲處對其施加暴力的行為，無論暴力是由國家或私人所施加者。國家的漠視或不作為提供某種形式的鼓勵和/或事實上許可。國家必須對禁止私人對婦女的暴力作出適當行動。

拘禁期間針對性別的酷刑方式包括強制性交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如恫嚇強制性交、撫摸、貞節測試、被脫光衣服、侵害性搜身、性凌辱和侮辱等。在公職人員唆使或同意或默許下實施的強制性交構成酷刑。 口交、使用異物或犯罪者身體的任何器官插入陰道或肛門等性暴力行為都可以強制性交起訴。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都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

男性工作人員與女囚犯同處監獄，加增女囚犯受到性攻擊的危險。國家必須正視受害者事後可能受到其所在社區和家庭的排斥或歧視的問題。

強制性計劃生育法律或政策強迫婦女流產或絕育構成了酷刑。就被拘禁婦女，應該特別關注孕婦和嬰兒的母親以及婦女的衛生需求。

國家必須正視婦女或特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汙名(stigma)問題。因為它是阻礙其尋求公正的主要障礙。在性暴力案件中，恥辱感貫穿整個刑事程序。負責接受申訴部門與法院必須以對性別敏感的方式妥善保管必要的證據。確保司法程序可以對每一個單獨案件中受害者喪失能力的實際情況進行客觀的評估。(A/HRC/7/3)

九、對於自由被剝奪者之保護 (guarantees for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相關條文 1, 2 , 10, 11, 12, 13, 15,16)

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事件往往在被剝奪自由之後立即發生或在審問期間發生。執法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清楚表明身份與所屬的單位。他們的車輛應能清楚地被識別車牌號碼。逮捕的理由、時間、地點、以及參與逮捕的官員身份所有資料應適當地列入記錄。無論如何，最遲在 18 小時內將逮捕和拘禁地點通知被拘禁者親屬。

國家應系統地審查現有審訊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避免發生酷刑事件和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應參照《保護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的人的原則》(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的原則 23：審問持續時間和兩次審問的間隔時間以及進行審問的官員的身份應加以記錄，最好是錄影。訴訟不應採納從未作記錄的審問中取得的證據。蒙眼和頭罩使得受害者無法確認施加酷刑的人，應禁止這種做法。將被逮捕者拘禁在審問人員或檢查人員控制之下設施內的時間不應超過法律允許的時間，無論如何不能超過 48 小時。對囚犯或被收容人採用電休克法被視為構成酷刑或虐待。(A/63/175)

國家應立即廢除秘密拘禁處所的做法。任何公職人員把人拘禁在秘密的和(或)非官方的拘禁處所，均屬可予懲處的罪行。有效執行提審法是防止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發生的關鍵保障。

在被拘禁者或親屬或律師提出酷刑控訴時，除非指控明顯無根據，應立即進行調查。涉案公職人員在調查工作以及其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懲戒程序完成前應暫停執行任務。被告在接受審問期間有提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時，應由檢方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執法者並非利用非法手段，包括酷刑和類似的虐待行為取得供詞。還應當嚴肅考慮為酷刑和類似虐待事件的證人設立保護證人方案。

對於在拘禁期間或釋放不久就死亡的所有案件，應由司法機關或其他公正機構進行調查。對於有可信證據證明為酷刑或嚴重虐待行為負責者應加以審判，有罪即應懲罰。關於豁免應為酷刑負責之罪犯的法律條款，例如大赦、特赦等，應予廢除。若酷刑是在官方的拘禁處所發生的，應追究負責人法律責任。(E/CN.4/2004/56)

矯正收容處所過度擁擠的情事造成基礎設施、人員配置、服務和資源緊張，造成拘禁的標準下降。拘禁條件惡劣導致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待遇。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的司法改革或轉而採用其它辦法可減少拘禁人數。在審前階段應盡可能使用非拘禁措施，且在審後也應盡可能使用非拘禁制裁。(A/62/221)

十、不遣返原則(non-refoulement) (相關條文 1, 3, 10, 16)

不遣返原則是禁止酷刑與其他形式虐待的絕對性和強制性原則。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被遣返者在遣返後可能遭受酷刑，國家不應將其遣返。在酷刑和虐待風險升高的案例中，導致驅逐遣返決定應該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被遣返者至少應在決定享有聽審並上訴的權利。

將涉嫌的恐怖分子驅逐遣送到其他國家時，必須由有效的系統密切監測他們遣返後的命運，確保他們受到符合人格尊嚴的待遇。對涉嫌進行恐怖活動的個人審訊應當嚴格符合國際人權法和人道主義法有關人道待遇和絕對禁止酷刑的標準。防止以任何形式濫用反恐怖主義措施。(A/58/120)

依靠外交保證(diplomatic assurances)是使《公約》第 3 條不遣返原則受到損害的做法 。遣送國要求接收國給予外交保證的做法，希望被移交的涉案者不會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是不切實際的。尋求外交保證做法的固有弱點在於，如果有尋求這種保證的需要，也就顯然認識到了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風險。如果風險依然存在，正式保證是微不足道的。是禁止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絕對性無法接受外交保證的做法。（A/57/173）(A/59/324)　(A/60/316)

為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一個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應當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考慮到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或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禁止酷刑委員會對「系統的酷刑」做法作出的定義：「如果據報的酷刑案件明顯不是有關國家在某一特定地點或特定時間的偶然行為，而是在許多地區慣常、普遍和蓄意發生的行為，即表示存在著系統的酷刑做法。酷刑的系統性實際上未必由政府的直接意向所致，而可能是政府難以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這種做法的存在可能表示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制訂的政策時出現偏差。」在此情況中，應該嚴格遵守不遣返原則，而且不應訴諸外交保證。

另外被遣送者對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脆弱性必須成為考慮的因素。如被遣送者是否在（最近的）過去遭受過公職人員施行的酷刑或虐待，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施行的酷刑或虐待。另一個因素是，被遣送者是否在有關國家的境內外從事過政治活動或其他活動，如果被遣送至有關國家，可能特別容易遭受酷刑的風險。個人若屬於可依照政治、種族、國籍、民族、文化、宗教、性別或性取向等其他理由識別的團體或群體，因此成為當局的目標或在當局的默許下成為目標，並有可能遭受等同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罰的迫害或系統歧視時，不得遣返。 (A/59/324)

十一、毒品政策與人權(drug policies and human rights)(相關條文 1, 2, 10, 11, 14, 16)

吸毒者在收容拘禁的戒斷期間如果欠缺必要醫療緩解措施，可能造成嚴重的疼痛和痛苦。矯正機關有責任為被拘押者提供必要的醫療照護。(A/HRC/10/44)

十二、性少數群體 (sexual minorities) (相關條文 1, 2, 10, 11, 13, 16)

性少數群體者經常受到暴力對待、騷擾、屈辱和謾罵人身攻擊、以及各種形式酷刑對待。他們經常因歧視性法律和社會刻版印象被剝奪自主權與確保行使權利的機會。國家必須消除對此群體保護不足的情況。國家不得以法律來懲罰同性之間的合意性關係。

性少數群體之個人被拘禁時，經常被當作次等收容人處置。在矯正收容處所，容易被同室犯人或被獄警侵犯。國家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其免遭施暴、羞辱或性侵害。給予充分保護，使其免受歧視、虐待或酷刑對待。(A/56/156)

十三、愛滋病毒/愛滋病與酷刑 (HIV/AIDS and torture) (相關條文 1, 2, 10, 11, 13, 14,16)

愛滋病毒攜帶者/愛滋病患者經常在社會中受到歧視和侮辱，這些人可能成為酷刑的對象。對愛滋病毒攜帶者/愛滋病患者的歧視也會影響他們獲得司法制度協助的能力。由於對他們存在歧視態度，當他們成為酷刑的受害者時，愛滋病毒攜帶者/愛滋病患者有時會被剝奪要求和確保行使他們的權利的手段，包括法律代表權(the right to legal representation),以及請求補償與賠償的權利(the rights of asking for redress and reparation)。(E/CN.4/2004/56)

十四、貧窮(poverty)(相關條文 2, 10, 11, 12, 13)

社會最底層的人在遭受遭到酷刑和虐待時，脆弱性相對較高。他們較難取得律師協助，也較無能力提起申訴。他們甚至對所擁有的權利保障一無所知。國家必須致力於解決貧窮問題，並對於窮困者或社會邊緣化群體進行培力。(A/55/290)

十五、精神醫療機構與精神障礙者(psychiatric institution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相關條文 1, 2, 10, 11, 12, 13, 14,16)

將精神正常的人關入精神衛生機構，等於虐待甚至構成酷刑。必須遵守《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之規定，例如原則 18 要求，應給予被關在精神護理機構/精神衛生機構(the mental health facilities /psychiatric institutions)中的人一系列法律保障，其中包括有權獲得律師服務、譯者服務、病歷及要求召開公正的聽證會。(A/58/120)

精神護理機構/精神醫療機構(the mental health facilities /psychiatric institutions)採用未經緩和（如沒有施加麻醉、肌肉弛緩劑或充氧）的電休克療法治療精神障礙造成劇痛和痛苦，甚至帶來醫療後遺症，包括骨頭、韌帶和脊柱斷裂、認知缺陷和可能喪失記憶力。其作法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

對精神障礙者進行未經知情同意或違背其意願的精神藥物治療，例如使用神經抑制劑和其他改變精神藥物或會引起戰慄、顫抖和攣縮且使服用者情感淡漠、智力遲鈍的神經抑制劑，已被認作一種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以精神障礙為由任意或非法剝奪人身自由可能對個人造成劇烈疼痛或痛苦，屬於《禁止酷刑公約》禁止行為。獨立人權監察機關/如國家人權機構、國家禁止酷刑預防機制、非政府組織等，應經常訪視並監測精神療養院所。(A/63/175)

十六、有罪不罰(impunity)(相關條文 1, 2, 4, 5, 6, 7, 8, 9, 10, 12, 13, 15, 16)

有罪不罰是令酷刑普遍存在的根本原因。國家應立法措施確保《公約》第 1 條所定義的酷刑被列為一種罪行，並給予必要懲處。這些措施必須能夠在領土、國籍和普遍管轄權基礎上適用。其次，各國應當建立專責機構，對所有酷刑指控和嫌疑進行迅速和公正的調查，從而查明罪犯，包括命令實施酷刑或事後豁免酷刑罪行的高級官員，並將其繩之以法。

應廢除關於嚴重侵犯人權如施加酷刑者不受懲罰的法律。 國際判例法一再表明，大赦會導致嚴重侵犯人權行為者不受懲罰。禁止這種做法已經成為一種國際習慣法。不得以民族和解、鞏固民主與和平、尊重人權為藉口，使施加酷刑者免除法律制裁。同意或默認加害者不受懲罰本身就構成違反國際法。(A/56/156)

國家必須按照國際法，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防止酷刑。並立法建立獨立和專業的國家預防機制，負責對所有拘禁場所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訪問。這些國家預防機制有權不受限制地進入所有拘禁場所，並有機會與被拘禁者進行私談。 (A/65/273)

十七、有效調查與法醫學專家在對抗有罪不罰情事時的角色(effective investigation of torture and the role of forensic expertise in combating impunity for torture)(相關條文 1, 2, 4, 5, 6, 7, 8, 9, 10, 12, 13, 15, 16)

有罪不罰現象的產生，往往起因於國家未能履行對侵權行為者進行有效調查的義務。未能進行迅速、徹底、獨立全面和公正的調查。

由於充分評估受虐指控的真實性需要證據，因此需要借重法醫學專家協助。缺少調查和有罪不罰是酷刑和虐待長期存在的主要原因，不能有效處理此問題將繼續縱容這些行為。若國家能對實行酷刑者究責課罰，對酷刑行為的證據有效記錄，就能改進刑事調查與司法裁判的品質。國家必須設置獨立專家、設施與經費協助受害人取得證據。

政府應根據《伊斯坦布爾協定書》(The Manual on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Istanbul Protocol)建立一套徹底、迅速和公正的調查和記錄程序。包括對有關酷刑的指控應該作書面記錄、立即對受害人進行鑑識檢查（包括由鑑識精神病學家進行檢查）。不論指控者是否有可見外傷，都應該採取這個方法。即使沒有提出關於虐待的指控，當有其他理由相信此人可能受到虐待時，也應該要求進行鑑識檢查。 進行鑑識檢查不需調查當局事先批准；鑑識服務應隸屬於司法部門或另一個獨立機構，不應該隸屬與員警和監獄同一系統的政府機關。政府鑑識醫務在作為司法目的之專家鑑識證據上不得有獨斷地位。(Public forensic medical services should not have a monopoly on expert forensic evidence for judicial purposes.)

(A/62/221) (E/CN.4/2004/56)

十八、受害者(victims)(相關條文 2, 10, 13, 14)

國家必須查明酷刑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以便更好評估和滿足其需要。尤其從醫療和心理的視角來看待，確保提供最適當有效的賠償(more adequate and effective reparation)。尤須瞭解酷刑對受害者造成的各種打擊，以便查明受害者的特別需要和提供適當滿足這些需要的援助(assistance)、包括緊急醫療照護，防止受害者的健康惡化。對酷刑受害者的支助需要更長期的援助，並必須是多方面和跨領域的治療，包括心理治療。醫療照護須與法律及社會援助分開。必要時，也向受害者身處的社區提供這種援助。 (A/59/324)

十九、復原(rehabilitation) (相關條文 2, 14)

各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系中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補救，應當有權獲得公平和充分的賠償，包括盡可能包含全面的醫療、精神、社會和其他復原所需的費用。國家有法律義務建立或至少支持足夠數量的酷刑受害者復原中心，並保證其工作人員和病人的安全。應確保在境內尋求庇護的酷刑倖存者獲得適足的醫學治療和心理社會治療。

國家必須確保在其境內尋求庇護的酷刑倖存者能夠獲得適足的醫學治療和心理社會治療。應對衛生專業人員進行培訓，傳授如何適用並遵守《伊斯坦布爾議定書》。(A/65/273)

二十、賠償(reparations)(相關條文 2, 10, 14)

酷刑受害者有權向獨立於被指控實施酷刑的當局的機關申訴，該機關有義務對所有酷刑指控或嫌疑進行迅速和公正的調查。受害者和目擊

證人應受到保護，以免因申訴或提供證據而受到虐待或恐嚇。若確定酷刑罪行成立，

《禁止酷刑公約》第 14 條具體規定受害者的救濟權，並應根據《關於嚴重侵犯人權與危害人類主義法行為受害者救濟與賠償權利的基本原則和準則》(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做出解釋。

國家必須建立適當機制，例如刑法、民事、憲法和特別人權法庭，還有國家人權機制和酷刑復原機構等。以便酷刑受害者能獲得救濟。賠償應包括受害人蒙受的所有損失，也應包括回復原狀、賠償和受害人的復原以及保證不再發生違反行為的措施，並銘記每起案件的具體情況。重要的是採取有利於恢復受害者尊嚴和人格的賠償方式，特別是由負有責任之個人和機關的公開與正式的道歉。

酷刑受害者常苦於長期身體傷害和心理創傷後的焦慮綜合症，各種類型的醫療、心理、社會和法律復原是必要的。要求肇事個人負責支付酷刑受害者的所有長期復原費用，會比對其進行刑事懲罰具有更強的阻遏效果。(A/HRC/4/33)

阻礙受害者獲得賠償的因素，包括國內法欠缺關於酷刑罪的定義、肇事者不承擔刑事責任（特別是因為大赦法和其他法律豁免立法）以及受害者可向其提出申訴的調查機構缺乏獨立性、或由受害人承擔舉證責任。追訴期限制、限制受害者親屬沒有起訴權以及沒有明確規定行使普遍管轄權的法律，也被列為阻止法律障礙。(A/58/120)

二十一、酷刑設備/酷刑工具的交易(torture equipment /trade in torture tools)(相關條文 1, 2, 10, 11, 12)

國家應設立審查和監測機制，並依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國際標準：

(一) 指定(designate)並禁止生產、轉讓或使用「專門用於」(specifically designed for) 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或待遇、「除此之外沒有或幾乎沒有其他實際用途」的某種器具；

(二) 對其他保全(security)和執法器具的出口實施嚴格管制，以便幫助保證其不用於酷刑或虐待。管制應包括有效的政府出口執照許可制度，其中包括由接受國政府保證的「最終用戶」(end-use)證書，以及獨立組織對「最終使用者」的監測；

(三) 對於其醫學後果尚未充分瞭解、或其實際用途表明很有可能被濫用或造成不合情理傷害的器具，在對其使用進行嚴格而獨立的調查並得出結果之前，應中止這類器具的生產、轉讓和使用；

(四) 監測對保全(security)和執法技術的研究和發展情況；

(五) 收集並分發關於保全和執法器具的生產和交易情況的資料，這些資料除其他因素外，尤其應按不同類別的種類區分、所發放的出口執照數量、交易數額、其出口目的地等分門別類地列出；

(六) 保證向另一國的軍方、保全和員警人員轉讓的技術或提供的訓練不涉及導致有可能讓接受國轉換成酷刑的技巧、知識或技術。應將相關的國際人權標準和國際人道主義法律的實際運用應當充分地納入此類訓練方案；

(七) 制定法律，管制並監測私人軍事、保全和員警服務的供應商，以防制它們助長或施行酷刑。(E/CN.4/2005/62)

二十二、普遍管轄(universal jurisdiction) (相關條文 4, 5, 6, 7, 8, 9)

普遍司法管轄是確保酷刑犯在全球找不到庇護所而成為遏制有罪不罰的最重要方法之一。國家有義務對於加害者行使普遍管轄並予以追訴處罰。(A/HRC/4/33)

第六章　實踐檢視

包含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本研究案選定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爬梳要點作成摘要後，評析有關國家履行公約義務值得借鏡之問題與議題；另為禁止酷刑委員會對個人申訴案件之決定，逐條爬梳整理委員會之決定意旨與實體規定之解釋，此實踐檢視成果可作為未來政府履行公約有關義務之基準與依據。亦為本研究案有關酷刑國際標準與實踐之研究成果。

第一節　個人申訴之決定

為了確保充分保護所有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與其他國際人權條約一樣，「禁止酷刑公約」規定，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個人有權就締約國違反「公約」的一項或多項規定提出申訴。研讀委員會對於個人申訴之決定，有助於清楚的認識本公約在實踐上之標準。

依據禁止酷刑公約第 22 條規定: 1.本公約締約國得隨時依據本條，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及審議在該國管轄下聲稱因該締約國違反本公約條款而受害者或其代表所送交文件。如為未曾聲明之締約國，則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此為個人有權向反酷刑委員會提出申述之法律基礎，也是落實公約義務最重要之手段。前提為締約國須作聲明，反酷刑委員會始能取得受理申訴之權限。

本研究案搜尋歷年來反酷刑委員會對於個人申訴案作成之決定進行研析後，依公約第 1 條之第 16 條安排提出摘要說明有關規範違反之態樣，作為公約義務實踐之重要參考資料。

一、第 1 條　酷刑之認定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認為，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同意或默許，在特定人或第三人被剝奪自由之時未能迅速予以獨立之法律和醫療援助，並為取得情資或供詞，在其被剝奪自由之期間，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無關程度輕重，均為酷刑。

在 Rached Jaïdane 訴突尼西亞案[217]中，申訴人指控在拘留期間，締約國官員為獲取口供，採取蓄意行動，對申訴人實施酷刑和虐待行為[218]，締約國未能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以防止申訴人遭受此類行為。委員會注意到，申訴人提交了相關體檢報告，以及締約國未反駁任何指控。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收到的資料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申訴人的指控必須予以充分考慮，他所遭受的虐待和酷刑是締約國官員以官方身份實施的，認定締約國違反公約第 1 條所指酷刑行為。[219]

---

[217] Rached Jaïdane v. Tunisia (CAT/C/61/D/654/2015)

[218] *Ibid.* 在該案中，締約國官員在拘留和審訊期間對申訴人實施的酷刑及虐待行為包括毆打（徒手及使用武器）、電擊、用煙頭燙傷、水刑（把頭按進水中）、強制性交和死亡威脅。

[219] *Ibid*. at 7.4. *See* for example, Jean Ndagijimana v. Burundi (CAT//C/62/D/496/2012), para. 8.2; Niyonzima v. Burundi (CAT/C/53/D/514/2012), para. 8.2; Kabura v. Burundi (CAT/C/59/D/549/2013), para. 7.2, and Damien Ndarisigaranye v. Burundi (CAT/C/62/D/493/2012), para. 8.2.

在 Bouabdallah LTAIEF 訴突尼西亞案中[220]中，委員會指出，沒有明顯的暴力痕跡並不一定表示未對當事人實施酷刑或虐待，締約國法官也不可因申訴人身上未表現出明顯的暴力痕跡（lack of obvious traces of violence）駁回申訴人的體檢要求。這種行為引起「嚴重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身體上還是精神上」都可能留下非明顯但真實的暴力痕跡，[221]亦違反公約第 1 條之規定。

在 Ennaâma Asfari 訴摩洛哥[222]案中，委員會還注意到締約國的意見，在其所提到的聽證會上，申訴人和他的律師均未對酷刑提出投訴。委員會回顧其判例認為，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應該得到迅速和獨立的法律和醫療援助，並應能夠與家屬聯繫以防止酷刑。考慮到根據申訴人的說法，他沒有獲得任何這些保證，在締約國沒有令人信服的資料對這些指控提出質疑的情況下，委員會認為申訴人在被逮捕、審訊和拘留期間所遭受的身體虐待和傷害，違反公約第 1 條所指的酷刑。[223]

另外在 Ashim Rakishev（父親）和 Dmitry Rakishev（兒子）訴哈薩克斯坦案中，Dmitry Rakishev 在酷刑下身體上遭受極度疼痛，拘留設施負責人雖然被迫叫來救護車，卻拒絕授權其住院治療。對此，委員會回顧「伊斯坦堡議定書」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酷刑方法可以指身心兩方面，可以包括剝奪基本需求，如食品、水和醫療服務等。[224]委員會認為，

---

[220] Bouabdallah LTAIEF v. Tunisia, Communication No. 189/2001, in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Vol. I), United Nation Publication, p.143, para. 9.6。在該申訴中，突尼西亞政府否認對申訴人實施酷刑，稱一切行為均符合法律的正當程序。然申訴人稱，突尼西亞警方在其被拘禁期間，除酷刑外，還實施許多不人道的處罰，如禁止申訴人如廁、睡覺，進食等，且政府為隱瞞酷刑後留下的痕跡，會對遭受酷刑之人超時拘禁，以至於在審判前其遭酷刑的痕跡消失或不明顯，然後以沒有明顯的酷刑痕跡為由剝奪遭酷刑之人進行體檢的權利。

[221] *Ibid*. at 144, para. 10.5.

[222] Ennaâma Asfari v. Morocco (CAT/C/59/D/606/2014).

[223] *Ibid.* at 13.2.

[224] 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t 145(n).

在 Dmitry Rakishev 病況危急時他沒有得到醫療援助，並拒絕讓他住院治療，可被認定為一名官員有意施加極度疼痛和痛苦以強迫他認罪。[225]

二、第 2 條 防止酷刑行為之義務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認為，在審查拘留期間，應迅速給予當事人法律與醫療援助，並聯繫其家人，以防止酷刑行為發生，並懲罰施以酷刑行為之人。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採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出現酷刑和虐待行為，還應採取緊急措施，將所有拘留場所置於司法控制之下，防止其官員任意逮捕和實施酷刑。

同樣在 Ashim Rakishev（父親）和 Dmitry Rakishev（兒子）訴哈薩克斯坦案中，委員會認為根據申訴人所稱遭到酷刑之情況，除非締約國能夠提供令人信服的其他解釋，否則應當認為締約國應對申訴人所遭受的傷害負責。在該案中，締約國對拘留設施負責人玩忽職守進行了調查，負責人被定罪和判刑，但未從服一天刑。在綜合申訴人的指控以及在證人的證詞以及法醫文件的佐證下，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沒有履行其防止酷刑行為之義務，違反公約第 2 條第 1 款。[226]

同樣在 Rached Jaïdane 訴突尼西亞案中，申訴人是在未向其出示逮捕令的情況下被捕，且未在法定期限內審查對其拘留之合法性。在審查拘留期間，剝奪了申訴人與家人聯繫以及其所需之醫療護理，且實施酷刑行為者卻未受到處罰。委員會認為這是對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與第 1 條一併解讀）之違反。[227]另外在 Damien Ndarisigaranye 訴蒲隆地案中，

---

[225] Ashim Rakishev and Dmitry Rakishev v. Kazakhstan (CAT/C/61/D/661/2015), para. 8.2.

[226] *Ibid*. at 8.3.

[227] *Supra* note 117. at 7.6. *See* for example, Jean Ndagijimana v. Burundi(CAT//C/62/D/496/2012), para. 8.4； E.N. v. Burundi(CAT/C/56/D/578/2013), para. 7.5.

委員會補充，在羈押期間無法律援助或聯繫家人，同樣係未採取必要立法或措施以防止酷刑行為[228]

除上述情況外，在 Déogratias Niyonzima 訴蒲隆地案中，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採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出現酷刑和虐待行為，還應採取緊急措施，將所有拘留場所置於司法控制之下，防止其官員任意逮捕和實施酷刑。[229]

三、第 3 條 引渡與遣返問題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指出，應根據個案判斷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個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酷刑危險之判斷標準必須是可預見、真實的和個人的。在判斷有遭受酷刑危險之情況下，締約國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本公約第 3 條關於可能遭受酷刑危險之判定：在諸多個人申訴中，申訴人常援引本公約第 3 條之規定，阻止締約國將該申訴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可能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例如 Mafhoud Brada 訴法國案,委員會認為，國家在進行驅逐、遣返或引渡時，要確定有關個人是否會在他將返回的國家面臨遭受酷刑的風險。接受國存在一貫嚴重，公然或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並不必然代表一個人被遣返後面臨遭受酷刑的危險。同樣，沒有嚴重侵犯人權的情況並不意味著不能認為某人在其具體情況下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國家必須有其他理由證明有關個人將面臨個人風險。 [230]

---

[228] Damien Ndarisigaranye v. Burundi (CAT/C/62/D/493/2012), para. 8.3.

[229] Déogratias Niyonzima v. Burundi(CAT/C/53/D/514/2012), para. 8.3.

[230] Mafhoud Brada v. France(Communication No. 195/2002), in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supra* note 120, at 154, Para. 13.2; *See* for example, S.S.H. v. Switzerland(communication No. 254/2004), para. 6.3;(Communication N° 238/2003), para 8.3; R.D.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426/2010), para. 9.2; A.M.A.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344/2008), para. 7.2; Ismaev v. Canada (communication No. 333/2007), para. 7.3; X. v. Kazakhstan (communication No. 554/2013), para. 12.3.

因此，委員會在決定某一申訴時，應當基於申訴人提供之確定的可預見、真實的和個人遭受酷刑風險之證據。[231]根據其對「公約」第 3 條的一般性評論，對國家當局的調查結果給予「相當大的重視」。[232]

在 C.T.和 K.M.控訴瑞典案中，委員會回顧其關於第 3 條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委員會有義務評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訴人如果被驅逐、遣返或引渡，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必須以超越理論或懷疑的理由評估酷刑風險，危險必須是個人的和存在的。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其申訴中確定，酷刑危險必須是可預見、真實的和個人的。[233]

在實踐中，締約國會以各種理由將申訴人驅逐、遣返或引渡出該締約國，如在 Adel Tebourski 控訴法國案中，申訴人因在法國參與恐怖活動而被逮捕入監，在服刑結束後，法國政府以該申訴人對國內公共安全有危險為由，將申訴人驅逐出境。在這方面，委員會申明，本公約第 3 條的目的是防止一個人通過驅逐、遣返或引渡而面臨遭受酷刑的風險，以防止有充分理由認為他將是有可能遭受酷刑，不論該人的性格如何，特別是他對社會構成的危險。[234]換句話說，本公約第 3 條對締約國境內的任何人是提供絕對保護。一旦該人在第 3 條規定的條件下暗示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不能再引用「國內關注」的理由，認為其未能履行本公約規定的義務，保障其管轄範圍內任何人擔心如果他被遣返到另一個國家，將面臨遭受酷刑的嚴重危險。[235]

---

[231] *Supra* note 120. at 13.9.

[232] *Supra* note 130. at 8.3.

[233] C.T. and K.M. v. Sweden (Communication No. 279/2005), para. 7.3, in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supra* note 120, at 226. See for example, A.R. v. Netherlands (Communication No. 203/2002), para. 7.3; X. v. Kazakhstan (communication No. 554/2013), para. 12.5; A/53/44 and Corr.1, annex IX, para. 6

[234] Adel Tebourski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300/2006), para. 8.3, in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supra* note 120, at 241.

[235] *Ibid*. at 8.3.

四、第 4 條 酷刑立法與處罰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指出，締約國應對於酷刑犯罪，處以適當刑罰。

在 Rached Jaïdane 訴突尼西亞案中，委員會認為有充分的證據表明對於已經發生多年，但尚未得到審理的酷刑行為案件，係違反該條第 2 款之規定。[236]

在 Mr. Kepa Urra Guridi 訴西班牙案中，申訴人稱對於實施酷刑行為之負責人刑罰上的實際減免或給予赦免都侵犯了受害者獲得有效司法都權利。[237]對此，委員會回顧了先前的判例，即公約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避免允許犯有酷刑行為之人逃脫處罰。委員會還回顧，第 4 條規定締約國有責任考慮到酷刑行為之嚴重性，對那些實施酷刑行為負責人實施適當的處罰。在該案中，對警衛施加較輕的處罰和給予赦免是不符合適當處罰之義務。同時，在刑事訴訟期間，警衛雖然不受紀律處分，但對他們指控的嚴重性係應該進行紀律調查。因此，委員會認為違反了公約第 4 條第 2 款規定。[238]

五、第 5 條 普遍管轄的確立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指出，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對於違反酷刑犯罪者行使管轄權。

在 Suleymane Guengueng 等 7 人訴塞內加爾案[239]中，申訴人稱其國家查德之前總統 Hissène Habré 在任期內實施高壓統治，謀殺和系統性的

---

[236] *Supra* note 117. at 7.7. 在該案中，委員會認為本案已發生 21 年多，但尚未得到審理，委員會建議突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 1999 年前所犯的酷刑行為被作為罪行起訴，處以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稱的刑罰」。

[237] Mr. Kepa Urra Guridi v. Spain (CAT/C/34/D/212/2002), para. 3.2.

[238] *Ibid*. at 6.7.

[239] Suleymane Guengueng et al v. Senegal(CAT/C/36/D/181/2001).

酷刑行為數不勝數，申訴人也是受害者之一，在 Habré 政權被推翻後，Hissène Habré 逃往塞內加爾避難。申訴人向塞內加爾的一名法官提出對 Hissène Habré 的指控，指控他實施酷刑行為。然締約國法院沒有就申訴人指控的案情做出裁決。[240]對此，委員會回顧，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2 款，「每一個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被指控的罪犯出現在任何案件中的情況下確立對此類罪行的管轄權，且不對其進行引渡」。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沒有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且遵守這一義務的合理時限已大大超過[241]，係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

六、第 7 條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指出，締約國如在其管轄領域內發現有被控違反酷刑犯罪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公約之義務。

在 Suleymane Guengueng 等 7 人訴塞內加爾案中，Hissène Habré 在逃往塞內加爾避難後便在塞內加爾被起訴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被塞內加爾法庭因無管轄權而駁回。對此，委員會回顧，根據公約第 7 條，「締約國如在其管轄領土內發現有被控違犯第 4 條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第 5 條所指情況下，如不進行引渡，則應將該案提交主管機關以便起訴」。委員會指出，起訴之義務並不取決於先前是否有關於他的引渡請求。根據公約第 7 條，締約國僅在提出引渡請求時，可以選擇的替代方案（a）進

[240] *Ibid*. at 9.3. 在完成司法程序後，塞內加爾最高上訴法院裁定「沒有任何程序條文賦予塞內加爾法院起訴和判決的普遍管轄權，如果在共和國領土內發現，則推定犯罪者或[酷刑]行為中的同謀…這些行為是外國人在塞內加爾境外實施的；Hissène Habré 在塞內加爾境內出現，無法證明對他提出的訴訟是正當的」。（“no procedural text confers on Senegalese courts a universal jurisdiction to prosecute and judge, if they are found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presumed perpetrators of or accomplices in acts [of torture] … when these acts have been committed outside Senegal by foreigners; the presence in Senegal of Hissène Habré cannot in itself justify the proceedings brought against him”）

[241] *Ibid*. at 9.5.

行引渡或（b）將案件提交至它自己的刑事訴訟司法系統，其目的是防止任何酷刑行為逍遙法外。[242]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能援引其司法程序的複雜性或源於國內法的其他理由來證明其未能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有義務起訴 Hissène Habré 涉嫌酷刑行為，除非它能證明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起訴。對於最高上訴法院作出不可上訴的決定，終止了在塞內加爾起訴 Hissène Habré 的任何可能性，委員會認為締約國違反公約第 7 條之義務。[243]

七、第 11 條 定期審查之義務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指出，定期審查義務，重點在於是否採取足夠具體、特定審查、監督措施以防止在逮捕、拘禁或監禁時遭受酷刑

在 Ashim Rakishev 和 Dmitry Rakishe 訴哈薩克斯坦一案中: 「委員會注意到申訴人屬於禁止酷刑公約第 11 條方面的訴求和締約國提供的打擊酷刑而採取措施的說明。但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提供的說明其努力防止和打擊酷刑的資訊是一般性的(of a general nature)，並不能表明它已採取具體措施(specific measures)防止在這一拘留地點發生酷刑問題。」[244]委員會似乎說明在禁止酷刑公約第 11 條定期審查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禁或監禁的義務上，重點在於是否採取足夠具體、特定審查、監督措施以防止在逮捕、扣押或監禁時遭受酷刑。[245]

在 Damien Ndarisigaranye 訴蒲隆地[246]一案中「由於明顯沒有任何機制監

---

[242] *Ibid*. at 9.7.

[243] *Ibid.* at 9.8.

[244] *Supra* note 125, at 8.4. See example, Taoufik Elaïba and Christian Ac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CAT-France) v. Tunisia (Communication No. 551/2013), para. 7.4.

[245] See for example, *supra* note 117, at 7.8.

[246] *Supra* note 128.

測申訴人被羈押在其中的國家情報局牢房」[247]因此明顯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1 條，其中委員會特別強調「委員會回顧關於布隆迪第二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在該意見中，委員會對以下情況表示關切：警方可羈押的時間過長；多次超過允許的羈押期；未能對被羈押者進行登記或未能確保此種記錄的完整；未能遵守對被剝奪自由者的基本法律保障；沒有法律條款保障經濟能力有限的人獲得就醫和法律援助的機會；過度使用審前拘留，不對其合法性和總時長的任何限制進行定期審查(見 CAT/C/BDI/CO/2，第 10 段)。」[248]此等缺乏監督機制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1 條，乃屬當然。除此之外，未監督監禁時的醫療情況，也會構成第 11 條監督義務的違反，在 Ashim Rakishev 和 Dmitry Rakishe 訴哈薩克斯坦一案即說明締約國沒有採取措施「向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適當和有效的醫療護理，包括充分的藥品和由獨立醫生進行檢查”儘管委員會建議將衛生保健管理轉交給衛生部，拘留設施的醫生仍向這些設施的管理部門報告，因此不能被視為是獨立的。」[249]從此說明可看出，除了醫療護理亦要求醫療之獨立性。

八、第 12 條 主動調查義務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指出，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有義務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之調查。

委員會在多個案件指出迅速調查的重要性。「委員會回顧指出，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還規定，調查應當是迅速和公正的，其中迅速調查最為重要，因為首先要確保受害者不會繼續遭受酷刑；其次，一般而言，除非

[247] *Ibid*. at 8.4.

[248] *Ibid.*

[249] *Supra* note 125. at 8.4.

所使用的方法會產生永久的或者嚴重的影響，酷刑、特別是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留下的酷刑痕跡很快會消失。」[250]

委員會在多個案件說明調查必須是建立在公正(impartial)的前提下，亦即「如果可以證明沒有公正地開展調查，則調查本身不足以證實締約國遵守了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條規定的義務。」[251]

此外，在多個案件中，委員會要求調查應注意的細節即「刑事調查必須力求確定據稱行為的性質和情節(nature and circumstances)，並確定可能參與人員的身份。」[252]

九、第 13 條 申訴後調查義務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指出，締約國有義務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遭到酷刑之個人在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訴後，應進行迅速而公正之調查，不得以申訴人不提供或提供不了證據而拒絕調查。

委員會在多個案件表示禁止酷刑公約第 13 條不要求受害者根據國內法下的程序就酷刑提起正式申訴，也不要求有提起刑事訴訟的明確意向聲明(express statement of intent)，受害者僅需提交事實使有關當局注意，就足以使締約國有關當局負有義務將其視為受害者的一種默示但已明確表達(a tacit but unequivocal expression)希望按公約即時與公正調查有關事實。[253]

以下這兩個案例在說明締約國不得以缺乏醫學報告、診斷證明、或沒有暴力跡象等為由拒絕申訴人的申訴。在 Dhaou Belgacem Thabti 訴突尼西亞一案，申訴人向軍事法庭提起申訴，但是突尼西亞認為申訴人應使用

---

[250] See for example, *supra* note 125, at 8.7; Blanco Abad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59/1996), para .8.2.

[251] See for example, *supra* note 125, at 8.7; Mr. Kostadin Nikolov Keremedchiev v. Bulgaria (Communication No. 257/2004), para. 9.4.

[252] See for example, F.K. v. Denmark (Communication No. 580/2014), para. 7.7 ; *supra* note 117, para. 7.10.

[253] See for example, *supra note 120,* at 10.6; Dhaou Belgacem Thabti v. Tunisia (Communication No. 187/2001), para. 10.6; Blanco Abad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59/1996), para. 8.6.

正式的國內救濟手段，例如:向法院展示已向檢察官辦公室提交申訴的證明展現明顯遭受不人道或酷刑待遇的跡象；提交醫學報告，因此，該案被法庭以申訴人沒有醫學報告為由無視，突尼西亞亦表示，法院有安排相關醫學檢查，是當事人自己沒有要求，委員會認為醫療檢查在相關指控後就應自動提供，無待當事人正式請求，委員會最後認為突尼西亞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3 條即時調查的義務。[254]在 Bouabdallah Ltaief 訴突尼西亞一案，申訴人向預審法官(examining magistrate)申訴同時並要求醫學檢查，但是突尼西亞認為申訴人應使用正式的國內救濟手段，例如:向法院展示已向檢察官辦公室提交申訴的證明；展現明顯遭受不人道或酷刑待遇的跡象；提交醫學報告，因此，法院以沒有明顯受到暴力的跡象為由拒絕醫學檢查，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應在有虐待控訴後就安排系統性組織的醫學檢查 (arrange for medical examinations to be organized systematically when allegations of abuse were made)，委員會最後認為突尼西亞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3 條即時調查的義務。[255]

十、第 14 條 賠償義務

決定要旨：委員會徹底、迅速和公正的調查對於賠償義務至關重要，且締約國要在受害者獲得救濟的同時，確保不再發生侵權的措施。

委員會在多個案件均強調禁止酷刑公約第 14 條不僅承認獲得公正和充分賠償的權利(the right to fair and adequate compensation)，而且要求締約國確保酷刑行為受害人獲得救濟(redress)，包括恢復受害者所遭受的所有傷害、賠償和復原，以及旨在確保不再發生侵權的措施，同時並應考量不同個案的狀況。[256]

賠償義務往往與締約國內的制度息息相關，司法等相關制度對賠償義務

---

[254] *Ibid*

[255] *Ibid*. at 10.7-11.

[256] See for example, *supra* note 128, at 8.7; *supra* note 125, at 8.9; Supra note129, at 8.6.

的重要性，可用下列兩例說明:在 Ashim Rakishev 和 Dmitry Rakishe 訴哈薩克斯坦一案，委員會說明司法制度對於賠償義務的重要性，即「民事訴訟應獨立於刑事訴訟；並應為此確定必要的立法和機構」[257]，該案中由於沒有獨立於刑事訴訟的民事訴訟，構成禁止酷刑公約第 14 條的違反。另外也在 Déogratias Niyonzima 訴蒲隆地一案指出「締約國聲稱，有意履行復原和補救的義務，但委員會認為，未進行徹底、迅速和公正的調查排除了申訴人行使禁止酷刑公約第 14 條規定的獲得補救的權利的可能性。」[258]說明徹底、迅速和公正的調查對於賠償義務的重要性。

另外在 Rached Jaïdane 訴突尼西亞案中，委員會認為申訴人持續遭受獲醫療證明之嚴重身心後果，但並未受益於任何復健措施，係被剝奪補救和賠償之權利。[259]

十一、第 15 條 酷刑所得證據不援引之義務

決定要旨：反酷刑委員會指出，申訴人的指控要有根據，除非締約國未履行確定義務，或是提交證據有拒絕正義、明顯恣意或司法不公之情形。

委員會在多個案件的審議中均強調，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的普遍性(general nature/generality)源自禁止酷刑的絕對性(absolute nature)，因此，國家有義務確定(ascertain)其管轄範圍內的一切司法程序中的供詞係源自酷刑的結果。[260]

委員會強調，特定案件的證據及事實審議是根據締約國國內法院決定而非委員會，除非有拒絕正義、明顯任意性(clearly arbitrary)或明顯司

---

[257] *Supra* note 125. at 8.9.

[258] *Supra* note 129. at 8.6.

[259] *Supra* note 117. at 7.12.

[260] *Supra* note 117. at 7.13; Mikel Kabikoitz Carrera Sarobe v.France (Communication No. 675/2015), para 10.2; Ms. P.E v. France (Complaint No. 193/2001), para. 6.3; Ms. G. K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219/2002), paras. 6.10.

法不公，例如審判法官明顯違反他的公正審判的義務(the trial judge had clearly violated his obligation of impartiality)的情形，[261]這也意味委員會是在這種情況下，根據締約國提交的資料，特別是國內法院的審議情形來檢視來文是否有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另外，委員會也強調，申訴人必須表明(demonstrate)其指控是有根據的(well-founded)。[262]在 Mikel Kabikoitz Carrera Sarobe 訴法國一案中委員會即說明「在本案中，根據提交委員會的證據，委員會無法得出結論，內部程序明顯帶有任意性或司法不公。因此，委員會認為，提交給它的證據不能證明存在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的情況。」[263]

在 Rached Jaïdane 訴突尼西亞一案中，因突尼西亞未就是否有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的情況進行必要調查且突尼西亞沒有反駁當事人指控司法程序適用酷刑所生口供，因此，構成義務的違反[264]；在 Ms. P.E 訴法國一案中則是認為法國行政與司法當局都檢視申訴人的指控並認為這些指控沒有充分被證實，委員會又考慮來文提交人的指控而認為無法指出締約國違反第 15 條。除此，亦有多案持類似見解[265]，委員會如此之實踐下，即相當尊重國內法院的審議，除非締約國未履行確定(ascertain)義務，或是提交證據有拒絕正義、明顯恣意或明顯司法不公情形，或申訴人的有根據的指控未被反駁，否則似乎不容易做出締約國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的結論。

---

[261] *Ibid*. Ms. P.E v. France (Complaint No. 193/2001), para 6.5; Ms. G. K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219/2002), para. 6.12.

[262] *Ibid*. Ms. P.E v. France(Complaint No. 193/2001), para 6.6; Ms. G. K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219/2002), para. 6 11.

[263] Mikel Kabikoitz Carrera Sarobe v.France (Communication No. 675/2015), para. 11.

[264] *Supra* note 117. at 7.13.

[265] Ms. P.E v. France (Complaint No. 193/2001), paras. 6.4-6.7. See for example, *supra* note 164, paras. 10.3-12; Ms. G. K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219/2002), paras. 6.11-7.

十二、第 16 條 未達酷刑程度之的其它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的行為

決定要旨：締約國有義務就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的行為向受害人提供補救和公平、充分的賠償。

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關於「特別是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條所規定之義務」的規定，委員會在多個案子表示此並不代表未達酷刑程度之的其它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的行為沒有公約 14 與 15 條等的適用，並在 Sergei Kirsanov 俄羅斯聯邦一案即表示:「關於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4 條和第 15 條的指控，委員會注意到上述條款的適用範圍僅涉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意義上的酷刑，不包括其他形式的虐待。此外，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第 1 款雖特別提到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條，卻沒有提到禁止酷刑公約第 14 和第 15 條。不過，締約國有義務就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的行為向受害人提供補救和公平、充分的賠償。這源自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第一句的積極義務包括有義務就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該條的行為向受害人提供救濟和賠償。」[266]（The positive obligations that flow from the first sentence of article 16 of the Convention include an obligation to grant redress and compensate the victims of an act carried out in breach of that provision）

[266] Sergei Kirsanov v. Russian 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No.478/2011), para.11.4. See for example, Hajrizi Dzemajl et al. v. Yugoslavia (Complaint No. 161/2000), para.9.6; Besim Osmani v. Serbia (Communication No. 261/2005), para.10.8.

第二節　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有關之問題清單（list of issues）與履行指標

一、美國

(一)美國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267]（摘要）

雖然美國的初次國家報告遲交五年，委員會對美國之以下行為表示歡迎：

1. 國內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廣泛法律保障，及當局為使其機關和實踐透明所為之努力；

2. 酷刑受害者對賠償有廣泛的法律追訴權；

3. 對防止可能受酷刑的外國人予以遣返引進行政規章；

4. 以行政命令建立跨機關工作小組，確保能協調聯邦努力朝向遵守美國為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的義務；

5. 代表團保證無論何時在其境內發現受到指控之酷刑行為人，將承擔普遍刑事管轄權；

6.對委員會做出確保本公約被遵守之真正保證。

委員會議對美國之以下狀況表示關切：

1.未能以符合本公約第 1 條的規定將酷刑訂為聯邦罪；

[267] CAT,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he initial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T/C/28/Add.5) A/55/44 (2000).

2.對本公約第 16 條提出保留，因會限制本公約之適用已屬違反；

3.警察虐待平民的案件數量，及監獄發生虐待案，(包括受刑人之間的暴力情況)數量，且上述虐待似乎多出於歧視；

4.執法人員及監獄人員對女性被羈押者及受刑人性侵，女性被羈押者及受刑人經常被置於不人道與及令人感到羞恥的環境；

5.使用電擊器具及約束座椅做為約束措施可能違反本公約第 16 條；

6.過度嚴酷管理的超極監獄(excessively harsh regime of the "supermaximum" prisons)；

7.鐐銬一群囚犯(chain gangs)的公開使用

8.基於《監獄訴訟改革法》(Prison Litigation Reform Act) 受刑人提起法律救濟的訴訟，嚴格限於身體受有傷害之要件；

9.將未成年(少年犯)與成人受刑人安置於通常監獄人口中。

委員會對美國提出以下建議：

1.應依本公約第 1 條規定之內容訂定聯邦酷刑罪，並撤回對本公約的保留與基於此保留公約所作解釋與理解；

2.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對違反本公約之人，進行調查、起訴及懲罰，特別是基於歧視目的或性滿足；

3.廢棄電擊束帶及約束椅做為約束被羈押者的方法，其使用實已構成本公約第 16 條之違反；

4.確保未成年犯不被安置於通常監獄人口中。

(二)美國第二次定期報告結論性意見[268]（摘要）

委員會注意到美國為聯邦制度之國家，且在國際法下負有義務在國內法層面完整實施本公約義務。[269]委員會記得美國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所通過的聲明，在當中譴責 911 恐怖攻擊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恐怖威脅，以及應據聯合國憲章採取所有手段與之對抗，委員會瞭解該攻擊對締約國許多民眾所造的巨大痛苦。委員會也知悉締約國正在一個複雜的法律及政治背景下，從事保護其安全以及其公民的安全及自由的行動。[270]

委員會歡迎美國所做的聲明表示根據本公約的義務，所有美國政府機構（包括其承包者）的公務員，禁止在任何時間、任何處所從事酷刑，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亦禁止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271]對於美國聲明其不會將個人移送到其相信很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感到滿意，而這同時也做為一個政策被適用在那些被美國所拘禁或控制的個人上。[272]

委員會樂見美國之以下法律頒佈：2003 年旨在解決羈押機關中的性侵之《消除監獄內強制性交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禁止對任何身體被締約國所控制的人，為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及處罰的 2005 年《被羈押人待遇法》(Detainee Treatment Act)。[273]

---

[268] CAT, Concluding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T/C/USA/CO/2, 25 July 2006.

[269] *Ibid*. at 4.

[270] *Ibid.* at 5.

[271] *Ibid.* at 6.

[272] *Ibid.* at 7.

[273] *Ibid.* at 9.

委員會亦歡迎美國在 2000 年通過國家羈押標準(National Detention Standards)，對國土安全部之羈押場所制訂最低標準；委員會亦注意到美國有意願制訂新的具普遍適用的軍隊戰場手冊，當中對情報訊問技巧的規定將確保完全與本公約相符。[274]

雖然，美國聲稱「每個本公約定義的酷刑行為，在現存聯邦或州法下都屬非法」，但倘若美國法(United States Code)第 2340 節與第 2340A 節限制了聯邦對於域外案件中酷刑行為的刑事管轄，委員會在對前次美國的結論及建議所表示關於欠缺對酷刑罪刑化的聯邦法在本公約第 1 條規定之下表示關切。委員會對於存在對受羈押人在境外施以酷刑之案件，但依境外刑事酷刑的規定卻無任何起訴發動感到遺憾。委員會重申在先前對締約國所提的建議，應制定符合本公約第 1 條對酷刑處以適當刑罰的聯邦刑事法，以履行本公約所規定，預防並消除任何形式會導致嚴重身體及精神疼痛及痛苦行為之義務。締約國應確保本公約所禁止的心理酷刑行為，不限於締約國在批准本公約時所提出聲明中提到的「延長心理傷害」，而是構成一個更廣泛的導致嚴重心理痛苦行為的種類，不論是延長或持續。締約國應依其對域外酷刑行為的聯邦刑法，調查、起訴並處罰加害者。[275]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所提出，基於「武裝衝突法是屬於有排他適用之特別法(*lex specialis*)」之主張，認為本公約不適用在武裝衝突時間的意見，以及適用本公約會造成不同條約的重疊將損壞本公約消除酷刑之宗旨的主張表示遺憾。就此，締約國應承認並確保本公約適用在任何時間、地點，不論戰時或武裝衝突，及在任何其所管轄的領域，以及本公約規定的

[274] *Ibid.* at10, 12.

[275] *Ibid.* at 13.

適用，依據本公約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的規定，不損害任何其他國際文件的規定。[276]

委員會注意到本公約許多規定都提到「（締約國的）管轄領域內」。委員會重申過去所提到的觀點，即此概念包括所有締約國事實上有效控制的區域，不論是以軍事或行政當局來行使此控制。委員會對締約國認為，公約規定只限於其法律上所擁有的領土適用的觀點感到遺憾。締約國應承認並確保，本公約之規定適用在其所管轄的領域，以及公約規定所有被締約國當局所有效控制的個人所享有，不論控制的類型及位在世界上什麼地方。[277]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締約國並未永遠對在美國以外所管轄領域被羈押之人予以登記，已剝奪其免於受酷刑之有效保障。就此，締約國應將所有在其領域內羈押的人予以登記，以作為預防酷刑的措施。此登記應包括被羈押人的身分、被羈押日期、時間及地點、執行該羈押政府人員的身分、羈押理由、獲准進入羈押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被羈押人獲准羈押時的健康狀態及後續變化、訊問的時間及處所與人員姓名，連同釋放或移轉至其他羈押處所的時間及日期。[278]

委員會對於有人指控美國正在建立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無法進入的秘密羈押設施感到關切。據稱被羈押人被剝奪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關於他們所受待遇的監督機制及關於被羈押的審查程序。委員會亦對有人指控被羈押在這些設施的人之期間可能被延長，並面臨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感到關切。委員會對締約國這些關於秘密羈押設施及其情報活動所採取的「不予置評」政策(“no comment” policy)感到遺憾。就此，締約國應確保沒有任何人在其事實上控制之秘密羈押設施遭到羈

[276] *Ibid*. at 14.

[277] *Ibid.* at 15.

[278] *Ibid.* at 16.

押。將人羈押在這樣的環境本身，就構成本公約的違反。締約國應調查並揭露所有這一類設施與建立此等設施所依據的權力，以及被羈押人被施以如何待遇的資訊。締約國應公開譴責任何秘密羈押之政策。委員會記得，不論情報活動的下令者是誰、性質或地點為何，都屬於締約國之行為且完全會產生其國際責任。[279]

委員會對於關於締約國所涉及強迫失蹤的報告表示關切，並對締約國認為此措施並不構成酷刑形式之一的態度表示遺憾。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來禁止並預防在其所管轄的所有領域內的強迫失蹤，並起訴及處罰加害者，因為這種行為本身即構成本公約之違反。[280]

即便締約國曾聲明：在美國法中，對明文的禁止酷刑規定沒有減免(derogation)，以及無論其情勢為何都不得援引作為所犯酷刑之正當理由或抗辯。委員會對於欠缺明確法律規定，以確保對酷刑之禁止，在任何狀況下都不被減免，尤其是在 911 事件後，持續感到關切。

締約國應採取明確的法律規定實施在國內法中沒有任何可能減免的絕對禁止酷刑原則。對本原則的減免，與本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不一致，而且不能限制刑事責任。締約國亦應確保施以酷刑的加害者，適當地被起訴及處罰。締約國應確保任何訊問規則、指示及方法有損絕對禁止酷刑原則，並確保國內法不會有規定阻礙酷刑加害者的完全刑事責任。締約國應立即、全面及公正地調查任何以任何方式授權、默許或同意其下屬犯酷刑行為的高階軍事及文職官員之責任。[281]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認為本公約第 3 條所規定的不遣返義務，不適用在被羈押在其領域外的人上感到關切。委員會對於締約國在沒有任何司法程序下，將嫌疑犯引渡回美國且面臨酷刑風險的作法表示關切。締約

---

[279] *Ibid.* at 17.

[280] *Ibid.* at 18.

[281] *Ibid.* at 19.

國應將不遣返的保證，適用在所有被其拘禁的被羈押者，尤其是那些被情報機構所拘禁的，以及適用在為符合本公約第 3 條義務，面臨確實有酷刑風險的國家。締約國應該永遠確保嫌疑犯有質疑遣返決定的可能。[282]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使用「外交保證」（diplomatic assurance）或其他種保證，來確保個人如果被驅逐、返回、移轉或引渡至他國家時不會被施以酷刑感到關切。委員會亦對於這些程序的秘密性感到關切，包括欠缺司法監督以及衡量這些保證是否被遵守欠缺監督機制。

委員會認為在決定依據本公約第 3 條不遣返義務的適用性時，有關國家未有制度上違反本公約的規定，以及經完整對每個個案的事實進行審查後，締約國才能依賴「外交保證」。為獲得此保證，締約國應在適當司法監督機制及有效返回後監督安排下，建立並實施獲得此保證的明確程序。締約國應對委員會提供所有在 911 事件提供保證案件之詳細資訊。[283]

委員會注意到對人在欠缺指控下的無限期羈押本身，即構成本公約的違反，因而對於在關達那摩灣被延長期間，且在無充分法律保障且無羈押正當理由之司法監督下的被羈押人感到關切。締約國應停止在關達那摩灣拘禁任何人，並關閉此羈押設施，允許被羈押人使用司法程序或盡可能予以釋放，並確保他們不會被返回至那些他們可能面臨有確實酷刑風險的國家，以確保與其在本公約下的義務相符。[284]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提供給其執法或軍事人員的資訊、教育及訓練不適當，及未聚焦在所有公約條文，特別是在禁止酷刑及避免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不可減免性質。就此，締約國應確保對於執

[282] *Ibid.* at 20.

[283] *Ibid.* at 21.

[284] *Ibid.* at 22.

法或軍事人員（尤其是涉及訊問嫌犯之人員）的教育及資訊，在規律的基礎上進行。並應包括訊問法則、指示及方法的訓練，以及如何辨認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特徵的特別訓練。這些人員亦應被指示對這些事件予以報告。締約國應定期評估對執法及軍事人員所提供的訓練及教育，並確保對此進行定期及獨立的監督。[285]

委員會對締約國在 2002 年授權使用特定偵訊技巧，並因此導致一些受羈押人在訊問過程中死亡感到關切。委員會對「令人困惑的訊問規則」以及被模糊地界定的技巧，如對被羈押人造成嚴重傷害的「壓力姿勢」(stress positions)[286]感到遺憾。就此，締約國應在所有他所事實上有效控制的實施羈押的地方，取消任何會構成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包括性羞辱、水刑、用短鉤鍊銬在一起或使用犬隻來引發恐懼等），以符合其在本公約之義務。[287]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被指控免除一些涉及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執法人員的責任表示關切。委員會注意到關於某些酷刑指控的有限調查及欠缺起訴。締約國應迅速、全面及公正的對所有執法人員所為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行為進行調查，並將加害者繩之以法，以實現本公約第 12 條之義務。締約國應對委員會提供關於上述案件的調查及起訴資訊。[288]

委員會對一份由締約國在阿富汗及伊拉克軍事或文職人員所犯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可信賴報告感到關切。並對於許多這類案件的調查及起訴感到關切，這些案件往往導致被羈押人的死亡，卻僅給予寬容的刑罰，包括行政性質的處罰或低於一年的徒刑。締約國應採取立即措施，在任何其管轄的領域，消除軍事或文職人員對

---

[285] *Ibid.* at 23.

[286] 屬於一些模糊的偵訊技巧。

[287] *Ibid.* at 24.

[288] *Ibid.* at 25.

被羈押人所為各種形式的酷刑及虐待，並立即且全面性地調查這些行為，起訴所有這類行為，並確保行為人依據所犯情節之嚴重性被適當的處罰。[289]

委員會對於 2005 年的《被羈押人待遇法》(Detainee Treatment Act)表示關切，除了在有限狀況下，本法旨在撤回聯邦法院對人身保護令狀或其他代表關達那摩灣被羈押人請求的管轄權。委員會並對於在伊拉克及阿富汗，在國防部控制下的被羈押人表示關切，這些被羈押人的身份及審查，都是由該部的行政程序進行。締約國應如本公約第 13 條所要求的，確保羈押之情況及的身份能由一個獨立、迅速及全面性地程序來審查，且所有被羈押人都能使用此程序。[290]

委員會對於特定受傷害的受害人在獲得補救及適當賠償上所面臨的困難，以及僅有很少數的被羈押人對所受的傷害及虐待提出賠償的請求之狀況（尤其是在《外國人主張損害賠償法》(Foreign Claims Act)的規定下）表示關切。根據本公約，締約國應確保獲得完全救濟、補償及復原的機制，應對所有由其官員所為酷刑或虐待（包括性暴力）行為的受害者可取得。[291]

委員會對於 1995 年《監獄訴訟改革法》(Prison Litigation Reform Act)第 14 條規定：「監禁中的受刑人未事先證明其身體上傷害前，就其所受心裡及精神上傷害，不得提出聯邦民事訴訟。」感到關切。締約國不應限制受害者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並應修改此規定。[292]

雖然注意到締約國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所做出的第 10 號指令要求軍事審判庭不應接受由於酷刑取得之供詞做為證據，委員會對於在此背景

---

[289] *Ibid.* at 26.

[290] *Ibid.* at 27.

[291] *Ibid.* at 28.

[292] *Ibid.* at 29.

下的任務指令的實施狀況，及被羈押人有效申訴權利所生限制感到關切。就此，締約國應確保其在第 13 條與第 15 條之義務在任何情況下都被實現，包括在軍事審判庭的狀況下，並應考慮建立一個保障所有被其監禁羈押人權利的獨立機制。[293]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執行死刑會伴隨嚴重疼痛及痛苦的事實與經證實之消息感到關切。締約國應審慎審查其執行死刑方式，尤其是注射死刑，以避免嚴重疼痛及痛苦。[294]

委員會對一項可信賴報告所陳述，在締約國經判決的受刑人及在審前及移民受監禁受到性侵害的狀況感到關切。委員會亦對許多報告指出在受羈押人間及處於特別弱勢的不同性傾向者間所犯的性暴力狀況感到關切。委員會也就締約國對於這些行為欠缺立即與獨立調查，及打擊這些傷害的適當措施欠缺實施的狀況感到關切。締約國應設計及實施一個在所有拘禁中心預防性暴力的適當措施，並確保所有在拘禁中心被指控的暴力，被迅速與獨立的調查，且加害者被起訴及適當的處刑，以及受害者能尋求救濟及適當的賠償。[295]

委員對於在締約國受羈押女性之待遇，包括基於性別的羞辱及在分娩時將女性被羈押人戴上鐐銬之狀況感到關切。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來確保受羈押的女性，被符合國際標準地來對待。[296]

委員會重申在先前建議曾表示的關切，即關於對未成年人羈押的條件，尤其是在審前羈押及判決後監禁階段，未成年人並未完全與成年人隔離的狀況。委員會亦對締約國存在對未成年人處以無期徒刑的數量表示關切。締約國應依國際標準確保受羈押的未成年人在羈押設施中與成

---

[293] *Ibid.* at 30.

[294] *Ibid.* at 31.

[295] *Ibid.* at 32.

[296] *Ibid.* at 33.

年被羈押人隔離，並應解決對未成年人處無期徒刑的問題，因為這可能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297]

委員會持續對締約國被執法人員廣泛使用電擊器具並曾導致死亡的狀況感到關切。委員會對於這個作法產生可能違反本公約第 16 條的嚴重問題表示關切。締約國應審慎審查電擊器具的使用，嚴格管制其使用，限制其做為致命武器的替代，並消除此氣具使用為限制受監管的狀況，因這會構成公約第 16 條的違反。[298]

委員會仍然對在「超極監獄」(supermaximum prisons)對被羈押人所施加的極端嚴厲起居制度感到關切。對於被羈押人受到可做為處罰目的之延長隔離期間對心理健康所產生的待遇，委員會感到關切，這種狀況可能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及處罰。締約國應審查這個對於被羈押人在「超極監獄」，特別是延長隔離的作法所實施的起居制度。[299]

委員會對於有報告指出締約國執法人員的殘忍及過度強制力使用，以及對於弱勢族群（特別是種族上的少數族群、移民及不同性傾向者）所指施加的虐待未被適當的調查感到關切。締約國應確保尤其執法人員對於弱勢族群成員所施加的殘暴及虐待，全面、迅速及獨立地被調查，讓加害者被起訴並受適當的處罰。[300]

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邀請聯合國關於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調查報告員，至關達那摩灣或任何其事實上控制

---

[297] *Ibid.* at 34.

[298] *Ibid.* at 35.

[299] *Ibid.* at 36.

[300] *Ibid.* at 37.

的羈押設施進行訪視。並建議締約國重新考慮其不願成為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締約國的意向聲明。[301]

締約國重申其對締約國之建議，撤回在批准本公約時所提出的保留、聲明及瞭解書，並考慮依公約第 22 條承認委員會受理及審議個人申訴的權限。[302]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關於其執法官員所為的酷刑及虐待及關於這類控訴的調查、起訴及懲戒訴訟的詳細統計資料。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關於其司法部執行《機構收容人之民權法》(Civil Rights of Institutionalized Persons Act)的統計資料及資訊，尤其是關於預防、調查及起訴在羈押設施中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行為，及其所採取施行《消除監獄內強制性交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之措施。委員會要求締約國任何提供給受害者賠償復原之資訊，鼓勵締約國建立一項聯邦資料庫，協助蒐集上述統計及資訊，俾利評估本公約規定之執行及權利被享有的狀況。[303]

（三）美國第三至第五次合併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304](摘要)

繼初次及第 2 次定期報告後，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在涉及公約之立法與司法實踐上有些改變，例如最高法院在 2008 年 Boumediene 訴 Bush 案(553 U.S. 723) 中，確認憲法的人身保護權在域外適用於被軍隊視為敵方戰鬥人員拘禁在關達那摩灣的外國人；最高法院又在 2010 年 Graham 訴 Florida 案，禁止對犯有非殺人罪的兒童判處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並

[301] *Ibid.* at 38-39.

[302] *Ibid.* at 40-41.

[303] *Ibid.* at 42.

[304]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combined third to fifth periodic rep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T/C/USA/CO/3-5, 19 December 2014.

在 2012 年 Miller v. Alabama 案，禁止對犯有殺人罪的兒童判處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305]

委員會還歡迎締約國為實施《公約》而努力修訂各項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2013 年通過了《移民和海關執行處收容設施有關適當使用隔離監禁命令》(Directive on the appropriate use of segregation in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detention facilities)；移民和海關執行處 2011 年修訂了《根據表現國家羈押標準》(Performance-Based National Detention Standards)；於 2012 年根據 2003 年《消除監獄內強制性交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頒佈《預防、檢測和回應監禁設施內性侵害國家標準》(Promulg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s to Prevent, Detect, and Respond to Sexual Abuse in Confinement Facilities Promulg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s to Prevent, Detect, and Respond to Sexual Abuse in Confinement Facilities)；締約國努力確保聯邦、州和地方監禁設施遵守該法，並努力收集關於監禁設施中性暴力問題嚴重程度的數據。[306]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在武裝衝突期間有關《公約》適用性所持的堅定和有原則的立場，並歡迎締約國的聲明，即戰爭時期不能中止《公約》的實施，即使國家處於武裝衝突中，《公約》繼續適用。[307]

1.對酷刑進行定義和定罪

根據美國法律，各項法規禁止酷刑行為，並可以各種方式起訴此類行為，但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在聯邦層級沒有引入專門的酷刑罪。委員會再度建議美國，應在聯邦層級將酷刑定為刑事罪，並確保對酷刑的懲罰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當。委員會建議重新採用《防止酷刑執法法》(Law

[305] *Ibid.* at 4.

[306] *Ibid.* at 5.

[307] *Ibid.* at 6.

Enforcement Torture Prevention Act)，其中載有酷刑的定義，並明確將執法人員和其他人以法律名義實施酷刑的行為定為刑事罪。[308]

2.域外管轄(Extraterritoriality)

委員會對美國在境外（包括巴格拉姆及關達那摩灣）的拘禁設施，即便該設施不在美國的領土內，仍可被認為是「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委員會並提醒美國注意其在第 2 號一般性意見曾提的，「任何領土」包括締約國根據國際法直接或間接、全部或一部、法律上或事實上所有效控制的所有地區，且包括在締約國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上犯下的違反行為，而且也指在軍事佔領或維和行動期間以及在諸如使館、軍事基地、拘禁設施或一國有實際或有效控制下的其他地區。締約國在上述區域，負有實施本公約之義務[309]。

3.反恐措施

委員會對美國中央情報局（中情局）在 2001 年 911 事件後至 2008 年間所進行的非常規引渡、秘密拘禁及訊問措施表示嚴重關切，當中有許多侵犯人權行為，包括對涉嫌參與恐怖主義相關罪行的人實施酷刑、虐待和強迫失蹤。委員會更表示遺憾的是，美國對於非常規引渡及強迫失蹤，及 CIA 對恐怖嫌疑分子的虐待型訊問手段(如水刑)的使用範圍並未提供資料予以說明。委員會回顧，《公約》第 2 條第 2 款絕對禁止酷刑，稱：「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的理由」在這方面，委員會請締約國注意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其中表示，這些特殊情況包括「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暴力犯罪的威脅以及國際性或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委員會要求美國應確保沒有人被秘密關押在其實際有效控制

[308] *Ibid.* at 9.

[309] *Ibid.* at 10.

的任何地方，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行為符合本公約規定（尤其是第 2 條），以及採取有效措施，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確保從自由被剝奪起，向所有被拘禁者提供法律保障[310]。

4.對海外酷刑行為指控之調查

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締約國方面仍未對關押在美國國外的嫌疑人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進行充分調查，數量有限的刑事起訴和定罪即是這方面的證據。在這方面，委員會注意到，在審議期間美國司法部成功起訴了兩宗國防部和中央情報局在阿富汗的承包商法外殺害被拘禁者的案件。委員會還注意到，締約國代表團提供了補充資料，說明美國助理檢察官約翰·達勒姆對被拘禁者在美國海外羈押地點期間受到虐待的指控開展的刑事調查。然而，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代表團無法介紹達勒姆先生所採用的調查方法或說明他的團隊可能約談的證人的身份。因此，委員會仍感到關切的是，它收到資料，稱一些以前被中情局羈押在美國國外的拘禁者在調查期間從未被約談，這令人懷疑此次受到高度關注的調查的進行是否得當。因此委員會敦促美國確保對軍事人員實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案件進行迅速和公正的調查，對據稱肇事者進行起訴，如判定有罪，應進行適當處罰，並確保為每一名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濟，包括應有的賠償；確保酷刑或虐待行為的據稱行為者立即被停職，直至調查結束，特別是在他們可能會重複實施被指控的行為或干預調查的情況下。[311]

5.關達那摩灣的羈押設施

委員會特別對在關達那摩灣的羈押設施中未經起訴被關押的人員深表關切，認為雖然美國認為其是因做為「敵方戰鬥人員」被逮捕及拘禁，且依戰爭法可對其羈押至敵對行動結束，但委員會重申，無限期將人拘

---

[310] *Ibid.* at 11.

[311] *Ibid.* at 13.

禁，且不提出任何指控或起訴本身，即構成對本公約的違反(CAT/C/USA/CO2，第 22 段)。委員會也注意到，關達那摩灣被羈押者享有人身保護令的憲法特權，但委員會關切的是，有報告表明，聯邦法院駁回了相當多的人身保護令申請。在審議期間，關達那摩發生了 9 起死亡事件，包括 7 起自殺。在這方面，另一令人關切的情況是，被羈押者因無限期拘留和拘禁條件而多次企圖自殺並經常進行大規模絕食抗議。就此，委員會認為，對絕食被羈押者強行餵食構成了違反《公約》的虐待行為。此外，委員會注意到被羈押者的律師在法庭上指稱，羈押期間以不必要的殘酷和痛苦方式進行了強迫餵食(第 2、第 11、第 12、第 13、第 14、第 15 和第 16 條)。委員會要求美國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停止不經起訴或審判即無限期羈押涉嫌參與恐怖主義有關活動的個人；確保指定將遭到起訴的羈押在關塔那摩灣的被拘禁者在普通的聯邦民事法庭進行指控和審判、應立即釋放不會被指控或審判的其他任何被羈押者；調查有關被羈押者受到虐待(包括酷刑和虐待行為)的指控，對應負責的人進行必要的起訴，並確保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改善被羈押者狀況，並停止強迫餵食。[312]

6.濫用國家機密條款與司法互助

委員會對利用國家保密條款和豁免來逃避責任感到嚴重關切。雖然委員會注意到代表團聲明，在確立審查根據戰爭法而被拘禁在關達那摩灣的個人的地位的行政程序方面，締約國遵守《公約》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但委員會感到特別不安的是，有報告稱，針對高價值囚犯設有一種嚴厲的保密制度，使得其酷刑申訴無法進入公共領域。此外，適用於這些被拘禁者的制度，使他們無法獲得有效補救和賠償，也妨礙其他國家調查侵犯人權行為(第 9、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條)。

[312] *Ibid.* at 14.

委員會要求對酷刑的證據，特別是關達那摩灣被拘禁者關於酷刑的陳述，進行解密。締約國應確保所有酷刑受害者能夠獲得補救途徑並獲得救濟，無論酷刑行為的發生地，也不論加害者或受害者的國籍。[313]

7.對外交保證的依賴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確保被驅逐、遣返、引渡、或遣送出境的個人(包括恐怖主義嫌疑人)，不會面臨遭受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危險。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第 3 條)，不應尋求或依賴外交保證作為遣返的依據。不遣返原則應始終優先於其他保護措施。[314]

8.訊問技巧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締約國消除構成酷刑或虐待的訊問方法的措施。然而，委員會對 2006 年 9 月 6 日頒佈的《2-22.3 號陸軍野戰手冊》(Army Field Manual No. 2-22.3)附錄 M「人際情報收集行動」(Human Intelligence Collector Operations)的某些方面感到關切，特別是對一些授權的訊問方法的描述，如「身體隔離」(physical separation)[315]和「情境模擬隔離」(field expedient separation)[316]等訊問手段。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使用有悖於《公約》規定的訊問方法。締約國應廢除有關「身體隔離手段」的規定，該規定指出，「隔離的使用不得妨礙被拘禁者每 24 小時獲得 4 小時的持續睡眠」。這一規定(初次適用期為 30 天，經批准後可延長)構成了剝奪睡眠(一種虐待形式)，而且與「身體隔離手段」的目的(防止被拘禁者之間進行溝通)無關。締約國應確保被拘禁者對睡眠時間和睡眠條件的需

---

[313] *Ibid.* at 15.

[314] *Ibid.* at 16.

[315] Physical separation, which prevents the detainee from communicating. Limited to 30 days of initial duration.

[316] Field expedient separation by using goggles or blindfolds and earmuffs on detainees in order to generate the perception of separation.

求得到滿足，並且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 10 條的要求。同樣，締約國應廢除「情境模擬隔離手段」中的感官剝奪做法，感官剝奪的目的在於通過對被拘留者使用風鏡或眼罩和耳塞，使其產生隔離感，從而延長被捕的衝擊。根據最近的科學發現，長時間的感官剝奪很有可能對被拘留者造成類似精神病的狀態，而這會引發對酷刑及虐待的關切。[317]

9.西南邊境的庇護保護請求

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有越來越多的報告稱，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和美國其他移民機構未能查明許多面臨快速驅逐的人員的身份並轉介其進行庇護審查面談。此外，進入快速驅逐程序的人員在離開美國前可能一直遭到拘禁。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充分履行本公約第 3 條關於不遣返之義務，並應採取具體措施，確保難民認定程序和庇護程序對所有國籍的移徙者都是恰當的；堅持庇護程序應始終保密的原則；對《公約》第 3 條涵蓋的情況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審查快速遣返程序，並保障獲得律師協助的機會。[318]

10. 移民收容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締約國繼續使用強制性收容，在尋求庇護者和其他移民抵達時，將其羈押在類似監獄的拘禁設施、郡監獄和私人監獄中。委員會雖認可締約國為改革移民收容制度而採取的步驟，但仍感關切的是，有報告稱移民設施的拘禁條件不符合標準，並且使用單獨監禁。委員會還對一些被收容者遭到工作人員和其他被收容者的性暴力的報告感到關切。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應審查針對某些類別移民使用的強制拘禁的做法;發展和擴大以社區為基礎的移民收容替代辦法，對無伴兒童擴大使用寄養辦法，並停止擴大家庭收容，以期逐步完全消

[317] *Ibid.* at 17.

[318] *Ibid.* at 18.

除這種做法；防止移民收容設施中的性侵犯，並確保所有拘禁被收容移民的設施遵守《消除監獄內強制性交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規定的標準。[319]

11.單獨監禁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表明「美國沒有系統地使用單獨監禁」，但委員會仍感關切的是，有報告表明美國監獄和其他拘禁中心為懲罰、管教和保護目的，以及與健康有關的原因，廣泛地使用單獨監禁和其他形式的隔離。委員會要求美國應將單獨監禁作為最後手段限制使用，盡可能縮短其時間，進行嚴格監督，並保留司法審查的可能性；禁止對監獄中的青少年、智力或社會心理障礙人士、孕婦、養育嬰兒的婦女和哺乳母親使用單獨監禁；禁止監獄的單獨監禁制度。[320]

12. 保護受刑人免於暴力，包括性侵

委員會感到嚴重關切的是，監獄和其他拘禁場所中普遍存在工作人員和其他受刑人實施的性暴力，包括性侵。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成年人拘禁設施中的兒童遭受性暴力的比例過高，有精神健康病史的受刑人及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雙性人受刑人舉報的性傷害事件發生率更高。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大努力，防止和打擊監獄和拘禁場所的暴力行為，包括執法人員、監獄工作人員和其他受刑人實施的性暴力。具體而言，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州都通過並執行根據《消除監獄內強制性交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制定的標準或類似標準，並確保所有管理監禁設施的聯邦機構和部門提出並公佈規章；推動建立有效和獨立的機制，負責接收和處理有關監獄暴力，包括性暴力的申訴；確保迅速和公

[319] *Ibid.* at 19.

[320] *Ibid.* at 20.

正地調查有關監獄暴力，包括性暴力的所有舉報；為監獄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防止性暴力的專門培訓；制訂減少受刑人間暴力行為的策略。[321]

13.對少年犯判處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

委員會發現締約國法官仍有可能對殺人案件(即使兒童在罪行中的作用甚微)做出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的判決，法院也在繼續執行這類判決(第 11 和第 16 條)。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應對 18 歲以下兒童所犯罪行(不論何種罪行)廢除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並允許已被判處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且目前正在服刑的少年犯，要求法院審查其案件，進行重新評估和量刑，以恢復假釋資格，並爭取減刑可能。[322]

14. 死刑

委員會對締約國尚不考慮在聯邦層面廢除死刑表示關切，並就其當中未廢除死刑的州，委員會對其執行死刑的程序，就死囚在執行過程中遭受極度疼痛及長時間痛苦表示關切，尤其是對最近在亞利桑那、俄亥俄、俄克拉荷馬州發生的惡劣的死刑執行方式感到特別不安。委員會同樣感到關切的是，申訴程序中持續的拖延，造成被判處死刑的囚犯多年處於痛苦不安的狀況，對於這種面臨即將死亡威脅的狀況，亦構成本公約所理解的酷刑形式之一。委員會要求美國應審查其死刑執行方式，以防止疼痛和長時間痛苦，並應減少程序性拖延，避免死囚持時間處於牢獄中。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323]。

15.過度使用強制力與警察暴行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許多報告稱員警實施暴行和執法人員過度使用強制力的，特別對屬於特定種族和族裔群體的人員、移民以及男、女

---

[321] *Ibid.* at 21.

[322] *Ibid.* at 24.

[323] *Ibid.* at 25.

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雙性人更是如此。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員警和移民辦事處採取種族定性做法，而且治安活動日益軍事化。委員會特別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導稱目前芝加哥員警特別針對非裔美國青年和拉丁裔青年實施了暴力行為，據稱芝加哥警察局警官一貫對這些青年實施定性、騷擾和過度強制力。委員會還深表關切的是，員警對手無寸鐵的黑人進行射擊或致命追捕頻繁且重複發生。在這方面，委員會注意到，據稱很難追究警官及其雇主濫用職權行為的責任。委員會注意到，雖然有幾位受害者最終被免除潛在罪行，但其中絕大多數受到酷刑的人(多數為非洲裔美國人)並未因其遭受的廣泛傷害而獲得任何補償(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條)。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應：確保由獨立機制對所有關於員警暴行和執法人員過度使用強制力的事件進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調查，調查者和受指控的肇事者之間不得存在任何體制或上下級方面的聯繫；起訴涉嫌實施酷刑或虐待行為的人員；且如判定有罪，則確保根據其行為嚴重程度予以相應處罰；為受害者提供有效補救和復原措施。[324]

16.電擊武器（泰瑟槍）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員警使用放電武器對付抗拒逮捕或不能立即遵守命令的手無寸鐵個人，逃離輕罪現場的嫌疑犯，甚至未成年人。此外，委員會對使用放電武器導致死亡的報告數量感到震驚。委員會指出，有必要採取更嚴格規定，控制此類武器的使用，並應確保僅在極端和有限的情況——存在現實和立即的生命威脅或嚴重傷害的危險——下使用放電武器，作為替代致命武器的使用並限由經過培訓的執法人員使用。締約國應當修訂管理這類武器的使用的法規，以為其使用設立高門檻，並明確禁止用於兒童和孕婦。[325]

---

[324] *Ibid.* at 26.

[325] *Ibid.* at 27.

17. 救濟，包括賠償與復原(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聲稱其法律在聯邦和州一級為酷刑案件中尋求救濟的民事補償，但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對於國內和第三國受害者復原方案，以及為支持此類方案所劃撥的資源，代表團只提供了有限的資料。締約國應確保向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適當的復原方案，包括醫療和心理援助。締約國還應加強對該國酷刑受害者復原方案的支持和資助。委員會敦促締約國立即採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獲得民事補償並擁有可執行的獲得公平和充分賠償的權利，包括儘量完全的復原的手段，特別是遭受員警暴力的受害者、訴稱遭到虐待的恐怖嫌疑人、性別暴力受害者、尋求庇護者、難民和其他受到國際保護的人員。[326]

18.美國軍隊中的性暴力及性侵

委員會仍感關切的是，性暴力，包括性侵事件高度發生率，且據稱國防部未能充分預防和處理武裝部隊中男女軍人遭到性侵犯的現象。締約國應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軍隊中的性暴力行為，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對所有的性暴力指控進行及時、公正和有效的調查；確保在實踐中，保護申訴人和證人不因其申訴或證詞而遭到各種報復行為，包括恐嚇；確保身為軍隊性侵犯行為倖存者的退伍軍人能夠平等獲得身心障礙賠償。[327]

評析

美國做為一個世界強權、聯合國創始締約國、世界人權宣言、兩項人權公約、本公約及許多重要國際人權標準的推動國及草擬國，其在國際人權標準的國內實踐不僅備受關注，亦受到更多的期待。然而，如同許多

[326] *Ibid.* at 29.

[327] *Ibid.* at 30.

國家一樣沒有一個絕對理想的實踐典範，美國在履行本公約上亦有許多值得改善被委員會指出，而值得我國參考。

1.關於對酷刑行為透過有效刑罰來防免，一直是委員會對締約國最關切的事項之一，因此美國雖在個別州有處罰酷刑之刑事法，但在聯邦層級仍沒有將酷刑事為犯罪並處以刑罰的規定，對本公約在美國這個聯邦國家的普遍適用屬一重要欠缺，而在三份結論性意見中持續被委員會督促。

在 2006 年度審查時，委員會就美國對本公約所規定酷刑的定義，自批准本公約後在國內法中仍舊未改變，其司法部更在 2002 年發佈一項備忘錄，當中聲明：「美國法(United States Code)第 2340 節與第 2340A 節所規定對酷刑的定義，僅涵蓋極端的行為。」令委員會就此定義，如何與本公約第 1 條之義務一致感到疑慮，而要求美國說明，[328]並在結論性意見中針對美國的回覆感到關切，重申美國應符合本公約第 1 條對酷刑處以適當的刑罰，預防並消除任何會導致嚴重身體及精神痛苦行為之義務。就此問題，在 2010 年第 5 次審查中，由於美國仍未在聯邦法層級，將本公約所禁止的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並給適當的處罰，因此再度被委員會關切並提醒。[329]由此可見將本公約所禁止的酷刑行為，以具有普遍適用性的國內刑法予以規範並給予適當處罰，為委員會首要重視的締約國義務。

而對於施加他人酷刑的加害人，委員會亦特別關注締約國的實踐，發現其未能對加害者即時地起訴，並處以適當的刑罰，而僅是處以輕微的刑罰或行政處罰，此對於本公約最主要的規範目的之落實顯屬不足。

---

[328]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T/C/48/Add.3), CAT/C/USA/Q/2, 8 February 2006, para. 1.

[329]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List of issues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T/C/USA/5), CAT/C/USA/Q/5, 20 January 2010, para. 1.

2.在 2006 年度的審查，委員會獲得資訊呈現，到美國正在設立秘密羈押設施，包括在船舶上的，並拘禁一批未被告知的被羈押人處於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無法探視及協助、家屬未被告知，及所受待遇不被監督的狀況。委員會請美國提供所有這類羈押設施的清單、事實上控制的地點、在其領域外或其船舶、為何設置此設施，以及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國際紅十字委員會能適當地進入所有這類設施及被羈押人。[330]委員會不僅對有人指控被羈押在這些設施的人，期間可能延長，並面臨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感到關切，更認為將人在這樣條件下予以羈押本身，就構成本公約的違反，並要求締約國譴責這項政策，及瞭解因此將發生的國際責任。在 2010 年的第 5 次審查中，委員會持續關注締約國就此措施的改善狀況，並要求締約國提供租資訊說明是否已採取政策，來確保沒有人會被羈押在任何由其事實上控制的秘密羈押設施，並依委員會先前做成的建議，公開譴責秘密羈押。委員會並要求締約國揭露詳細資訊，說明過去及現在所存在的這類設施。[331]

3.關於關達那摩灣的羈押設施

在第 5 次審查中，委員會特別關注締約國在關達那摩灣設立羈押設施的實踐，並要求締約國提供關閉此措施的具體步驟，說明哪些國家願意接受關達那摩灣的被羈押人，以及如何確保被羈押人不會被送回有實施酷刑風險的國家；說明根據國際承認的公平審判標準，將此設施內被羈押人依刑法對合法成立的法院起訴的步驟；說明締約國如何確保目前

[330] *Supra* note 224, at 7-8.

[331] *Supra* note 225, at 5.

被羈押的嫌疑犯，不會在無指控下，被無限期的羈押；說明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所有受羈押在此之人的公平審判權及若成為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其適當賠償皆可實現。[332]委員會認為，將人無限期羈押，並不提出任何指控本身，即構成本公約的違反，並對於被羈押在關達那摩灣者所受的待遇表示嚴重關切，並要求締約國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提整未經起訴或審判的無限期羈押，並立即釋放不會被指控或審判的被羈押人，調查所有被羈押者受到虐待的指控，並對相關人員起訴。

4.關於因為反恐及在戰爭狀態下的履行義務是否可減免？

雖然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特殊狀況，不論是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然而，在 911 事件後美國政府以反恐及國家面臨緊急威脅為由，在國內外展開許多打擊恐怖主義行動，在這過程中也逮捕並羈押許多其認為的恐怖份子嫌疑犯（不論其是否為本國籍），並在其他國家領土設立許多其事實上能控制的「境外」羈押設施，並在當中對被羈押人實施許多構成酷刑、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行為，而讓委員會在第 2 次至第 5 次的結論性意見中提出數次關切及指正。

對於美國上述行為，委員會基於第 2 條第 2 項的意旨清楚地指正美國，就算羈押設施設在境外，但只要是其公務及軍事人員在事實上控制，其仍有履行本公約義務，而且戰爭法不應被視為特別法而排除本公約之適用。針對國家禁止酷刑義務的不得減免性質，在美國與我國皆為義務遵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第 2 項已指明，本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的義務，就算是在第 1 項所規定國家面臨生存威脅的緊急狀態下，皆不得被減免，亦是能得到相同的效果。足見本義務在國際法上已具強行法地位，並對所有國家生普遍性義務。

在 2006 年度的審查中，對美國的國內法是否可能對本公約絕對禁止

---

[332] *Ibid.* at 8.

酷刑原則予以減免，是否曾採取任何減免此禁止的措施，以及有哪些法律或行政措施能確保本公約禁止酷刑之禁止義務，在任何著況下都不會被減免，請求出說明。[333]即使美國聲明，在其國內法對酷刑的禁止義務沒有減免，以及不會對所犯酷刑尋求抗辯，但委員會認為欠缺明確法律規定來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對酷刑禁止義務都不被減免下，對美國的關切無法因此聲明消除，並要求美國應採取明確的國內法律規定，讓此絕對義務不會被減免。

5.對於未成年人的特別保障

對於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特別保障，不僅為兒童權利公約之主要目標，美國在本公約的實踐上有所不足者，在於對未成年人的審前羈押及判決後監禁並未與成年人隔離，而使其身心安全有受不當威脅的可能。另外，美國的司法實踐仍對於未成年人判處終身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對未成年人來說亦屬與本公約規範意旨相悖，而屢受委員會關切。

6.關於不遣返原則之實踐

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個國家有受酷刑的風險，締約國就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即便該人不在美國之領域此原則亦適用之。另外，美國對非法移民所實施的快速驅逐程序，可能讓美國違反本原則之義務。委員會亦要求美國對提出違反不遣返異議的外國人，應使其獲得適當機關的審查。

7.對外交保證的濫用

委員會發現美國持續的外交保證(diplomatic assurance)實踐，讓個人在被保障不受酷刑下，將被移交或驅逐至另一國家的狀況，引發規避公約第 3 條不遣返原則的關切。因而要求締約國說明是否存有此保證被認為不適當，因而個人未被移轉或驅逐的案例；以及詳細說明，為了讓締約

[333] *Supra* note 224, at 9.

國移交或驅逐一個人，接受國所應提供的保證內容為何；當此保證被違反時，有無任何監督機制？[334]在第 5 次審查中，委員會持續對美國濫用外交保證的實踐提出關切，美國被要求提供資訊說明，對於外交保證採取什麼司法審查機制？採取什麼措施保證返回後監督安排的有效？自 911 事件後所有被提供外交保證的案例，以及當保證不被遵守時採取什麼適當措施？[335]

由於美國實施外交保證的秘密性、欠缺司法及任何刑事的監督，讓個人能在此保證下被驅逐、返回、移轉或引渡後，仍有受到酷刑的風險，因此屢次受到委員會關切。委員會要求美國應就此程序，建立適當的司法監督程序，並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將受酷刑危險下，不應在外交保障下讓此人被遣返或引渡，以符公約義務。就美國對此程序實施的秘密性感到關切，特別在欠缺完善司法監督下，可能讓人被驅逐或移轉至接受國後，遭受酷刑對待，而構成本公約義務之違反。

8.關於公約第 10 條所規定對執法及公務人員針對本公約的教育訓練

委員會在 2006 年度審查時，特別要求美國說明本規定是否適用於其均對及包括承包商的其他人員，獨自或參與在維和或其他軍事行動時？若是，這些人員是否被告知本公約所生及其他適用的國際人權文件的義務？以及要求美國說明對涉及在羈押設施監禁、調查或處遇個人的軍事人員，存有什麼教育課程、資訊、規則與指示，及制度性審查機制？以及關於羈押設施的任務及對被羈押人的訊問中，私人承包商參與哪些內容？他們是如何被雇用？根據委員會所獲得的資訊，私人承包商不是沒受過人權訓練就是非常有限，請締約國提供其訓練的資訊。[336]

---

[334] *Ibid*. at 18.

[335] *Supra* note 225, at 11.

[336] S*upra* note 224, at 23-25.

委員會在審查締約國就此所提供的資訊後認為，這些給執法及軍事人員的教育訓練內容不適當，且未聚焦在公約條文，特別是核心禁止義務的不可減免性上面。因此，為確保本條義務之履行，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對軍事及執法人員的教育訓練與資訊，應在公約規範的基礎上進行，並確保對此進行定期及獨立的監督。

9.關於訊問技巧

在 2006 年度審查時，委員會請締約國說明，對特別幹員是否有任何的訊問規則、只是及方法，包括訊問技巧的限制？並請締約國提供現行所適用的訊問規則、指示及方法。[337]委員會對於美國對於被羈押的恐怖份子嫌疑犯所採取的訊問技巧屢次表示關切，不僅基於在其訊問下不斷發生導致受羈押人死亡的案例，更針對美國在訊問上不斷開發出，且可能構成酷刑及虐待的新技巧，不論是性羞辱、水刑、以警犬驚嚇、壓力姿勢、剝奪睡眠或情境模擬隔離手段的感官剝奪守法，皆屬與本公約意旨違反的作法。例如，在 2006 年度審查時，委員會由多位專家所提出的報告指出，軍事及公務人員因為締約國對執法人員的令人困惑的

訊問規則(confusing interrogation rules)，發生對伊拉克囚犯的虐待事件。[338]

在第 5 次審查中，委員會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締約國授權使用如性污辱、水刑，或使用惡犬令人產生恐懼等強力訊問技巧表示關切。就此，委員會請締約國對於說明其採取哪些措施，來確保其訊問規則、指示及方法，不會對絕對禁止酷刑原則造成減免？並且，特別請締約國提供更新後的《陸軍野戰手冊》關於訊問的內容，及說明此與本公約是否一致？與此手冊中關於訊問的標準，是否適用於締約國的所有機構成

[337] *Ibid.* at 26.

[338] *Ibid.* at 27.

員？[339]而委員會審查締約國提供的資訊後，仍對此手冊的某些內容及其實施感到關切，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使用違反本公約的訊問方法，並確保被拘禁者的待遇，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10.對於發生酷刑的公正調查義務

在 2006 年度審查時，委員會請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在其所管轄的伊拉克及阿富汗發生據稱被羈押人受酷刑致死的數量，以及這些案件是否受到公正的調查，且加害者是否被起訴並依其情節輕重受適當處罰？包括締約國是否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這類案件不會再發生？[340]委員會就締約國對此義務之履行感到十分關切，因為多數案例中，酷刑致死的行為人不是獲得輕微的刑罰，就是獲得行政或低於一年的徒刑，此對於其公務人員可能從事酷刑行為欠缺遏止性。因此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應立即採取措施消除其軍事及公務人員所為的各種形式酷刑，並全面性地調查及起訴此行為，並確保行為人依情節受到適當地處罰。

11.關於公約第 16 條的防止酷刑義務

由於締約國基於其憲法第 5、第 8 與第 14 條修正案，對本條提出保留。就此委員會請美國說明，依其憲法規定，做為本公約締約國什麼樣的待遇與處罰是被禁止及允許的？公約第 16 條是否完全地適用在締約國領域之外，締約國管轄內或其事實上控制(de facto control)之領域?以及，是否其公務員對外國人在其領域外，所犯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地待遇或處罰，在締約國依法會是可罰的？[341]針對美國之說明，委員會認為本公約所提的「(締約國)管轄領域內」包括所有其事實上有效控制的區域，不論是以軍事或行政當局來行使此控制，因此本公約適用在所有締約國

---

[339] *Supra* note 225, at 18.

[340] *Supra* note 224, at 31-32.

[341] *Ibid.* at 44.

的管轄領域，不論控制類型及位在這世界上什麼地方。

在第 5 次審查時，委員會仍舊關注締約國在此義務下，對廢止死刑、死刑執行方式及在羈押處所所發生的性暴力表示關切，並要求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曾採取哪些旨在於羈押中心防免所有性暴力措施，並說明為實施消除監獄內妨礙性自主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所採取的措施，及為實施國家性侵消除委員會在 2009 年所制定，為調查、避免、降低及處罰監獄性侵的標準所採取的措施。[342]委員會在審查後提醒締約國應確保各州都能依本法的標準實施，消除在羈押處所的各種形式性暴力。

12.執法人員過度使用強制力

在 2006 年度審查中委員會獲得的資訊呈現，懷孕的被羈押人仍被戴上戒具，而請締約國說明此措施的必要性，並說明採取哪些措施來禁止受羈押人被鐵鍊一群鍊起來，及圈套在柱子旁？並說明被羈押少年在什麼條件下，與成年人一起羈押？以及採取哪些措施，來預防被羈押人受到性暴力，與有哪些保護女性、青少年及移民被羈押人免於這類暴力的措施？[343]在美國說明後，委員會仍對上述待遇感到關切，並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被羈押女性的待遇符合國際標準。此外，委員會也對青少年被羈押人的狀況感到關切，並重申其應與成年人隔離，此外還對未成年人被處無期徒刑的狀況，認為可能構成禁止酷刑義務的違反。

在第 5 次審查中委員會對於所收到關於執法人員過度使用強制力及其殘酷性，與對弱勢族群（尤其是少數族群、移民及性傾向少數族群的個人）所為的虐待的報告表示關切，此關切同樣地被人權事務委員會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出過。委員會請締約國說明就此關切，採取什麼解決措施？特別是有無建立監督警察濫用強制力的適當制度，對執法官員的適當訓練，以及殘忍及過度使用強制力的案件能否獨立地、迅速地、全

[342] *Supra* note 225, at 32.

[343] *Supra* note 224, at 47-49.

面地被調查？加害者是否被起訴並被適當地處罰？委員會並請締約國提供資料，說明其採取什麼措施來終止聯邦及州的執法人員實施種族特徵分析(racial profiling)？聯邦及州政府曾採取什麼廣泛性立法，來禁止種族特徵分析？[344]

美國執法人員的強制力使用，在每次結論性意見中，接受到委員會的關注。美國執法人員的強制力使用，不僅過度且殘忍，更對特殊弱勢族群有歧視性的針對狀況，例如，針對有色人種、原住民、移民及少數性傾向者。委員會要求美國確保，由獨立的機關對涉案的執法人員進行迅速、有效及公政的調查，如確認實施酷刑及虐待，應根據情節嚴重程度處以相對應的處罰，並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補救及復原措施。

另外，在 2006 年與 2010 年度的審查中，委員會持續對執法人員對電擊裝置的的使用表示關切，並請締約國說明其對此裝置使用是否審查及規範？[345]委員會審查後發現美國執法人員並未在自身安全受到極度威脅下，經常對未持有武器的不遵守指令之個人使用向泰瑟槍這一類的放電武器。就此，委員會亦敦促締約國應嚴格管理此類武器之使用，並提高其使用門檻，禁止對孕婦及兒童使用。

13.對受害人的補救及賠償

委員會針對締約國的羈押設施，不論是設置在境外或是在國內，應該針對被羈押人所提出的酷刑行為指控，由一個獨立、迅速及全面的程序進行審查，而且要讓所有受羈押人皆得使用此程序。而就確認受到酷刑及虐待的受害者，委員會亦敦促締約國應就其身體及心理上之傷害，提供完整的醫療及復原措施，以及締約國應確保酷刑受害人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的權利。

---

[344] *Supra* note 225, at. 42.

[345] *Ibid.* at 36.

14.死刑執行方式

對於仍未全面廢除死刑的美國，針對死刑犯的執行，在本公約的意旨下，不應造成嚴重的疼痛及痛苦，但美國相關州政府所採用的注射死刑，受到委員會屢次的關切，並要求改善。

對於締約國還未廢除死刑的州，關於在執行注射死刑過程中，由於鎮靜劑並未被適當地使用，據稱將經歷極端疼痛。因此委員會請締約國說明死刑的執行如何被監督，尤其是注射死刑部分。[346]委員會對此感到關切，並要求締約國應審慎審查其死刑執行方式，以避免嚴重疼痛及痛苦。

在第 5 次審查時，委員會持續關切締約國對注射死刑的執行，可能造成嚴重的疼痛與痛苦，並進一步請締約國說明發生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俄亥俄州的死刑執行失敗的事件，加州為執行注射死刑修改其執行程序的事實，以及說明還有多少州採取電椅的死刑執行方式。[347]委員會認為締約國目前尚未廢除死刑州的注射與電椅執行方式，所帶來的嚴重疼痛與痛苦，以及面臨即將死亡威脅的狀況，已構成本公約所理解的酷刑形式。委員會就此要求美國檢討，並期待最終全國性的廢除死刑。

(四)美國問題清單與履行指標

1.酷刑定義

委員會就美國對本公約所規定酷刑的定義，自批准本公約後在國內法中仍舊未改變，其司法部更在 2002 年發佈一項備忘錄，當中聲明：「美

---

[346] *Supra* note 224, at 51.

[347] *Supra* note 225, at 31.

國法(United States Code)第 2340 節與第 2340A 節所規定對酷刑的定義，僅涵蓋極端的行為。」令委員會就此定義，如何與本公約第 1 條之義務一致感到疑慮，而要求美國說明。[348]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符合本公約第 1 條對酷刑處以適當的刑罰，預防並消除任何會導致嚴重身體及精神痛苦行為。

締約國將本公約所禁止的酷刑行為，以具有普遍適用性的國內刑法予以規範並給予適當處罰。

2.關於秘密羈押設施

委員會請美國提供資料說明所有這類羈押設施的清單、事實上控制的地點、在其領域外或其船舶、為何設置此設施，以及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國際紅十字委員會能適當地進入所有這類設施及被羈押人。[349]

履行指標

締約國將人羈押在此秘密羈押設施，且羈押期間可能延長，將人在此條件下羈押本身即構成本公約之違反，締約國應譴責這項政策，及瞭解因此將發生的國際責任。

3. 關於關達那摩灣的羈押設施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關閉此措施的具體步驟，說明哪些國家願意接受關達那摩灣的被羈押人，以及如何確保被羈押人不會被送回有實施

[348]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T/C/48/Add.3), CAT/C/USA/Q/2, 8 February 2006, para. 1.

[349] *Ibid.* at 7-8.

酷刑風險的國家；說明根據國際承認的公平審判標準，將此設施內被羈押人依刑法對合法成立的法院起訴的步驟；說明締約國如何確保目前被羈押的嫌疑犯，不會在無指控下，被無限期的羈押；說明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所有受羈押在此之人的公平審判權及若成為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其適當賠償皆可實現。[350]

履行指標

將人無限期羈押，並不提出任何指控本身，即構成本公約的違反。締約國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停止未經起訴或審判的無限期羈押，並立即釋放不會被指控或審判的被羈押人，調查所有被羈押者受到虐待的指控，並對相關人員起訴。

4. 在反恐及戰爭狀態下對本公約的履行義務是否可減免？

委員會請美國提供資訊說明，其國內法是否可能對本公約絕對禁止酷刑原則予以減免，是否曾採取任何減免此禁止的措施，以及有哪些法律或行政措施能確保本公約禁止酷刑之禁止義務，在任何狀況下都不會被減免？[351]

履行指標

美國應採取明確的國內法律規定，讓此絕對義務不會被減免。就算羈押設施設在境外，但只要是其公務及軍事人員在事實上控制，其仍有履行本公約義務，而且戰爭法不應被視為特別法而排除本公約之適用。

5. 外交保證(diplomatic assurance)的濫用

[350] CAT, List of issues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T/C/USA/Q/5, 20 January 2010, para. 8.

[351] *Supra* note 244, at 9.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說明是否存有此保證被認為不適當，因而個人未被移轉或驅逐的案例；以及詳細說明，為了讓締約國移交或驅逐一個人，接受國所應提供的保證內容為何，以及當此保證被違反時，有無任何司法監督機制？[352]

履行指標

締約國對外交保證程序之實施，應消除其秘密性，並受到司法及其他形式的監督，讓個人能在此保證下被驅逐、返回、移轉或引渡後，沒有受到酷刑的風險。

6.關於公約第 10 條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說明本規定是否適用於其軍隊及包括承包商的其他人員，獨自或參與在維和或其他軍事行動時？若是，這些人員是否被告知本公約所生及其他適用的國際人權文件的義務？以及要求美國說明對涉及在羈押設施監禁、調查或處遇個人的軍事人員，存有什麼教育課程、資訊、規則與指示，及制度性審查機制？以及關於羈押設施的任務及對被羈押人的訊問中，私人承包商參與哪些內容？他們是如何被雇用？根據委員會所獲得的資訊，私人承包商不是沒受過人權訓練就是非常有限，請締約國提供其訓練的資訊。[353]

履行指標

締約國給執法、軍事人員及其所雇用人員的教育訓練內容，應聚焦在公約條文，特別是核心禁止義務，並對此教育訓練進行定期及獨立的監督。

---

[352] *Ibid.* at 18.

[353] *Ibid.* at 23-25.

7. 關於訊問技巧(interrogation technique)

委員會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締約國授權使用如性污辱、水刑，或使用惡犬令人產生恐懼等強力訊問技巧表示關切。就此，委員會請締約國對於說明其採取哪些措施，來確保其訊問規則、指示及方法，不會對絕對禁止酷刑原則造成減免？並且，特別請締約國提供更新後的《陸軍野戰手冊》(Army Field Manual)關於訊問的內容，及說明此與本公約是否一致？與此手冊中關於訊問的標準，是否適用於締約國的所有機構成員？[354]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使用違反本公約的訊問方法，並確保被拘禁者的待遇，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見附件五)。

8. 對於發生酷刑的公正調查義務

委員會請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在其所管轄的伊拉克及阿富汗發生據稱被羈押人受酷刑致死的數量，以及這些案件是否受到公正的調查，且加害者是否被起訴並依其情節輕重受適當處罰？包括締約國是否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這類案件不會再發生？[355]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立即採取措施消除其軍事及公務人員所為的各種形式酷刑，並全面性地調查及起訴此行為，並確保行為人依情節受到適當地處罰。

---

[354] *Supra* note 246, at 18.

[355] *Supra* note 244, at 31-32.

9. 關於公約第 16 條的防止酷刑義務

委員會請締約國說明，本公約第 16 條是否完全地適用在締約國領域之外，締約國管轄內或其事實上控制(*de facto* control)之領域?以及，是否其公務員對外國人在其領域外，所犯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地待遇或處罰，在締約國依法是可罰的？[356]

委員會並請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曾採取哪些旨在於羈押中心防免所有性暴力措施，並說明為實施《消除監獄內強制性交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所採取的措施，及為實施國家性侵消除委員會在 2009 年所制定，為調查、避免、降低及處罰監獄性侵的標準所採取的措施。[357]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認知到，本公約所提的「（締約國）管轄領域內」包括所有其事實上有效控制的區域，不論是以軍事或行政當局來行使此控制，因此本公約適用在所有締約國的管轄領域，不論控制類型及位在這世界上什麼地方。

締約國應確保各州都能依本法的標準實施，消除在羈押處所的各種形式性暴力。

10.關於執法人員過度使用強制力

委員會獲得的資訊呈現，懷孕的被羈押人仍被戴上戒具，而請締約國說明此措施的必要性，並說明採取哪些措施來禁止受羈押人被鐵鍊以群鍊起來，及圈套在柱子旁？並說明被羈押少年在什麼條件下，與成年

[356] *Ibid*. at 44.

[357] *Supra* note 246, at 32.

人一起羈押？以及採取哪些措施，來預防被羈押人受到性暴力，與有哪些保護女性、青少年及移民被羈押人免於這類暴力的措施？[358]特別是有無建立監督警察濫用強制力的適當制度，對執法官員的適當訓練，以及殘忍及過度使用強制力的案例能否獨立地、迅速地、全面地被調查？加害者是否被起訴並被適當地處罰？委員會並請締約國提供資料，說明其採取什麼措施來終止聯邦及州的執法人員實施種族定性（歸納）(racial profiling)？聯邦及州政府曾採取什麼廣泛性立法，來禁止種族定性？[359]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確保，由獨立的機關對涉案的執法人員進行迅速、有效及公政的調查，如確認實施酷刑及虐待，應根據情節嚴重程度處以相對應的處罰，並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補救及康復措施。

締約國應嚴格管理像泰瑟槍這一類的放電武器之使用，並提高其使用門檻，禁止對孕婦及兒童使用。

11.死刑執行方式

對於締約國還未廢除死刑的州，關於在執行注射死刑過程中，由於鎮靜劑並未被適當地使用，據稱囚犯將經歷極端疼痛。因此委員會請締約國說明死刑的執行如何被監督，尤其是注射死刑部分。[360]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審慎審查其死刑執行方式，以避免嚴重疼痛及痛苦，並期待最終全國性的廢除死刑。

---

[358] *Supra* note 244, at 47-49.

[359] *Supra* note 246, at 42.

[360] *Supra* note 244, at 51.

二、日本

(一)日本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361] （摘要）

1.酷刑定義:

酷刑定義並未納入日本刑法中，特別是《公約》定義所規定的「精神酷刑」(mental torture)[362]在刑法第 195 和 196 條中沒有明確的界定並且對於相關的行為，例如恐嚇的處罰太輕。此外，日本的立法並不包括所有類別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公權力行使的個人，例如自衛隊的成員和移民局官員。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國內法應納入《公約》第 1 條中關於酷刑的定義，將酷刑定性為特定罪行，包括所有構成要件(constituent elements)，並予以適當刑罰[363]。

2.時效規定:

委員會關切時效制度所造成的阻礙，特別是，日本以時效相關的理由駁回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慰安婦受害者的訴訟，故建議日本應審查其關於時效的規定使其完全符合《公約》義務，對於相當於酷刑和虐待的行為，包括相關試圖、共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都能得到調查、起訴和處罰，不受時效限制。[364]

3.不遣返原則(Non-refoulement)

---

[361]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Japan, U.N. Doc. CAT/C/JPN/CO/1(2007)(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362] 意義同於心理酷刑(psychological torture)。

[363]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Japan , *Supra* note 361, at 10.

[364] *Ibid.* at 12.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的國內法中某些條款以及慣例不符合《公約》第 3 條表示關切，特別是：

(1) 2006 年移民控制和難民確認法令沒有明確禁止向存在酷刑風險的國家遣返；而且，審查當局並未系統性調查第 3 條的適用性；

(2) 沒有獨立的機關審查難民確認申請；

(3) 防止靠岸設施和移民收容中心的條件有許多關於暴力、 在驅逐時非法使用限制刑具、虐待、性騷擾、沒有適當的醫療條件的指控。特別是，委員會擔心的是，迄今為止在這類收容中心只有一例被承認為虐待。

(4) 對於移民收容中心和防止靠岸設施沒有獨立的監督機制，特別是沒有一個獨立的機構可以接受被收容人關於移民局工作人員施行暴力指控的投訴。委員會還對於沒有公開宣佈關於任命第三方難民裁決顧問(third-party refugee adjudication counsellors)的條件表示關切；

(5)鑒於司法部不允許難民確認申請者在申請的第一階段選擇法律代表以及政府的法律援助事實上只限於非居民，因此，缺乏獨立的機構審查移民官員的決定；

(6)沒有足夠的保證讓所有尋求庇護者獲得司法審查，並有指控指出在行政程序結束後立即就實行驅逐；

(7)在拒絕庇護申請和驅逐之間庇護尋求者在收容所的時間過長，特別是有關於無限期和長期收容的案子；

(8)修改後的 2006 年移民法中所採用的臨時居留制度的嚴格性格(strict character)和有限性。

該締約國應確保與移民收容和驅逐相關的所有措施和做法都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特別是，該締約國應明確禁止向有足夠理由相信要被遣返的個人會有酷刑危險的國家遣返，並應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審查庇護申請。該締約國應確保庇護申請和遣返審理要有應有的過程，並應立即設立一個獨立的當局審查關於在移民收容設施中的待遇的投訴。該

締約國應確定等待遣返人員的收容時間限度，特別是為弱勢群體，並公佈關於在發出書面驅逐令之後收容要求的資訊。[365]

4.替代監獄(Daiyo Kangoku)問題

委員會對於普遍與有系統的利用替代監獄(Daiyo Kangoku)制度長期拘留被逮捕的人員，甚至在他們出庭以後也這麼做，並且一直關到定罪，深表關切。這種實踐，加上對被拘禁者的拘禁和偵訊缺乏足夠的程序性保證，增加了對其權利的侵犯的可能性，並導致實際上侵害無罪推定原則、緘默權和辯護權。特別是，委員會嚴重關切：

(1)在調查期間直到定罪被關在警局類設施而不是拘禁中心的人數過多，特別是調查的審問階段；

(2)調查權限和拘禁權限之間的區分不夠，從而使調查人員能參與被拘禁人員的轉移，並隨後負責調查其案子；

(3)不適當的使用警局進行長期拘留，並對於被警局拘留的人員缺乏適當和即時的醫療護理；

(4)在定罪之前在警局的審前拘留(pre-trial detention)時間過長，平均每項指控長達 23 天；

(5)法院對於在警局的審前拘留缺乏有效的司法控制和審查，這從法院發出的極大數量的羈押令可以看出；

(6)沒有定罪前保釋制度；

(7)法院任命的律師只限於重罪案子；

(8)對於在審前羈押的被羈押人獲得辯護諮詢的機會有限，特別是檢察官對於辯護律師和被拘禁人之間會面指定具體日期和時間有任意行使的權力(arbitrary power)，導致在偵訊過程中沒有辯護律師；

---

[365] *Ibid.* at 14.

(9)法律代表獲得警方記錄中所有相關資料的機會有限，特別是檢察官有權決定在定罪時可以揭露什麼樣的證據；

(10)對於關在警局的被拘留人沒有可以利用的獨立有效的檢察和投訴機制；

(11)在警局拘留所中使用口銜(gags)，然而，這在締約國刑事機構中已經廢除。

委員會建議該締約國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審前羈押完全符合最低國際標準(委員會未說明履行指標為何)，特別是，該締約國應修改 2006 年監獄法，以便對審前羈押期間使用警局加以限制。締約國應優先：

(1)修改立法確保將調查權限和拘留(包括轉移程序)權限完全區分開來，不讓警局拘留官員參加調查，以及不讓調查人員參與和拘留相關的事務；

(2)對於在警局拘留所被拘留的時間設立上限，使其符合國際最低標準(委員會未說明履行指標為何)；

(3) 確保從被逮捕時刻起所有被拘禁人員都能獲得法律援助，在辯護律師在場以及在定罪後他們能得到警方記錄中所有相關資料，以便使其能為辯護作好準備，並要確保在被警方拘留期間的人員能即時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

(4)保證警局拘留外部監督的獨立性，例如:確保縣警察局能從制度上保證由律師協會推薦的一名律師成為員警拘留視察員委員會的成員；

(5)建立一個獨立且有效的投訴系統；

(6)考慮採取替代審前羈押的其他措施；

(7)在警局拘留所中廢除使用口銜。[366]

5.偵訊規則與自白(confessions):

[366] *Ibid.* at 15.

委員會對於在刑事審判中有大量的案子根據自白定罪深表　關切，特別是鑒於對使用審前羈押欠缺有效的司法控制並且定 罪的數量比宣判無罪高出太多。另外委員會也關切:沒有方法查核警方訊問被拘留者時的情況；偵訊的時間沒有嚴格的時間限制；偵訊期間要有辯護律師在場並不是強制性的；根據日本國內法，不符合《公約》的偵訊而作出的自願自白卻可被法院接受，此已違反《公約》第 15 條。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改善上述情形以符合公約要求，特別是應確保對於被警方拘留的人員或在替代監獄中人員的偵訊能受到不同機制的系統監督，例如對於所有偵訊過程的電子和錄影記錄並將音像錄音資料提供刑事審判使用[367]。

6.刑事機關的拘禁條件:

日本應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拘禁場所的條件，使其符合國際最低標準(未提到履行指標為何)，特別是解決拘留所人滿為患的問題並應確保對限制性刑具的嚴格監督，特別是防止將其用作處罰手段。 (因此委員會關切日本不適當使用“2 型皮革手銬”作為處罰刑具)；拘留所應獲得足夠醫療幫助，並建議應考慮將醫療設施和工作人員置於衛生部管轄之下。[368]

7.單獨拘禁的使用

委員會對於雖然 2005 年刑事機關和受刑人待遇法令的新條款限制使用單獨監禁，卻仍有關於長期使用單獨監禁的指控深表關切。特別是，委員會對以下方面的關切：[369]

(1)由於對 3 個月規則的延長沒有限制，因此事實上單獨監禁沒有時間限制；

(2)對於十年以上單獨監禁的人數，其中一例已超過 42 年；

(3)對於使用單獨監禁作為處罰手段的指控；

---

[367] *Ibid.* at 16.

[368] *Ibid.* at 17.

[369] *Ibid.* at 18.

(4)對於因精神疾病而單獨監禁的囚犯沒有足夠的篩檢；

(5)對於受刑人員進行單獨監禁的決定沒有有效的申訴程序；

(6)對於確定是否需要單獨監禁缺乏標準

8.死刑[370]

(1) 委員會注意到日本的立法擴大了死刑犯探視和通信的規定，委員會深切關切在國內法中有若干關於被判處死刑的人的規定可相當於酷刑或虐待，特別是：

(a)最後判決之後的單獨監禁，在有些情況下甚至超過 30 年；

(b) 對於執行時間沒有理由的保密和任意性，據稱是為了尊重囚犯及其家屬的隱私。特別是，委員會對於執行的時期始終不確定而對囚犯及其家屬造成的心理壓力表示遺憾，因為囚犯只是在被執行前幾個小時才得到通知；

該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死刑犯的拘禁條件，以便使其符合國際最低標準(未提到標準為何)。

(2)委員會對於死刑犯享受法律保障的限制表示嚴重關切，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a)對於死刑犯在保密情況下接觸其法律代表的限制，包括在上訴要求再審期間不可能要求與他們單獨會晤；缺乏保密通信的替代手段，以及在最後判決宣佈後無法接觸國家辯護律師；

(b)對於死刑犯沒有強制上訴(mandatory appeal)制度；

(c)再審程序或要求赦免並不能導致暫停執行；

---

[370] *Ibid*. at 19-20.

(d)沒有一種機制以查明可能患有精神病的死刑犯；

(e)在過去 30 年中沒有將死刑減刑的案例。

9.迅速公正的調查，申訴權:

委員會對這些情形感到關切:對於被警察拘留的人沒有一種有效的申訴制度；刑事機關視察員委員會沒有權力調查酷刑或虐待行為案件或指稱的權力；刑事機關受刑人申訴審查和調查小組缺乏獨立性；對於受刑人的申訴權的時效限制，以及辯護律師不可能協助其客戶提出申訴。[371]

10.賠償與復原(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1)委員會對於賠償的權利受到限制表示關切，例如時效限制和對於移民的互惠規則(reciprocity rules)，並建議該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酷刑或虐待行為的所有受害者都能充分行使其獲得補償的權利(right to redress)，包括賠償和復原(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372]

(2)其中特別提到慰安婦之問題，即日本的代表承認戰爭時期暴力的倖存者遭受了“無法彌合的創傷”，但由於日本官方對事實的否認、掩蓋或沒有揭露其他事實、沒有對酷刑行為犯有刑事責任的人進行起訴、以及對受害者和倖存者沒有提供充分的賠償而使其繼續經歷著虐待和反復的折磨。委員會認為官方繼續否認、不起訴、和不提供充分的救濟都會造成該締約國未能履行《公約》下防止酷刑和虐待，包括通過教育和復原措施的義務。委員會建議，該締約國應採取措施提供教育以剷除這一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歧視性的根源，並向受害者提供復原措施，包括採取步驟防止有罪不罰的現象。[373]

---

[371] *Ibid.* at 21.

[372] *Ibid.* at 23.

[373] *Ibid.* at 24.

11.基於性別的暴力和人口販運:

國內法對於強制性交的定義過狹，只包括涉及男女性器官的性交行為，不包括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對男性受害者的強制性交，委員會建議該締約國應採取預防措施打擊性暴力和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374]

12.身心障礙者:

日本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公私營精神醫療機構中的收容程序有足夠司法監控，以監督其管理、監督收容命令(detention orders)的使用、避免對病人酷刑或虐待行為。[375]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委員會鼓勵日本考慮參加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376]

(二)日本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377] （摘要）

1.酷刑定義:

酷刑定義還是沒有納入日本國內法中，故委員會重申上次結論性意見(第 10 段)的建議並提及 2007 年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認為各締約國可按照《公約》命名和界定酷刑罪行並與其他罪行區分，以此直接推動實現《公約》防止酷刑的首要目標。[378]

2.時效規定:

雖然部分法規已經修改，然而關於酷刑相關的時效規定仍然未修改，

---

[374] *Ibid.* at 25.

[375] *Ibid.* at 26.

[376] *Ibid.* at 28.

[377]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U.N Doc. CAT/C/JPN/CO/2 (2013).

[378] *Ibid.* at 7.

故委員會重申其先前所提出的建議(第 12 段)，即締約國應使其關於時效的規則和規定完全符合《公約》所規定的義務，以便能夠根據《公約》第 4 條規定，依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對實施酷刑的行為人進行起訴和定罪，不受時效限制。[379]

3.不遣返原則和驅逐前收容:

除根據委員會上次的建議外(第 14 段)，另根據移徙者人權問題特別調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在 2011 年訪問日本之行後提出的建議(A/HRC/17/33/Add.3, 第 82 段)，日本應：確保其法規與《公約》第 3 條吻合；加強移民收容所視察委員會的獨立性、權威性和有效性；使用驅逐替代辦法；將收容尋求庇護者作為最後手段；考慮加入 1954 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和 1961 年《減少無國籍人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同時，委員會也對這些情況表示關切:尋求庇護者實行長期甚至在某些情況下無限期的收容，以及缺乏對這類收容決定的獨立審查；將無人陪伴的兒童收容在兒童諮詢中心，而這些中心往往人滿為患並缺少用於雇用翻譯的資源，也提到《移民控制和難民確認法》第 53(3)條禁止將個人移送至其可能會受到酷刑的任何國家，這與《公約》第 3 條(第 3、11 和 16 條)相符，僅是未有效落實。[380]

4.替代監獄(Daiyo Kangoku)問題:

雖然委員會已注意到，警察的調查和拘留權限已按《關於刑事和拘留所以及囚犯和被羈押者待遇法令》正式分離，但依舊對替代監獄制度內部缺乏保障監督表示嚴重關切，這會削弱締約國履行《公約》規定義務的情況。尤其令委員會深感遺憾的是，根據該制度，警局可將嫌疑人拘留長達

[379] *Ibid. at* 8.

[380] *Ibid.* at 9.

23 天，期間會見律師的機會受到限制，特別是在逮捕後 72 小時之內，且不能保釋。缺乏對拘留所審前羈押有效司法控制和缺乏獨立有效的檢察和申訴機制也是一個引發嚴重關切的問題。此外，委員會對締約國所持的沒有必要廢除或改革審前羈押制度此立場(A/HRC/22/14/Add.1, 第 147.116 段)表示遺憾。[381]

5.偵訊與自白(confessions):

委員會注意到，《憲法》第 38(2)條和《刑事訴訟法》第 319(1 條均規定，通過酷刑和虐待獲取的自白，法院不予接受，還注意到締約國聲稱，定罪並非只依據自白，且偵訊準則確保不得強迫嫌疑人認罪。但委員會仍對以下情況抱有嚴重關切：

(1)締約國的司法系統在實踐中嚴重依賴自白，而這些自白往往是在替代監獄內無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取得的。

(2)並未強制規定在所有偵訊期間必須有辯護律師在場；

(3) 缺乏查核被拘留者在被警方拘留期間所受偵訊之做法是否恰當的手段，特別是，對連續偵訊的持續時間未作嚴格的時間限制；

(4) 在嫌疑人及其辯護律師就偵訊向檢察官提起的 141 項申訴中，無一項申訴引發訴訟。[382]

6.申訴機制

雖然委員會現已獲得有關根據《關於刑事和拘留所以及囚犯和被羈押者待遇法令》(2007 年)所創建之上訴制度的資訊，但仍感到關切的是，缺乏獨立有效的申訴機制就相關指控展開公正調查並適當處罰加害者，故重申上次結論性意見(第 21 段)建議締約國應考慮建立一個專門、獨立和有效的申訴機構；在實踐中保護申訴人免遭因提起申訴或提供任何證據而招致的

[381] *Ibid.* at 10.

[382] *Ibid.* at 11.

任何報復；彙編相關申訴數量的資料，以及關於刑事和紀律處分層面訴訟結果的資料。[383]

7.拘禁環境

委員會仍對以下情況表示關切：

(1)某些設施內人滿為患，包括女子監獄；

(2) 拘留所不能提供適當的醫療保健服務，且醫務工作人員嚴重短缺；

(3) 監獄內精神保健服務供應不足，且有報告表明，患有精神病的囚犯普遍受到單獨監禁，由此導致企圖自殺的風險加大；

(4) 在使用新型手銬和緊身衣等束縛性工具方面缺乏適當的保障監督和監測機制。

故建議締約國應通過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監獄中的拘禁條件，使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1)降低過度擁擠的高比例，尤其是，鑒於《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和《聯合國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規則》(《曼谷規則》)，擴大非監禁措施作為一種監禁替代辦法的適用範圍；

(2)向所有被剝奪自由者提供適當的身體和精神保健服務

(3)嚴格監控新型手銬的使用情況和使用時間，以便締約國履行應盡的《公約》義務，並考慮徹底禁止對拘禁人員使用束縛性工具。[384]

8.單獨拘禁的使用:

委員會依舊深感關切的是，締約國內繼續常常不受時間限制地大肆長

[383] *Ibid.* at 12.

[384] *Ibid.* at 13.

時間使用單獨監禁，並將隔離被拘禁者的決定權留予典獄長自由裁量。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根據《關於刑事和拘留所以及囚犯和被羈押者待遇法令》，監所醫生直接參與對單獨監禁囚犯的定期醫療審查，這類做法可能會導致作為保障受刑人健康狀況主要因素的醫病關係惡化。

考慮到《公約》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委員會建議:日本應修改現行法，確保單獨監禁確保單獨監禁僅可用作最後手段且須在嚴格監督下使用，並儘量縮短使用時間，同時保留對此進行司法審查的可能性並就隔離決定制定明確具體的標準；建立單獨監禁期間對被拘禁者生理和精神健康狀況進行定期監測和審查制度；即便在單獨監禁期間亦應增加有益於其心理健康的社會接觸。[385]

9.死刑:

(1)委員會對締約國內死刑犯的拘禁條件深表關切，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a)關於死刑犯的執行，存在不必要的保密和不確定性。誠如法外處決、立即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調查報告員所述，拒絕提前向被定罪者及其家庭成員通知執行日期和時間明顯屬於侵犯人權行為(E/CN.4/2006/53/Add.3, 第 32 段)；

(b)被判處死刑者經常受到較長時間的單獨監禁，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會超過 30 年，期間與外界的接觸受到限制；

(c)獲得法律顧問援助的權利受到干預，包括在保密情況下接觸律師的機會受到限制；

(d)鑒於有越來越多的被告人在行使上訴權的情況下被定罪且被判處死刑，且缺乏死刑案件強制上訴制度；

[385] *Ibid.* at 14.

(e)自 2007 年起，停止使用赦免權，且尋求赦免、減刑或緩刑的程序缺乏透明度；

(f)有報告稱，即便是在法院已裁定犯罪者患有精神病的情況下，犯罪者仍被執行，如 Seiha Fujima 案，這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第 479(1)條，該條禁止執行處於精神錯亂狀態的被拘禁者(第 2、11 和 16 條)。

(2)鑒於委員會(19、20 段)又根據和人權委員會(CCPR/C/GC/32, 第 38 段)先前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法外處決、立即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調查報告員的來文(A/HRC/14/24/ Add.1, 第 515 段及以後各段)作出建議，敦促締約國通過採取措施，確保向死刑犯提供《公約》規定的一切法律保障和保護，其中特別包括:考慮廢除死刑的可能性。[386]

10.培訓

締約國並未向所有移民官員提供關於《公約》的培訓，且未將《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納入培訓方案。故建議應確保培訓方案，使所有官員，特別是法官和執法人員和監所和移民官員對《公約》的規定形成一定認識；

將《伊斯坦堡議定書》納入培訓方案；鼓勵非政府組織參與對執法官員的培訓；評估培訓方案對於預防和絕對禁止包括性別暴力和虐待在內的酷刑產生的效力和影響力。[387]

11.救濟，包括賠償與復原

上次結論性意見所闡述問題仍然未改進，另外委員會關於《公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4 條闡釋了締約國負有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賠償的義務的內容和範圍。委員會提及該意見，建議締約國確保所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均能充分行使其救濟權，包括獲得公正和充分的賠償和儘量

[386] *Ibid.* at 15.

[387] *Ibid.* at 17.

使其復原，以及瞭解真相的權利。[388]

12.慰安婦問題:

(1) 雖然締約國已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已採取某些步驟，以承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對「慰安婦」實施暴行，但委員會仍對締約國在解決該問題時未能履行其應盡的《公約》義務深表關切，特別是：

(a)沒有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賠償和使其復原；賠償資金來自私人捐助，而非公共資金，額度不足且力度不夠；

(b)沒有起訴實施這類酷刑行為的犯罪者。委員會回顧，鑒於酷刑所造成的影響具有持續性，不應適用訴訟時效規則，受害者會因此無法獲得補償、賠償和復原；

(c)掩蓋或沒有揭露相關事實和材料；

(d)國家和地方級高級別官員和政治人士等官方人員，包括若干國會議員，繼續否認相關事實，讓受害者再度受創；

(e)沒有實行有效的教育措施，以便預防基於性別的違反《公約》行為，其中特別是，學校歷史教科書中述及該問題的內容減少即為證明；

(2) 除了指出日本仍然持續的種種缺失，亦提到締約國拒絕普遍定期審查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389] 期間關於該問題的若干建議 (A/HRC/22/14/Add.1, 第 147.145 段及以後各段) 這些建議類似於委員會(第 24 段)和很多其他聯合國人權機制，特別是人權事務委員會(CCPR/C/JPN/CO/5, 第 22

[388] *Ibid.* at 18.

[389]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is a unique process which involves a review of the human rights records of all UN Member States. The UPR is a State-driven proces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which provides the opportunity for each State to declare what actions they have taken to improve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in their countries and to fulfil their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As one of the main features of the Council, the UPR is designed to ensure equal treatment for every country when their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are assessed. The ultimate aim of this mechanism is to improve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all countries and addre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wherever they occur. Currently, no other universal mechanism of this kind exists.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C/JPN/CO/6, 第 38 段)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E/C.12/JPN/CO/3, 第 26 段)和人權理事會若干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所提的建議。

(3) 憶及第 3 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敦促締約國立即採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就「慰安婦」問題找到以受害者為本的解決辦法，特別是，起訴加害者並處適當刑罰；承認與調查相關事實；使受害者充分與有效的救濟與賠償，包括損害賠償，補足義務與盡可能完全復原的方法；就該問題對公眾開展教育，並將這些事件寫入所有歷史教科書，以此為手段，防止締約國進一步違反應盡的《公約》義務。[390]

13.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性別暴力:

有報告稱，性別暴力事件時有發生，特別是家庭暴力、亂倫和強制性交(包括配偶間強制性交)，就這類案件提起的申訴、調查、起訴和定罪數量也很少，且對受害者的法律保護不夠充分。鑒於委員會(第 25 段)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C/JPN/CO/6, 第 31-34 段)先前的建議，日本應加強努力以預防和起訴一切形式的性別虐待，包括家庭暴力、亂倫(incest)和強制性交(包括配偶間強制性交)。[391]

14.精神衛生:

委員會依然對非自願且經常長期入住精神衛生機構的心理和智力方面的精神病患者人數居高不下表示關切。委員會另指出，單獨監禁、限制和頻繁強迫用藥，這些行動可構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員會建議:對非自願治療和安置實行有效的司法控制，以及建立有效的上訴機制；並加強相關申訴管道與法律保障，包括受害者調查與救濟；發展門診和社區服務，並減少長期生活在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患者的數量；將限制措施和單

[390]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77, at 19.

[391] *Ibid.* at 20.

獨監禁的醫療行為作為最後手段；獨立監測機構定期對所有精神機構進行視察。[392]

15.體罰

雖然委員會已注意到《預防虐待兒童法》第 3 條嚴禁虐待兒童，但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抱有同樣的關切(CRC/C/JPN/CO/3, 第 47 段)，法律未明確禁止在家中和替代照護場所(alternative care settings)的體罰，且《民法》和《預防虐待兒童法》還允許採用適當的管教方式，對於在某些情形中是否可允許體罰也未作出明確規定。日本應通過法律明文禁止在所有環境中體罰兒童和實施一切形式有辱人格的待遇。[393]

(另外，日本已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批准《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394])

評析:

對於日本之國家報告，迄今委員會做成兩份結論性意見，從這兩份結論性意見可以觀察出委員會相當重視國內相關程序的設計，如:替代監獄、精神醫療機構、移民收容所、單獨拘禁、死刑的程序等等，相關刑事訴訟程序或行政程序的設計不全會增加酷刑發生的可能性及阻礙公約的實現，特別是《公約》第 12 條主動調查、第 13 條申訴後調查、第 14 條補償，而這些程序的設計大致有幾個重點，即:監督的獨立性(監督與被監督者必須區分)、有效的法律保障、武器平等(辯護權、律師在場權等)、比例原則、救濟的有效性等等。實體面而言，特別值得注意者，在兒童體罰的議題與性別虐待的議題上也含括了家暴或家中的暴力，這說明了在某些情況，國家對水平的私人間亦有監督與預防酷刑和虐待的義務。

日本的實踐方面，其中相當值得注意為因日本的歷史而產生的慰安婦

---

[392] *Ibid.* at 22.

[393] *Ibid.* at 23.

[394] *Ibid.* at 4.

的問題，以及死刑的問題，特別是未事先通知死刑執行時間所造成的心理壓力也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而整體議題而言，觀諸兩次結論性意見，可以發現日本所改善的部分極為有限，不論是制度的缺失或是缺乏有效實踐，而許多缺失都是落在相關程序設計的不足。另外，在日本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委員會特別提到許多國際公約或國際文件以輔助公約的執行甚至建議日本批准，這或許就是說明了人權的互補與一體性，在執行《公約》時亦須注意其他的國際公約與國際文件，此外，就兩份結論性意見多處所提及之國際標準為何?似乎有待商榷，而仍需從其他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或者特別調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報告、個人申訴及聯合國其他國際文件去抽絲剝繭。

日本問題清單與履行指標

(三)日本第二次問題清單與履行指標

公約第 1、4 條

1.酷刑定義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將公約第一條酷刑定義納入國內法的相關措施的資訊，特別是精神酷刑(mental torture)在刑法的定義與和相關行為處罰的資訊。請說明刑法是否涵蓋所有類別的政府官員、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個人，包含政府官員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的唆使、同意或默認下行事的個人?[395]

履行指標

1.應在國內法律中納入公約第 1 條中關於酷刑的定義，使酷刑成為一種

[395] 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U.N Doc. CAT/C/JPN/Q/2 (2010), para. 1.

應予以適當懲罰的具體罪行。[396]

公約第 2 條

1.關於替代監獄，請就下列提供所採取措施的資訊:

(1) 在實踐上貫徹《關於刑事和拘留所以及囚犯和被關押者待遇法令》(Act on Penal and Detention Facilities and the Treatment of Inmates and Detainees)所規定的調查與拘留權限分離原則，請詳細說明此法令關於權限分離的內容。[397]

(2) 降低警方拘留所(police custody)羈押被拘留人員的天數，以與國際最低標準一致。[398]

(3) 確保所有被拘留者自被捕之時起能夠獲得一切法律援助，不論其被控訴的罪行為何。[399]

(4) 實踐上確保所有被拘留者在審前羈押期間能有效獲得辯護律師且辯護律師於偵訊期間在場。[400]

(5) 提供辯護律師在起訴後得以接近警方紀錄中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使這些資料可以供作辯護準備。特別是，請描述對於檢察官有權決定哪些證據在起訴時應揭露的措施，查閱所有與自身案件相關的警方記錄的權利。[401]

(6) 確保在警方拘留(police custody)者能立即獲得適當的醫療援助。[402]

(7) 在審前時期對被拘留者前採取替代措施與建立起訴前保釋制度 (pre-indictment bail system)[403]

---

[396]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U.N Doc. CAT/C/JPN/CO/2 (2013), para 7.

[397] 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5, at 2.

[398] *Ibid.*

[399] *Ibid.*

[400] *Ibid.*

[401] *Ibid.*

[402] *Ibid.*

[403] *Ibid.*

2.自白:委員會和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對在刑事審判中有大量的案子主要根據自白定罪深表關切，特別是鑒於對使用審前羈押沒有有效的司法控制並且定罪的數量比宣判無罪高出太多。
請提供締約國處理這些關切事項所採措施的資訊。[404]

3.死刑: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締約國立即暫停執行死刑的立場。此外，請說明是否已採納或正在考慮通過以下程序改革:
(1) 被判死刑者是否可以真正地獲得赦免、減刑、緩刑(reprieve)的權力(power)[405]?
(2) 是否所有死刑案件都有強制上訴的權利?[406]
(3) 是否有再審程序或赦免請求，使得死刑暫緩執行?
請詳細說明司法部長於 2007 年 9 月所提案關於死刑執行的簡化程序的內容與近況。這個程序是否允許死刑犯在其上訴程序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自動執行？[407]
(4) 死刑犯與其律師之間關於再審的所有會議是否嚴格保密？[408]

履行指標

1.替代監獄

(1) 採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調查權限和拘留權限在實踐中相分離[409]

[404] *Ibid.* at 3.

[405] *Ibid.* at 5.

[406] *Ibid.*

[407] *Ibid.*

[408] *Ibid.*

[409]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6 , at 10.

(2) 就警方拘留所羈押被拘留人員的最長時限作出限制。[410]

(3) 保證所有嫌疑人在審判前羈押期間能夠獲得一切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在保密情況下，在審問期間會見律師、自被捕之日起獲得法律援助和查閱所有與自身案件相關的警方記錄的權利，以及獲得獨立的醫療援助和聯繫親屬的權利。[411]

(4)考慮廢除替代監獄制度，以使締約國的法律法規和做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412]

2.自白

改進刑事調查方法，終止刑事追訴中依賴自白作為主要和核心的證據要素這一做法。[413]

3.死刑

(1) 保障死囚在訴訟程序的所有階段均能獲得有效的律師的援助(assistance by legal counsel)，並對死囚與律師的所有會面實行嚴格保密。[414]

(2) 在實踐中擁有對死囚實施赦免、減刑和緩刑的權力。[415]

---

[410] *Ibid.*

[411] *Ibid*

[412] *Ibid.*

[413] *Ibid.* at 11.

[414] *Ibid*, at 15.

[415] *Ibid.*

(3) 引進強制性的死刑案件審查制度，在一審死刑定罪後產生暫緩效果。(with suspensive effect following a death penalty conviction in first instance)[416]

(4) 考慮廢除死刑的可能性。[417]

公約第 3 條

1.不遣返原則

請提供最新關於締約國將不遣返原則(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納入國內法的措施的資訊，以確保庇護尋求者不被遣返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個人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418]

履行指標

移民拘留和驅逐相關的所有法規和做法應符合《公約》第 3 條規定的不遣返絕對原則。[419]

公約第 5、7 條

委員會關切締約國是否對酷刑行為實施普遍管轄權(universal jurisdiction)?是否拒絕第三國對涉嫌犯下酷刑罪行個人的引渡請求並因此自行起訴?[420]

公約第 10 條

1.請提供所採取措施的資訊，該措施應確保與執法人員，特別是調查員的教育課程相關的所有資料都要公佈且符合公約。委員會關切所有執法人

---

[416] *Ibid.*

[417] *Ibid.*

[418]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5, at 7.

[419]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6, at 9.

[420] 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5, at 10.

員，法官、檢察官、移民官員定期接受培訓，特別是關注在公約條文與防止酷刑以及這方面兒童與婦女的權利。[421]

2.為確保所有相關人員接受如何辨認酷刑與不人道待遇跡象的特定訓練，所採取措施為何?是否《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Istanbul Protocol))有效地成為提供給醫生(physician)培訓的一部分?多少醫生接受此培訓? [422]

3.請締約國說明是否制定、實施一種評估方法以評估其教育、培訓方案之執行情況與該方案對酷刑與虐待案件發生率的實效(effectiveness)與影響?若答案為肯定，請提供其評估方法的內容與執行情況與執行結果的資訊。[423]

履行指標

1.培訓方案須確保所有官員，特別是法官和執法人員和監獄和移民官員對《公約》的規定形成一定認識。[424]

2.定期向醫務人員和參與酷刑案件調查和檔案記錄的其他官員提供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425]

3.評估培訓方案對於預防和絕對禁止包括性別暴力和虐待在內的酷刑產生的效力和影響力。[426]

---

[421] *Ibid*, at 12.

[422] *Ibid.*

[423] *Ibid.*

[424]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6, at 17.

[425] *Ibid.*

[426] *Ibid.*

公約第 11 條

1.請提供關於所採措施的最新資訊，措施應確保被拘留者於警方拘留(police custody)或替代監獄偵訊期間被相關機制系統性地監督(…ensure that the interrogation of detainees in police custody or substitute prisons is systematically monitored by mechanisms, such as…)，例如所有偵訊期間以電子和影像方式記錄；保證被拘留者得以在偵訊期間有辯護律師在場；此等錄影、電子紀錄得以供刑事審判時使用。[427]

2.請締約國說明是否採取其他替代措施(other alternative measures)以確保偵訊嫌犯期間係根據公約?是否對於偵訊期間的長度採取嚴格的規則?[428]

履行指標

1.實行保障監督措施，例如，對整個審訊過程進行電子錄音錄影，並確保音像錄音資料提供審判使用。[429]

2.就偵訊持續時間制定法規，並對不遵守規定的行為予以適當制裁。[430]

公約第 12 條與 13 條

1.時效

請說明是否審查時效的規則和規定(…if the rules and provisions on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re reviewed to bring them fully in line with the State party's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vention)以使其完全符合締約國於公約下的義務，以至於相當於酷刑與虐待的行為，包括實施酷刑罪的企圖(attempts to commit torture)和任何人可構成酷刑同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可

---

[427] 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5, at 14.

[428] *Ibid.*

[429]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6, at 11.

[430] *Ibid.*

受偵查、起訴與處罰而不受時效限制。[431]

2.對於設立一種獨立的機制，授予權力對所有報導關於個人在警方設施或刑事機構審判前拘留期間和刑事機構中囚犯受酷刑和虐待行為的指控或投訴，進行即時、公正和有效的調查，就採取措施提供最新資料。在這方面，請說明此等機制是否具備足夠資源與人員、充分利用相關資運以有效履行其任務?[432]

履行指標

1.締約國應使其關於時效的規範完全符合《公約》所規定的義務，以便能夠根據《公約》第 4 條，依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對實施酷刑的行為人進行起訴和定罪，不受時間限制。[433]

2.考慮建立一個專門、獨立和有效的申訴機構，確保就所有針對公職人員所實施之酷刑和虐待行為提起的指控展開即時、公正和全面的調查，並起訴和懲處責任人，量刑時應考慮到罪行的嚴重性質。[434]

公約第 14 條

1.請提供所採取措施的資料，其措施應確保所有酷刑行為或虐待行為的受害者可以充分行使救濟的權利(right to redress)，包括賠償和復原(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請詳細說明締約國所建立的復原服務。[435]

---

[431] 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5, at 15.

[432] *Ibid*, at 17.

[433]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6, at 8.

[434] *Ibid.* at 12.

[435] 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5, at 18.

2.慰安婦

締約國是否採取了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向所有戰爭時期的倖存者提供官方賠償，調查和起訴性奴役的犯罪者，並向學生和公眾提供教育，以解決性的歧視性根源和基於性別的暴力? 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對於公開反駁和制裁任何企圖誹謗戰時性虐待受害者或否認這些事件的言行所採取的措施。[436]

履行指標

1.締約國應確保所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均能充分行使其救濟權，包括獲得公正和充分的賠償和儘量使其復原，以及瞭解真相的權利。[437]

2.慰安婦

(1)公開承認對性奴役罪行承擔法律責任，起訴犯罪者並處以適當刑罰。[438]

(2)駁斥政府當局和公眾人物試圖否認這一事實並讓受害者因其一再否認而再次受到傷害的做法。[439]

(3)揭露相關資料，並徹查相關事實。[440]

(4)承認受害者享有救濟權，並相應地向他們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補償和賠款，包括賠償金、撫慰金和儘量使其完全復原的手段。[441]

(5)就該問題對公眾開展教育，並將這些事件寫入所有歷史教科書，以此為手段，防止締約國進一步違反應盡的《公約》義務。[442]

---

[436] *Ibid*. at 19.

[437]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6, at 18.

[438] *Ibid*. at 19.

[439] *Ibid.*

[440] *Ibid*.

[441] *Ibid.*

[442] *Ibid.*

公約第 15 條

履行指標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受通過酷刑和虐待手段取得自白。[443]

公約第 16 條

1.拘禁條件

(1)請描述改善拘禁場所條件的措施，以使其與國際最低標準一致，特別是在處理過度擁擠方面。[444]

(2)請說明是否束縛性器具(restraining devices)的使用被嚴格監督?締約國是否採取措施防止這些工具被用作懲罰用途?請提供使用新型手銬和緊身衣以限制囚犯的資訊。[445]

(3)請提供資料，說明為向所有囚犯提供充分，獨立和即時的醫療援助而不受不當拖延所採取的措施。請說明監獄醫療管理的管轄權是否屬於衛生部?[446]

2.單獨監禁

(1)請說明締約國是否修法，根據國際最低標準，以確保單獨監禁成為有限期的例外措施? 特別是，修法後是否設立單獨監禁的時限?是否需要進行事前身體和心理檢查?是否可以對受刑人單獨監禁的決定提供投訴機制？[447]

(2)請提供資料，說明透過專門的心理和精神評估系統審查所有長期單獨

---

[443] 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5, at 11.

[444]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6, at 23.

[445] *Ibid*.

[446] *Ibid.* at 24.

[447] 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5, at 25.

監禁案件所採取的措施。[448]

3.死刑犯

請提供為改進死刑犯的拘禁條件最新資訊所採措施，特別是:

(1)死刑犯與其家屬被適當通知執行死刑的時間

(2)死刑犯不會長期被單獨監禁[449]

4.請提供相關措施之資訊,即關於預防所有形式針對婦女的犯罪包括家暴與性別暴力，立即、有效與公正地調查所有酷刑與虐待的指控以起訴應負責者的措施。[450]

5.請說明為擴大刑法第 177 條中強制性交定義的範圍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實際性交(actual sexual intercourse)以外的亂倫(incest)，性虐待以及對男性的強制性交。[451]

6.人口販運

請提供打擊人口販運措施的資訊。請說明締約國是否限制娛樂簽證和密切監督實習和受訓計畫簽證的許可(visas for internship and trainee programmes)請描述為批准所有相關國際條約所採取的措施，這些條約例如《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請說明締約國是否有效執行這方面的刑法?[452]

---

[448] *Ibid.*

[449] *Ibid.* at 26.

[450] *Ibid.* at 28.

[451] *Ibid.* at 29.

[452] *Ibid.* at 30.

7.請提供締約國禁止家中體罰所採取措施的資訊。[453]

履行指標

1.拘禁條件

應通過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監獄中的拘禁條件，使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1)降低過度擁擠的高比例，尤其是，鑒於《聯合國非監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 custodial Measures (Tokyo Rules))和《聯合國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規則》(《曼谷規則》)(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Prisoners and Non-Custodial Measures for Women Offenders (Bangkok Rules)，擴大非監禁措施作為一種監禁替代辦法的適用範圍。

(2)向所有被剝奪自由者提供適當的身體和精神保健服務。

(3)嚴格監控二類手銬的使用情況和使用時間，以便締約國履行應盡的公約義務，並考慮徹底禁止對關押人員使用束縛性工具。[454]

2.單獨監禁

考慮到公約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Conven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所作之規定，委員會敦促締約國：

[453] *Ibid*. at 31.

[454]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Supra* note 396, at 13.

(1)修訂其現行立法，以確保單獨監禁僅可用作最後手段，且應在嚴格監督下使用，並儘量縮短使用時間，同時保留對此進行司法審查的可能性。締約國應就隔離決定制定明確具體的標準。[455]

(2)創立由合格醫務人員在整個單獨監禁期間對被拘禁者生理和精神健康狀況進行定期監測和審查的制度，並向被拘押者及其法律顧問公佈這類醫療記錄。[456]

3.死刑犯

(1)向死囚及其家庭成員合理事先通知預定處決日期和時間。[457]

(2)修訂關於死囚單獨監禁的規定(不會被長期單獨監禁)。[458]

4.締約國應預防和起訴一切形式的性別虐待，包括家庭暴力、亂倫和強制性交(rape)(包括配偶內強制性交)。[459]

5.人口販運

締約國應確保：

(1)向被販運的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幫助其身體和心理獲得復原[460]

(2) 設立明確的身份查驗程序，以便被販運受害者的身份不被錯誤查驗，被當作無證移民處理，在沒有補救或救濟的情況下被遣返。[461]

(3) 犯罪者受到起訴，並被處以適當的刑罰。[462]

---

[455] *Ibid.* at 14.

[456] *Ibid.*

[457] *Ibid.* at 15.

[458] *Ibid.*

[459] *Ibid.* at 20.

[460] *Ibid.* at 21.

[461] *Ibid.*

[462] *Ibid.*

(4) 向該領域的公職人員提供專門培訓。[463]

(5) 應考慮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抑制和處罰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 (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464]

6.締約國應通過法律明文禁止在所有環境中體罰兒童和實施一切形式有辱人格的待遇。[465]

(四)日本第三次國家報告前的問題清單[466]

公約第 1 條與第 4 條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採取措施(1)修正其立法以納入單獨的酷刑罪以完全納入公約第一條定義(2)是否確保酷刑與虐待的行為不受時效規則限制?[467]

公約第 2 條

1.請提供關於廢除或修改與審前羈押有關的替代監獄措施的最新資料以使其完全符合公約 2 與第 16 條，在這方面:

(1)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採取了哪些措施，提供適當保障以保障在審前羈押下的被羈押者免於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包括:可得法律援助的權利、自逮捕時與整個偵訊過程和律師保密談話的權利、被剝奪人身自由後立

[463] *Ibid.*

[464] *Ibid.*

[465] *Ibid.* at 23.

[466] CAT,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submission of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due in 2017, U.N Doc. CAT/C/JPN/QPR/3 (2015), para. 1.

[467] *Ibid.* at 1.

即接近法官的權利。[468]

(2) 是否改革刑事司法體系?以確保(a)是否設立被拘留者在警方拘留設施拘留時間的最高上限? (b)拘留的替代措施，包含保釋的可能性 (c) 確保警方實踐上，調查權限和拘留權限相分離(iv)確保審前羈押被羈押者可獲得有效申訴機制以促使獨立調查關於酷刑或虐待指控。[469]

(3)請說明任何預防與監督免於酷刑與虐待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締約國是否確保所有偵訊被影像錄製下來?[470]

(4)關於替代監獄，有指控指出此系統持續鼓勵警察在偵訊過程中為獲取被拘留者的自白而做出酷刑或虐待，請對此評論。請締約國說明是否調查這些指控與調查結果為何? [471]

2.性別暴力

請提供預防與起訴所有形式的基於性別虐待所採措施的資訊，包括家暴、亂倫與強制性交(rape)。請說明是否性暴力犯罪可在沒有要求受害者申訴的情況下進行起訴?請說明為處理針對移民、少數族群與原住民女性的暴力所採取的相關措施? [472]

3.慰安婦

關於慰安婦的議題，請提供資料，說明為找到以受害者為中心方法(victim-centred)而回應該議題所採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已採取措施處理關於公約第 1，第 2，第 4，第 10，第 14 和第 16 條的相關委員會建議，特別是:[473]

---

[468] *Ibid.* at 2.

[469] *Ibid.*

[470] *Ibid.*

[471] *Ibid.*

[472] *Ibid.* at 4.

[473] *Ibid.* at 5.

(1)公開承認對相當於性奴隸罪行的法律責任。[474]

(2)揭露相關資料與證據，對相關指控進行公正與有效的調查，起訴應負責者，應對有罪者進行適當懲罰。[475]

(3)提供受害者及其家屬充分有效的補償與賠償(redress and reparation)包括賠償(compensation)、滿足賠償(satisfaction)與盡可能全面復原的手段。[476]

(4)教育公眾關於該議題，包括在歷史教科書適當地提及此議題，確保公職人員譴責旨在正當化那些對受害者虐待、侮辱或使其背負惡名的言論。[477]

4.人口販賣

請提供所採措施的最新資訊，其措施係為確保:

(1)充分協助人口販賣的受害者使其身心恢復;

(2)辨認人口販賣受害者的清楚程序與提供相關公職人員特別培訓。

(3)人口販賣的加害者親自被起訴與被適當處罰。[478]

公約第 3 條

請描述締約所採任何措施，其為確保所有申請國際保護(international protection)的人就其適格性(eligibility)的相關決定與保護其免於遣返方面均在公平的程序下進行，與可獲獨立的上訴機制。[479]

公約第 5 條與第 7 條

委員會關切締約國是否拒絕他國對涉嫌犯下酷刑罪行個人的引渡請

---

[474] *Ibid.*

[475] *Ibid.*

[476] *Ibid.*

[477] *Ibid.*

[478] *Ibid.* at 6.

[479] *Ibid.* at 7.

求並因此自行起訴?[480]

公約第 10 條

請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訊:

(1)締約國所制定與執行的教育和培訓方案以確保執法人員、移民官員、監獄官與司法部的成員和檢察官充分了解締約國公約下的義務[481]

(2) 制定、實施一種評估方法以評估相關培訓、教育方案對酷刑案件發生率的實效(effectiveness)與影響。[482]

(3) 確保系統性地提供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在適用《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Istanbul Protocol)上有完整與實際的培訓。[483]

公約第 11 條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建立關於可容許的偵訊時間上限的規則，並在不遵守時附帶適當制裁?是否制訂標準調查實務(standard investigation practices)以在刑事訴訟中降低主要仰賴自白作為證據的實踐? [484]

公約第 12、13 條

請提供資料說明建立獨立、有效申訴機構的進展與確保對於公職人員的酷刑與虐待指控進行即時、公正與充分地調查。採取何種措施保護申訴人免於因其申訴而遭到報復? [485]

---

[480] *Ibid.* at 9.

[481] *Ibid.* at 10.

[482] *Ibid.*

[483] *Ibid.* at 10.

[484] *Ibid.* at 11.

[485] *Ibid.* at 12.

公約第 14 條

請提供下列資料

1 提供受害者的復原方案(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包括醫療與心理協助。

2 為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屬獲得復原和賠償(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的程序。 請說明非公民是否可以使用這些程序? [486]

公約第 16 條

1.拘禁條件

請提供關於改善拘禁條件的資訊，包含可得健康照護與增加刑事機構(包含女子監獄)的容納人數。採取何措施改善對於使用限制性刑具的的監督機制?這些裝置例如新型手銬與緊身衣(straitjackets)。[487]

2.單獨監禁

請提供資料說明所採措施，亦即為限制單獨監禁的使用將其作為最後手段並在盡可能在短時間內受嚴格監督實施並伴隨司法審查的可能性。[488]

3.死刑

請提供所採措施資訊，即措施為確保死刑犯的拘禁體系的管理上免於殘忍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其中特別是，藉由對死刑犯及其家屬合理的事先通知執行死刑的預定日期與時間；死刑案件引進強制審查制度，並在第一審定罪後產生暫緩執行的效果(suspensive effect)。

---

[486] *Ibid.* at 14.

[487] *Ibid.* at 16.

[488] *Ibid.* at 17.

489

4.移民收容

請提供相關資訊，說明將關於驅逐或收容移民或庇護尋求者，將立法、實踐使其與公約一致的措施。請說明相關措施確保:

(1)收容為最後手段，亦即在行政收容的現有替代措施已經恰當考慮過才可以進行收容，並應確保收容時間保持在最小適當期間內。

(2)這些移民在驅逐期間不會受到虐待，包含長期收容。

(3)移民收容所視察委員會(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ies Visiting Committee)可以有效監督移民收容中心並可收到與審查來自收容所的移民、庇護尋求者的申訴[490]

5.非自願住院治療(involuntary hospitalization)

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1)對非自願治療與安置建立有效司法控制與有效上訴機制所採的措施，請描述包含精神與社會照護機構，所有剝奪人身自由場所可得的法律保障。

(2)調查關於對病人過度使用限制措施而導致的傷害與其結果

(3)在日本的精神障礙人士可得的替代服務或社區服務。[491]

6.體罰

締約國是否法律上明確禁止所有環境(包含家中與替代照護環境)中對兒童的體罰與所有形式有辱人格待遇?[492]

---

[489] *Ibid.* at 18.

[490] *Ibid.* at 19.

[491] *Ibid.* at 20.

[492] *Ibid.* at 21.

三、香港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簡稱香港)第三次結論性意見[493]（摘要）

委員會關切的問題

1.可以用「合法許可權、理由或解釋」為被控犯有酷刑行為的人辯護以及《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中關於公職人員的定義並不完全與《公約》第 1 條相符。[494]

2.雖然引起委員會注意的情況證明有理由加以起訴，但尚未依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作出過起訴。[495]

3.《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並未包含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所有情況。[496]

4.香港有關難民的做法可能並不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497]

委員會建議

---

[49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U.N. Doc. A/55/44(SUPP) (2000) paras.106-145.

而前兩次之結論性意見則在英國之結論性意見中，本計畫僅就香港併入中國時期開始研究，

另外，關於用語方面，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第四次結論性意見均稱香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第五次結論性意見開始則稱「中國香港」(Hong Kong, China)，本文為行文通順，一律簡稱為「香港」，合先敘明。

[494] *Ibid.* at 138.

[495] *Ibid.* at 139.

[496] *Ibid.* at 140.

[497] *Ibid.* at 141.

1.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公約》第 1 條所界定的酷刑受到有效起訴和恰當的制裁，並努力按照《公約》的條款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498]

2.繼續努力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一個法定機構並擴大其權限。[499]

3.繼續並強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對執法人員進行培訓。[500]

4.使有關難民的法律和實踐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501]

（二）香港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摘要[502]

積極面向

1.委員會歡迎:

(1)《香港人權法案條例》(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納入香港法當中。

(2)於 2008 年 7 月 12 號所訂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Ordinance)，其規定委員會將於 2009 年以法定機構形式開始運作。

(3)警方從 2008 年 7 月 1 號開始適用搜索被拘禁人士(Searching of Detained Persons)的新準則，旨在確保在尊重個人的隱私與尊嚴前提下進行搜索。

---

[498] *Ibid.* at 142.

[499] *Ibid.* at 143.

[500] *Ibid.* at 144.

[501] *Ibid.* at 145.

[502]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U.N. Doc. CAT/C/HKG/CO/4(2009)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4)處理家暴的措施，包含加強幫助受害者的服務與 2008 年 6 月通過的家暴修正法案。[503].

2.委員會注意到香港正採取必要步驟使《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的條文生效，以擴大其適用範圍至香港。[504]

委員會關切與建議

1.酷刑的定義

(1)委員會重申前次結論性意見所表達的關切，香港對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 節(1)的「公職人員」定義過於狹隘，會阻礙起訴酷刑罪行與造成實踐上的漏洞。[505]

委員會建議香港宜考慮對於酷刑定義下的公職人員採取更包容性的定義以清楚包含所有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行為，委員會更進一步建議香港確保其定義包括《公約》第 1 條所載所有要素，包含一切形式的歧視。[506]

(2)委員會重申前次結論性意見所表達的關切，強調《公約》並不授權對於酷刑行為的任何可能例外。香港應考慮廢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節(4)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的免責辯護條款，為此目的，締約國可以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一樣，將《公約》第 1 條納入其基本法。[507]

---

[503] *Ibid.* at 3.

[504] *Ibid.* at 4.

[505] *Ibid.* at 5.

[506] *Ibid*.

[507] *Ibid.* at 6.

2.難民與不遣返原則

委員會關切香港並未有關於難民的法律制度也未建立公平有效的難民地位決定程序，亦關切沒有計劃將 1951 年《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508]

香港應:

(1)將《公約》第 3 條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

(2)考慮採用關於庇護的法律制度，建立一個全面有效的程序，在確定其根據《公約》第 3 條承擔的義務的適用性時，徹底審查每個案件的案情。

(3)確保有為被遣返、驅逐或引渡的個人制定適當審查決定機制。

(4)加強對被人口販運者，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保護，包括復原和重返社會，這些人應被視為受害者而不是被定罪。

(5)確保有效的返回後監督安排。

(6)考慮將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509]

3.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與中國大陸間有關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與死刑保障的討論已經包含在安排草案。[510]

如果在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時訴諸於「有關死刑的保障」，香港應在下次報告提供委員會下列資料:在報告期間所發生關於適用保障或保證的移交或遣返案件數資訊；香港對於這些保障的最低要求的資訊；香港在這些案件的後續監督措施與這些保障的法律可執行性。[511]

4.培訓

---

[508] *Ibid.* at 7.

[509] *Ibid.*

[510] *Ibid.* at 8.

[511] *Ibid.*

委員會歡迎《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紀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stanbul Protocol)分發於相關專業人士當中。委員會注意到衛生保健專業人士普遍意識到有關虐待甚至酷刑跡象的資訊，委員會強調為醫生與其他保健專業人士設計更加具體的培訓方案的重要性以查明與紀錄酷刑的跡象並在司法與醫療機構增加對性別敏感治療(gender sensitive treatment)的培訓。香港應確保衛生保健專業人士具有必要的培訓與資訊以識別與查明可能指出發生酷刑的跡象與特徵並提供在司法與醫療機構中提供性別敏感治療。 [512]

5.脫衣搜身和身體檢查

委員會歡迎在新修正的準則的程序中，指派的官員必須根據客觀與可識別標準(objective and identifiable criteria)以正當化搜索的範圍與行為。[513]
委員會關切:

(1)警察局長決定每個被員警拘留的人每次進入拘留設施時都必須被搜索，不論是否有任何客觀正當化的理由都要被自動搜索。

(2)關於濫用脫身搜索的指控，包括入境事務處與香港懲教署。

(3)關於對進入監獄的人進行例行性身體檢查的指控。[514]
香港應:

(4)確保警方在有合理和清晰理據的情況下才可以對被拘留人士進行脫衣搜身。如進行脫衣搜身，應以侵擾程度最低的方式進行，並應完全符合《公

[512] *Ibid.* at 9.

[513] *Ibid.* at 10.

[514] *Ibid.*

約》第 16 條的規定，亦應提供獨立機制，當被拘留人士提出要求時，監督該等搜索。

(5)制定明確及嚴謹的準則，管制所有執法人員(包括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的人員)進行脫衣搜身。如已制定該等準則，執法人員應嚴格遵守，當局亦應不斷監督執法人員是否有遵守準則，所有搜索應記錄在案，如有任何濫權情況，應徹底調查，而如濫權個案屬實，應受到處罰。

(6)尋求使用替代方法為囚犯進行例行檢查，以取代體腔檢查，只有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身體檢查，且應由曾受訓練的醫護人員進行，並須適當顧及被搜索人士的隱私和尊嚴。[515]

6.警方行動

委員會歡迎 2007 年審查與修正的關於性交易犯罪中從事警務行動官員的行為準則，然而，委員會關切在這些行動期間警方例行濫權的指控。香港當局應徹底調查所有聲稱警方在採取行動打擊與性交易有關罪行時濫用職權的指控。如指控屬實，應按情況作出起訴及懲處。香港亦應透過培訓及提高意識等活動，糾正任何現時認為該等濫權行為可予縱容的看法。[516]

7.對於警方不當行為的獨立調查

委員會歡迎香港依照前次委員會建議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轉化成法定機關。然而，委員會關切，雖然法定框架加強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獨立性，其僅具有監督與審查員警投訴課的活動之諮詢性與監督功能，員警投訴課事實上仍然是處理與調查警方不當行為投訴的機關。委員會亦關切儘管有對員警投訴課投訴的可觀案件量，當

[515] *Ibid.*

[516] *Ibid.* at 11.

中僅少數被視為屬實，且僅有一案的官員以刑事犯罪被起訴。[517]

香港應繼續採取步驟，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接受及調查有關警方不當行為的投訴。該機構應具備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並擁有行政權力，就有關投訴的調查及所得結果 制定具約束力的建議，以符合《公約》第 12 條的要求。[518]

8.家庭暴力

委員會關切香港關於家暴的高發生率，香港應

(1) 徹底調查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指控。如屬實，應按情況起訴與處罰。

(2) 透過立法、政策及社會措施加強努力，遏止家庭暴力問題。

(3) 推行公共資訊及提高意識的活動，並啟發市民多作討論，以期糾正可能導致婦女受到暴力對待的看法及刻板印象。

(4) 在下一次定期報告提供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包括經由將予加強的家庭暴力資料庫取得的進度資料。[519]

9.最後委員會鼓勵香港完成使《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生效的程序以擴大適用範圍至香港。[520]

(三)香港第五次結論性意見[521]

積極面向

1.委員會歡迎香港在與《公約》相關的領域採取以下立法措施：

---

[517] *Ibid.* at 12.

[518] *Ibid.*

[519] *Ibid.* at 13.

[520] *Ibid.* at 14.

[521]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U.N. Doc. CAT/C/CHN-HKG/CO/5 (201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1)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3 號條例)，建立了《公約》第 3 條免遣返保護聲請的法定程序；

(2) 2008 年和 2010 年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將其保護延伸至前配偶、前同居情侶、同性同居情侶和前同性同居情侶。[522]

2.委員會還歡迎為實施《公約》而採取措施或修訂政策和行政措施，包括：

(1)接待中心自 2012 年起逐漸引進低放射性 X 光人體掃描器，以取代身體搜檢。

(2)2014 年通過行政辦法(即所謂「統一審核機制」)，把免遣返保護延伸到：(a)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以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為由提出聲請；以及(b)根據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以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為由提出聲請。

(3) 向醫療專業人員和入境處職員組織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專門培訓方案。

(4) 2013 年修訂《檢察守則》(prosecution code)，規定了檢察官處理強迫勞動案件的指導意見。

(5) 成立了一個獨立的性別承認問題工作組，研究香港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523]

委員會關切與建議

1.前一報告週期遺留的後續問題

(1) 委員會關切，根據香港提供的資料，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共有 6,628 份不遣返聲請，其中僅有 32 份被認為有事實依據，這表示給予

[522] *Ibid.* at 4.

[523] *Ibid.* at 5.

保護的門檻極高。委員會還考慮到，有報告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不公佈相關決定，聲請人在設法瞭解這些決定時面臨困難，因而妨礙對其案件進行有效準備。此外，委員會還關注有計劃打算採取加快系統的辦法，處理大量積壓的未決聲請(目前有 10,000 多件)，因為這一措施可能對審核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性造成負面影響。委員會關切香港的立場是，延伸適用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會導致我們的入境制度遭到濫用，從而有損公眾利益」，這個立場給人的表面印象是把所有需要保護的聲請人描述成濫用制度的人。在這方面，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除非聲請人超過簽證期限而正式成為「非法」人員，否則其不遣返聲請就得不到理會，迫使潛在的酷刑受害者一直等到簽證期滿，才能在統一審核機制登記，獲得復原和人道主義援助的機會。委員會還關切，由於統一審核機制的聲請人得不到難民地位，他們也就沒有合法工作的機會，從而迫使他們長期在貧困線以下靠物資援助生活(第 3 條)。[524]

(2) 委員會呼籲香港審查不遣返聲請審核程序，從而確保需要國際保護的人，包括逃離肆意暴力侵害的人，得到充分保護，不被遣返。[525]

香港應：

(a)確保所有希望聲請保護的個人，無論其移徙身份如何，均可不受阻撓地求助於統一審核機制。

(b)確保審核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性，措施包括：確保不遣返聲請得到透徹的逐案審查；允許聲請人有充足的時間充分表達聲請理由、獲取和出示關鍵性證據，如自己醫生的專家證據；將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刪節後予以公佈，等等。

(c)建立若干機制，使酷刑受害者得到儘早識別、優先進入統一審核機制，並立即得到補救。

---

[524] *Ibid.* at 6.

[525] *Ibid. a*t 7.

(d)給予難民和有事實依據的統一審核程序聲請人某種替代移徙地位，使他們在程序結束前能夠合法留在香港，並方便其獲得合法工作，從而避免貧困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e)考慮適用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526]

(3)委員會回顧之前的建議(見 CAT/C/HKG/CO/4,第 12 段)，表示繼續關切仍在由作為警方單獨部門之一的投訴員警課調查對員警的投訴。委員會亦關切，對於投訴員警課調查活動，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仍是一個自己沒有調查權的諮詢和監督機構。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香港沒有提供完整的統計數據，說明投訴員警課在報告所述期間收到的酷刑或虐待投訴的數量(包括濫用員警權力的投訴)，以及這些投訴的結果。委員會還關切，缺乏獨立有效的投訴機制，無法在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懲教署管理的拘留設施內提起投訴而不用擔心報復(第 12 條和第 13 條)。[527]

(4)委員會重申之前的建議：香港應考慮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機制，有權受理和調查對所有官員的投訴，並確保該特定機構的調查人員與構成投訴理由的行為的嫌疑人之間不存在機構關係或級別關係。[528]委員會還促請香港：

(a)確保檢察官辦公室被妥善告知該特定機構受理的所有酷刑或虐待的指控，並在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了酷刑和虐待行為時自主啟動調查。

(b) 在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的前提下，確保被指稱的酷刑和虐待行為人立即停職，並在調查期間維持停職狀態。

---

[526] *Ibid.*

[527] *Ibid.* at 8.

[528] *Ibid.* at 9.

(c) 在所有拘留場所設立保密的投訴機制，以便利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向調查機構提交投訴，包括獲得醫務證據以支持其指控，並確保在實踐中保護投訴人，不因投訴或出具任何證據而受到報復。

(d) 確保所涉行為的嫌疑人依法得到起訴和審判，如被定罪，應以與行為嚴重程度相稱的方式予以懲處。[529]

2 酷刑的定義

(1)委員會仍然關切的是，公職人員一詞缺乏一個適用範圍更廣的定義。此外，香港沒有採取行動廢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可作為香港法律下或非法行為發生地法律下的免責辯護依據的「合法許可權、理由或解釋」。委員會重申，禁止酷刑是絕無例外，不允許任何可能的免責辯護理由。「合法許可權、理由或解釋」這種辯護依據的範圍寬於《公約》第 1(1)條，因而會導致違背《公約》(第 1 條和第 4 條)。[530]

(2)委員會重申之前的建議，香港應修訂立法，在其中納入完全符合《公約》、涵蓋第 1 條所載全部要素的酷刑定義。為此，香港應再次考慮：

(a)對公職人員一詞採用適用範圍更廣的定義，從而確保可以因酷刑行為起訴所有公職人員或以公職身份行事的其他任何人；

(b) 廢除《刑事犯罪(酷刑)條例》第 3(4)條所載的免責辯護條款。關於執行《公約》第 2 條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其中特別寫明，禁止酷刑這一點是絕無例外的；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況作為酷刑行為的辯護理由(第 5 段)。委員會還提醒，《公約》中的定義若與國內法中納入的定義有重大差距，就會出現實際或可能的漏洞，從而導致有罪不罰(第 9 段)。[531]

---

[529] *Ibid.*

[530] *Ibid.* at 10.

[531] *Ibid.* at 11.

3.拘留問題與基本法律保障

(1)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持續有報告稱示威活動中的人員受到大規模拘留，以及據稱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受到限制。據香港提供的資料，511 人因與 2014 年 7 月 1 日年度遊行後的集會相關而被捕；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拘留期間僅有 39 名律師與被拘留者會面(第 2 條和第 16 條)。[532]

(2)香港應在實踐中確保所有被拘留者從自由被剝奪之時起就獲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權毫不遲延地獲得律師協助、立即獲得獨立醫生的檢查和治療而無須官員的許可、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以及所受任何指控的性質、在拘留場所得到登記、迅速把被捕情況通知近親屬或協力廠商，並被毫不遲延地見到法官。香港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遵守法定逮捕程序，並監督公職人員遵守法律保障措施的情況，還應確保涉嫌不遵守法律保障措施或無合理理由便逮捕他人的人受到調查，如被定有罪，應依法受到制裁。[533]

4.控制示威時過度使用強制力

(1)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持續有報告說，2014 年為期 79 天的所謂“雨傘”運動或“占中”運動期間曾對示威者過度使用催淚瓦斯、警棍和噴霧；警方對 1,300 多人使用了暴力，約 500 人隨後入醫院；有指控稱，示威者聽從指示離開現場時受到警方的性暴力威脅和攻擊威脅；反示威者(counter-demonstrators)實施的多起暴力事件；對於投訴員警課在抗議期間收到的投訴及其調查情況，共有 2,078 名投訴人提起 527 宗投訴，其中只有 172 宗投訴被認為「須彙報」(reportable)。在這 172 宗須彙報的投訴中，投訴員警課把 151 宗的調查報告提交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課

[532] *Ibid.* at 12.

[533] *Ibid.* at 13.

認為這些投訴無事實依據。投訴委員會認可了投訴課對 104 宗投訴的結論；缺乏資料說明投訴委員會沒有認可的 47 宗投訴的結果(第 12 條、第 13 條和第 16 條)。[534]

(2)香港應：

(a) 對 2014 年所謂雨傘運動或佔中運動抗議期間警方和反示威者過度使用強制力的指控開展獨立調查。

(b) 依法起訴受到被指控的行為人，包括共同參與這些行為或允許其發生的警官，確保被認定有罪的人被定罪並處以適足刑罰；

(c) 對受害者提供全面救濟，包括公平和適足的賠償。

(d) 公佈警方的一般命令和使用強制力的相關準則，確保其符合國際標準。

(e) 加強對所有執法人員的持續培訓，內容包括：絕對禁止酷刑，使用強制力的國際標準，以及執法人員對過度使用強制力事件的責任。[535]

5.監督和視察拘留場所

(1)香港提供的資料說明警方的每個拘留設施都指定了值日官，負責對拘留條件的日常檢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缺乏資料說明其任務的獨立性和報告義務。關於行政長官任命的治安法官(舊譯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缺乏資料說明他們建議的有效性。香港也沒有

[534] *Ibid.* at 14.

[535] *Ibid.* at 15.

提供資料說明入境事務處管理的設施內有哪些現有的監督機制(第 11 條、第 13 條和第 16 條)。[536]

(2)香港應授權治安官對所有拘留場所進行監督和訪問，否則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對警務處、懲教署和入境事務處管理的所有拘留場所進行有效的突擊訪問。這一機構的建議應即時、透明地予以公佈，香港當局應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行動。[537]

6.單獨監禁和使用約束手段

(1)代表團提供的資料表明，2014 年，因紀律處分而受到單獨監禁的平均期限是 7.45 天；但委員會仍然表示關切的是，根據《監獄規則》第 63(1)(b)條，這一措施的施用最長可達 28 天。委員會還表示關切的是，可以基於模糊的理由實施《監獄規則》第 68B 條所載的「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措施，例如「為維持秩序或紀律，或為任何囚犯的利益」，起初為期不超過 72 小時，以後可按月作出該命令，沒有上限。對於機械約束(mechanical restraints)[538]手段，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儘管委員會有具體要求，但香港沒有提供資料說明使用機械約束手段的種類、平均期限和頻率(第 16 條)。[539]

(2)香港應：

(a) 按照國際標準，縮短單獨監禁的最長期限，限定單獨監禁用作最後措施，盡可能縮短其時間，加以嚴格監督，並保留司法審查的可能性。香港應在法規中制訂作出單獨監禁決定的清晰、履行指標，說明相關的行為、種類和最長期限；

---

[536] *Ibid.* at 16.

[537] *Ibid.* at 17.

[538] Any restrictive device (e.g., seatbelt, straitjacket (camisole), vest, or physical confinement) used to restrict a person's free movement, most commonly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539]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supra* note 521, at 18.

(b) 禁止對監獄中的智力或社會心理殘疾人士、青少年、孕婦、養育嬰兒的婦女和哺乳母親使用單獨監禁。

(c) 確保在對被拘留者實行單獨監禁時的正當程序權利，例如獨立聽審的權利和上訴權。

(d) 盡可能避免使用約束手段，或者侵犯性較輕的替代辦法無效時，才將其用作最後措施，且時間應盡可能短；

(e) 彙編並定期公佈有關單獨監禁的使用(包括相關的自殺未遂和自傷情況)的全面分列資料。[540]

7.人口販運和強迫家事工作勞動

(1)雖然《檢察守則》作出修訂，把強迫勞動納入人口販運的定義中，但委員會關切，尚未對立法框架作出同步變更。

在此方面，委員會對許多報告外籍移工遭到剝削的案件表示關切。委員會還表示遺憾的是，香港繼續維持可能助長強迫勞動風險的移民政策，例如關於在雇主家庭的「留宿規定」，以及「兩星期規則」，根據這一規則外傭必須在契約終止後兩星期內離境。雖然被確定為販運行為受害者的人有可能獲准免於因非法入境而被起訴，但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這種可能性取決於警務處、入境處和勞工處的自由裁量，販運行為或強迫勞動的受害者仍然因非法逗留而受到起訴(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和第 16 條)[541]。

(2)香港應：

[540] *Ibid.* at 19.

[541] *Ibid.* at 20.

(a) 進行必要的修法，以採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關於販運行為的定義。

(b) 廢除「兩星期規則」並允許自住安排(live-out arrangements)，從而避免外籍移工受到酷刑和虐待。

(c) 修訂立法，禁止同職業介紹所和融資公司作出與債務奴役相關的資金安排，消除關於必須把職業介紹所用作仲介的強制要求，並且降低過高收費。

(d) 大力實施相關立法框架，開展迅速、透徹、有效和公正的調查，在起訴和定罪的案件中，對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犯罪行為人包括對涉案官員和機構應處以適當刑罰。

(e) 對在一線接觸人口販運的人員提供識別販運行為受害者的專門培訓，特別是因性交易或入境違規而被捕的婦女，對此類受害者立即提供復原和援助。

(f) 向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不論其是否有能力在針對販運者的法律訴訟中提供合作，均保證其獲得即時且適足的心理支持、醫護、社會福利、適足的庇護所和工作許可；

(g) 加強雙邊、區域和國際合作，防止販運行為和強迫勞動，尤其與外籍移工的派遣國合作，從而根除事實上的債務奴役契約、條件嚴苛的貸款協議和過高的仲介收費。[542]

[542] *Ibid.* at 21.

8.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

(1) 委員會注意到，代表團的立場是，與中國大陸就移交逃犯和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的協商是內部事務，對這些安排不可視為《公約》第 3 條和第 8 條下的引渡協議。然而，委員會認為，香港有義務預防被移交的罪犯或被判刑人士回到中國大陸或經由中國澳門移交後在被拘留或入獄期間面臨酷刑或虐待的風險(第 2 條和第 3 條)。[543]

(2) 委員會促請香港，確保關於把罪犯或被判刑人士從香港或經由中國澳門移交給中國大陸的任何協議符合《公約》義務，並且含有充足的法律保障措施、適當的司法監督機制，以及移交後的有效監督安排，從而保護逃犯在返回或間接移交後不受酷刑或虐待。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逃犯在回國或間接通過中國澳門移交後有受到酷刑或虐待的危險，香港不應將該逃犯移交給中國大陸。[544]

9.培訓

(1) 雖香港努力向衛生專業人員和入境處官員提供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但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缺乏資料說明制訂要求在實踐中運用該議定書的準則的情況、亦缺乏資料說明接受過關於《公約》規定和關於預防酷刑培訓的人員的比例(第 10 條)。[545]

(2) 香港應為所有參與處理和拘禁被剝奪自由者的官員提供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並制訂要求工作人員在實踐中運用該議定書的準則或規章，還應確保為所有官員以定期和強制方式組織關於《公約》規定和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輔以執行準則，並制訂評估這些教育和培

[543] *Ibid.* at 22.

[544] *Ibid.* at 23.

[545] *Ibid.* at 24.

訓方案有效性的方法。[546]

10.補償和復原

(1) 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缺乏資料說明是否存在一個可依法執行的請求復原權利，是否存在一個向酷刑受害者提供這些服務的具體機制(第 14 條)。[547]

(2)委員會回顧關於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3 年)，促請香港：

(a) 採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障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獲益於於一切形式的補救，包括恢復原狀、賠償、復原、滿足和保障不再犯。

(b) 全面評估酷刑受害者的需要，確保具備專門、整體的復原服務，並且可以不受歧視地即時加以利用。[548]

11.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士(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ersons)

(1) 有報告稱跨性別人士為了獲得對其性別認同的法律承認，必須完成性別再造手術，其中包括去除生殖器官、絕育和生殖器再造術。委員會還表示關切的是，雙性兒童為確定性別必須在年幼時就接受不必要且不可逆的手術。委員會還對這些做法造成的長期身心創傷表示關切(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和第 16 條)。[549]

(2) 香港應：

---

[546] *Ibid.* at 25.

[547] *Ibid.* at 26.

[548] *Ibid.* at 27.

[549] *Ibid.* at 28.

(a) 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保障尊重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的自主和身心完整，包括取消關於跨性別人士性別認同法律承認的侮辱性前提條件，例如絕育。

(b) 保障為所有雙性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公正的諮詢服務，以便向他們告知為決定兒童性別而接受不必要和非緊迫手術和其他醫治的後果，並向他們告知將這種治療或手術的決定推遲到當事人具備自主決定能力之時的可能性。

(c) 保障在與雙性人的醫治和手術治療相關的方面做到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full, 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把非緊迫、不可逆的醫學干預推遲到兒童足夠成熟，能參與決定並能作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

(d) 為這些做法對一些雙性人造成的身心創傷提供適足補救。[550]

評析

1.首先，最重要者為酷刑之定義，這也是許多國家難以跨過的關卡，香港方面則是在公職人員的定義無法達到委員會的要求，且遲未廢除關於酷刑的例外條款，或許正是因為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對人權的侵害性重大，故在保護方面不能有任何例外。

2.香港的結論性意見中較為特別及有趣的是，即使將相關囚犯等移交回中國大陸或澳門亦可能違反《公約》第 3 條義務。詳言之，雖然代表團認為關於與中國大陸就移交逃犯和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的協商是內部事務，對這些安排不可視為《公約》第 3 條和第 8 條下的引渡協議。然而，委員會認為，香港有義務預防被移交的罪犯或被判刑人士回到中國大陸或經由中國澳門移交後在被拘留或入獄期間面臨酷刑或虐待的風險，如

[550] *Ibid.* at 29.

果有重大理由相信逃犯在回國或間接通過中國澳門移交後有受到酷刑或虐待的危險，香港不應將該逃犯移交給中國大陸。[551]

3.外籍移工的剝削甚至強迫勞動亦為委員會所關切，其中有幾點值得注意。除了應修訂對剝削受害者不利的移民政策，還需修改仲介等相關法律，甚至提供心理支持、醫護、社會福利、適足的庇護所和工作許可等，並為了根除此一現象，加強雙邊、區域和國際合作，防止販運行為和強迫勞動，尤其與外籍移工的派遣國合作。[552]

這顯示打擊酷刑或類似行為除了應預防公權力施加於人民的酷刑等行為，亦是要避免私人之間的酷刑等行為[553]並避免其處於更不利的地位，亦強調治本與提供相關協助，這都顯示政府防止酷刑所做相關措施必須是建立於積極性與有效性的出發點，亦即政府在此應主動積極保護人民，並提供相關協助，而非只是消極地避免酷刑等行為，從而使任何人實質上免於酷刑等行為的侵擾，另外，台灣亦有許多外籍移工，應可認為值得參照委員會的相關意見。

4.委員會提及許多國際公約、國際文件、國際標準，這或許就是說明了人權的互補與一體性，在執行《公約》時亦須注意其他的國際公約與國際文件，惟確切之國際標準為何?尚須搭配其他文件研讀才可以清楚知道委員會所指國際標準為何?

5.香港在立法或行政上已做了相當改進，委員會關切之處，除了立法與行政許多有待改進的部分，亦包括實踐部分，例如:警察投訴的處理狀況、警察執法時濫用強制力的情況，故除了需要關注法規範的改進外，亦須注意實踐上的落實。

---

[551]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supra* note 521, at 22-23.

[552] *Ibid,* at 21.

[553] 委員會關注的家庭暴力問題亦為一例。

(四)審議香港第四次定期報告(CAT/C/HKG/4)審議中應考慮的問題清單[554]

公約第 1 條

1. 請澄清香港是否在考慮修訂其刑法典，以確保《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關於酷刑的定義包含《公約》第 1 條所包含的全部要素。同時，關於定義問題，請澄清《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規定的「合法許可權、理由或解釋作為辯護」(defence of lawful authority, justification or excuse)是什麼意思，並且請解釋該規定是否完全符合《公約》第 1 條。[555]

2. 請說明為何《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規定的詞語「公職人員」(public official)只涵蓋通常從事收押或處理被剝奪自由者的官員。是不是有什麼計畫擬在酷刑定義中運用一個包含範圍更廣的詞語，以涵蓋由所有種類的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份行事的人或經其默許或允准的人所犯一切被禁止的行為？[556]

履行指標

1.《公約》並不授權對於酷刑行為的任何可能例外。香港應考慮廢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節(4)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的免責辯護條款，為此目的，締約國可以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一樣，將《公約》第 1 條納入其基本法。[557]

---

[554]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U.N Doc. CAT/C/HKG/Q/4 (2008)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555] *Ibid.* at 1.

[556] *Ibid.* at 2.

[557]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U.N Doc. CAT/C/HKG/CO/4

(2009)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Para. 6.

2. 香港應考慮對於酷刑定義下的公職人員採取更包容性的定義以清楚包含所有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行為，委員會更進一步建議香港確保其定義包括《公約》第 1 條所載所有要素，包含一切形式的歧視。[558]

公約第 2 條

請向委員會通報將《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的適用延伸香港的任何計畫。[559]

履行指標

委員會鼓勵(encourages)香港完成使《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生效的程序以擴大適用範圍至香港。[560]

公約第 3 條

如何使其法律和實踐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請告知在這方面的任何立法或其他措施。有沒有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的 1967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the 195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的延伸適用到香港的任何計畫？[561]

---

[558] *Ibid.* at 5.

[559]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supra* note 554, at 7.

[560]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supra* note 557, at 14.

[561]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 *supra* note 554, at 10.

履行指標

1.應將《公約》第 3 條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562]

2.應考慮採用關於庇護的法律制度，建立一個全面有效的程序，在確定其根據《公約》第 3 條承擔的義務的適用性時，徹底審查每個案件的案情。[563]

3.應確保有為被遣返、驅逐或引渡的個人制定適當審查決定機制。[564]

4.應加強對被人口販運者，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保護，包括復原和重返社會，這些人應被視為受害者而不是被定罪。[565]

5.應確保有效的返回後監督安排。[566]

6.應考慮將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The 195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567]

公約第 4 條

在 2006-2007 年間，香港的家庭暴力案件增加高達 50%，其中涉及來自中國大陸入境者的案件特別多。請澄清如何根據《公約》的要求將這類虐待行為定為刑事犯罪，這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妨礙性自主、配偶間妨礙性自主、攻擊(assaults)以及其他家庭暴力行為。判決是否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還有什麼其他措施可用以防止這種虐待及向受影響的人提供援助？[568]

---

[562]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supra* note 557, at 7.

[563] *Ibid.*

[564] *Ibid.*

[565] *Ibid.*

[566] *Ibid.*

[567] *Ibid.*

[568]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supra* note 554, at 16.

履行指標

1.根據《公約》的要求將這類虐待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2.應徹底調查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指控。如屬實，應按情況起訴與處罰。[569]

3.應透過立法、政策及社會措施加強努力，遏止家庭暴力問題。[570]

4.應推行公共資訊及提高意識的活動，並啟發市民多作討論，以期糾正可能導致婦女受到暴力對待的看法及刻板印象。[571]

公約第 6、7、8、9 條

請說明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就移交逃犯和/或已判刑人士達成的安排的任何進展。香港是否可向中國大陸移交一名在那裡有被判處死刑的危險的被羈押者？[572]

履行方式[573]

香港與中國大陸間有關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與死刑保障的討論已經包含在安排草案。如果在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時訴諸於「有關死刑的保障」(death penalty safeguards)，香港應說明對於這些保障的最低要求的資訊；這些案件的後續監督措施與這些保障的法律可執行性。[574]

---

[569]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supra* note 557, at 13

[570] *Ibid.*

[571] *Ibid.*

[572]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supra* note 554, at 18.

[573] 此次結論性意見未指明確切標準，故此處僅列舉相關之履行方式。

[574]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supra* note 557, at 8.

公約第 10 條

請說明是否有為醫療和保健人員檢查酷刑跡象進行培訓的方案?以及是否訓練這些人員使之能協助受害者復原?在司法和醫療機構內有沒有任何有關發展更加顧及性別的待遇的培訓？[575]

履行指標

1.將《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stanbul Protocol)分發於相關專業人士當中。[576]

2.香港應確保衛生保健專業人士具有必要的培訓與資訊以識別與查明可能指出發生酷刑的跡象與特徵並提供在司法與醫療機構中提供性別敏感治療(gender sensitive treatment)。[577]

公約第 11 條

1.請澄清對於被逮捕人員的身體或體腔進行搜檢是否有確切的程序規則或指導方針?以及適用什麼徵求同意的及其他保護措施?委員會所收到的資料表明，根據《監獄條例》第 9 條對囚犯進行強迫直腸搜檢是一種例行檢查手段。請說明香港政府是否計畫如據報當局在 2005 年所保證的那樣使用替代方法檢查囚犯。[578]

2.本委員會得到的資料表明，過去幾年中，常有性工作者們投訴在秘密行動以及在偵訊中所受到的待遇，包括據稱的不必要和侵擾性的脫衣檢查，以及據報員警濫用職權獲取免費性服務，請就此發表意見。對於這些指

[575]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supra* note 554, at 21.

[576]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supra* note 557, at 9.

[577] *Ibid.*

[578]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supra* note 554, at 26.

控是否進行過任何調查 ?以及是否採取過任何措施確保這些人按照《公約》得到保護，並將任何濫用職權的責任者繩之以法 ?[579]

履行指標

1.脫衣搜身和體腔檢查

(1) 委員會歡迎在新修正的準則的程序中，指派的官員必須根據客觀與可識別標準(objective and identifiable criteria)以正當化搜索的範圍與行為。[580]

(2) 應確保警方在有合理和清晰理據的情況下才可以對被拘留人士進行脫衣搜身。如進行脫衣搜身，應以侵擾程度最低的方式進行，並應完全符合《公約》第 16 條的規定，亦應提供獨立機制，當被拘留人士提出要求時，監督該等搜索。[581]

(3) 制定明確及嚴謹的準則，管制所有執法人員(包括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的人員)進行脫衣搜身。如已制定該等準則，執法人員應嚴格遵守，當局亦應不斷監督執法人員是否有遵守準則，所有搜索應記錄在案，如有任何濫權情況，應徹底調查，而如濫權個案屬實，應受到處罰。[582]

(4) 尋求使用替代方法為囚犯進行例行檢查，以取代體腔檢查，只有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體腔檢查，且應由曾受訓練的醫護人員進行，並須適當顧及被搜索人士的隱私和尊嚴。[583]

2.香港當局應徹底調查所有聲稱警方在採取行動打擊與性交易有關罪行時濫用職權的指控。如指控屬實，應按情況作出起訴及懲處。香港亦應透過培訓及提高意識等活動，糾正任何現時認為該等濫權行為可予縱容的

---

[579] *Ibid.* at 27.

[580]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supra* note 557, at 10.

[581] *Ibid.*

[582] *Ibid.*

[583] *Ibid.*

看法。[584]

公約 12、13 條

1.請描述在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轉為一個法定組織方面的動態。同時，關於調查警方不當行為，包括過分使用強制力和濫用權力問題，請進一步詳述由投訴員警課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構成的這個雙層的制度。具體而言，請澄清[585]：

(1)根據何標準將一件關於酷刑的投訴劃為證據還是什麼，多少(關於酷刑或其他虐待，包括員警虐待的)投訴被認為證據充分 ?[586]

(2)警監會對於投訴員警課的調查結果有什麼樣的權力 ?[587]

(3)對於投訴員警課和警監會調查所定警方不當行為的結論有些什麼後續行動 ?[588]

(4)除了警方以外，是否還有可受理警方不當行為投訴的任何其他機構。如果有，請提供有關這種機構的組成、任務和活動的資料。[589]

履行指標

1.歡迎香港依照前次委員會建議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會轉化成法定機關。[590]

2.應確保投訴機制的獨立性，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接受及調查有關警方不當行為的投訴。該機構應具備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並擁有行政權

---

[584] *Ibid.* at 11.

[585]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supra* note 554, at 29.

[586] *Ibid.*

[587] *Ibid*.

[588] *Ibid.*

[589] *Ibid.*

[590]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supra* note 557, at 12.

力，就有關投訴的調查及所得結果 制定具約束力的建議，以符合《公約》第 12 條的要求。[591]

(五)在香港提交第五次定期報告(CAT/C/HKG/5)前的問題清單[592]

公約第 1 條和第 4 條

1.是否已將《公約》第 1 條所載有關酷刑的定義，納入了國內法律？是否考慮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 條第(1)節在「酷刑」定義中對「公職人員」一語採用適用範圍更廣泛的定義，以便明確包含所有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以其公務身分行事者本人施加的或慫恿、許可或默認他人施加的一切行為？此外，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取消《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第(4)節規定的辯護?[593]

履行指標

1.應修訂立法，在其中納入完全符合《公約》、涵蓋第 1 條所載全部要素的酷刑定義。[594]

2.應考慮對公職人員一詞採用適用範圍更廣的定義，從而確保可以因酷刑行為起訴所有公職人員或以公職身份行事的其他任何人。[595]

3.應考慮廢除《刑事犯罪(酷刑)條例》第 3(4)條所載的免責辯護條款。關於執行《公約》第 2 條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其中特別寫明，禁

[591] *Ibid.*

[592]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AT/C/HKG/5) U.N Doc.CAT/C/HKG/Q/5(2011)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593] *Ibid. a*t 1.

[594]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U.N. Doc. CAT/C/CHN-HKG/CO/5 (201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Para. 11.

[595] *Ibid.*

止酷刑這一點是絕無例外的；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況作為酷刑行為的辯護理由。[596]

公約第 3 條

1.是否還有其他已經採取或計畫採取的措施，使國內立法和政策符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從而防止任何個人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相信極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地方?請評論將實施或已經實施哪些程序，用以鑒別因酷刑提出的庇護/難民申請與出於其他原因提出的庇護/難民申請?[597]

2.用以鑒別是否為遭販運人口的標準。[598]

3.採取了哪些措施保護尋求庇護者和難民，包括在庇護申請待決期內，保護他們免遭任意拘留，向他們提供食物、醫療救助和教育以及工作機會?[599]

4.香港是否改變了關於在香港適用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The 195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的觀點?[600]

履行指標

1.進行必要的修法，以採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

[596] *Ibid.*

[597]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supra* note 592, at. 5.

[598] *Ibid.*

[599] *Ibid.*

[600] *Ibid.*

Organized Crime)關於販運行為的定義。[601]

2.確保所有希望聲請保護的個人，無論其移徙身份如何，均可不受阻撓地求助於統一審核機制。[602]

3.確保審核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性，措施包括：確保不遣返聲請得到透徹的逐案審查；允許聲請人有充足的時間充分表達聲請理由、獲取和出示關鍵性證據，如自己醫生的專家證據；將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刪節後予以公佈，等等。[603]

4.建立若干機制，使酷刑受害者得到儘早識別、優先進入統一審核機制，並立即得到補救。[604]

5.應考慮適用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The 195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605]

6.給予難民和有事實依據的統一審核程序聲請人某種替代移徙地位，使他們在程序結束前能夠合法留在香港，並方便其獲得合法工作，從而避免貧困和有辱人格的待遇。[606]

公約第 5 條和第 7 條

---

[601]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Supra* note 594, at 21.

[602] *Ibid.* at 7.

[603] *Ibid.*

[604] *Ibid.*

[605] *Ibid.*

[606] Ibid.關於與販賣人口與強迫勞動，委員會有類似見解:「向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不論其是否有能力在針對販運者的法律訴訟中提供合作，均保證其獲得及時且適足的心理支持、醫護、社會福利、適足的庇護所和工作許可」see *Ibid.* Para. 21.

1.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香港和中國之間討論關於移交逃犯和判刑人員的安排情況。如果在移交逃犯和判刑人員時付諸「死刑犯權利保障」(death penalty safeguards)，請提供資料說明：

(1)香港對這些保障的最低要求；

(2)香港對這類案件採取了哪些後續監測措施以及這些保障的法律可執行程度。[607]

履行指標

1.委員會促請香港，確保關於把罪犯或被判刑人士從香港或經由中國澳門移交給中國大陸的任何協議符合《公約》義務，並且含有充足的法律保障措施、適當的司法監督機制，以及移交後的有效監督安排，從而保護逃犯在返回或間接移交後不受酷刑或虐待。[608]

2.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逃犯在回國或間接通過中國澳門移交後有受到酷刑或虐待的危險，香港不應將該逃犯移交給中國大陸。[609]

公約第 10 條

1.請說明對照顧被拘留者的醫務人員進行按照《伊斯坦堡議定書》等國際標準偵辨和記錄酷刑和虐待跡象的準則的培訓。這類培訓是否包含了如何對待酷刑受害者及其復原問題？採取了哪些保障措施來確保醫務人員不會受到員警的恫嚇以及能夠獨立於警方審查受害者案件？[610]

---

[607]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supra* note 592, at 7.

[608]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Supra* note 594, at 23.

[609] *Ibid*.

[610]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supra* note 592, at 9.

2.請說明香港是否制定了方法，用以評估培訓/教育方案對減少酷刑、暴力和虐待案件的作用和影響。如果有，請說明這類方法的內容和實施情況，以及有關措施的實施的結果。[611]

履行指標

1.香港應為所有參與處理和拘禁被剝奪自由者的官員提供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並制訂要求工作人員在實踐中運用該議定書的準則或規章，還應確保為所有官員以定期和強制方式組織關於《公約》規定和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輔以執行準則，並制訂評估這些教育和培訓方案有效性的方法。[612]

2. 委員會歡迎香港向醫療專業人員和入境處職員組織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專門培訓方案。[613]

公約第 11 條

1.說明用以確保被拘留者瞭解自己享有投訴權的監管機制，並確保投訴人不因投訴而受到實施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body cavity searches)的警察局、移民局或拘留所官員的報復。[614]

---

[611] *Ibid.* at 10.

[612]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Supra* note 594, at 25.

[613] *Ibid.* at 5.

[614]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supra* note 592, at 12.

1.請提供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盡可能限制使用侵犯性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body cavity searches)。請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減少人工體腔檢查的必要性，例如使用 X 光設備。[615]

履行指標

1.委員會歡迎香港的措施:接待中心(reception centres)自 2012 年起逐漸引進低放射性 X 光人體掃描器，以取代體腔檢查(body cavity searches)。[616]
2.在所有拘留場所設立保密的投訴機制，以便利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向調查機構提交投訴，包括獲得醫務證據以支持其指控，並確保在實踐中保護投訴人，不因投訴或出具任何證據而受到報復。[617]

公約第 12 和第 13 條

1.請說明採取了何種措施來建立接受和調查投訴警方瀆職行為的完全獨立的機構，並賦予該機構行政權力對此類投訴展開調查和就調查結果提出具有約束力的建議。[618]

2.請說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員的工作、運作、組成和任用。請說明有報告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無法獨立調查投訴，也無法有效落實其建議，有些成員常常缺席；因為該委員會只具有諮詢和監督職能，所有成員均由最高行政長官指定，委員會只能向其提出建議。在這方面，請說明採取了何種措施以確保「警務投訴課」的公信力和獨立性，尤其考慮到該機構的許多調查人員來自於接受調查的員警部門，這是否會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619]

---

[615] *Ibid.*

[61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Supra* note 594, at 5.

[617] *Ibid.* at 9.

[618]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supra* note 592, at 16.

[619] *Ibid.*

履行指標

香港應考慮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機制，有權受理和調查對所有官員(警員等)的投訴，並確保該特定機構的調查人員與構成投訴理由的行為的嫌疑人之間不存在機構關係或級別關係。[620]

四、法國

(一)法國第二次結論性意見[621]（摘要）

積極方面

委員會高興地注意到以下積極方面:

1.法國政府顯然決心禁止酷刑，新的《刑法》第 221-1[622]、222-1[623]和 432-4 至 432-6 條[624]的有關規定可特別說明這一點。

2. 對立法和目前做法有一些計畫中的改進，如設立最高道德委員會;起草實際道德手冊供警察部隊使用;有關監獄監測的準則;重新恢復最高監獄行政委員會;對多數犯罪,拘留一開始就應有律師在場的原則以及限制審判前拘留的時間。

---

[620]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Supra* note 594, at. 9.

[621]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U.N. Doc. A/53/44(SUPP) paras. 137-148(1998)

[622] ARTICLE 221-1 The wilful causing of the death of another person is murder. It is punished with thirty years' criminal imprisonment.

[623] ARTICLE 222-1 The subjection of a person to torture or to acts of barbarity is punished by fifteen years' criminal imprisonment. The first two paragraphs of article 132-23 governing the safety period are applicable to the offence set out under the present article.

[624] Section II of Abuse of Authority Committed Against Individuals Articles 432-4 to 432-9 Paragraph 1 of offences against personal liberty

3. 宣佈為聯合國酷刑受害者自願基金更多捐款。[625]

妨礙《公約》條款實施的因素和困難

委員會注意到對於在法國實施《公約》沒有特別的障礙。[626]

關切問題

委員會關切下列問題:

1.仍欠缺符合第一條規定的酷刑定義。

2.「適當起訴」(appropriateness of prosecution)的制度使公訴人可以決定不起訴犯有酷刑行為者,甚至可以不下令進行調查，這顯然與《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相抵觸。

3.有些取證程序並不明確禁止承認使用酷刑取得的證據，這違背《公約》第 15 條。

4.儘管法國法院宣佈這種做法非法，警方仍將一些人交給別國的警方，行政部門違反第三條之禁止遣返的規定。

5.有一些零星的指控，說警察和憲兵在逮捕嫌犯和審問期間使用暴力。[627]

建議

1.應考慮將《公約》第 1 條的對酷刑的定義納入刑法。[628]

---

[625]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supra* note 621, at 141.

[626] *Ibid.* at 142.

[627] *Ibid.* at 143.

[628] *Ibid.* at 144.

2.《公約》第 3 條的規定，這些條款同樣適用於驅逐和引渡，如若干非政府組織所要求和全國人權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議，因被拒絕入境而被驅逐者，應當可以提出一項暫緩執行上訴(suspensive appeal)。[629]

3.應特別注意有關警察部隊成員使用暴力的指控,以鼓勵進行公正的調查，如果證據確鑿，應給予適當的處罰。[630]

4.為了遵守《公約》第 12 條的文字和精神,締約國應考慮廢除現行的「適當起訴」制度,以排除有關對主管當局義務的一切疑問，這些當局都應對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轄境內的任何地方所發生的一切酷刑案件，進行系統和主動的公正調查。[631]

(二)法國第三次結論性意見[632]（摘要）

積極面向

1.2000 年 6 月所創設的國家安全道德準則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Security Ethics, CNDS)，提供關於警察行為的全面報告。

2.根據 2003 年 11 月監督拘留中心和設施及等待區的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Monitoring of Holding Centres and Facilities and Waiting Areas)條例，確保「被安置或被拘留的外國人的權利被尊重」和「尊重此類設施中管制衛生，環境衛生，便利設施與裝置的規則」，如締約國所表明，其委員會即將開始運作。

---

[629] *Ibid.* at 145.

[630] *Ibid.* at 146.

[631] *Ibid.* at 147.

[632]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U.N. Doc CAT/C/FRA/CO/3(2006)(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3.衛生部與迫害流亡受害者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Victims of Repression in Exile, AVRE)所出版的手冊幫助醫護人員辨認酷刑的後遺症。

4. 2003 年 12 月的法律對那些不符合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的難民要件」以及「那些在其母國可能會暴露在死刑或酷刑或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與處罰的嚴重風險」的任何人給予輔助保護。

5.締約國從 1982 年對聯合國援助酷刑受害者自願基金(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的持續援助及其對基金大幅增加捐助。

6.即使相關行為發生在法國境外，恐怖主義的受害者也得以獲得賠償的機制。

7. 締約國簽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且正在採取步驟批准。

8.締約國在 2000 年 6 月批准《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並採取相關措施將其國內法化。[633]

委員會關切與建議

1.酷刑定義

雖然注意到締約國在立法層面對於應為酷刑行為負責者的起訴與處罰的規定，委員會仍然關切法國刑法沒有符合《公約》第 1 條的酷刑定義的條文。委員會重申其建議(A/53/44,para.144)，締約國應考慮將酷刑定義納入其刑法中以嚴格符合《公約》第 1 條的定義，以區分由公職人員或以

[633] *Ibid.* at 4.

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在其唆使或同意或默示之下所犯的酷刑行為和非國家行為方所犯的廣義暴力行為。此外並建議，應將酷刑定為不受時效限制的罪行。[634]

2.不遣返原則

(1)委員會對締約國的庇護程序感到關切，因為他們目前沒有區分基於《公約》第 3 條的庇護申請和其他種類的庇護申請，從而增加了某些人將回到一個有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委員會還對在優先程序下對於行政收容中心或邊境提出的申請的審查的速決本質表示關切，這種程序不能評估《公約》第 3 條所涵蓋的風險。[63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考慮採用一種程序，以區分根據《公約》第 3 條和其他種類的庇護申請，以確保若個人返回第三國，對任何有可能遭受酷刑風險的人提供絕對保護。 委員會還建議，應根據第 3 條的規定，對《公約》第 3 條所涵蓋的情況進行更徹底的風險評估，包括系統性的個別訪談以更好地評估個人風險、提供免費口譯服務。[636]

(2)關於臨時暫緩執行令(interim suspension order)或臨時禁制令(interim injunction)，委員會關注的是這些程序並不具暫緩執行性質(non-suspensive)，因為在提出上訴後法官做出暫緩遣返令(suspension of the removal order)決定之前，行政當局可以依職權強制執行拒絕入境的決定。[637]

委員會重申其建議（A / 53/44，第 145 段），涉及遣返令的遣返決定（拒絕入境）應允許當事人提起在上訴的那刻開始生效的暫緩遣返上訴(suspensive appeal)。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遭處以遣返

---

[634] *Ibid.* at 5.

[635] *Ibid.* at 6.

[636] *Ibid.*

[637] *Ibid.* at 7.

令的個人能夠獲得所有現有救濟，包括根據《公約》第 22 條將其案件移交禁止酷刑委員會。[638]

(3)委員會關切的是，由於 2003 年 11 月生效的法令，任何被遣返(拒絕入境)之人在決定執行之前不再自動被允許停留完整一天，而需要明確地要求，若要求未果，個人將被立即遣返。(第 3 條)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被遣返(拒絕入境)的個人自動享有停留完整一天的權利(即在這完整的一天不會被驅逐與遣返等)，並以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通知此項權利。[639]

(4)委員會關切 2003 年 12 月引進「國內可獲庇護」(internal asylum)[640]「安全原籍國」(safe country of origin)[641]的概念，卻未保證個人在另一國有遭受酷刑的風險時有絕對性的保護。委員會疑惑締約國將《關於歐洲逮捕令和成員國之間移交程序的框架決定》(the Framework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and the surrender procedures between member States)[642]納入國內法時卻未納入其中關於「任何人在另一國家有遭受酷刑、死刑、或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與處罰的重大風險時，不得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的」規定(第 3 條)。[643]

---

[638] *Ibid.*

[639] *Ibid.* at 8.

[640] 國內可獲庇護的意義，根據法國的外國人入境、居留和庇護權利法(Code on the Entry and Residence of Aliens and the Right of Asylum)，當庇護申請者在其原籍國一部分地區可獲保護時，其庇護申請得被拒絕，當該申請沒有理由畏懼會受迫害或被嚴重侵害，以及可合理期待該申請者可以滯留在原籍國該部分地區。簡而言之，在庇護申請者在其原籍國可獲庇護時，法國有關主管機關得依照該法拒絕其庇護申請。

[641] 安全原籍國意義，依法國庇護主管機關認定尋求庇護者所屬國家屬於安全者，亦即屬於無酷刑風險之國家，得優先拒絕其庇護申請。

[642] 2002/584/JHA of 13 June 2002

[643]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632, at 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關於「國內可獲庇護」「安全原籍國」的相關申請，適當考量申請人的個人狀況並完全符合《公約》第3與22條。建議應採取立法措施納入「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的規定。[644]

(5)關於法國許多城市的暴動，內政部長曾表示要求行政長官立即驅逐在暴動期間被判有罪之相關個人，無論其行政地位如何，委員會對此言論深表關切。委員會擔心，針對這一言論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產生歧視性效果，因它不僅針對沒有適當文件的外國國民，而且針對因裁判剝奪其國籍的歸化法國公民和合法居住在法國的外國人。[64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若個人返回第三國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至該國，亦強調不應將驅逐當作處罰性的措施，並建議確保有關個人有公平審判權。[646]

(6)委員會注意到，在 Ricardo Barrientos 先生和 Mariame Geto Hagos 先生於2002年被強行遣返期間去世後，隨後在2003年6月即發布了關於遣返缺乏適當文件的外國人的新指示，禁止任何形式的塞口(gagging)、壓迫胸部、彎曲軀幹並將肢體綁在一起，僅授權指示中所規定並符合醫療規章的專業技術。(第3條)[64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有效執行這些指示。締約國應授權在經由空運強制遣返期間有人權觀察者或獨立醫生在現場，並應系統性允許在這些遣返之前與試圖遣返失敗後的情況進行醫療檢查。[648]

---

[644] *Ibid.*

[645] *Ibid.* at 10.

[646] *Ibid.*

[647] *Ibid.* at 11.

[648] *Ibid.*

3.普遍管轄

(1)委員會關切，關於適應於《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立法草案，將普遍管轄的範圍限於非締約國的國民，且只有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才能提出起訴。(第 5 條)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權下的任何領土應繼續起訴與審判涉嫌酷刑的犯罪人，不論其國籍為何。建議締約國應有效保證受害人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特別是藉由刑事訴訟提起公訴與任何使締約國更有效遵守《公約》第 5、6、7、13 條的措施。[649]

(2)委員會歡迎法國的法院在 2005 年將茅利塔尼亞籍 Ely Ould Dah 在缺席審判情況下，就其酷刑罪行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仍然關切他在 1999 年被逮捕，在上訴法院決定在法院監督下釋放他後他在 2000 年得以離開法國領土，委員會遺憾締約國並未採取必要步驟使 Ely Ould Dah 留在其領土範圍並確保他出席審判，以符合《公約》第 6 條的義務。[650]

委員會建議在締約國對酷刑行為具管轄權的案子中，應確保在其管轄領土涉案人士被拘留或確保其在場，以符合《公約》第 6 條的義務。[651]

4.警察培訓

委員會關切執法人員虐待被拘留者等的指控的數量與嚴重性。(第 10 條)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改善警察培訓的相關改革迅速施行並擴及到所有執法人員。[652]

5.有關被捕、被拘留和被拘禁人員的羈押和待遇的規定

(1)委員會對 2004 年 3 月法令的修正案仍表關切。該修正案規定，適用於不法行為(delinquency)和有組織犯罪的特別程序中，被拘留者見律師的時間延至至警方拘留後 72 小時。這些規定可能導致違反《公約》第 11 條，因為

---

649 *Ibid.* at 13.

650 *Ibid.* at 14.

651 *Ibid.*

652 *Ibid.* at 15.

被捕後的幾小時內酷刑風險最大，特別是被捕者受到隔離羈押(incommunicado detention)。另外委員會仍關切的是，這種拘禁期間經常使用審前羈押(第 11 條)。[653]

委員會建議，根據《公約》第 11 條，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立法措施保證在拘留的前幾小時可以接觸律師，避免酷刑的任何風險。應採取措施降低審前拘留的使用頻率與時間長度。[654]

(2)雖然注意到締約國採取措施處理監獄過度擁擠問題，包括蓋新的監獄與考慮拘禁的替代方案，委員會依舊關切監獄的不良拘留條件，特別是 Loos and Toulon 短期拘禁監獄與行政收容中心。委員會特別關切內部檢查的不足；破舊與不適宜的建築與不佳的衛生條件，此外並關切被拘留者間的暴力行為與自殺案件。[65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盡快批准《公約》的任擇議定書並設立國家機制進行定期訪問(periodic visits) 拘禁場所以預防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656]

(3)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採取措施改善收容區域的生活條件，特別是 Roissy Charles de Gaulle 機場，然而，關切關於收容區域中的警察暴力事件，包含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別是針對非西方人士(第 11 條與 16 條)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使監督拘留中心和設施及等待區的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Monitoring of Holding Centres and Facilities and Waiting Areas)迅速開始作業，確保這些建議被有效執行。[657]

(4)委員會關切締約國所提關於單獨監禁的法令草案，然而系爭草案並未設

---

[653] *Ibid.* at 16.

[654] *Ibid.*

[655] *Ibid.* at 17.

[656] *Ibid.*

[657] *Ibid.* at 18.

立任何時間限制，2 年以內的單獨監禁不需要特別的正當理由。委員會擔心拘禁者將因此被單獨監禁數年儘管對於其身心有可能的危害。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單獨監禁根據國際標準，為有時間限制的例外措施。[658]

6.公正的調查

(1)委員會關切起訴裁量制度，使國家檢察官可選擇不起訴酷刑或虐待的的犯罪者(其中涉及警察)，或甚至沒有下令調查，這明顯違反《公約》第 12 條。[659]

委員會重申其建議(A/53/44, para. 147)，為了遵守《公約》第 12 條的文字和精神，締約國應考慮廢除起訴裁量制度，以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轄境內的任何地方所發生的一切酷刑案件，進行系統性和主動的公正調查，這是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的精神((CCPR/C/79/Add.80, para. 15))，其呼籲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以完全保證所有調查與起訴完全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4 條。[660]

(2)委員會關切儘管有締約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 Selmouni 訴法國案判決，巴黎上訴法院對涉案警察僅判處較輕微的刑罰。(第 12 條)[66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每個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所犯下酷刑行為者，應被起訴並獲得相當於其行為嚴重性的處罰。[662]

---

[658] *Ibid.* at 19.

[659] *Ibid.* at 20.

[660] *Ibid.*

[661] *Ibid.* at 21.

[662] *Ibid.*

7.申訴權

委員會表示關切向國家安全倫理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Security Ethics, CNDS))提交案件的方式。該委員會不能受理遭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者直接提交的申訴，只受理議員、總理或兒童事務監察員提交的申訴(第 13 條)。委員會建議國家安全倫理委員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允許其接受任何直接提交的申訴以符合《公約》第 13 條。[663]

(三)法國第四至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結論性意見摘要[664]

積極面向

1.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

(1)締約國批准了公約任擇議定書，並根據 2007 年 10 月的法案設立了「剝奪自由場所」監察長，這一職位構成了《任擇議定書》意義內的國家預防機制。

(2)締約國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該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

(3)締約國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批准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4) 締約國於 2010 年 2 月 18 日批准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665]

---

[663] *Ibid.* at 22.

[664]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U.N. Doc CAT/C/FRA/CO/4-6 (2010).

[665] *Ibid.* at 4.

2.委員會還滿意地注意到：

(1)根據 2007 年 11 月的法案，對拒絕在邊境提交庇護申請者入境的所有決定具有自動中止效力。

(2) 通過了 2006 年 4 月 4 日法案，加強了對暴力侵害配偶和暴力侵害兒童案件的預防和懲處，加重了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處罰。[666]

3.委員會歡迎正在開展的大力加強監獄能力的建設專案。[667]

4.委員會還注意到締約國採取了積極措施，讓更多已被定罪者能夠以替代方式服刑，這在某種程度上是因為 2009 年 11 月 24 日的《監獄法》允許使用有電子監控的軟禁替代審前拘留。[668]

5.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 2009 年司法部預防獄中自殺的行動計畫，並歡迎就其實施，包括在海外領土的實施定期更新資料。[669]

6.委員會關注地注意到締約國制定了一項程序，允許新設立的國家憲警監察長辦公室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訪問警方羈押場所，並監督社區警所的申訴接待機構。[670]

7.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於 2007 年 8 月 16 日廢除了監獄「安全輪換」(security rotation)這一反復轉移囚犯的制度。委員會還注意到 Khider 訴法國一案(歐洲人權法院 2009 年 7 月 9 日的判決)3 月被列入了部長委員會議程。[671]

---

[666] *Ibid.* at 5.

[667] *Ibid.* at 6.

[668] *Ibid.* at 7.

[669] *Ibid.* at 8.

[670] *Ibid.* at 9.

[671] *Ibid.* at 10.

8.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締約國開通了兩個熱線電話，用於報告虐待及暴力侵害配偶和暴力侵害兒童的行為(分別為 3977 和 3919 委員會對締約國在《刑法》中引入精神暴力這一概念表示讚賞。[672]

9.委員會還滿意地注意到締約國宣佈正在考慮立法改革，改革的最終目的是撤銷涉嫌違反《公約》或其他嚴重違反國際法行為者的頭銜。[673]

委員會關切

1.酷刑的定義

委員會承認締約國的刑法規定對酷刑和野蠻行為 (acts of barbarity and violence)[674]予以懲處；注意到委員會收到的關於處罰酷刑行為的判決，但仍關切法國《刑法典》中未列入嚴格符合《公約》第 1 條的酷刑定義(第 1 條)。委員會重申早先提出的建議(CAT/C/FRA/CO/3, 第 5 段)，建議締約國在刑法中納入嚴格符合《公約》第 1 條的酷刑定義。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即將酷刑定為不受時效限制的罪行。[675]

2.不遣返

(1)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提供的資料顯示，相關數字自 2008 年以來有所下降。但仍關切有報告稱，2009 年提交的庇護申請有 22%按優先程序處理，在該程序下無法對法國保護難民和無國籍者辦事處初審拒絕的申請提出暫緩遣返上訴。因此，國家庇護權利法院(National Court on the Right of Asylum)受理申請人的保護請求之前，申請人就可能被遣返至某一國家，並在該國面臨酷刑風險。由於沒有統計資料可以瞭解以面臨酷

672 *Ibid.* at 11.

673 *Ibid.* at 12.

674 參考法國刑法 第 222-1 條。

675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664, at 13.

刑風險為由反對驅逐令的訴求或行政法院根據第3條撤銷驅逐令的情況，所以委員會不能確信優先程序提供了足夠保障，使面臨酷刑風險者免遭驅逐(第 3 條)。[67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對在優先程序下處理的庇護申請實行暫緩遣返上訴制度，並對《公約》第 3 條涵蓋的情況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特別是確保對法官進行適當培訓，讓他們瞭解接收國的酷刑風險，並自動進行單獨談話，以便評估申請人個人面臨的風險。[677]

(2)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2007 年 11 月的法案生效後，身在邊境的尋求庇護者目前有權就拒絕為庇護目的入境的決定提出暫緩遣返上訴。但委員會關切的是，需要在很短期限內(48 小時)提出此種上訴，上訴必須用法語，且行政法官可能用法院命令駁回上訴，使申請人無法進行聽證為其案件辯護，也無法獲得請翻譯和律師等程序保障(第 3 條)。委員會建議，有關在邊境提交的庇護申請的任何上訴都應進行聽證，讓受到驅逐威脅的申請人可以有效地陳述意見，並且上訴應得到所有的基本程序保障，包括請翻譯和顧問的權利。[678]

(3)委員會還特別關切在拘留中心等剝奪自由場所的尋求庇護者面臨的困難。根據《外國人入境和居留及庇護權利法》的要求，這些尋求庇護者在獲知有權提交申請後需在五天內提交申請。這一期限無法滿足申請人的需要。申請人需要提交可信的申請，證明遭遣返後可能面臨的風險，為此他們需要在原籍國收集證據、證詞及其他材料(第 3 條)。[679]

與歐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

[676] *Ibid.* at 14.

[677] *Ibid.*

[678] *Ibid.* at 15.

[679] *Ibid.* at 16.

or Punishment,CPT)2006 年訪問法國之後一樣，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向拘留在行政收容中心的庇護申請者提供充足的時間及一切必需的程序保障，而且不要因此而延長收容時間。[680]

(4)委員會仍關切 2003 年 12 月法案提出的「國內可獲庇護」(internal asylum)和「安全原籍國」(safe countries of origin)的概念，這些概念無法保障被遣返者絕對不會被遣返至有酷刑風險的國家。例如:沒有準確資料說明擬定安全原籍國清單所用的檔來源及清單更新的頻率。 (第 3 條)。委員會重申其建議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審查來自「國內可獲庇護」和「安全原籍國」適用概念國家的庇護申請人的申請時，應充分考慮其個人處境，並完全遵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681]

(5)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它收到了一些關於將個人遣返到可能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國家，或者被遣返回原籍國的人入境時遭到逮捕和虐待的指控，儘管委員會或歐洲人權法院命令發出了臨時保護措施請求，但仍有這種情況發生(第 3 條)。委員會重申它建議締約國採取必要步驟，確保無論何時都不應遣返任何人至有可能遭受酷刑的第三國。[682]

3.普遍管轄

委員會仍關切的是，該法對普遍管轄權的範圍有所限制，特別是要求嫌犯在法國居住。委員會重申它建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5 條，確保因違反《公約》行為的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特別是對其境內的

[680] *Ibid.*

[681] *Ibid.* at 17.

[682] *Ibid.* at 18.

嫌犯所犯的任何罪行確立管轄權。委員會還建議，按照第 6 條，將要求犯罪者為普通居民改為僅要求犯罪者身處法國境內。[683]

4.執法人員培訓

(1)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就新的官員和警員初級培訓課程提供的資料，還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的《監獄法》規定了監獄服務《道德準則》，但仍關切的是，締約國沒有說明就人權文書開展的初級和在職培訓的內容。委員會尤其希望瞭解詳細的培訓課程及隨後對培訓的評估(第 10 條)。[684]

委員會希望更多地瞭解締約國對警察、監方人員和醫務人員培訓的評估情況，並提供具體指標。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將《伊斯坦堡議定書》(即《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手冊》) Istanbul Protocol (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納入人員培訓。委員會還希望締約國詳細介紹對締約國在國內外使用的私人保全企業進行培訓的情況。[685]

(2)委員會仍特別關切的是，不斷收到指控稱執法人員虐待被拘留者和其管理之下的其他人員(第 16 條)。締約國應採取步驟，確保開展透明、獨立的問訊，即時調查執法官員的虐待行為舉報，並確保犯罪者得到適當處罰。[686]

有關被捕、被拘禁和被監禁人員的羈押和待遇的規定

---

[683] *Ibid.* at 19.

[684] *Ibid.* at 20.

[685] *Ibid.*

[686] *Ibid.* at 21.

5.警方拘留

委員會對 2004 年 3 月法案的修正案仍表關切。該修正案規定，適用於恐怖主義和組織犯罪的特別程序中，被拘留者見律師的時間延後至警方拘留後 72 小時。這些規定可能導致違反《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因為被捕後的幾小時內酷刑風險最大，被捕者受到隔離拘留時尤其如此。另外委員會仍關切的是，這種拘留期間經常使用審前拘留(第 2 和第 11 條)。[687]

委員會重申它建議締約國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保障被拘留者在警方羈押期間能夠立即見律師，以符合《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採取步驟，減少使用審前拘留並縮短審前拘留時間。[688]

6.審問

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締約國 2007 年 3 月的法案規定，除輕罪案件之外，警方或法官的審問必須進行影像錄影。但委員會注意到，如果沒有公共檢察官或預審調查法官授權(Public Prosecutor or investigating judge)，該法不適用於受到恐怖主義和組織犯罪指控的人員。此外，該法並未規定在警察局和憲兵隊的所有區域，包括過道等可能的拘留場所安裝監視錄影器(第 11 和第 16 條)。[68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審問所有人員都要將影像錄影定為標準程序，並在警察局和憲兵隊各處安裝監視錄影器，以擴大並加強對受到警方拘留的被拘留人員的保護。[690]

7.監獄條件和刑事政策

---

[687] *Ibid.* at 22.

[688] *Ibid.*

[689] *Ibid.* at 23.

[690] *Ibid.*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根據 2007 年 10 月法案在剝奪自由場所設立了總監察長(Inspector-General)這一職位，並採取步驟，特別是建造新的監獄設施，包括海外領土，以解決監獄人滿為患這一關鍵問題。委員會還注意到，締約國就更廣泛地使用拘禁之外的其他措施的可能性進行研究，但仍嚴重關切的是監獄人滿為患的程度，有些監獄情況已大幅改善，但仍令人擔憂，特別是海外領土上的監獄。[691]

委員會看到，締約國就司法部 2009 年 6 月的行動計畫提供了資料，但仍對報告的自殺率及被拘留者中發生暴力事件的頻率感到關切(第 11 和第 16 條)。[692]

除締約國對監獄基礎設施進行的必要擴建之外，鑒於近期大量刑事立法旨在加重處罰、減少累犯，將直接導致更多地判處監禁，委員會請締約國根據第 11 和第 16 條，對近期刑事政策對監獄人滿為患問題的影響進行一次較大的審查。[693]

特別是，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努力擴大使用非拘禁手段代替目前的監禁徒刑。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定期採取哪些具體行動，包括對於有精神障礙的被拘留者，以實施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員訪問後提出的建議。[694]

8.外籍人員入境等候區 (Waiting areas)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努力改善等候區，包括機場等候區的整體條件，為此成立了部長工作組，處理等候區內的未成年人問題。但委員會仍深表關切的是，締約國宣佈，根據 2010 年 3 月的移民、融入和國籍法案，

---

691 *Ibid.* at 24

692 *Ibid.*

693 *Ibid.*

694 *Ibid.*

將在所有邊境設外籍人員入境等候區。等候區設在邊檢站之外，這意味著用於所有此類等候入境者的制度不提供該區域外適用的程序保障，特別是看醫生、見律師和請翻譯的權利(第 11 和第 16 條)。[69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步驟，確保等候區的生活條件符合《公約》第 11 和第 16 條的要求，特別是將未成年人和成人嚴格分開，以確保未成年人免遭暴力行為侵害；嚴格執行各項規定，包括為所有未成年人指定專門監護人，所有驅逐程序都必須確保未成年人的安全，同時考慮到其脆弱性並充分尊重其個人。此外，鼓勵締約國不要擴大現有等候區，並特別關注剝奪自由場所監察長訪問現有等候區後提出的建議的落實及後續行動。[696]

9.拘禁期間自殺

委員會深表關切的是，據稱締約國是獄中自殺人數最多的歐洲國家之一。此外，2009 年自殺的囚犯中超過 15%當時拘禁在紀律區(disciplinary blocks)(第 16 條)。[69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預防拘禁期間自殺。此外，締約國應在公共檢察官的監督下採取措施，確保單獨監禁只作為例外措施，設立單獨監禁時間限制，以符合國際標準。[698]

10.實行有區別的拘禁制度

---

[695] *Ibid.* at 25.

[696] *Ibid.*

[697] *Ibid.* at 26.

[698] *Ibid.*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2009 年 11 月的《監獄法》第 89 條似乎授予獄方廣泛裁量權，使其有權將囚犯按性格或危險程度等主觀標準分類，並在此基礎上對其使用不同的拘禁規則。這種制度本身就可能導致囚犯在服刑期間遭受任意對待。例如：羈押期間反復地且無正當理由或任意地對囚犯進行紀律處罰或不讓其行使某些權利，可能構成《公約》第 16 條規定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16 條)。[699]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採取適當步驟，監督獄方的廣泛裁量權以及相應的任意行為。監督的方式應為現有獨立監督機制進行定期訪問，如有任何違規行為或可視為任意措施的行為，特別是涉及單獨監禁的措施，該機制應立即向主管司法機關報告。[700]

11.搜身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提交的資料顯示，目前適用的 2009 年 11 月的《監獄法》規定的搜查程序比原來的程序限制更多。但鑒於歐洲人權法院的兩個判決(Khider 訴法國和 Frérot 訴法國)，委員會仍關切的是，搜身具有侵擾和侮辱的特點，內部搜身尤其如此；規範獄中搜身頻率和方法的程序由獄方自己決定。[70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嚴格監督搜身程序，尤其是搜全身和內部搜身（指侵入身體的搜索方式）。為此應確保搜身所用的方法侵擾最小、最尊重人身安全，且無論在何種情況下都應符合《公約》條款。委員會還建議，實施締約國公佈的電子監控手段，並廣泛使用這些機制，以便完全取消搜身的做法。[702]

---

[699] *Ibid.* at 27.

[700] *Ibid.*

[701] *Ibid.* at 28.

[702] *Ibid.*

12.安全拘留(Secure detention)

委員會深表關切關於安全拘留的第 2008-174 號法律規定的所謂安全拘留；締約國宣佈有精神疾病者免於承擔刑事責任；2010 年 3 月第 2010-242 號法律又加以補充，尋求減少累犯風險，並設立了刑事程序方面的各種規定。安全拘留措施除了對刑事程序合法性原則構成挑戰，此外，由於缺乏可以客觀上確定、預期的實質標準，可能的處罰和罪行之間缺乏因果關係且可以追溯適用，這一似乎並未規定拘留期限的措施也可能引發與第 16 條相關的問題(第 16 條)。[703]

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考慮廢止這一規定，該規定明顯違反了刑法中合法性這一根本原則，並有可能與第 16 條相衝突。[704]

13.拘留期間使用傳導能源器具(conducted energy devices)[705]

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締約國宣佈決定在拘留場所測試傳導能源器具(泰瑟槍)。委員會注意到，行政法院在 2009 年 9 月 2 日的決定中廢止了授權地方警察使用泰瑟槍的指令。委員會還注意到，締約國沒有詳細資料說明泰瑟槍的使用、使用過泰瑟槍的人員的情況及有關人員的培訓和監督等專門預防措施(第 2 和第 16 條)。[706]

---

[703] *Ibid.* at 29.

[704] *Ibid.*

[705] 傳導能源器具(ce-d)，如泰瑟槍會導致非自願肌肉收縮，使人暫時喪失行動能力。

[706]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664, at 30.

委員會重申它表示關切這些槍械的使用可能造成巨大的痛苦，構成一種形式的酷刑，有時甚至可能導致死亡。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這種槍械在拘留場所的使用情況。[707]

14.公正的調查

(1)委員會表示關切起訴裁量制度，該制度允許國家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有執法人員涉案的酷刑和虐待行為，或甚至決定不下令調查，這顯然違反《公約》第 12 條。[708]

委員會重申它建議(CAT/C/FRA/CO/3, 第 20 段)締約國為遵守《公約》第 12 條，需要廢除起訴裁量制度，主管當局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轄境內的任何地方發生了酷刑行為，就有義務主動開展系統的公正調查，以便有效確保此類罪行的犯罪者不能免於處罰。[709]

(2)除了國家檢察官有裁量起訴這一限制自行調查可能性的原則，委員會還對 2009 年 9 月《Léger 報告》的影響感到關切。報告的研究結果如獲議會批准，將最終導致撤銷調查法官，這意味著一切調查都將由公共檢察官辦公室主持，這將嚴重影響調查的獨立性(第 2、第 12、和第 13 條)。[710]

委員會請締約國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司法程序及現有獨立監督機制開展的調查的獨立和公正，特別是應允許直接提交案件，並向它們提供有關手段，使之能夠獨立、公正、透明地執行監督任務。[711]

---

[707] *Ibid.*

[708] *Ibid.* at 31.

[709] *Ibid.*

[710] *Ibid.* at 32.

[711] *Ibid.*

15.申訴權

(1)委員會表示關切向國家保安道德準則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Security Ethics,CNDS)提交案件的方式。該委員會不能受理遭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者直接提交的申訴，只受理議員、總理或兒童事務監察員提交的申訴(第 13 條)。[71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步驟，根據《公約》第 13 條，允許國家保安道德準則委員會受理直接提交的申訴。[713]

(2)委員會表示關切作為 2008 年憲法改革一部分設立「權利維護機構」 (Defender of Rights)(Défenseur des droits)產生的影響。根據組織法草案，該機構將共和國監察員、兒童事務監察員和國家保安道德準則委員會的任務合併在一起，似乎還包括最終將取消的剝奪自由場所監察長的任務，其職責將一併納入這一新成立的機構(第 13 條)。[714]

委員會請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根據公約任擇議定書設立的監督機制(即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員)及其他補充獨立機構有效工作，不受干擾。這些機構除具有調解作用外，還在權利監督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能夠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確保《公約》的執行。[715]

16.臨時保護措施(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

[712] *Ibid.* at 33.

[713] *Ibid.*

[714] *Ibid.* at 34.

[715] *Ibid.*

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締約國認為並非必須回應委員會就臨時保護措施提出的請求(見第 195/2002 號來文，Brada 訴法國，及第 300/2006 號來文，Tebourski 訴法國)。[716]

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108 條旨在規定《公約》第 3 和第 22 條的意義和範圍，否則聲稱面臨重大酷刑風險的尋求庇護者將只能從中得到理論上的保護。因此，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審查這方面的政策，為此應根據《公約》第 3 和第 22 條規定的義務，認真考慮臨時保護措施的請求。[717]

17.販運人口

委員會關切的是，締約國未就販運人口和性剝削問題提供資料。關於這些問題的普遍程度以及締約國為打擊境內販運婦女和兒童而採取的措施，委員會尚未獲得足夠資料(第 2 和第 16 條)。[71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通過關於打擊一切形式的販運婦女和兒童的國家計畫，計畫應包括起訴販運者的刑事司法措施，也應包括受害者保護和復原措施。為此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與原籍國、販運國和過境國的國際合作，並確保為該領域的政策和方案分配充足的資源。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即時向委員會通報這方面的進展。[719]

(四)法國第七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720](摘要)

---

[716] *Ibid.* at 35.

[717] *Ibid*.

[718] *Ibid.* at 36.

[719] *Ibid.*

[720]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U.N. Doc CAT/C/FRA/CO/7 (2016).

積極面向

1.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自審議上一次報告以來，締約國批准了：《歐洲委員會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 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721]

2.委員會歡迎締約國繼續努力修正其立法，以充分落實委員會先前的建議，特別是通過：

(1) 關於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長的 2014 年 5 月 26 日法律，加強了該辦公室的權力；

(2) 關於庇護改革的 2015 年 7 月 29 日法律，當尋求庇護者的請求被法國難民與無國籍者保護局在快速程序下拒絕時，該法規定向國家庇護權法院(National Court on the Right of Asylum)提出的上訴具有中止效力。[722]

3.委員會歡迎全國人權諮詢委員會、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長和非政府組織部門在審議締約國第七次定期報告期間的參與和貢獻。[723]

關切及建議

1.上一報告週期中尚待落實的問題

委員會已注意到締約國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提供的關於先前的結論性意見(CAT/C/FRA/CO/4-6)第 21、24 和 28 段所載建議的落實情況的資料，但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締約國沒有採取充分措施來解決所提出的全部關切問題。[724]

---

[721] *Ibid.* at 4.

[722] *Ibid.* at 5.

[723] *Ibid.* at 6.

[724] *Ibid.* at 7.

2.酷刑的定義和不受時效限制性

(1)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儘管有以往的建議(見 CAT/C/FRA/CO/4-6, 第 13 段)，締約國仍然認為，其《刑法》第 222-1 條條款將法院所解釋的所有「酷刑和野蠻行為」列為罪行，符合《公約》第 1 條所規定的定義要求。委員會認為，第 222-1 條沒有規定酷刑的定義，並且它感到遺憾的是，締約國沒有將這一定義納入其刑事立法。委員會注意到最高上訴法院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裁決，該法院在其中承認，《刑法》沒有對被列為罪行的酷刑和野蠻行為進行定義，並簡要提及了《公約》第 1 條。但委員會認為，不能由此推斷《刑法》符合《公約》第 1 條。儘管代表團提供了解釋，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締約國未將酷刑列為一項不受時效限制的罪行(第 1 條)。[725]

(2)委員會重申先前的建議，即締約國在刑事立法中對酷刑的定義應包括《公約》第 1 條所規定的全部內容，且建議締約國將酷刑列為一項不受時效限制的罪行。[726]

3.基本法律保障

(1)委員會注意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法》第 63-3-1 條，個人有權自被警方拘留之時起得到律師協助，但委員會仍然感到關切的是，在涉及恐怖主義或有組織犯罪的案件時，獲得律師協助所需的時間最多可被推遲達 72 小時，並且對這一措施不得上訴(第 2 和 11 條)。[727]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改其《刑事訴訟程序法》，以保證被警方拘留的人自被拘留之時起在一切情形下都能獲得律師協助。[728]

---

[725] *Ibid.* at 8.

[726] *Ibid.* at 9.

[727] *Ibid.* at 10.

[728] *Ibid.* at 11.

4.緊急狀態

(1)委員會注意到，作為反恐怖主義的一部分，締約國制定了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擴大當局的權力，尤其是在 2015 年 11 月 14 日宣佈緊急狀態，隨後由立法予以延長。但委員會回顧酷刑絕無例外，因此關切的是，有報告稱警察在一些搜查行動中過度使用強制力，有時導致有關人員出現了心理後遺症。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緊急狀態下使用某些措施可能構成對受《公約》保障的權利的侵犯。 (第 2、11、14 和 16 條)。[729]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在實踐中，反恐措施不侵犯對受《公約》保護的權利的行使。尤其是，締約國應確保在開展所有搜查行動時嚴格遵守《公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應確保搜查行動中過度使用強制力行為的任何受害人均可提出申訴，締約國應確保對申訴展開調查、酌情提起公訴並處罰犯罪人。[730]

5.保護被邊緣化個人和群體免受以仇恨為動機的暴力行為之害

(1)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締約國中針對特定弱勢個人和群體(包括羅姆人、穆斯林、猶太人和移民者)的以仇恨為動機的暴力和犯罪行為有所增加，尤其是最近幾次迫使締約國宣佈緊急狀態的恐怖主義襲擊之後，更是如此(第 2 和 16 條)。[731]

(2)委員會憶及，保護面臨被虐待風險的弱勢個人或群體，是締約國應參照委員會關於締約國對執行第 2 條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所採取的保護措施之一。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緊努力，防止源於仇恨和不容忍的暴力和犯罪行為，並起訴此種行為的責任者。[732]

---

[729] *Ibid.* at 12.

[730] *Ibid.* at 13.

[731] *Ibid.* at 14.

[732] *Ibid.* at 15.

6.據稱警察和憲兵過度使用強制力

(1)委員會對關於警察和憲兵過度使用強制力的指控感到關切，此種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已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並同樣關注：(a) 有報告稱，受害人在提出申訴時遇到問題；(b) 缺乏關於所提申訴的統計資料，無法比較已啟動的調查和已起訴的案件；(c) 缺乏關於對警察和憲兵的定罪和判決的詳細資料；以及(d) 有報告稱，大量案件被撤銷或終止，輕度行政制裁與行動嚴重程度不相稱，法院極少下令對警察和憲兵施加處罰。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有指控稱對尋求庇護者和移民者實施暴力，以及他們在加來及周邊地區的處境艱難(第 2、12 和 13 條)。[733]

(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努力，防止任何警察和憲兵過度使用強制力，並確保：

(a) 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警察暴力的受害人能夠實際提出申訴，對申訴進行登記，並且適當為申訴人提供保護，使其免受任 何被報復的風險；

(b) 以公正、獨立和透明的方式，在合理時限內即時調查提請其注意的案件；

(c) 對案件提起訴訟，如果定罪，所判決的處罰與行動的嚴重程度相稱；

(d) 保留關於以下方面的完整的分類統計資料：針對暴力行為或過度使用強制力提出的申訴和收到的報告、針對警察或憲兵行動啟動的行政或司法調查、已啟動的訴訟程序、已宣佈的定罪和處罰、已撤銷或終止的案件訴訟程序。[734]

---

[733] *Ibid.* at 16.

[734] *Ibid.* at 17.

(3)　委員會請締約國提供關於(a) 向監察員提交的申訴和(b) 針對尋求庇護者和移徙者遭受警察暴力的指控以及他們在加來及周邊地區的處境所採取的後續行動的資料。[735]

7.不遣返

(1)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提供的解釋，但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關於外國人入境和居住以及庇護權利的法律》第 L 723-2 條中確立的諸多標準，例如來自「安全的」原籍國等，其使用可導致在快速程序下審核的庇護請求數量大幅升高(據締約國稱，占總體需求的 25%至 30%)，並且可能缺少適當的預先評估。 委員會認為，庇護請求的審核時間之短，再加上快速程序下審核的請求數量之多，可能會導致法國難民與無國籍者保護草率或不完整地評估尋求庇護者如果被驅逐出境將面臨的風險，包括酷刑或虐待風險。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允許包括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內的尋求庇護者準備其請求的時間——被收容在等候區的尋求庇護者有 48 小時時間，被收容在行政收容中心的尋求庇護者有 5 天時間——太短，以致他們無法充分利用法律或口譯援助來為自己的請求進行辯護，進而可能面臨被驅逐出境後的一系列風險(第 3 條)。[736]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用於決定某請求(尤其是來自一個「安全的」原籍國的請求)可否經快速程序審核的標準不會導致請求被自動或系統地分配至快速程序。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在使用此程序的案件中，徹底評估每個尋求庇護者所面臨的風險。最後，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尋求庇護者能夠有效獲得法律、口譯和其他援助，以使他們能夠適當準備和辯護自己的

[735] *Ibid.* at 18.

[736] *Ibid.* at 19.

案件。委員會請締約國重新審視在等候區和行政收容中心的尋求庇護者向難民權益國家法院提交案件的時限。[737]

8.拘禁條件

(1)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採取的措施，但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監獄過度擁擠的程度很高，2014 年的佔用率為 116%，包括馬賽(147%)、尼姆(219%)和波利尼西亞(294%)監獄在內的一些監獄的佔用率更高。對於殘破建築，以及缺乏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條件，委員會感到遺憾。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持續的囚犯之間的暴力和受監獄工作人員虐待的指控。委員會進一步感到關切的是，一些囚犯在向行政或司法當局或向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長提出暴力案件申訴時所遇到的問題(第 11 和 16 條)。[738]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作為緊急事項，通過執行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長的建議，繼續努力改善拘留條件，尤其包括：

(a) 更好地根據《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 (the Tokyo Rules)和《聯合國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規則》(曼谷規則)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Prisoners and Non-custodial Measures for Women Offenders) (the Bangkok Rules)使用非監禁措施，以有效緩解監獄的過度擁擠。

(b) 改善拘留場所的物質條件。

(c) 確保提請有關當局注意在監獄設施中的所有暴力行為，並對此等暴力行為進行徹底和公正的調查。

(d) 加強締約國的打擊監獄暴力國家行動計畫。

---

[737] *Ibid.* at 20.

[738] *Ibid*. at 21.

(e) 確保囚犯能夠切實向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長提出申訴，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739]

9.在監獄內獲得精神衛生服務

(1)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a) 監獄提供的精神衛生服務不足；(b)監獄醫務室缺乏提供精神衛生服務的醫務人員；和(c) 經常單獨囚禁患有精神健康障礙的囚犯，並且拘留場所的物質條件不適合這些囚犯。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當患有精神健康障礙的囚犯被轉移到外部轉診醫院時，往往被安置在隔離室或禁閉牢房(第 11 和 16 條)。[740]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以便：(a) 改善監獄內精神衛生服務的可得性，並增強訓練有素的專業醫務人員的配置；和(b) 監督在監獄醫務室和外部轉診醫院中對隔離安排的使用。[741]

10.監獄內的自殺

(1)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提供的資料，但仍對法國監獄內的高自殺率感到關切，儘管該國已根據旨在防止監獄內自殺的 2009 年國家行動計畫採取了措施。委員會與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長(Inspector General of Places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一樣對促成自殺風險的一些因素(例如被安置在紀律區)以及使用防止自殺的緊急保護措施和安全牢房表示關切(第 11 和 16 條)。[742]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防止監獄內自殺的政策，尤其是通過：(a) 減少風險因素；(b) 僅在特殊情況下才將有自殺風險的囚犯安置在紀律區；和(c) 當一名囚犯被置於緊急保護措施之下或安全牢房之中時，加強監督

[739] *Ibid*. at 22.

[740] *Ibid*. at 23.

[741] *Ibid*. at 24.

[742] *Ibid*. at 25.

和支持。委員會請締約國評估旨在防止自殺的國家行動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743]

11.搜身

(1)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提供的解釋，但委員會仍感關切的是，有報告稱一些拘禁設施中經常甚或系統地使用全身搜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儘管締約國已通過了 2009 年《監獄法》和 2013 年 11 月備忘錄，不尊重囚犯人身安全的極具侵入性的方法仍在繼續使用，並且全身搜查的例外做法似乎並未遵循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第 11 和 16 條)。[744]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僅在確有必要且與預期目標相稱時進行全身搜查，並確保嚴格監測 2009 年《監獄法》和 2013 年 11 月備忘錄中確立的規則。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繼續努力培訓工作人員，向囚犯提供關於搜身規則的資料，並根據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長的建議，在所有拘留設施中採取標準的方法，以防止在開展搜查方面出現任意決策的風險。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此類被認為絕對必要的搜身尊重囚犯的尊嚴。[745]

12.精神醫療機構

(1)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a) 某些精神醫療機構的病人拘留物質條件低於標準；(b)經常進行多天有束縛或無束縛的隔離；(c)缺乏 2016 年 1 月 26 日頒佈的法律所要求的關於使用隔離和束縛的登記冊；(d)未能一貫根據相同標準或相同期限使用機械束縛手段(mechanical restraint)；和(e)將病人隔離安置或束縛之前，未能系統地告知病人其權利以及如何對此等決定進行上訴。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對所採取措施的解釋，但特別關

[743] *Ibid*. at 26.

[744] *Ibid.* at 27.

[745] *Ibid*. at 28.

切的是，剝奪自由場所監察長關於安省精神治療中心內使用隔離和束縛以及此處病人羈押場所物質條件的調查結果(第 11 和 16 條)。[746]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a) 改善被安置在精神醫療機構內囚犯的拘留環境；

(b) 確保不會系統地或過度地頻繁使用隔離和束縛；

(c) 加強對精神醫療機構工作人員的培訓

(d) 確保在所有非自願住院的案件中，妥善執行於 2013 年 9 月修正的法律，同時對此等非自願住院進行監督，並確保病人已被告知自己的權利以及對此等決定提出上訴的管道。[747]

(3)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為改變安省精神治療中心的狀況所採取的措施，委員會呼籲締約國作為緊急事項落實剝奪自由場所監察長為該中心提出的建議。[748]

13.在中非共和國發生的性虐待行為

(1)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對法國士兵在中非共和國執行紅蝴蝶行動——經安全理事會第 2127 號決議(2013 年)授權的行動——的過程中對兒童實施性虐待的大量指控以及最近在相同背景下發生的類似案件。委員會注意到關於法國當局曾於 2014 年和 2015 年展開調查的資訊，但委員會仍感到關切的是，至今尚無審判，也沒有定罪和判刑(第 2、12 和 16 條)。[749]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繼續確保立即適當勤勉地調查關於法國士兵在中非共和國對兒童實施性虐待的所有指控，並儘快將犯罪人繩之以法，根據

[746] *Ibid.* at 29.

[747] *Ibid*. at 30.

[748] *Ibid.* at 31.

[749] *Ibid.* at 32.

罪行嚴重程度給予相應處罰。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為受害人提供社會和心理援助以及補償，並向受害人提供案件調查進展的最新情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加強措施，防止今後發生此類事件。[750]

14.雙性人士

(1)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在未經雙性兒童或其親屬事先知情同意且未向其解釋各種可能備案的情況下，對其進行不必要的且有時是不可逆轉的外科手術。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這些據稱會造成身體和心理痛苦的手術尚未受到任何調查或制裁，也未因此作出賠償。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締約國沒有提供資料說明確立雙性人地位的具體立法和行政措施(第 2、12、14 和 16 條)。[751]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a) 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尊重雙性人的身體完整，以保證任何人在童年期不遭受意在確定其性別的非緊急醫療或外科手術；

(b) 確保有關人員及其父母或近親免費得到公正的諮詢服務和心理及社會支援；

(c) 確保在未經有關人員完全、自由且事先知情的同意且未告知有關人員及其父母或近親可選方案的情況下，包括可以將關於不必要治療的決定推遲到他們能夠自主決定之後，不對有關人員實施外科手術或醫學治療；

[750] *Ibid*. at 33.

[751] *Ibid.* at 34.

(d)　安排對據稱未經雙性人知情同意對其實施手術或其他醫學治療的案件進行調查，並採取措施為所有受害人提供包括適足賠償在內的補償；

(e)　對此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以更好地理解和處理這一問題。[752]

15.培訓

(1)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提供的資料，但仍感到關切的是，為某些類別的警察(契約制執法人員和警察)和憲兵(軍士和志願役副憲兵)提供的培訓更多的是涉及道德操守和行為守則(ethics and codes of conduct)，而非人權和《公約》的條款。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不是上述培訓的一部分，也不是對平民及參與監管和治療已被捕或被監禁者的醫療人員培訓的一部分。(第 10 條)。[753]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為契約制執法人員、警察、軍士和志願役副憲兵提供的人權和《公約》培訓課程，並確保私營保全公司的人員也接受這種培訓。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系統地將《伊斯坦堡議定書》納入所有的警察和憲兵隊成員培訓之中，以及平民及參與監管和治療任何已被捕或被監禁者的醫療人員培訓之中。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立用於評估其關於絕對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訓方案成果的具體方法。[754]

16.補救和復原(Redress and rehabilitation)

(1)委員會還注意到締約國為確認和應對尋求庇護者的特殊脆弱性而採取的措施，為庇護程序的一部分。
然而，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

---

[752] *Ibid.* at 35.

[753] *Ibid*. at 36.

[754] *Ibid.* at 37.

(a) 收到的資料表明，締約國缺乏針對酷刑受害人復原的政策，並且在利用設施方面也存在問題；

(b) 沒有儘早地在庇護過程中系統地評估脆弱性；

(c) 為包括尋求庇護者在內的酷刑受害人提供治療和照顧的協會及其他實體的可用資源短缺；

(d) 缺乏在確認和照顧此等人員方面受過充分培訓的專業人員；和

(e) 缺乏關於由法院下令為酷刑受害人提供的救濟和復原措施的統計資料，以及受益於此等措施的尋求庇護者數量的統計資料(第 2 和 13 條)。[755]

(2)考慮到關於締約國執行第 14 條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2 年)，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a)為酷刑受害人的復原和促進復原設施的可獲取性實施政策；

(b)採取更有力的措施和安排，以儘早發現和照顧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尋求庇護者。

(c) 提供充分的培訓和充足數量的專業人員，提高對此類人口群體照顧的可得性，並確保為服務於酷刑受害人的協會和其他實體分配必要資源。[756]

17.委員會鼓勵締約國考慮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757]

評析:

---

[755] *Ibid*. at 38.

[756] *Ibid*. at 39.

[757] *Ibid.* at 41.

1.關於酷刑的定義，法國在這幾次報告都未符合委員會的要求，並堅持，其《刑法》第 222-1 條條款將法院所解釋的所有「酷刑和野蠻行為」列為罪行，符合《公約》第 1 條所規定的定義要求。[758]

但是委員會並不這麼認為，不斷重申法國要嚴格遵守《公約》第 1 條的要求，並訂為不受時效限制之罪。

2.或許是國情與移民政策關係，委員會花不少篇幅關注在法國對於《公約》第 3 條實踐的問題，例如:暫緩執行上訴、優先程序、正當權利保障等，若對照法國前後的實踐，特別是暫緩執行之上訴的制度，可發現法國已作相當改善。

3.法國為了打擊恐怖主義而使得反酷刑出現許多漏洞，例如: 輕罪以外之罪警方或法官的審問必須進行影像錄影，但如果沒有公共檢察官或預審調查法官授權(Public Prosecutor or investigating judge)，該法不適用於受到恐怖主義和組織犯罪指控的人員[759]； 在涉及恐怖主義或有組織犯罪的案件時，獲得律師協助所需的時間最多可被推遲達 72 小時，並且對這一措施不得上訴[760]；作為反恐怖主義的一部分，法國訂定措施宣佈緊急狀態，但委員會認為酷刑絕無例外[761]。簡言之，反酷刑不應有任何例外，這仍然是法國需要改進之處。

4.值得注意的是，法國有歧視性執法的現象例如:內政部長曾表示要求行政長官立即驅逐在暴動期間被判有罪之相關個人，無論其行政地位如何，委員會擔心，針對這一言論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產生歧視性效果，因它不僅針對沒有適當文件的外國國民，而且針對因裁判剝奪其國籍的歸化法國公民和合法居住在法國外國人；[762]在收容區域中的警察暴力事件，

---

[758]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supra* note 720, at 8.

[759]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664, at 23.

[760]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supra* note 720, at 10.

[761] *Ibid,* at 12.

[762]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632, at 10.

會特別針對非西方人士[763]。此等歧視性的想法可能導致酷刑的行為的發生。

5.委員會提及許多國際公約、國際文件、國際標準，這或許就是說明了人權的互補與一體性，在執行《公約》時亦須注意其他的國際公約與國際文件，惟確切之國際標準為何?尚須搭配其他文件研讀才可以清楚知道委員會所指國際標準為何，值得注意的是委員會在此亦參照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

6.培訓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委員會要求私人保全也要納進培訓的範圍；委員會強調培訓需要按照人權和《公約》的條款而非僅是道德操守和行為守則(ethics and codes of conduct)[764]，其中最重要的文件為，《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

法國問題清單與履行指標

(五)法國第三次問題清單[765]

公約第 3 條

1.請澄清行政法院體系中關於臨時措施(interim measures)的法令條文(要件等)，亦即請澄清在拒絕某人入境從而遣返時，可能適用臨時暫緩(interim suspension)，當中的「急迫」(urgency)與「以真實的方式正當化撤銷有爭議的決定」(a bona fide way of justifying the annulment of the contested decision)要件、或法官在做出臨時禁制令(interim injunction)中的要件「嚴重與明顯對基本自由的違法侵害」(Serious and obviously illegal

[763] *Ibid,* at 18.

[764]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Supra* note 720, at 36-37.

[765]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U.N Doc. CAT/C/35/L/FRA (2005).

infringement of a fundamental freedom)。並請提供例子。[766]

2.為回應歐洲反酷刑委員會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於 2002 年 6 月訪問戴高樂機場(Roissy-Charles de Gaulle airport)後所提供的建議，法國政府表示將草擬新的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給參與執行驅逐令的官員，以及該守則將禁止在執行過程中可能阻礙呼吸道的技術，例如導致體位性窒息(positional asphyxia)的技術，以及將被驅逐四肢與膠帶綁在一起的技術。請說明在這方面有了哪些進展？[767]

履行指標

1.關於法國的臨時暫緩執行令(interim suspension order)或臨時禁制令(interim injunction)，這些程序並不具暫緩執行性質(non-suspensive)，故涉及遣返令的遣返決定應允許當事人提起在上訴的那刻開始生效的暫緩遣返上訴(suspensive appeal)。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遭處以遣返令的個人能夠獲得所有現有救濟，包括根據公約第 22 條將其案件移交禁止酷刑委員會。[768]

2. 法國在 2003 年 6 月發布了關於遣返缺乏適當文件的外國人的新指示，禁止任何形式的塞口(gagging)、壓迫胸部、彎曲軀幹並將肢體綁在一起，僅授權指示中所規定並符合醫療規章的專業技術。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有效執行這些指示。締約國應授權在經由空運強制遣返期間有人權觀察者或獨立醫生在現場，並應系統性允許在這些遣返之前與試圖遣返失敗後的情況進行醫療檢查。[769]

公約第 4 條

---

[766] *Ibid.* at 4.

[767] *Ibid.* at 6.

[768]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FRANCE, U.N. Doc CAT/C/FRA/CO/3(2006), para.7.

[769] *Ibid.* at 11.

請描述將與公約第 1 條一致的酷刑定義納入刑法以所採取的措施為何?[770]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考慮將酷刑定義納入其刑法中以嚴格符合《公約》第 1 條的定義，以區分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在其唆使或同意或默示之下所犯的酷刑行為和非國家行為方所犯的廣義暴力行為。此外並建議，應將酷刑定為不受時效限制的罪行。[771]

公約第 10 條

1.關於締約國所提及的道德手冊(ethics manual)，其為補充對於執法人員的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請具體說明此手冊是否提到公約與酷刑係禁止的?[772]

2.請說明為執法人員、法醫(forensic experts)、醫療人員提供辨認任何身心酷刑的跡象的培訓為何?[773]

參考履行方式[774]

1.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改善警察培訓的相關改革迅速施行並擴及到所有執法人員。[775]

2.委員會肯定衛生部與迫害流亡受害者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Victims of Repression in Exile, AVRE)所出版的手冊幫助醫護人員辨認酷刑的後遺症。[776]

---

[770]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765, at. 9.

[771]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FRANCE, *supra* note 768, at. 5.

[772]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765, at. 11.

[773] *Ibid*. at 12.

[774] 此次結論性意見，難以看出公約第 10 條履行指標，故列舉參考之履行方式。

[775]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FRANCE, *supra* note 768, at 15.

[776] *Ibid.* at 4.

公約第 11 條

請詳細描述刑事機構單獨監禁區的拘留條件。單獨監禁的最長期限為何?在什麼情況下，誰有權實施單獨監禁以及有什麼手段可以對此等決定提出異議？[777]

履行指標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單獨監禁根據國際標準，為有時間限制的例外措施。[778]

公約第 12、13 條

1.在第二次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建議為了遵守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考慮廢除現行的「適當起訴」制度(appropriateness of prosecution)，主管機關(competent authorities)應對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轄境內的任何地方所發生的一切酷刑案件，進行系統和主動的公正調查。請締約國解釋為了執行此建議做了些什麼?[779]

履行指標

1.為了遵守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考慮廢除起訴裁量制度，以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轄境內的任何地方所發生的一切酷刑案件，進行系統性和主動的公正調查，亦即不得依照裁量權決定不調查或不起訴。[780]

---

[777]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765, at.13.

[778]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FRANCE, *supra* note 768, at. 19.

[779]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765, at. 16.

[780]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FRANCE, *supra* note 768, at 20.

(六)法國審議第 4-6 次定期報告的問題清單[781]

公約第 1 條、第 4 條

1.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定期報告第 6 至 10 段提供的資料，委員會重申其前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出的建議，即締約國應該在刑法中納入嚴格遵守公約第 1 條的酷刑定義，以區分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在其唆使或同意或默示之下所犯的酷刑行為和非國家行為方所犯的廣義暴力行為。[782]

2. 就委員會先前的建議，請提供有關其建議的後續行動的詳細情況，確保酷刑是一種不受時效限制的罪行(imprescriptible offence)。[783]

履行指標

1.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刑法中納入嚴格符合公約第 1 條的酷刑定義並將酷刑定為不受時效限制的罪行。[784]

公約第 2 條

1.請說明是否在有被拘留者的警察局安裝了攝影機?如果是，請說明此類設施安裝的時程。在已經安裝了攝影機的地方，請說明在有申訴指控警方虐待的情況下，為確保其正常運行與可得此類錄影紀錄所採取的措施。請說明強制性視聽錄影(compulsory audio-visual recording)允許的例外為

[781]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taken u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ourth to sixth periodic reports of France U.N Doc. CAT/C/FRA/Q/4-6 (2010).

[782] *Ibid.* at 1.

[783] *Ibid.* at 2.

[784]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U.N. Doc CAT/C/FRA/CO/4-6 (2010),para. 13.

何?和此類例外的規範目的(ratio legis)為何?如果出現此類案件，請說明為免於在警方拘留期間受酷刑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風險而採取的措施。[785]

2.相關新法通過後，在恐怖主義案件中，當有存在即將發生恐怖主義行為的嚴重風險或為遵守國際合作要求的義務下，警察拘留可能持續長達六天（目前為 96 小時，加上可能延長 24 小時，可再延長一次），請說明進行此程序的次數。 還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為嫌犯提供基本法律保障(fundamental legal guarantees)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與律師交談的權利。[786]

3.請說明締約國採取了哪些措施來回應對安全拘禁法(Secure Detention (rétention de sûreté) Act)所引起的關切?該法規定，被判特定罪行且已服完刑期之人，如果他們被認為是危險的或者存在極高的再犯風險，可以被無限期延長拘禁一年。[787]

4.泰瑟槍

（1）請締約國提供使用傳導能量器具（泰瑟槍）的詳細，最新資訊，包括其使用的立法或規範框架(legislative or regulatory framework)

（2）具體說明哪些保安部隊(security forces)在何種情況被授權使用這些槍械？

（3）說明是否為被授權使用它們的保全部隊提供使用泰瑟槍的培訓?如有，則應提供詳情。

（4）說明是否已在法國進行研究以確定使用泰瑟槍對個人的影響，如已

[785]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taken u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ourth to sixth periodic reports of France, *supra* note 781, at 3.

[786] *Ibid.* at 5.

[787] *Ibid.* at 6.

進行，則提供所取得結果的資料。[788]

履行指標

1.委員會重申它建議締約國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保障被拘留者在警方羈押期間能夠立即見律師，以符合《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委員會還建議減少使用審前拘留並縮短審前拘留時間。[789]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審問所有人員都要將影像錄影定為標準程序，並在警察局和憲兵隊各處安裝監視錄影器，以擴大並加強對受到警方拘留的被拘留人員的保護。[790]

3.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考慮廢止安全拘留，該規定明顯違反了刑法中合法性(principle of legality)這一根本原則，並有可能與公約第 16 條相衝突。[791]

4.委員會重申它表示關切泰瑟槍這類槍械的使用可能造成巨大的痛苦，構成一種形式的酷刑，有時甚至可能導致死亡，故仍須避免此類槍械所引起的酷刑，以遵守公約。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這種槍械在拘留場所的使用情況。[792]

公約第 3 條

1.請說明締約國在其定期報告期間採取的措施，其措施為保證任何人如果被遣返回第三國，將面臨遭受酷刑的危險時，則不得驅逐。請說明為確保

---

[788] *Ibid.* at 7.

[789]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784, at 22.

[790] *Ibid.* at 23.

[791] *Ibid.* at 29.

[792] *Ibid.* at 30.

有關個人對驅逐令有上訴的權利(right of appeal)且伴隨暫緩執行效力(suspensive effect)而採取的措施。[793]

2.請締約國提供採取相關措施的最新資料以確保措施：

（1）向無證外國國民(undocumented foreign nationals)和尋求庇護者適當告知其權利，包括申請庇護的權利和獲得免費法律援助(free legal aid)的權利。

（2）被驅逐令驅逐的人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庇護申請，獲得翻譯服務和伴隨暫緩執行效力的上訴權(a right of appeal with suspensive effect)。[794]

履行指標

1.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對在優先程序下處理的庇護申請實行暫緩遣返上訴制度，並對《公約》第 3 條涵蓋的情況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特別是確保對法官進行適當培訓，讓他們瞭解接收國的酷刑風險，並自動進行單獨談話，以便評估申請人個人面臨的風險。[795]

2.委員會建議，有關在邊境提交的庇護申請的任何上訴都應進行聽證，讓受到驅逐威脅的申請人可以有效地陳述意見，並且上訴應得到所有的基本程序保障，包括請翻譯和顧問的權利。[796]

3.應確保無論何時都不應遣返任何人至有可能遭受酷刑的第三國。[797]

公約第 5、6、7 條

---

[793]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taken u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ourth to sixth periodic reports of France, *supra* note 781, at 8.

[794] *Ibid.* at 10.

[795]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784, at 14.

[796] *Ibid.* at 15.

[797] *Ibid.* at 18.

1.請說明締約國將採取哪些措施，藉由擴大普遍管轄權的範圍，使法國立法符合《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798]

履行指標

1.根據公約第 5 條，應確保因違反公約行為的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特別是對其境內的嫌犯所犯的任何罪行確立管轄權。委員會還建議，按照第 6 條，將要求犯罪者為普通居民改為僅要求犯罪者身處法國境內。[799]

公約第 10 條

1.請描述為改革警察培訓制度而採取的措施，以預防這些警察做出虐待行為。[800]

2.還請說明相關培訓課程是否包括根據《伊斯坦堡議定書》(Istanbul Protocol)讓相關醫療人員辨認身心層面的酷刑跡象以及為此進行治療、復原? 如果是，請說明由誰進行這種培訓以及用於評估它的方法。[801]

履行指標

1.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就新的官員和警員初級培訓課程提供的資料，但仍關切締約國沒有說明就人權文書開展的初級和在職培訓的內容(the content of initial and in-service training on the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委員會尤其希望瞭解詳細的培訓課程及隨後對培訓的評估。[802]

---

[798]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taken u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ourth to sixth periodic reports of France, *supra* note 781, at 17.

[799]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784, at 19.

[800]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taken u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ourth to sixth periodic reports of France, *supra* note 781, at 19.

[801] *Ibid.* at 20.

[802]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784, at 20.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伊斯坦堡議定書》(Istanbul Protocol)納入人員培訓。[803]

公約第 12、13 條

1.根據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執法機構和司法機關並不總是對虐待指控進行調查，這導致事實上有罪不罰(de facto impunity)。 請根據公約第 12 條對這一情況作出評論。[804]

2.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對每一起酷刑或虐待申訴進行詳細，獨立和公正的調查，並將加害者繩之以法? [805]

3.請說明締約國是否打算採取必要措施，使國家安全道德準則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Security Ethics, CNDS）能夠接受任何聲稱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直接向其提交的案件? 如果沒有，請提供理由。[806]

履行指標

1.委員會重申，為遵守《公約》第 12 條，應廢除起訴裁量制度，主管當局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轄境內的任何地方發生了酷刑行為，就有義務主動開展系統的公正調查，以便有效確保此類罪行的犯罪者不能免於處罰。[807]

2.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步驟，根據公約第 13 條，允許國家安全道德準則委員會受理遭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者直接提交的申訴，而非限於經它單位轉交的申訴。[808]

---

[803] *Ibid.*

[804]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taken u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ourth to sixth periodic reports of France, *supra* note 781, at 26.

[805] *Ibid.* at 27.

[806] *Ibid.* at 29.

[807]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supra* note 784, at 31.

[808] *Ibid.* at 33.

公約第 16 條

1.提供有關防止拘禁期間自殺的行動計劃的詳細最新資訊，並說明在該領域工作的組織和專業人員對該計畫作出何反應? [809]

2.歐洲理事會人權事務專員的備忘錄(memorandum by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指出，締約國打算採取「堅定的刑罰調整政策」(determined policy of sentence adjustment)，以緩解監獄過度擁擠的問題。 請提供有關本政策實施的最新資訊以及獲得的結果。[810]

3.請提供資料，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保護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避免在機場收容區(airport holding areas)受到虐待。 請特別解釋將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一起收容的實踐，並解釋指控指出警察在機場收容區或將未成年人移交至原國籍或過境國(country of origin or a transit country)期間對未成年人所做有辱人格的待遇。[811]

履行指標

1.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預防拘禁期間自殺。[812]

2.應解決監獄擁擠問題。[813]

3.應確保等候區(Waiting areas)的生活條件符合公約第 11 和第 16 條的要求，特別是將未成年人和成人嚴格分開，以確保未成年人免遭暴力行為侵害；嚴格執行各項規定，包括為所有未成年人指定專門監護人(ad hoc guardian)，所有驅逐程序都必須確保未成年人的安全，同時考慮到其脆弱性並充分尊重其個人。[814]

---

[809]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taken u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ourth to sixth periodic reports of France, *supra* note 781, at 34.

[810] *Ibid.* at 40.

[811] *Ibid.* at 45.

[812] *Ibid.* at 26.

[813] *Ibid.* at 24.

[814] *Ibid.* at 25.

(六)法國第 7 次報告問題清單[815]

公約第 2 條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打算修改刑事訴訟法，以保證在拘留後被拘留者可立即接近律師，並廢除恐怖主義或組織犯罪案件的例外(derogation)。[816]

履行指標

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改其《刑事訴訟程序法》，以保證被警方拘留的人自被拘留之時起在一切情形下都能獲得律師協助。[817]

公約第 3 條

1 請提供資料，說明庇護改革法案中有關適用於等候區(waiting areas)的尋求庇護者的程序保障措施的規定。請說明關於在等候區庇護改革新法案是否延長了提交上訴的截止日期，即法國保護難民和無國籍人員辦公室(French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Refugees and Stateless Persons)對相關申請拒絕後的上訴，延長期限乃為提高上訴程序的實效(effectiveness)，進入等候區後是否可以立即得到律師協助?如果是，則當時被收容者是否被告知相關權利?[818]

2. 請說明庇護改革的法案在多大程度上延長了目前規定的五天期限，在收容中心(detention centre)被收容的尋求庇護者在此期間可對法國保護難民和無國籍人士辦公室(French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Refugees and Stateless Persons)的拒絕申請，向國家庇護權法院(National Court on the Right of

[815] CAT, List of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U.N. Doc CAT/C/FRA/Q/7 (2016).

[816] *Ibid.* at 4.

[817]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U.N. Doc CAT/C/FRA/CO/7 (2016) Para. 11.

[818]CAT, List of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supra* note 815, at 8.

Asylum)提出上訴。 請說明此類上訴是否具有暫緩效力?[819](suspensive effect)

履行指標

1.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尋求庇護者能夠有效獲得法律、口譯和其他援助，以使他們能夠適當準備和辯護自己的案件。委員會請締約國重新審視在等候區和行政收容中心的尋求庇護者向難民權益國家法院提交案件的時限。[820]

2.委員會歡迎新法規定，當尋求庇護者的請求被法國難民與無國籍者保護局在快速程序下拒絕時，該法規定向國家庇護權法院(National Court on the Right of Asylum)提出的上訴具有暫緩效力(suspensive effect)。[821]

公約第 10 條

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可能參與監督，訊問或處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拘禁個人的安全人員(security agents)，維和部隊(peacekeepers)，士官和軍官級的憲兵官員(non-commissioned and commissioned officers of the gendarmerie)以及文職人員和醫務人員(civilian and medical personnel)獲得關於公約條文的充分培訓，包括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還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用於評估培訓實效和成果的方法。[822]

履行指標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為契約制執法人員(contractual law enforcement agents)、警察、士官和志願役副憲兵(volunteer deputy gendarmes)提供的人

---

[819] *Ibid.* at 9.

[820]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817, at 31.

[821] *Ibid.* at 5.

[822]CAT, List of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supra* note 815, at 13.

權和《公約》培訓課程，並確保私營保全公司的人員也接受這種培訓。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系統地將《伊斯坦堡議定書》納入所有的警察和憲兵隊成員培訓之中，以及在逮捕或監禁參與照護或治療的平民與醫療人員培訓之中(civilian and medical personnel who are involved in the custody and treatment of any individual placed under arrest or in prison)。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立用於評估其關於絕對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訓方案成果的具體方法。[823]

公約第 11 條

1 請提供資料，說明為減少法國本土和海外屬地上監獄極度的過度擁擠所採取的措施。[824]

2.請說明是否採取措施打擊拘禁場所內的暴力?特別是囚犯間的暴力。這類暴力受害者是否可以提交申訴?[825]

3.關於預防拘禁場所內自殺的行動計畫的執行情況，請提供相關資料。[826]

履行指標

1.根據《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 (the Tokyo Rules)和《聯合國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規則》(曼谷規則)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Prisoners and Non-custodial Measures for Women Offenders) (the Bangkok Rules)使用非監禁措施，以有效緩解監獄的過度擁擠。[827]

2.確保提請有關當局注意在監獄設施中的所有暴力行為，並對此等暴力行

[823]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817, at 37.

[824]CAT, List of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supra* note 815, at 14.

[825] *Ibid.* at 16.

[826] *Ibid.*

[827]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817, at 22.

為進行徹底和公正的調查。[828]

3.加強締約國的打擊監獄暴力國家行動計畫。[829]

4.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防止監獄內自殺的政策，尤其是通過：

(1) 減少風險因素；(2) 僅在特殊情況下才將有自殺風險的囚犯安置在紀律區；和(3) 當一名囚犯被置於緊急保護措施之下或安全牢房之中時，加強監督和支持。委員會請締約國評估旨在防止自殺的國家行動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830]

公約第 12、13 條

1.請具體說明建立了哪些機制，以便更容易向執法人員和保安人員(security officers)提出虐待申訴，並保護申訴人免於可能的報復。請提供資料，說明為使被拘禁者更容易提出關於監獄裡虐待的申訴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說明此類案件所遵循的程序。[831]

2. 請提供資料，說明為在下列情況下對虐待，過度使用強制力，騷擾和過度使用非致命武器(disproportionate use of less lethal weapons)的持續指控進行立即、獨立和公正的調查採取的措施：(1)逮捕(2)強制疏散(forced evacuations)(3)維持法律和秩序的行動(4)示威(5)從行政拘留中心(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centres)或等候區(waiting areas)的航運相關人員(airlifting of persons)在空運過程參與的行動。[832]

履行指標

1.應防止任何警察和憲兵等執法人員或保安人員過度使用強制力，並確保:(1)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警察暴力的受害人能實際提出申訴，對申訴進行登記，

---

[828] *Ibid.*

[829] *Ibid.*

[830] *Ibid.* at 26.

[831] CAT, List of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supra* note 815, at 17.

[832] *Ibid.* at 18.

且適當為申訴人提供保護，使其免受任何被報復的風險。

(2) 以公正、獨立和透明的方式，在合理時限內及時調查提請其注意的案件。

(3) 對案件提起訴訟，如果定罪，所判決的處罰與行動的嚴重程度相稱。[833]

2.拘禁場所

(1)確保提請有關當局注意在監獄設施中的所有暴力行為，並對此等暴力行為進行徹底和公正的調查。

(2) 加強締約國的打擊監獄暴力國家行動計畫。

(3) 確保囚犯能夠切實向剝奪自由場所總監察長提出申訴，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834]

3.應確保搜查行動中過度使用強制力行為的任何受害人均可提出申訴，締約國應確保對申訴展開調查、酌情提起公訴並處罰犯罪人。[835]應防止任何警察和憲兵等執法人員或保安人員過度使用強制力。[836]

公約第 14 條

根據締約國執行第 14 條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2 年)，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在司法和非司法機制(judicial and non-judicial mechanisms)方面採取的措施和對於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以及證人，受撫養人(dependants)和代表受害人調停的任何其他人(any other person who has intervened on the victim's behalf)，提供補償(reparation)，特別是以金錢賠償(financial compensation)的形式，保護和復原的程序。[837]

---

[833]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817, at 17.

[834] *Ibid.* at 22.

[835] *Ibid.* at 13.

[836] *Ibid.* at 17.

[837]CAT, List of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supra* note 815, at 19.

履行指標

1.考慮到關於締約國執行第 14 條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2 年)，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1)確保酷刑受害人獲得復原並使復原設施更容易接近與使用(facilitate access to rehabilitation facilities)。

(2)採取更有力的措施和安排，以儘早發現和照顧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尋求庇護者。

(3) 提供充分的培訓和充足數量的專業人員，提高對此類人口群體照顧的可得性(availability)，並確保為服務於酷刑受害人的協會和其他實體分配必要資源。[838]

公約第 16 條

1. 請提供資料，說明法國士兵在中非共和國行動期間對兒童進行性虐待的指控，對這些指控及其結果進行調查。[839]

2.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

（1）非自願地住進精神醫療機構或附屬單位的人受到保護，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

（2）必須獲得他們的同意或其監護人同意，以便進行某些類型的治療

（3）訴諸單獨監禁和機械式限制方式(mechanical means of restraint)受到系統性監督。[840]

履行指標

---

[838]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817, at 39.

[839] CAT, List of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supra* note 815, at 23.

[840] *Ibid.* at 24.

1.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繼續確保立即適當勤勉地調查關於法國士兵在中非共和國對兒童實施性虐待的所有指控，並儘快將犯罪人繩之以法，根據罪行嚴重程度給予相應處罰。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為受害人提供社會和心理援助以及補償，並向受害人提供案件調查進展的最新情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加強措施，防止今後發生此類事件。[841]

2.非自願住院與精神醫療機構治療

(1)對此等非自願住院進行監督，並確保病人已被告知自己的權利以及對此等決定提出上訴的管道

(2)改善被安置在精神醫療機構內囚犯的拘留環境

(3)確保不會系統地或過度地頻繁使用隔離和束縛措施(seclusion and restraint)；

(4)加強對精神醫療機構工作人員的培訓[842]

五、加拿大

(一)加拿大 1993 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843](摘要)

在這次報告中，加拿大代表首先表示其國家在國際層面及國內層面對反對酷刑的努力，在國際層面主要是持續且努力的對包括本公約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人權機構的捐款，在國內層面則是採取措施整體改善對女性受刑人待遇的條件，尤其是原住民女性。[844]

---

[841]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supra* note 817, at 33.

[842] *Ibid.* at 30.

[843] CAT,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CAT/C/17/Add.5)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 (A/48/44(SUPP), (1993) pp. 48-51, paras. 284-310.

[844] *Ibid.* at 285-287.

締約國代表提及魁北克省警方的改革，在 1991 年 9 月 1 日通過新的《魁北克警察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Quebec police officers)，並在此法之下成立兩個促進本法的新機構。[845]代表亦提及安大略省近期關於警力訓練標準的發展，且因為這項新措施實施的效果、安全及成功，將在加拿大全面實施。[846]此外，代表說明加拿大酷刑受害者中心的工作及在政府資助下本中心的各項活動。[847]

1 委員會所提出的關切問題

委員會成員提出數項整體性質的問題：在批准本公約前，加拿大在國內法層面，採取了哪些確保與本公約規定一致的措施。委員們也希望瞭解在加拿大聯邦制度中，為適用本公約不同層級政府的詳細法律權能為何，尤其是關於法官的管轄及聯邦制度下對酷刑相關事件的統計規定與編輯的困難為何？[848]

關於公約第 2 條，委員會要求就刑法(Criminal Code)的不同規定對酷刑行為的適用狀況予以說明，尤其是將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予以罪刑化的刑法第 7(3.71)條規定的效力如何。[849]

關於公約第 3 條，委員會要求加拿大政府進一步說明，為符合本規定，尤其是關於不遣返的問題，所採取的行動為何。並要求被拒絕入境或具難民身分者，不應被遣返其會受到酷刑風險的國家。甚至，委員會詢問

[845] *Ibid.* at 288.

[846] *Ibid.* at 289.

[847] *Ibid.* at 290.

[848] *Ibid.* at 291.

[849] *Ibid.* at 292.

締約國政府在引渡一個人到一個國家時，是否會考量他是否會被處死刑而受到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850]

關於本公約第 5 條至第 9 條，委員會希望能收到關於提供加拿大法官就酷刑相關事件普遍管轄權能立法措施的詳細資訊，並希望知悉加拿大與其他國家間相互司法協助的適用狀況，尤其是關於酷刑行為，且沒有締結雙邊協議的狀況。[851]

關於公約第 10 條，委員會希望瞭解，是否與酷刑相關事務的教育，是有限地或是盡可能最廣泛的實施，尤其是想瞭解這類教育是否對加拿大的軍隊及邊境警察，及所有醫療人員實施。[852]

關於本公約第 12 條至第 13 條，委員會希望締約國提供針對警察人員所為虐待或濫用權力，個人能夠提出申訴及程序的進一步資訊。尤其是關於公眾申訴委員會(Public Complaints Commission)、警察倫理委員(Commissioner for Police Ethics)及警察倫理委員會(Comité de déontologie policière)工作的資訊。[853]

關於公約第 14 條，委員會不僅想知悉酷刑受害者獲得恢復及治療可能性的進一步資訊，即便在被控訴的加害者已經卸責的狀況，還希望瞭解虐待受害者可取得的救濟與補償為何的資訊。[854]

關於公約第 16 條，委員會注意到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的行為，及社會對在家庭環境身體懲罰的容忍與對暴力接受之間表面

---

[850] *Ibid.* at 293.

[851] *Ibid.* at 294.

[852] *Ibid.* at 295.

[853] *Ibid.* at 296.

[854] *Ibid.* at 297.

上的關連。在此關連上，委員會問及是否家長對其孩童的體罰在加拿大存在，及此實踐在法律上的基礎為何？[855]

2 報告國代表之說明

對整體性質的問題，代表表示在批准本公約前，為確保加拿大與本公約特定規定的一致性，已對加拿大法律進行修改。代表並對在加拿大聯邦架構下立法權限劃分提供資訊及解釋，他表示關於本公約事務的統計資訊的蒐集，在加拿大權力劃分下是複雜的。為了蒐集這類資料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將展開協商，這類性質的資訊將被納入下一期的報告。代表告知委員會，獨立的公眾申訴委員會已經執行調查，針對最近在溫哥華及魁北克發生的警方虐待事件展開調查程序。[856]

關於公約第 2 條代表提出解釋，刑法不是只規定酷刑之罪行，還包括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以及雖然危害人類罪可能包括酷刑，此犯罪尚需要符合其他條件，例如系爭違犯之行為必須對平民或可辨識的人群所犯。當一個被指控者被控其行為完全實現兩個犯罪，其只能被判違反一項罪行。甚至，對事實上的當局服從的抗辯，並不適用在被指控為戰爭罪或危害人類罪的個人上。[857]

關於公約第 3 條，報告國代表對委員會表示，加拿大的難民認定制度，完全按照公約關於酷刑指控的要求。就此，其說明其政府對移民官員的訓練課程，是在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的協助下所完成，且對提出難民地位申請的個人提供許多不同的規定與程序。他並指出在加拿大，難民申請的成功率已獲得難民高級

[855] *Ibid.* at 298.

[856] *Ibid.* at 299.

[857] *Ibid.* at 300.

專員的認可。關於被關切到的個人可能被引渡而面臨死刑，代表提及數項在聯合國人權委員匯集加拿大最高法院關於此爭議的討論。[858]

關於公約第 5 條報告國代表解釋，在加拿大刑法對酷刑的犯行具有普遍管轄，因此不論在省及或聯邦法院的法官，都有權依刑法所授與的普遍管轄權審理這類案件。[859]

關於公約第 8 條與第 9 條，代表指出加拿大能根據上述規定與其他國家合作，不論是否有締結雙邊司法互助協定。例如，加拿大曾與智利合作，在其請求下提供關於酷刑案件起訴所需的事證資料。[860]

關於公約第 10 條，代表告知委員會公約訓練及給予各種公務員的相關事務，包括矯正服務的成員及皇家騎警的新成員。加拿大軍隊在暴動或滋擾事件協助文職機關或境外參與聯合國的維和及人道任務時，都受特別訓練，尤其是使用最低強制力的訓練。[861]

關於公約第 12 條與第 13 條，對聲稱自己遭受警方酷刑個人有可使用的申訴及救濟程序，包括其個人對加害者的自訴。這類訴訟可由個人在刑法或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規定下提出，或對皇家騎警對提出申訴。此外，個人也可在《國家責任法》(Crown Liability Act)或普通法下提出民事救濟。自從皇家騎警公眾申訴委員會已自 1988 年開始運作，在其所審理的 12 個案件中，5 個被認定過度使用強制力。[862]

關於公約第 14 條，代表強調在加拿大因警方調查程序受到刑事傷害者，有許多賠償的安排，這些賠償的提供是來自加拿大政府所建立的特

---

[858] *Ibid.* at 301.

[859] *Ibid.* at 302.

[860] *Ibid.* at 303.

[861] *Ibid.* at 304.

[862] *Ibid.* at 305.

別基金。同樣地，受損害當事人可透過法院尋求賠償或其他救濟，即便加害者為政府官員。[863]

關於公約第 16 條，代表向委員會告知最高法院在 Regina V. Smith 案的聲明，有特定處罰，包括體罰，可能構成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第 12 條保障人免於殘酷及不尋常處罰的規定。加拿大聯邦政府重新審視刑法規定中，可能允許家長或學校教師在糾正兒童中的合理強制力規定。[864]

委員會在結論及建議中肯定及感謝報告國的呈現及參與，除了委員會所要求的統計資料外，委員會更進一步期待加拿大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衛生人員的訓練，及加拿大當局對中國移民所展開調查的結果。[865]

(二)加拿大 2001 年第三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866](摘要)

委員會注意到以下締約國的積極面向實踐：[867]

1. 締約國存在對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廣泛法律保障，及其機關努力於達到其組織及實踐上的透明性；

2. 制訂新法《打擊危害人類犯罪及戰爭犯罪法》(Crime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Act)以克服許多對被以這類罪行起訴之障礙，並批准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

[863] *Ibid.* at 306.

[864] *Ibid.* at 306.

[865] *Ibid.* at 308-310.

[866] CAT,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CAT/C/17/Add.5),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 Fifty-sixth session, A/56/44 (1 Jan 2001), pp. 24-28.

[867] *Ibid.* at 57.

3. 自 1999 年 12 月制度性審查所有被指控涉及種族滅絕、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的個人；

4. 依本公約規定之標準展開修法，授與難民保護地位；

5. 指派獨立於矯正服務署(Corrections Service)並為被聯邦關押的受刑人擔任監察使的矯正調查官(Correctional Investigator)，並在加拿大矯正服務署內設置人權處(Human Rights Division)來協助監督及評估政策及實踐，並強化人權文化；

6. 就原住民矯正發展國家策略，並採取其他措施來解決原住民人口所經歷的歷史社會及經濟上的弱勢；

7. 締約國在準備給委員會報告過程中尋求非政府組織觀點，及其確保這些組織的「批判及關切」會明顯地被納入締約國報告的政策；

8. 締約國增加其對聯合國酷刑受害者自願基金會的捐款，並持續支持酷刑受害者的國家復原中心。

另外，委員會也對締約國以下主題表示關切：[868]

1.許多被指控與本公約不一致的做為，包括 1997 年召開亞太經合會峰會時警方對聚集在外的示威群眾不當使用胡椒噴劑以維持秩序；

2.被指控女性被羈押人受到締約國官員嚴厲及不適當，而且安柏報告中的許多建議未被實施；

3.被指控在移交被拒絕的庇護申請者過程中，不當使用強制力及非自願鎮靜措施；

[868] *Ibid.* at 58.

4.原住民受刑人在締約國整個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超高示現(excessive representation)；

5.締約國主張在法院、政策及實踐上，當一個人涉及嚴重犯罪或安全上危險，他能被遣返至另一個國家，即使有實質理由相信其可能受到酷刑，這行為可能會與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的絕對性不一致。

6.在難民認定程序前欠缺審查或透明性的公共危險評估，當個人被認為有安全危險時，其庇護申請案在一般難民認定程序將喪失資格。此外，委員會也注意到目前安全審查及是否存在人道及同情理由審查是由同一個政府機構進行。委員會對於決策者欠缺獨立性及庇護申請人在申請人道審查時就有可能被遣返的可能性感到關切，這可能構成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權利保障救濟有效性的障礙；

7.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範被違反時，欠缺適當措施；

8.雖然新的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法案及締約國的保證，被指控實施酷刑的行為人，仍有可能主張許多能被授與豁免的抗辯，包括為了保護被指控者免於刑事責任所進行的外國程序、罪行在行為時是基於遵守法律所為、或是被指控者乃基於殘忍意圖以外的動機。

委員會對締約國之建議：[869]

1.應完全地遵守本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禁止將人在有實質理由相信其將受到酷刑的狀況下予以遣返，不論該人是否為嚴重的罪犯或具安全風險；

2.對於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授與的權利，強化保障此其救濟的有效性。委員會注意到新的移民及難民法擬對所有在驅逐命令下得個人都適

[869] *Ibid.* at 59.

用之驅逐前風險評估規定，並鼓勵締約國就此立法提案，允許由一個獨立的主體對庇護請求進行深度審查，包括那些已被評估為具安全風險者。委員會敦促締約國確保所有對公約第 3 條實施的障礙皆被移除，讓相關個人有機會在安全風險決定做成前提出回應，及人道及同情理由評估在不需尋求保護個人付費下進行；

3.對所有在其管轄領域內發生的酷刑，如不引渡酷刑行為人，且有確實證據，在做任何驅逐之前予以起訴；

4.刪除現行法中可能授與被指控酷刑人豁免抗辯的規定；

5.考慮設置一個對關於本公約申訴，如包括原住民指控的上述相關議題予以受理的新調查機關；

6.持續並強化軍事人員就本公約所要求標準及關於人權事務（包括關於歧視待遇）的訓練；

(三)加拿大 2005 年第四、五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870](摘要)

委員會注意到以下締約國的積極面向實踐：

1.加拿大刑法對酷刑之定義，與本公約第 1 條之定義一致，並在刑法中排除上級命令或例外狀況的抗辯，且將經酷刑獲得的證據排除其證據能力。

2.在《國防法》(National Defense Act)中直接適用上述規範於所有軍事人員，不論其身處何處。

3.2002 年的《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將本公約第 1 條對酷刑的定義整體上納入，做為個人需要被保障的個別理由，並做為不遣返的基礎。

[870] CA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AT/C/55/Add.8 and CAT/C/81/Add.3), CAT/C/CR/34/CAN (7 July 2005).

4.在 2001 年《反恐怖主義法》(Anti-Terrorism Act)授與審慎的合憲性審查權

5.最高法院肯認程序保障必須是可取得的，即使在國家安全的緊急狀況，並在後來的案件，對所有有被酷刑風險的個人擴充強化的程序保障

6.基於安柏報告(Arbour Report)的建議，針對在聯邦監獄中的女性受刑人待遇，改善矯正政策及作法。

7.在非緊急狀況下對體腔的檢查，要求由醫療而非由矯正人員進行，並且需先獲得書面同意並給予法律協助下進行。

8.為了回應委員會在前次審查所指出，原住民受刑人在矯正制度中超高示現的問題所做的努力，締約國發展出具創新及文化敏感度的替代性刑事司法制度，例如使用療養木屋(healing lodge)。

另外，委員會也對締約國以下主題表示關切：

1.在 Suresh v. Minister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案最高法院拒絕在國內法層面承認，本公約第 3 條保障不能有任何例外的絕對性質；

2.加拿大公民 Maher Arar 先生被美國驅逐至敘利亞且經報導受酷刑事件中，締約國官員有參與某些角色；

3.2002 年《移民和難民保護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第 97 條對難民或需要保護個人身分的空白排除規定，不符合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所規定的安全例外，導致上述當事人的實質主張不會被難民保護署或難民申請署審核；

4.2002 年《移民和難民保護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明文排除特定展現安全或刑事風險種類人士受免遣返之保障；

5. 基於締約國很少起訴恐怖主義及酷刑犯罪，其顯而易見的目的是在一開始即訴諸移民程序移交或驅逐個人離開其領域，因而更易於涉及公約第 3 條的問題，而不是將他或她交由刑事程序處理；

6.個人依公約第 22 條(向反酷刑委員會)提出申訴，締約國對於所有暫時保護措施的要求都不樂於遵守。

7.對於所有酷刑案件受害者欠缺提供民事賠償的有效措施；

8.由締約國所定義，涉及嚴重身體傷害及/或人質挾持的「重大暴力事件」(major violent incidents)，在締約國聯邦矯正設施中實質數量的停止；

9.執法當局持續被指控在群眾控制的狀況下，不適當地使用化學、含刺激性、使人喪失行動能力與機械式的武器。

委員會對締約國之建議：

1.締約國應無條件的承諾在任何狀況下尊重公約第 3 條義務的絕對性，並將本條規定併入國內法中。

2.締約國應移除《移民和難民保護法》中前述之排除條款，使那些目前被排除的個人享有被保護者的身分，並受保護免於因被遣返受到酷刑的風險。

3.締約國對於有實質理由相信面臨酷刑風險的個人予以驅逐之決定，應提供供司法審查的法律依據，而非僅是驅逐之理由。

4.對於被羈押在他國的國民，締約國應堅持對其國民無限制的領事探視，且以不受監視的方式會面，如有需要，提供適當的醫療專門人員。

5.在公約第 3 條所規定禁止遣返的絕對性質，締約國應對委員會提供有多少驅逐出境或基於外交保證的移交(removal)或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後發生的擔保，及締約國對這類保證及擔保的最低要求，對這些案例所採取的事後監督措施，以及所提出保證及擔保的法律可執行性為何的詳細資料。

6.締約國應審查其在公約第 14 條下的地位，以確保對所有酷刑受害者透過民事程序提供賠償(compensation)。

7.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以確保「重大暴力案件」在聯邦矯正設施的發生頻率逐步下降。

8.締約國應依前述，在聯邦及省級就其對群眾控制方法，展開公開及獨立的研究及政策審查。

9.締約國應完整地釐清，必要時透過立法，「對皇家加拿大騎警公眾申訴委員會」(Commission for Public Complaints Against the RCMP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就其申訴職權內所有皇家騎警行為的調查及報告權限。

10.締約國應考慮簽署本公約之議定書。

(四)加拿大 2012 年第六次定期報告結論性意見[871](摘要)

1.關於將本公約納入國內法律制度[872]

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加拿大尚未將《公約》的所有條款納入國內法，而且這些條款不能在法庭上作為法律申訴的獨立依據，而是要通過國內的法律文書來執行。委員會認為將《公約》納入加拿大法律不但是象徵性的，而且會加強對人員的保護，容許他們在法庭上直接援引《公約》的條款(第 2 條)。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公約》所有條款納入加拿大法律之中，使人們能在法庭直接援引《公約》，給予《公約》突出地位以及提高司法人士

[871]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CAT/C/CAN/CO/6 (25 June 2012).

[872] *Ibid.* at 8.

和公眾對《公約》條款的認識。特別是，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那些引起域外管轄權的《公約》條款可以在國內法庭直接引用。

2.不遣返原則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儘管在有酷刑的危險情況下，還允許驅逐出境的法律。因此，委員會對下列方面仍舊感到嚴重關切(第 3 條)：移民和難民保護法第 115(2)款繼續為不遣返的原則提供法律上的例外；實際上，締約國繼續常常通過移民和難民保護法下的安全證書，也不時利用外交保證等手段從事遞解出境，引渡或其他驅逐；有關對違反《公約》第 3 條的指控進行的調查，以及為受害者提供補救和為了保障遣返後的有效監督安排的措施方面都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修正有關法律，包括移民和難民保護法，以便按照《公約》第 3 條無條件地遵守不遣返的最高原則，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實際上和在所有情況下充分執行此原則。此外締約國應避免使用外交保證作為手段，將一人遣返到有足夠理由認為他會受到酷刑的另一個國家。[873]

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締約國在所有案件中都沒有遵守委員會根據《公約》第 22 條作出的決定和提出的臨時保護措施，特別是在有關遞解出境和引渡的案件中(來文第 258/2004 號，Dadar 訴加拿大和第 297/2006 號 Sogi 訴加拿大)。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顧委員會關於臨時措施的決定和請求，將申訴人驅逐出境，違反了其在《公約》第 3 條和第 22 條之下的義務(第 3 條和第 22 條)。[874]

委員會關切的是，有若干報告稱，一些被加拿大駐阿富汗部隊轉移到其他國家拘留的監犯受到了酷刑和虐待(第 3 條)。締約國應為其未來軍事行動制定一項政策，明確禁止在有足夠理由認為在其轉移後會受到酷

[873] *Ibid.* at 9.

[874] *Ibid.* at 10.

刑時，將監犯轉移到另一個國家，並承認在有巨大的酷刑風險時，不會依賴外交保證和監督安排作為轉移的理由。[875]

3.《移民和難民保護法》(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下的安全證書

在最高法院 Charkaoui v. Canada 案後，雖然本法增設了特別律師制度(special advocate)，但對本法委員會仍關切以下問題：特別律師只有有限的權力獨立進行交叉詰問和尋找證據；需要安全證書的人能獲取有關他們的機密資料的一份提要，但不能直接與特別律師討論其全部內容。因此，律師不能正確地理解他們的案件或做出充分的回應和辯護，違反了公正和正當法律程序等基本原則;這種沒有指控的拘留沒有時間規定，有些人被拘留很長的時間；據稱經酷刑獲得的資料會被用來作為安全證書的依據。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重新考慮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用行政拘留和移民法律來拘留和驅逐非公民的政策。其中包括全面審查安全證書的使用和確保禁止使用酷刑獲得的資料，以符合有關的國內法和國際法。[876]

4.移民收容 (Immigration detention)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其第《C-3 號法案》(保護加拿大移民制度法)(Protecting Canada's Immigration System Act)，由於其賦予部長過多的任意決定權，這一法令可(第 2、3、11 和 16 條)：對非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人進行強制性拘留;「非法入境」和被指定為「安全」國家的國民在申請難民被駁回後不得上訴，這增加了這些人被遣返的風險。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改此法案，特別是其管制強制性收容(mandatory detention)和否定上訴的條款，因為有可能會侵犯《公約》所保護的權利。此外，締約國應確保：收容(detention)被作為最後的一項手段使用，規定收容的合理時

[875] *Ibid.* at 11.

[876] *Ibid.* at 12.

限，對受到移民收容的人提供收容以外的非監禁(non-custodial)措施和其他選擇；為所有申請庇護者提供在難民上訴司(Refugee Appeal Division)提出充分的上訴聽審機會。[877]

5.普遍管轄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雖有危害人類罪與戰爭罪法律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Act)，但對違反這些罪行的起訴數量卻十分少，使人懷疑締約國行使普遍管轄的誠意。委員會更關切，許多報告指出締約國使用移民程序來趕走與驅逐加害者出境，而不對其起訴，會引起實際及潛在有罪不罰的漏洞。根據委員會收到的報告，一些據稱犯下酷刑及其他國際法罪刑的人被驅逐出境而沒受到原國籍國的司法訴究。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便確保對犯有酷刑行為的人，包括臨時在加拿大的外國人，根據《公約》第 5 條行使普遍管轄。締約國應加強努力，包括通過增加資源，以便保證「無避風港政策」(“no safe haven” policy)優先使用刑事或引渡程序，而不是移民程序下的驅逐出境(deportation)和移交(removal)。[878]

6.民事賠償與政府的豁免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政府豁免法條款的限制，無法透過民事法律程序做為所有酷刑受害者提供賠償的有效管道感到關切。締約國應確保所有酷刑受害者能夠得到賠償和補救，不論酷刑是在什麼地方發生，也不論肇事人或受害者的國籍。在這方面，應考慮修正政府豁免法，以消除為所有酷刑受害人提供補救的障礙。[879]

7.在國外被羈押加拿大人受到酷刑及虐待

---

[877] *Ibid.* at 13.

[878] *Ibid.* at 14.

[879] *Ibid.* at 15.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顯然厭於保護被外國羈押加拿大人的權利感到嚴重關切，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立即採取步驟，確保相關在外國被羈押加拿大公民所受人權侵害，能獲得適當補償及復原。[880]

8.透過酷刑取得的情報

雖然注意到締約國的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委員會對加拿大安全情報處(Canad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Service)收到的部長指示表示嚴重關切，這可能會違反《公約》第 15 條，因為它允許在加拿大使用外國政府可能通過虐待獲得的情報資訊；並允許加拿大安全情報處在威脅到公共安全的特殊案件時，與外國機構共用資訊，即使這樣做會導致酷刑的風險，這是違反了 Arar 調查小組(Arar Inquiry)的第 14 號建議(第 2、10、15、16 條)。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改對加拿大安全情報處的部長指示，使其符合加拿大在《公約》下的義務。締約國應在有關情報處活動方面絕對禁止酷刑的規定加強訓練。[881]

9.羈押條件

委員會注意到加拿大矯正服務處(Correctional Service)為改善義務而展開了轉型議程，委員會仍舊關切的是：羈押設施的基礎建設不足，尤其是對精神疾病者；由於毒品及酒精濫用引起的高危險生活方式，發生受刑人間暴力及羈押其間死亡數量增加；以管教及行政隔離方式，進行常常是過長的單獨監禁，對精神疾病者也不例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所有剝奪自由處所的羈押條件，都符合《受刑人待遇最低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尤其是：改善監獄的物質條件，減少目前擁擠情況，適當地照顧到被剝奪自由的所有人的基本需要，以及消除各種麻醉藥品；加強中期和嚴重精神病監犯醫療中心的能力；限制使用單獨監禁，只以其作為一項盡可能短的最

[880] *Ibid.* at 16.

[881] *Ibid.* at 17.

後手段，在嚴格的監督下執行，並可申請司法複審；對嚴重和急性精神病患者廢除單獨監禁。[882]

10.對婦女暴力

委員會對於處於弱勢地位的婦女，尤其是原住民婦女遭受不合比例高的生命威脅暴力，及締約國未能迅速及有效地調查、起訴及懲罰加害者並對受害者提供保護感到關切。締約國應加強盡責調查的努力，對非政府官員或私部門人員所犯的酷刑或虐待行為進行干預、制止和制裁，並為受害者提供補救。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努力，制止對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除其他外，通過與各原住民婦女組織的密切合作，制定一項協調的全面國家行動綱領，其中包括對那些在原住民婦女的失蹤和謀殺負責任的人進行公正和及時的調查起訴、判罪和制裁，並儘快執行如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及失蹤婦女工作組等國家和國際機構在這方面提出的有關建議。[883]

11.傳導能源武器(Conducted energy weapons)

考慮到傳導能源型武器對目標人的身體和精神狀態的致命和危險影響，可能會違反《公約》第 2 和 16 條，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只在極端和有限情況下才使用這類武器。締約國應修改管制這類武器使用的規則，包括國家指導方針在內，以便在其使用方面規定一個高門檻，並通過一個法律框架，管制執法人員使用的所有武器的試驗和批准。此外，締約國應考慮放棄使用像泰瑟槍這類傳導能源型武器。[884]

12.警力控制人群的方法

---

[882] *Ibid.* at 19.

[883] *Ibid.* at 20.

[884] *Ibid.* at 2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收到有關在聯邦和省級的執法人員在群眾控制情況下過分使用暴力的報告，並特別關切在臨時拘留中心的嚴厲群眾控制方法和不人道的監獄條件的報告。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努力，以確保對所有關於員警的虐待和過分使用強制力會受到一個獨立機構的迅速和公正的調查，那些違法者會受到起訴和適當的懲罰。[885]

13.資料蒐集

委員會遺憾的是缺少有關對執法、安全、軍事和監獄人員申訴、調查、起訴和判刑的詳細分類資料以及關於法外處決、被逼失蹤、人口販運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詳細分類資料。締約國應編制有關在國家監督落實《公約》的統計資料，包括關於酷刑和虐待、拘留條件、政府人員的濫權、行政拘留、販運人口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申訴、調查、起訴和判刑的資料，以及關於包括為受害人提供的、包括賠償和復原在內的補償措施的資料。[886]

評析

加拿大自批准本公約後，迄今委員會對其履行本公約，做成 4 次結論性意見。就此 4 次結論性意見評析如下：

1.整體而言,委員會相當重視報告國在形式上是否將公約的核心規範併入國內法或將不一致的國內法與公約目的一致方向修改，例如:

(1)是否將酷刑行為與公約規定一致地規定在國內刑事法中予以處罰；

(2)是否在國內法中將遵守不遣返原則的義務視為具絕對性質；

(3)以及對於酷刑犯行是否授與司法機關普遍管轄權。

---

[885] *Ibid.* at 22.

[886] *Ibid.* at 23.

在實質實踐上，

(1) 委員會持續關注加拿大軍警在集會遊行時，對群眾控制的手段是否有濫用強制力及不當使用傳導能源(Conducted energy weapons)武器的狀況；

(2) 在外國人申請庇護時是否依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意旨，提供健全申請程序予以審查；

(3) 矯正機關的羈押設施是否符合《受刑人待遇最低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4) 是否改善弱勢及原住民婦女所遭受的暴力；

(5) 更在預防公約違反上要求締約國對其軍警積極落實本公約的教育訓練，以強化軍警執法人員對本公約之認識，防免人民遭受酷刑。

2.委員會在加拿大首次結論性意見，委員會即關切加拿大在批准本公約時，在國內法層面採取哪些確保與本公約義務一致的措施，亦即期待締約國在批准前以實施本公約之目的，整體上展開修改與公約精神不一致的國內法規及調整相關實踐。做為準備將本公約規範國內法化的我國值得參考此例，及早修正或調整我國與公約目的不一致的法規。

3.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規定，締約國受條約拘束受後，應善意履行條約，並在此意旨下，第 27 條進一步規定締約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由而不履行條約義務。締約國對於本公約核心義務的履行，尤其是委員會關注之要點。加拿大在履行本公約初期，雖以其聯邦制度下聯邦及省政府對履行本公約權限劃分複雜為由，就資料提供及修改處罰酷刑之法規未達到向委員會提出主張，然而委員會仍在後續審查持續表示關切，直到相關條約義務之履行達公約意旨為止。

4.自加拿大批准本公約時，其刑法就存在得讓公務員因為服從命令做為面臨酷刑控訴的豁免抗辯規定，而對於公約所要求締約國應對所有酷刑處以刑罰的義務履行有所欠缺。在委員會持續的關切下，在 2005 年的

審查中不但刪除刑法中此項服從上級命令抗辯，並將以酷刑手段獲得證據之證據能力排除，因而獲得委員會肯定。但委員會仍持續就因公務員之酷刑行為在民事賠償責任上的執行上級命令條款予以關切。就此，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在於我國刑法仍未有針對酷刑、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及處罰的行為有專門處罰的刑法罪責規定存在，只能由業務上致死或致傷害的罪責起訴，但因為刑法第 21 條對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以及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之規定，則可能在未來國家報告審查時，如加拿大之狀況被關切及要求修改，應及早準備。

5.在 2012 年度審查中，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為解決日常的家庭暴力所採取立法措施為何？此立法應將家庭暴力視為犯罪，並確保此受害者能獲得立即的救濟與保護，及加害者被起訴並適當地被處罰。此外，並要求締約國說明此立法遭遇的障礙為何，及提供關於家暴的統計資料，如控訴、調查、起訴、定罪、處罰，及以省分、種族及年齡的分析。[887]但締約國就此未能提供完善的資訊，因而委員會在結論性觀察中表示關切，並指出締約國應加強此責任的履行，並建議締約國加強、制止對原住民婦女與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6.對於公約第 3 條不遣返原則之實施，委員會在形式上要求締約國國內法應將此義務的絕對性予以規範，在實質上相當重視締約國對移民及難民地位審查及驅逐或引渡的規定與實踐是否違反此原則。在 2002 年加拿大制訂了《移民和難民保護法》後，委員會更關切當中不符合難民公約安全例外，以及過度使用外交保證，而可能將難民遣返或搬移至可能受酷刑的國家，而構成公約義務之違反。

在 2005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特別關切《移民和難民保護法》的實施，對於本條可能構成違反的規定。例如依據本法，締約國政府是以什麼標準指定特定國家為「安全的來源國」(safe country of origin)?委員會亦特別

[887]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CAT/C/CAN/6), CAT/C/CAN/Q/6, 4 January 2012, para. 6.

要締約國提出其關於不遣返的案件統計，以及在締約國所謂「例外狀況」下，面臨被酷刑的遣返可被視為有理由？包括基於安全理由被認為「不符合資格」被難民保護司聽審的人數資料。[888]

在 2012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持續關切加拿大之國內法對不遣返原則給予立法例外下，如何確保本條義務之遵守。委員會持續要求締約國提供在《移民和難民保護法》下，基於安全理由所進行的驅逐或移交案例之資料。締約國是否努力將本法當中的驅逐規定消除，也就是對具難民身份之人的空白驅逐(blanket exclusion)與對特定具安全及犯罪風險個人的明示驅逐(explicit exclusion)，因而讓現行被驅逐的人是具被保護身份之權利且免於被驅逐者，卻蒙受被酷刑之危險。[889]

對於即將本公約國內法化，且尚未制訂難民法之我國，屢傳對我國尋求庇護之大陸民主人士及外國人遭拒絕入境，亦未以健全難民地位審核程序進行審查，以委員會對加拿大之關切及建議為借鏡，此將會是我國未來實施本公約的重要議題。

此外，在 2005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對於加拿大政府對其公民被美國驅逐至敘利亞的程序中認為有參與，即便其公民所受酷刑並非加拿大政府所為，仍對加拿大在第 3 條義務之履行提出關切。就此，我國民眾在國外涉及境外詐騙被查獲，屢屢被中國政府引渡或遣返至中國審理，判決後並發監執行，而在中國監獄中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高度威脅，我國政府提不出相關法律對策讓我國民眾由我國司法體系審理，在未來也可能被委員會關切。

7.在 2012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特別關切《移民和難民保護法》下安全證書之實施與本公約第 3 條義務違反之疑慮，特別是本法在最高法院

---

[888]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rth and fifth periodic reports of Canada (CAT/55/Add.8 and CAT/C/81/Add.3), CAT/C/33/L/CAN, 11 February 2005, paras. 2-4.

[889]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supra* note 887, at 10.

Charkaoui v. Canada 案後所進行的修正，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以下資訊：是否恐怖主義嫌疑人或任何刑事被告的羈押符合國際標準？若無，締約國應說明其達到的程度為何？在安全證書(security certificate)下所進行的行政拘禁，是否設有最長期限？若無，締約國應提供確保審前羈押不會成為無限期羈押的詳細資訊。是否對無永久居留權外國人的羈押，仍然是強制性的？若是，締約國應考慮對此實踐進行審查。對安全證書進行審查的基礎為何？被使用的資訊及證據，是否能被相關當事人取得？在普遍定期審查程序中對締約國關切的問題，即特別律師(special advocate)只有非常有限的權限進行交叉詰問或獨立的尋求證據，締約國應就此說明其立場為何？[890]但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所提供的資訊不足，並在結論性觀察中持續關切，並認為這樣的狀況違反了公平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則，並建議締約國重新考慮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用行政拘禁及移民法律來拘禁及驅逐非公民的政策，包括全面審查安全證書的使用，和確保禁止使用因酷刑獲得的資訊，以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

8.針對公約第 5 條、第 7 條與第 8 條關於對酷刑行為普遍管轄的執行，委員會在 2012 年度審查中特別要求締約國提供詳細資訊，說明其如何行使對於酷刑行為的普遍管轄，不論在何處發生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國籍為何；以及說明關於此主題的特別案例及任何決定的內容。委員會更要求加拿大就其報告中提及兩項作法予以評論，即對國際犯罪行為人所選擇的遣返途徑（而非起訴），以及對應負酷刑責任的個人未能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其普遍管轄，即便其《刑法》及《危害人類及戰爭罪法》已規定普遍管轄的基礎。[891]就此，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對違反這些罪行的起訴數量十分少，使人懷疑締約國行使普遍管轄權的誠意，亦是對於上述公約規定義務怠於履行。

---

[890] *Ibid.* at. 4.

[891] *Ibid.* at 17.

9.公約第 14 條規定，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盡量使其完全復原之方式。如果受害者因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在 2005 年度審查時，委員會特別要求締約國提供發生在加拿大的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補償、復原及其受撫養人獲得賠償的資訊。[892]但締約未提供，而有構成對本條義務違反之可能，並為委員會提醒，以確保對所有酷刑受害者得透過民視程序提供補償

(五)加拿大問題清單與履行指標

1.將《公約》納入國內司法制度

委員會請締約國更新其資訊，說明其提供法律保障及其他措施，來確保所有被羈押之人，從被羈押之始實際上都被提供基本的法律保障措施，包括獲得律師及醫師協助的權利，及被告知權利及立即直接受法官審理的權利；並說明在加拿大法律扶助制度的運作及資助狀況。[893]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將《公約》所有條款納入加拿大法律之中，使人們能在法庭直接援引《公約》，給予《公約》優先地位以及提高司法人士和公眾對《公約》條款的認識。特別是，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那些引起域外管轄權的《公約》條款可以在國內法庭直接引用。[894]

2.關於家庭暴力

---

[892]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rth and fifth periodic reports of Canada, *supra* note 888, at 10.

[893]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supra* note 887, at 2.

[894]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nada, *supra* note 871 at8.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為解決日常的家庭暴力所採取立法措施為何？此立法應將家庭暴力視為犯罪，並確保此受害者能獲得立即的救濟與保護，及加害者被起訴並適當地被處罰。此外，並要求締約國說明此立法遭遇的障礙為何，及提供關於家暴的統計資料，如控訴、調查、起訴、定罪、處罰，及以省分、種族及年齡的分析。[895]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加強此責任的履行，並建議締約國加強、制止對原住民婦女與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通過與各原住民婦女組織的密切合作，制定一項協調的全面國家行動綱領，其中包括對那些在原住民婦女的失蹤和謀殺負責任的人進行公正和及時的調查起訴、判罪和制裁，並儘快執行如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及失蹤婦女工作組等國家和國際機構在這方面提出的有關建議。

3.關於公約第 3 條不遣返原則

委員會特別關切締約國《移民和難民保護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的實施，對於本條可能構成違反的規定。請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依據本法締約國政府是以什麼標準指定特定國家為「安全的來源國」(safe country of origin)?委員會亦特別要締約國提出其關於不遣返的案件統計，以及在締約國所謂「例外狀況」下，面臨被酷刑的遣返可被視為有理由？包括基於安全理由被認為「不符合資格」被難民保護司聽審的人數資料；[896]並提供資料說明，是否努力將本法當中的驅逐規定消除，也就是對具難民身份之人的空白驅逐(blanket exclusion)與對特定

[895]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supra* note 887, at 6.

[896]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supra note 888, at 2-4.

具安全及犯罪風險個人的明示驅逐(explicit exclusion)，因而讓現行被驅逐的人是具被保護身份之權利且免於被驅逐者，卻蒙受被酷刑之危險。[897]

履行指標

締約國國內法應將此義務的絕對性予以規範，修正有關法律，包括移民和難民保護法，以便按照《公約》第 3 條無條件地遵守不遣返的最高原則，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實際上和在所有情況下充分執行此原則。此外，締約國應避免使用外交保證作為手段，將人遣返到有足夠理由認為他會受到酷刑的另一個國家。[898]

4.《移民和難民保護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下安全證書之實施與本公約第 3 條義務違反之疑慮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以下資訊：是否恐怖主義嫌疑人或任何刑事被告的羈押符合國際標準？若無，締約國應說明其達到的程度為何？在安全證書(security certificate)下所進行的行政拘禁，是否設有最長期限？若無，締約國應提供確保審前羈押不會成為無限期羈押的詳細資訊。是否對無永久居留權外國人的羈押，仍然是強制性的？若是，締約國應考慮對此實踐進行審查。對安全證書進行審查的基礎為何？被使用的資訊及證據，是否能被相關當事人取得？在普遍定期審查程序中對締約國關切的問題，即特別律師(special advocate)只有非常有限的權限進行交叉詰問或獨立的尋求證據，締約國應就此說明其立場為何？[899]

履行指標

---

[897]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supra* note 887, at 9-10.

[898]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nada, *supra* note 871 at 9.

[899]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supra* note 887, at 4.

締約國重新考慮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用行政拘禁及移民法律來拘禁及驅逐非公民的政策，包括全面審查安全證書的使用，和確保禁止使用因酷刑獲得的資訊，以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

5.公約第 5 條、第 7 條與第 8 條關於對酷刑行為普遍管轄的執行締約國應提供詳細資訊，說明其如何行使對於酷刑行為的普遍管轄，不論在何處發生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國籍為何；以及說明關於此主題的特別案例及任何決定的內容。委員會更要求加拿大就其報告中提及兩項作法予以評論，即對國際犯罪行為人所選擇的遣返途徑（而非起訴），以及對應負酷刑責任的個人未能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其普遍管轄，即便其《刑法》(Criminal Code)及《危害人類及戰爭罪法》(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Act)已規定普遍管轄的基礎。[900]

履行指標

締約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便確保對犯有酷刑行為的人，包括臨時在加拿大的外國人，根據《公約》第 5 條行使普遍管轄。締約國應加強努力，包括通過增加資源，以便保證「無避風港政策」(“no safe haven” policy)優先使用刑事或引渡程序，而不是移民程序下的驅逐出境(deportation)和移交(removal)。[901]

6.公約第 14 條

委員會特別要求締約國提供發生在加拿大的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補償、復原及其受撫養人獲得賠償的資訊。[902]但締約國未提供，而有構成

[900] *Ibid.* at 17.

[901] *Ibid.* at 14.

[902]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supra* note 888, at. 10.

對本條義務違反之可能，並為委員會提醒，以確保對所有酷刑受害者得透過民事程序提供補償。

履行指標

締約國應確保所有酷刑受害者能夠得到賠償和補救，不論酷刑是在什麼地方發生，也不論肇事人或受害者的國籍。在這方面，應考慮修正政府豁免法，以消除為所有酷刑受害人提供補救的障礙。[903]

六、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總評

（一）定義

《公約》第 1 條關於酷刑之定義可說是《公約》最重要的條文之一，在各國的法制當中，只有加拿大完全達到委員會之要求，包括廢除任何例外條款，本計畫研究之其他國家則都未達到委員會要求。國內法應訂定完全符合《公約》第 1 條酷刑定義之酷刑罪，不應有任何例外(即使是戰爭與反恐也不能成為例外)，且追訴不受時效制度限制，這就是反酷刑的絕對性質。

（二）不遣返原則

《公約》第 3 條不遣返原則同樣有絕無例外之絕對性質，在加拿大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即說明締約國應無條件的承允在任何狀況下尊重《公約》第 3 條義務的絕對性，並將本條規定併入國內法中。《公約》第 3 條亦牽涉移民或難民收容中心的正當程序保障與組織設計的問題，而須通盤檢討這部分的國內法制。

（三）這些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提及許多國際公約、國際文件、國際標準，例如: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難民地位公約》、《伊斯坦堡議定

[903] CAT,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supra* note 887, at 15.

書》(即《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手冊》，這或許就是說明了人權的互補與一體性，在執行《公約》時亦須注意其他的國際公約與國際文件，惟委員會有時並未提及確切之國際標準，結論性意見中部分提及的國際標準為何，尚須搭配其他文件研讀才可以清楚知道委員會所指國際標準為何。

（四）各國特有問題

由於各國國情與歷史經驗不同，可在這些結論性意見看到各國特有或較被委員會關切的議題，例如:美國的反恐與海外軍事行動；法國的反恐與移民問題；香港的移工問題；日本的慰安婦問題等等。其中，香港與日本的報告應特別可提供我國參考，台灣同樣也有對移工不友善與移工剝削等的問題；而委員會在日本的兩次結論性意見要求日本政府起訴加害者並處適當刑罰且不受時效限制；承認與調查相關事實；使受害者充分獲得補償與賠償，甚至是要求日本對公眾開展教育，並將這些事件寫入所有歷史教科書，台灣歷經多年白色恐怖與威權統治時期，若以委員會對日本的要求來看，我國目前的法制與實踐應仍有諸多不足之處，故撰寫第一次國家報告前應提早關注此一議題。

（五）獄政問題

從這些結論性意見中可歸納出關於獄政的問題大致有:監獄過度擁擠與監獄設施的問題；單獨監禁的問題；弱勢受刑人的保護；監獄內的暴力行為與自殺行為，刑具之使用，例如:委員會關切日本不適當使用“2 型皮革手銬”作為懲罰刑具；監獄的醫療環境等等，我國將批准通過《公約》的此時，正好可藉此通盤檢討我國之獄政法制!

（六）執法問題

警察與其他執法人員方面，首先就使用的槍械方面，美國、加拿大與法國的報告中，委員會都有關切電擊槍(泰瑟槍)的使用，考慮到其本質的致命性，這些槍械的使用可能造成巨大的痛苦，構成一種形式的酷刑，有時甚至可能導致死亡，委員會建議應在僅極端的案例中使用，甚至建議締約國考慮廢除，不過，這不代表只有致命或危險的槍械才會被委員會關切，雖然槍械本質無重大的危險性，若不當使用同樣會被關切，在加拿大的報告中，執法中不當使用胡椒噴劑即被委員會關切。警察申訴制度則可參考香

港的結論性意見，委員會建議香港應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接受及調查有關警方不當行為的投訴。在日本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則強調應將警察調查權限和拘留權限在實踐中相分離並保障在拘留期間的法律與訴訟權保障。此部分一樣需要透過培訓方面加強執法人員的意識，這同樣也是《公約》下之義務。

（七）私人間酷刑問題

這些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亦關注私人間的酷刑問題，如:家暴、體罰，例如在日本的意見中即提到日本應通過法律明文禁止在所有環境中體罰兒童和實施一切形式有辱人格的待遇；日本應加強努力以預防和起訴一切形式的性別虐待，包括家庭暴力、亂倫(incest)和強制性交 (包括婚內強制性交)，可認為委員會係認為國家並不只是應防止公權力以酷刑的方式侵害人民，亦負有保護義務防止人民遭受第三人(其他人民)的酷刑。另外值得注意者，在法國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亦要求私人保全要納進《公約》下的培訓。

（八）總結:基本上在這些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的態度是反酷刑絕無例外，國內法應訂定符合《公約》專門且適當的酷刑罪之刑事罪行並不受時效制度限制；關注各國國內法實體保障亦關注程序保障；要求締約國除了法律上的保障亦要關切實踐上的落實；除了消極的防止酷刑，國家亦負有積極保護的義務，包括防止私人間的酷刑、提供相關醫藥、重返社會的協助等；除了《公約》本身亦須注意其他國際文件等；對公眾開展教育並將關於酷刑之重大歷史事件寫入所有歷史教科書，以上都顯示委員會在禁止酷刑此事是以相當高的標準與要求看待!

第七章　國家人權報告撰寫準則

關於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準則彙編(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904]

第一節 向國際人權條約機構報告的協調準則

準則的目的

1.下列報告準則的目的是指導締約國如何履行它們的報告義務，其依據是：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向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報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9 條，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報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向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委員會報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9 條，向禁止酷刑委員會報告；

－《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

[904] HRI/GEN/2/Rev.6, 3 June 2009. Contained in document HRI/MC/2006/3, issued on 10 May 2006.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73 條，向移徙工 人委員會報告。

這些報告準則不適用於締約國按照《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和編寫的關於兒童參與武裝衝突的初次報告，以及按照《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編寫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從事色情活動問題的粗初次報告，但是，締約國在編寫它們給予條約機構的報告時，也不妨考慮到一些報告所提供的資訊。

2.這些人權條約締約國承諾，按照條款規定(見附錄 1)，向有關條約機構提交它們為實現這些被承認的權利而採取的措施，包括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的初次和定期報告。

3.締約國按照本協調準則提交報告，一方面能使條約機構和締約國本身從締約國的國際人權義務的較大範圍，全面衡量締約國履行有關條約的情況；另一方面能讓每一條約委員會有一個統一的框架，便於同其他條約機構相互協作，開展工作。

4.這些協調準則旨在加強締約國的能力，及時有效履行其報告義務，包括避免不必要的資料重複。準則還旨在通過下列途徑提高條約監測系統的效率：

(a) 讓所有條約委員會在審議所收到的報告時能有一個一致的方針；

(b) 幫助每一個條約委員會平等地審議每一個締約國中的人權情況；

(c) 使委員會盡可能不必在審議一個報告之前要求締約國提供補充資料。

5.如果認為適當並根據每一條約條款的規定，為了完成審查條約履行情況的任務的目的，每一條約機構仍可要求締約國提供額外資料。

6.本協調準則分為三節，第一節和第二節適用於提交任何條約機構的報告，為報告程序和建議的報告形式提供一般指導。第三節則針對締約國向所有條約機構提交報告，即共同核心文件的內容、以及向每個條約機構提供的具體條約檔的內容提供指導。

一、報告程序

報告的目的

7.這些準則闡述的報告制度意在提出一個統一的框架，讓締約國在這個框架內能按照一套協調一致和簡化的程序去履行所有國際人權條約所規定的報告義務。

對條約所作的承諾

8.報告程序是締約國繼續履行義務的一項關鍵內容，即尊重、保護和落實其為締約方的條約所規定的權利。廣義地說，這項義務要求所有締約國作出承諾，促進對《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文件所提出的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守。

審查人權在國家層級的落實情況

9.締約國應把編寫報告、提交條約機構的程序看成不僅僅是履行其國際義務的一個面向，而且也是一個機會全面審查本國境內的人權保護情況，有了瞭解之後，才能從事準則的計畫和落實。從而編寫報告的程序讓締約國有機會去：

(a) 全面審查它採取了什麼措施使國家法律和政策與有關的國際人權條約

條款規定相互一致；

(b) 為了全面促進人權，監測在享受條約所規定的權利方面取得了多少進展；

(c) 認明在締約國履行人權條約的方法方面出現些什麼問題，有些什麼樣

的缺點；

(d) 籌畫和擬訂適當的政策，以爭取達到這些目標。

10.報告程序應在國家層級鼓勵和便利公眾對政府政策的審查、以及抱著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同民間社會的有關行為者進行建設性的對話，以便促進和普遍享受有關人權公約所要求保護的一切權利。

在國際層級進行建設性對話的出發點

11.在國際層級，報告程序能建立起一個框架，供締約國和條約機構進行建設性的對話。條約機構在制訂這些報告準則的同時要強調：它們鼓勵有效而合理地執行國際人權檔。

收集資料和起草報告

12.所有國家都參加了至少一個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其執行情況由獨立條約機構監測(見第 1 段)，75%的國家參加了 4 個或更多的國際人權條約。因此，所有國家都需要履行一定的報告義務，如能分別對每一條約機構採取協調一致的報告方法，對它們將有很大的幫助。

13.締約國應考慮建立適當的機構框架，編寫報告。這種機構結構可包括一個部會間起草委員會，同時，在每個有關國家部門內設立一個報告中心點，這樣，就能幫助所有締約國履行國際人權檔和酌情履行有關國際條約(如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公約)

所規定的報告義務，可成為一個有效的機制，在條約機構做出結論之後，協調締約國的後續工作。這種機制結構應允許已存在的次級國家實體參與並可建立在長期的基礎上。

14.這種性質的體制結構也可說明締約國履行其他的報告義務，比方說，在國際會議和高層會議之後進行後續工作，監測千年發展目標的實現等等。為這種報告所收集、彙編的資訊在締約國編寫提交條約機構的報告時也是非常有用的。

15.這種機制性的結構應設法擬出一套有效的系統，專門從有關政府部門和統計局以全面、持續的方式收集一切同實現人權有關的統計資料和其他資料。締約國與提高婦女地位處(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AW))和其他有關聯合國機構合作，可獲得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的技術協助。

報告週期

16.按照有關條約的規定，每個締約國有義務在條約生效後一定的時間內針對它所採取的履行義務措施以提交一份初次報告。其後，締約國還需要按照每個條約的規定定期提交更多的報告，闡述報告期內所取進展。這些報告週期的長短因條約而異。

17.按照修正後的報告制度提交的報告將包含兩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和各具體條約文件。不同的條約有不同的週期要求，因此不會在同一時間提交報告。然而，締約國可與有關的條約機構磋商，統籌安排它們的報告，不僅準時地提交其報告，而且儘量縮短不同報告之間的時間間隔。這樣做將保證締約國充分受益，在一份共同核心文件中同時提交幾個條約機構要求的資料。

18.報告國不應讓共同核心文件過時，只要提交與具體條約有關的檔，就應努力更新共同核心文件。如認為無必要更新，則應在具體條約文件中加以說明。

二、報告方式

19.凡是締約國認為有助於條約機構瞭解締約國內情況的資訊，應以簡要、系統性的方式提出。儘管人們瞭解有些締約國憲法安排複雜，需要體現在其報告中，但報告仍不應過長。共同核心文件如有可能不應超過 60 至 80 頁，初次具體條約文件不應超過 60 頁，其後的定期報告則應限於 40 頁。每頁的紙張大小應為 A4 型，1.5 行間隔，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體列印。報告應用電子形式(即軟碟、光碟或電子郵件)提交，並附有一份用紙張印製的副本。

20.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不妨分開附上報告中提到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文件，只要這些文件用的是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語文。這些附件不會被複製後散發，但可能會送交有關委員會供參考。

21.報告應詳盡地說明報告所使用的所有簡稱特別是國家機構、組織、法律等名稱的簡稱，這些都不是締約國以外的一般讀者所熟悉的。

22.報告應用聯合國的一種正式語文提交，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

23.報告在提交秘書長時應精確、易懂。為了提高效率，本國語文是聯合國正式語文之一的國家所提交的報告不一定交由秘書處編輯處理。那些本國語文非聯合國正式語文之一的國家所提交的報告要交由聯合國秘書處編輯處理。報告收到時如被認為明顯的不完整需要重大改寫，可送回締約國要求重寫，然後才能由秘書長正式接受。

三、報告內容

總論

24.共同核心文件和具體條約文件是每個報告國報告的組成部分。條約委員會要等到締約國與提交了報告的第一和第二部分、提出了最新的資訊之後，才能確定締約國已履行有關條約所規定的報告義務。報告應載有充分的資料，讓條約機構能全面瞭解締約國所執行有關條約的情況。

25.報告應說明締約國履行條約條款的事實情況和法律情況。報告不應只是一份清單，羅列締約國近年來所通過的法律文件，而應說明這些法律文件如何反映締約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現實，如何體現國內所存在的一般情況。報告應按性別、年齡和人口提供分類統計資料，可採用作為報告附件的表格形式。此類資料應可與以往作比較並應表明資料來源。報告國應努力從與履行條約義務有關的角度分析這些資料。

27.共同核心文件應載有有關締約國履行條約規定的一般和事實資訊，這些資訊有可能與所有或幾個條約機構相關。如果條約機構認為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資訊已過時，可要求締約國予以更新。更新可以現有共同核心文件增編或新修訂版的形式提交，視所需納入的更新內容而定。

28.初次編寫共同核心文件的國家如果以前已向條約機構提交過報告，不妨將這些報告所載的資料納入共同文件，只要這些資料仍未過時。

29.具體條約文件應載有與執行條約有關的資訊，有關委員會負責監測條約的執行工作。具體而言，具體條約文件應包含影響該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的享受的法律和實踐的最近動態以及—除初次具體條約文件以外—對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或一般性意見中提出的問題的答覆。

30.每一檔案可分開提出，但是，建議締約國考慮第 17 段—報告程序分下列幾個步驟：

(a) 締約國首先向秘書長提共同核心文件，由秘書長將這檔轉交每個監測該締約國執行條約的機構；

(b) 締約國然後再將具體條約文件提交秘書長，由秘書長將文件轉交給有

關的具體條約機構；

(c) 然後，由每個條約機構按照它本身的程序，審查締約國所提交的共同

核心文件和具體條約文件，把兩部分合起來作為締約國報告。

第二節　報告第一部分：共同核心文件

31.為了方便，共同核心文件的結構應按照報告準則將報告標題由字母 1 到 3 順序排列。共同核心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

一、報告國的一般資料

32.這一章節應提出一般的事實和資料，目的是要協助委員會瞭解締約國落實人權的政治、法律、社會和經濟背景。

（一）報告國的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33.報告國可針對本國的特色提供背景資料。報告國不必長篇大論地陳述它的歷史；必要時簡要概括地列出一些關鍵歷史事實就足以幫助條約機構瞭解執行條約的環境。

34.報告國應考慮到附錄 3「人口方面的指標」一章所載一系列指標，針對本國及其人民的主要人口和民族特徵，提供準確的資料。

35.報告國應考慮到附錄 3「社會、經濟和文化指標」一章所載一系列指標，準確地闡明不同人口階層的生活標準。

（二） 報告國的憲法、政治和法律結構

36.報告國應介紹它的憲法結構以及政治和法律框架，包括政府的類型、選舉制度、行政、立法和司法機構的組成等。還應鼓勵報告國提供資料，介紹可能存在的任何習慣法或宗教法制度。

37.報告國應提供資料介紹承認非政府組織的主要制度，如果制定了登記法律和程序，也應介紹如何通過登記或其他類似方法，予以承認，為收稅目的給予非盈利地位。

38.報告國應提供有關司法情況的資料，其中應載有犯罪確切數位的資料，包括表明罪犯和罪行受害者概況、判決及執行刑期的情況。

39.按 36 至 38 段提交的資料應考慮附錄 3「政治制度指標」和「犯罪與司法指標」章節所載一系列指標。

二、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框架

（一）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40.報告國應提供有關所有主要國際人權條約情況的資料。這種資料應以表格的形式列出。報告國還應介紹：

(a) 主要國際人權文件的批准。說明附錄 2 的 A 節所列主要國際人權條約和任擇議定書批准的情況，說明報告國是否規劃加入其中它尚未簽署或尚未批准的條約，如有此規劃，則預計何時加入。

(一) 接受條約修正案的資訊；

(二) 接受任擇程序(optional procedures)的資訊。

(b) 保留和聲明。如果締約國對它所簽訂的條約曾提出保留，共同核心文

件應說明：

(一) 這種保留的性質和範圍：

(二) 為什麼締約國認為有必要作並維持這種保留；

(三) 每一保留對國家法律和政策有些什麼確切影響；

(四) 世界人權會議和其他類似會議，鼓勵報告國重新審查它所表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銷這種保留，按照這一精神，說明是否打算限制這種保留的作用、而且最終在一定的時限內撤銷保留。

(c) 減免(derogations)、限制(restrictions) 或界限(limitations)。如果報告國的法律對它們所簽訂的條約的任何條款規定作限制、界限或減免，它們所提出的共同核心文件應對這種減免、限制或界限加以說明，解釋減免、限制或界限的範圍；有理由減免、限制或界限的情形、以及在多長的時限內打算撤銷。

41.報告國不妨也說明是否接受其他的國際人權標準，特別是如果這樣說明直接關係到每個締約國對主要國際人權條約條款規定的履行。具體而言，報告國應注意下列有關的資訊來源：

(a) 聯合國其他人權條約和有關條約的批准。報告國可說明是否還簽署了附錄 2 的 B 節所列聯合國任何其他有關人權的公約。

(b) 其他有關國際公約的批准。鼓勵報告國說明是否參加了附錄 2 的 C 至 F 節所列有關保護人權的國際公約和人道主義法律。

(c) 區域人權公約的批准。報告國應說明是否參加了任何區域人權公約。

（二）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框架

42.報告國應闡明國內保護人權的具體法律條件。特別是，報告國應提供下列資料：

(a) 各種人權檔所提到的權利是否受到報告國憲法、權利法、其他基本法律或其他國內立法的保護？如果是的話，有什麼規定允許權利的減免、限制或界限？而且在什麼情況下允許這樣做？

(b) 各人權條約是否已被納入國家的法律體制中？

(c) 哪些司法、行政或其他有關機關具有處理人權事項的管轄？這種管轄

的範圍有多大？

(d) 不同人權文件的條款規定是否可以，曾經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機關援引，或直接執行？

(e) 如果個人聲稱任何權利受到侵犯，該個人能有什麼救濟？是否有給予受害者賠償、補償和復原的任何體制？

(f) 是否有任何機構或國家機制負責監測人權的履行包括促進婦女地位的機制、或專門針對兒童、老年人、身障人、屬於少數群體的人、原著民族、難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徙工作者、無身分入境的外國人、非

公民或其他群體的特別處境的機制，這種機構的職權是什麼和這種機構及機制可取用什麼樣的人力資源、財政資源？有無制定將性別納入主流活動和糾正措施的政策和機制？

(g) 報告國是否接受任何區域人權法庭或其他機制的管轄？如果接受，則應說明任何新近待審案件的性質和進展。

（三）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的法律框架

43.報告國應說明作出了什麼努力去設法增進國內對人權的尊重。此類增進行動可包括政府官員、立法議員、地方議會、全國人權機構等，同時加上民間社會相關行為者發揮的作用。報告國不妨提供有關各種措施的資料，如資訊傳播、教育與訓練、宣傳和預算資源配置。共同核心文件在闡述這些情況時應著重宣傳材料和人權檔的可取得性，包括用一切相關國家文字、方言、少數人語文或原著民族語文提供這些資料的情況。報告國尤應提供下列資料：

(a) 國家和地方議會。說明國家議會和國家以下層級、區域、省或市的議會或主管機關的角色，進行什麼活動，去增進和保護人權，包括國際人權條約所載人權；

(b) 國家人權機構。介紹在國家層級為了保護和增進人權所設立的任何機構，包括具體負責人人性別平等、種族關係和兒童權利的機構、它們的具體任務、組成、經費資源和活動，並說明這種機構是否可被視為 獨立的機構；

(c) 傳播人權文件。說明報告國所簽署的國際人權文件是否翻譯、出版發行和在國內廣為散發；

(d) 提高公務員和其他專業人員對人權的認識。報告國應說明為下列負責執法的人員採取了什麼措施：如政府官員、員警、移民官員、檢察

官、法官、律師、監獄管理、軍隊、邊境警衛、以及教師、醫生、醫護人員和社會工作者；

(e) 通過教育方案和政府支持的宣傳運動提高群眾對人權的認識。報告國應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通過教育和訓練包括政府發起的宣傳運動提高公民對人權的尊重。報告國應詳細地說明在各級學校開展人權教育的程度；

(f) 通過大眾媒介提高人民對人權的認識。報告國應說明，報紙、無線電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媒體發揮了什麼作用宣傳人權，傳播包括人權條約在內的人權資訊；

(g) 民間社會、包括非政府組織的角色。報告國應介紹民間社團、特別是非政府組織參加國內增進和保護人權的活動，說明政府採取了什麼措施去鼓勵和促進民間社團的發展，以便確保人權得到增進和保護；

(h) 預算的分配和趨勢。只要有，報告國就應說明專門用於履行國家的人權義務的預算分配和預算趨勢，在國家和區域預算或國內總產值中所占百分比並按性別和年齡分類，並說明任何有關預算影響評估的結果；

(i) 發展合作和援助。報告國應說明從發展合作或支持增進人權的其他援助，預算分配中的受益程度。報告國還應說明它向其他國家提供發展合作和援助，用於增進這些國家人權的工作。

44.如果存在，報告國可說明影響或阻礙在國家層級落實國際人權標準的一般性質的任何因素或困難。

（四）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

45.報告國應說明它編寫報告兩個部分所用的程序，包括下列資訊：

(a) 是否有編寫條約報告的全國協調組織？

(b) 有多少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部門參與？相同情況下應說明是否有聯邦和省級的部門參與？

(c) 提交前，報告是否送交國家立法機構或由其審查？

(d) 政府以外的各實體或相關獨立機構在報告編寫過程或後續行動各階段的參與性質，包括監測、對報告草稿的公開辯論、翻譯、傳播或出版或解釋報告或條約機構的結論性意見的其他活動。此類參與者可包括人權機構(國家或非國家)、非政府組織或民間社會的其他相關行為者，包括最受條約相關規定影響的人和群體。

(e) 報告國應報導舉行過什麼活動去解釋本報告，例如：議會裡的辯論、政府舉辦的會議、工作坊、研討會、無線電或電視的廣播、所發行的刊物、任何其他在報告期間進行的類似活動。

對人權條約機構結論性意見所採取的後續行動

46.報告國應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一般資訊，說明業已採取或打算採取一些什麼樣的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有效落實和廣泛地散發任何條約機構審議該國報告之後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或建議，並對之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包括舉行議會聽證，或通過媒體加以報導。

（五）其他有關的人權資料

47.請報告國酌情考慮將下列其他有關的資料來源納入共同核心文件。

國際會議的後續行動

48.報告國應提供對於在國際會議上所通過的聲明，建議與承諾的後續以及之後與國家人權狀況有關之審查的一般資訊。

49.如果這種會議包含報告規定(如千禧年高峰會議)(the Millennium Summit)，國家可將這些報告中相關資料整合於共同核心文件。

三、 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的資訊

非歧視與平等

50.報告國應在其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關於落實其義務的一般資料，說明如何根據有關國際人權文件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在法律上公平保護其管轄下的每個人，包括提供關於法律和制度結構的資料。

51.共同核心文件應包括一般事實資料，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消除在享受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一切形式和基於各種理由的歧視，包括多重歧視，還說明為促進報告國管轄範圍內的每個人在形式上和實質上享受平等所採取的措施。

52.共同核心文件應載有一般資料，說明非歧視原則是否作為一般有拘束力的原則納入基本法、憲法、權利法案或任何其他國內立法以及禁止歧視的定義和法律理由(如果沒有按第 42(a)段的要求提供的情形)。共同核心文件應該提供資料,說明法律制度是否允許或規定採取特別措施,保證充分和公平享受人權。

53.共同核心文件應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在實踐中防止和打擊一切形式和基於各種理由的歧視，包括提供資料說明法院適用的現行刑法規定以何種方式和在多大程度上有效落實主要人權文件規定的締約國的義務。

54.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介紹屬於人口中特別易受害群體的人的人權情況。

55.報告國應提供資料，介紹已通過何種具體措施，縮小包括城鄉地區在內的經濟、社會和地理差距，防止針對屬於最脆弱群體的人的歧視和多重歧視的情況。

56.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介紹已採取何種措施包括教育方案和公共宣傳運動，防止並消除針對個人和群體並妨礙他們充分享受人權的消極態度和偏見。

57.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介紹如何根據國際人權文件落實其國際義務，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在法律上公平保護其管轄下的每個人。

58.報告國應提供一般資料，介紹針對具體情況採取的臨時特別措施，幫助加速實現平等。如果已經採取此類措施，報告國應說明實現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標和取消此類措施的預計時間框架。

有效救濟

59.報告國應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一般資料，介紹其國內立法中針對侵犯人權情況規定的救濟措施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受害者能否有效獲得這些救濟(如果沒有按第 42(e)段的要求提供的情形)。

第三節　報告第二部分：特定條約文件

60.特定條約文件應包含所有締約國履行各特定條約的資訊，這種資訊應主要同負責監測該條約執行情況的委員會有關。報告的這一部分讓報告國把注意集中在有關各項公約履行情況的具體問題上面。特定條約文件應包括有關條約機構在關於特定條約文件準則中所要求的資訊。特定條約文件應酌情說明採取了何種步驟，處理委員會在它針對締約國前一份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評論中所提出的任何問題。

附 錄 2

有關人權問題的主要國際公約部分清單

A. 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和議定書

1966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1990 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2000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個人申訴的任擇議定書》

1989 年《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號任擇議定書》

199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關於個人申訴和詢問程序任擇議定書》

2002 年《禁止酷刑委員會關於國家和國際機構經常訪問拘禁地點的任擇議定書》

B. 聯合國其他人權有關公約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55 年修正的 1926 年《國際奴隸問題公約》

1949 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

1954 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

1961 年《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議定書和《防止、禁止和懲治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

C.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1921 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第 14 號)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

1947 年《勞動監察公約》(第 81 號)

1949 年《移民就業建議》(第 86 號)

1948 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

1949 年《移民就業公約》(第 97 號)

1949 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

1951 年《同酬公約》(第 100 號)

1952 年《(最低標準)社會保障公約》(第 102 號)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1957 年《(商業和辦事處所)每週休息公約》(第 106 號)

1958 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1962 年《(社會保障)同等待遇公約》(第 118 號)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

1969 年《(農業)勞動監察公約》(第 129 號)

1970 年《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 131 號)

1970 年《帶酬休假公約》(修訂本)(第 132 號)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

1975 年《移徙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 143 號)

1975 年《移徙工人建議》(第 151 號)

1978 年《(公共部門)勞資關係公約》(第 151 號)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 155 號)

1981 年《關於有家庭責任的男女工人享受平等機會和平等待遇公約》(第 156 號)

1989 年《原住民和部落居民公約》(第 169 號)

1999 年《最惡劣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

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

D.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約

1960 年《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1955 年《關於解決國籍法與戶籍法之間衝突的公約》

1956 年《撫養兒童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1958 年《承認及執行有關贍養義務裁決的公約》

1961 年《關於當局保護未成年人的權利和適用的法律的公約》

1965 年《關於收養的管轄權、適用法律和法令的承認的公約》

1973 年《撫養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1970 年《承認離婚和合法分居公約》

1973 年《承認及執行有關贍養義務裁決的公約》

1973 年《國際兒童拐騙事件的民事問題公約》

1978 年《結婚儀式及承認婚姻有效公約》

1978 年《夫妻財產制法律適用公約》

1980 年《國際訴訟法律公約》

1989 年《繼承死者財產適用的法律公約》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公約》

1996 年《關於在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方面的管轄權、適用法律、承認、執行和合作的公約》

2002 年《國際保護成年人公約》

F. 日內瓦四公約和其他國際人道主義法條約

1949 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第一日內瓦公約》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第二日內瓦公約》

1949 年《關於戰俘待遇之第三日內瓦公約》

1949 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第四日內瓦公約》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

1987 年《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渥太華公約》

附 錄 3

評估落實人權情況的指標

人口方面的指標

只要有，報告國就應提供有關其人口主要特色和人口趨勢的下列精確資料，該資料至少應涵蓋最近五年並應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加以劃分：

人口規模

人口增長率

人口密度

城鄉地區人口按母語、宗教和種族的分佈情況

年齡的組成

依靠家屬扶養的人口比例(即：15 歲以下和 65 歲以上的人口的百分比)

出生率和死亡率統計

預期壽命

生育率

平均家庭成員人數

單親家庭和以婦女為家長的家庭的比例

城鄉人口比例

社會、經濟和文化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關於生活水準的下列資料，至少涵蓋最近五年並應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加以劃分：

家庭在食、住、保健和教育方面消費開支的比例

國內貧窮線下人口的比例

低於正常營養最低水準的人口比例

(與收入分配或家庭消費開支有關的)吉尼係數

5 歲以下體重不足兒童的比例

嬰兒死亡率、產婦死亡率

生育年齡婦女或其夥伴使用避孕措施的百分比

醫藥中止妊娠占活產嬰兒(live births)比例

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主要傳染病的感染率

主要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的發病率

十大死因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純入學率 (net enrolment ratio)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上學率和輟學率

公立學校教師與學生比例

識字率

失業率

按主要經濟活動部門的就業率，包括正式或非正式部門之間的分類

工作參與率

向工會登記的勞動力比例

人均收入

國內生產總值

年增長率

國民總收入

消費物價指數

社會支出(例如食物、住房、保健、教育、社會保障等)占公共總開支和國

民總收入的比例

政府的外債和內債

國際援助按部門分類，占國家預算和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

政治體制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下列資料，至少涵蓋最近五年並應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加以劃分：

國家層級承認的政黨數目

有投票資格的人口比例

登記投票的非公民成年人口比例

依違規型態，投訴選舉行為的登記數量

主要媒體管道(電子、印刷、廣播等)的人口涵蓋率和所有權分類

認可的非政府組織數目

立法席次按政黨的分配情況

婦女在國會的百分比

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舉行的國家和次國家級選舉的比例

按行政單位劃分(例如州或省、地區、都市和村)的國家和次國家級選舉的

平均投票率

犯罪和司法指標

報告國應提供下列資料，至少涵蓋最近五年並按性別、年齡和主要人口群體劃分：

報告的每 100,000 人中暴力死亡和生命受到威脅的發生率

因暴力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攻擊和走私)而被逮捕/移送法庭/

定罪/判刑/羈押的人數和比率(每 100,000 人)

性暴力的報案數目(如強制性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名譽犯罪和迷幻藥侵害)

審前羈押最長與平均時間

監獄人口，按犯罪和刑期分類

監禁期間死亡發生率

每年死刑執行人數

司法制度各級的每個法官平均積壓案件數目

每 100,000 人中的員警/保全人員數目

每 100,000 人中的檢察官和法官人數

用於員警/保全和司法的公共支出比例

在申請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和被羈押者中，獲得這種扶助的比例

裁判後獲得賠償的受害者比例，按罪行類別分類

B. 定期報告

(載於題為“關於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提交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的 CAT/C/14/Rev.1 號檔，經禁止酷刑委員會 1991 年 4 月 30 日(第六屆會議)第 85 次會議通過，後經 1998 年 5 月 18 日(第二十屆會議)第 318 次會議訂正。)

定期報告應當分為如下三部分：

第二部分　斟酌情況按照第 1 至第 16 條順序敘述執行《公約》所採新措施和新事態發展的資料

(a) 這一部分應當詳細敘述：

(一) 締約國在提交供委員會審議的前次報告至提交定期報告期間為執行《公約》所採取任何新措施；

(二) 在同一期間發生的與執行《公約》有關的任何新的事態發展；

(b) 締約國應當特別提供下列資料：

(一) 影響其任何管轄領土、拘留地點以及訓練執法和醫護人員的《公約》實施的立法和體制方面任何變更；

(二) 與執行《公約》有關的任何新的判例法；

(三) 對於酷刑行為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控訴、審訊、告發、訴訟、判刑、補償和賠償；

(四) 妨礙締約國充分履行其按照《公約》所承擔義務的任何困難。

第三部分　委員會要求的額外資料

這一部分應當包括委員會要求的、締約國在委員會審議該國先前報告時沒有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果締約國按照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67 條第

2 款隨後以來文方式或提交增編報告供給上述資料，該締約國不必重複此事。

第四部分　遵行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

這一部分應當就締約國遵照委員會審議該國初期和定期報告後所作結論和建議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

《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根據第 19 條提交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準則 [905]

1. 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承諾提交關於其為履行公約義務所採取措施的報告。初次報告應在《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提交，隨後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除非委員會要求提交其他報告。

2. 為了協助締約國履行第 19 條義務，委員會通過了有關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下列一般準則。本準則取代委員會先前在 1991 年 4 月第 82 次會議(第六屆會議) 上通過的準則。

第一部分　一般資訊

一 、　導　論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

3. 在報告導言部分中，關於一般性的資訊，如一般政治結構，保護人權的一般法律框架等應參見擴充的核心文件。在初次報告正文中，不必重複這些資訊。

[905] CAT/C/4/Rev.3 18 July 2005

4. 有關準備報告程序的資訊應包含於本節中。委員會認為，報告的草擬可以從不同面向的諮商中獲得幫助。因此，歡迎任何政府內部的諮商，以及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 諮商與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組織可能進行的任何此種諮商的資訊。

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一般法律架構(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

5. 在這節中，委員會期待收到未包含於核心文件中有關公約實施的具體資訊，特別是：

•簡要指出關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憲法、刑法和行政規定；

•報告國為處理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國際條約締約國；

•公約在國內法律體系中的地位，亦即就憲法和一般立法而言的地位；

•國內法如何確保禁止任何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規定的不可減免性；

•公約條文能否於法院援用以及是否能為法院或行政機關直接執行，或者他們必須轉換成國內法或有關機關得以執行之行政規則。如果後者是必要條件，報告應提供有關立法合併公約於國內法秩序的資訊;

•管轄/授權範圍涵蓋《公約》所處理事務之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普通法院和軍事法院、檢察官、懲戒機構(disciplinary bodies)，負責管理警察和監獄的行政機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等。提供《公約》在國家之聯邦、中央、地區和地方各層級實際實施的概況，並指出任何可能影響報告國履行《公約》義務的因素和困難。報告應包含關於此種情況下《公約》實施情況的具體資訊。歡迎主管機關或其他私人或公共機構收集的相關文件。

第二部分、關於《公約》各實體條款的資訊

6. 作為一般原則，報告應包含與每一條款有關的下列資訊

•落實有關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執行落實有關規定措施的具體案件和情況，包括任何相關統計資料；

•違反《公約》的案件或情況，此種違反事項的原因和為補救有關情況而採取的措施。重要的是，委員會不僅要清楚地瞭解法律情況，而且要清楚地瞭解實際情況。

第 1 條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7. 本條含有為《公約》之目的之酷刑定義。在本條之下，報告應當包含：

•國內法中關於酷刑定義的資訊，包括說明這種定義是否完全符合《公約》的定義；

•在國內法中沒有符合《公約》的酷刑定義情況下，適用於所有酷刑案件的刑事或立法規定的資訊；

•關於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更廣規定的任何國際文件或國家立法的資訊。

第 2 條 第 1 項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

8.本項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為。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為防止所有酷刑行為而採取的有效措施的相關資訊，特別是有關：警察拘留的持續時間；單獨拘禁；關於被逮捕者接近律師，醫療檢查，與

家人聯繫等權利的規定；可能限制對被拘禁者的各種保證的緊急狀態或反恐立法。

•委員會歡迎報告國對有關防止酷刑措施效果的評估，包括確保將應負責之人繩之以法的措施。

第 2 條 第 2 項(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國防部)

10. 報告應列入關於確保無任何例外情況可以被援用的各種有效措施的資訊，特別是：

•是否存在法律和行政措施，保證不受酷刑的權利在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期間不受減免；

第 2 條 第 3 項 (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國防部)

11. 報告應表明：

•是否存在關於禁止援引上級命令¬—包括來自軍事機關的命令作為酷刑正當理由的立法和判例法；如果存在，應提供關於其實際執行情況的資訊；

•是否有任何允許屬下合法違抗施行酷刑命令的情況，他或她可以求助的程序和關於曾發生任何這種情況的資訊；

•公家機關對於「應當服從」的概念作為刑法上的辯護理由的立場是否對有效實施這項禁止有任何影響。

第 3 條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12. 本條禁止將一個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其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關於此種禁止的國內立法； (法務部)

•國家已通過有關恐怖主義、緊急情況、國家安全或其他理由的立法和實踐是否對有效實施這項禁止產生任何影響； (法務部)

決定個人的引渡、驅逐、遣送或遣返的主管機關與基於何等標準為基礎； (法務部、內政部)

•關於這一問題的決定是否能夠得到複審，如果能夠，由哪個主管部門複審，適用程序為何，此種程序式是否具有中止的效力； (法務部)

•有關第 3 條案件的決定及這些決定中所用的標準，有關決定所依據的資訊和資訊的來源； (法務部)

•為處理驅逐、遣返或引渡外國人的公務員提供訓練的種類。 (內政部)

第 4 條 (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13. 本條規定的報告義務意指每個國家應當制訂立法，以符合第 1 條定義的條件將酷刑定為罪行。委員會一貫認為，酷刑罪性質不同於現有各種形式的殺人和攻擊，因此應當單獨界定為一項罪行。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關於這些罪行和相關刑罰的普通刑法和軍事刑法規定； (法務部)

•時效規定是否適用於此種罪行； (法務部)

•適用這些法律規定的案件數和性質及此等案件的結果，特別是定罪判處的刑罰和無罪判決的理由； (司法院)

•與實施第 4 條相關的判決書樣本； (司法院)

•對於應負酷刑行為責任之執法人員，於調查指控酷刑案期間所採取之現行立法的懲戒措施 (例如停職)； (司法院)

•關於既定刑罰如何考慮到酷刑嚴重性的資訊。 (法務部)

第 5 條 (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

14. 第 5 條涉及締約國對第 4 條所述罪行確立管轄權的法律責任。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在第 1 項第 1、2 和 3 款所適用之案件中，為確立管轄權而採取的措施。適用第 2 與 3 款規定的案件例子也應包含；

•當指稱罪犯在報告國境內而該國不將其引渡於對有關罪行具有管轄權的國家的案件中，為確立管轄權所採取的措施。應當提供(1)同意引渡和(2)拒絕引渡的例子。

第 6 條(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

15. 第 6 條涉及締約國行使管轄權，特別是有關調查在其領土內並被控犯有第 4 條所述罪行的人的問題。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國內法律規定有關，特別是監禁該人或確保其停留的措施；該人獲得領事協助的權利；報告國通知可能也對此受監禁者具有管轄權之其他國家的義務；有關監禁的情況和國家是否計畫行使管轄權；

•負責實施第 6 條各個面向的主管機關；

•適用上述國內規定的任何案件。

第 7 條(建議撰寫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法務部)

16. 本條載列締約國除非將指稱的罪犯引渡，否則應對其管轄範圍內的酷刑行為予以起訴的義務。報告應提供下列資訊：

•確保指稱的罪犯在訴訟所有階段都得到公平待遇的措施，包括得到律師的權利，在被證明有罪之前被推定無罪的權利、在法院面前平等的權利等；(司法院、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法務部)

•確保起訴和定罪所要求的證據標準對於指稱的罪犯為在國外犯下酷刑行為的外國人的案件中有相同適用； (法務部)

•實際執行上述措施的案例。(司法院、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法務部)

第 8 條 (建議撰寫機關-外交部、法務部)

17. 根據《公約》第 8 條，締約國承諾確認酷刑為可引渡的罪行，以便利引渡涉嫌犯有酷刑行為和/或相關酷刑未遂罪行及共謀和參與酷刑罪的人。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酷刑和相關罪行是否被報告國視為可引渡的罪行； (法務部)

•報告國是否以條約的存在為引渡的條件； (外交部、法務部)報告國是否將《公約》視為就有關上述罪行實施引渡的法律根據； (外交部、法務部)

•報告國與《公約》其他締約國之間將酷刑列為可引渡罪行的引渡條約； (外交部、法務部)

•報告國同意引渡指稱犯有上述任何罪行的人的案件。 (外交部)

第 9 條(建議撰寫機關-外交部、法務部)

18. 根據本條，締約國承諾在所有涉及酷刑罪及相關酷刑未遂罪、共謀和參與酷刑罪的刑事 訴訟的事項中相互提供司法協助。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有關在涉及上述罪行的案件中相互提供司法協助的法律規定，包括任何條約；

•報告國要求或被要求相互協助涉及酷刑罪的案件，包括要求的結果。

第 10 條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人事總處、監察院)

19.　根據本條及相關的第 16 條，締約國有義務就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事項，訓練涉及監禁、審訊或處理在國家或官方控制下的人的執法人員、司法官員和其他人員。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就上述問題對負責《公約》第 10 條所列各項職權人員的訓練方案；(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教育部、人事總處、司法院、監察院)

•關於處理被拘禁者或尋求庇護者之醫務人員以檢測酷刑的生理和心理痕跡的訓練，以及對司法和其他官員的訓練的資訊；(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司法院、監察院)

•有關授課和訓練的性質和頻率；　(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司法院)

•關於確保對待婦女、青少年、以及族裔、宗教或其他各種群體適當和尊重待　　遇的任何培訓練資訊，特別是有關酷刑型態過份地影響到這些群體的問題；(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監察院)

•各種方案的效果。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司法院、人事總處、監察院)

第 11 條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20. 根據本條和相關的第 16 條，各國有義務經常審查對遭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禁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

們的監管和待遇的安排，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有關被剝奪自由者待遇的法律、規章和指示； (法務部)

•關於要求迅速通知和接觸律師、醫生、家庭成員，以及在外國國民的情形，通知領事措施的資訊；(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海洋委員會)

•國內法和國家實踐反映下列規則和原則的程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禁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囚犯和被羈押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 和《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

•為檢查監獄和其他羈押地點、監督對男子和婦女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對男子和婦女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以及囚犯之間所有形式暴力，而設立的任何獨立機構或機制，包括授權國際監督或非政府組織檢查；(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監察院)

•關於確保所有此種地點均為官方承認的地點和不允許任何隔離羈押措施的資訊； (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監察院)

•審查負責審訊和監管拘押被羈押和監禁者的執法人員行為的機制，和此種審查的結果，以及任何合格或重新審查合格的程序； (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監察院)

•關於保護特別有風險的個人的任何保障的資訊。(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監察院)

•

第 12 條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21. 根據本條和相關的第 16 條，各國必須確保，在有理由認為其管轄下已發生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報告應說明：

•在刑事和懲戒層面上起動和執行調查的有權機關； (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適用程序，包括是否有途徑可立即得到醫療檢查和鑑識專業； (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指稱的肇事者是否在調查期間被停止職務和/或被禁止進一步與指稱的受害者接 觸；(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這些案件的起訴情況和處罰結果。 (法務部)

第 13 條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司法院、監察院)

22. 根據本條和相關的第 16 條，締約國必須保證，任何遭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個人有權申訴，有權使其案件得到迅速和公正的調查，並保證申訴人和證人不受虐待或恐嚇。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所稱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的受害人可用的救濟； (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在主管機關拒絕調查其案件的情況下，申訴人可用的救濟； (法務部、監察院、司法院)

•保護申訴人和證人免遭任何恐嚇或虐待的機制；按性別、年齡、罪行和向國內主管機關申訴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的申訴人所在地點和人數等分列的統計資料，及有關調查的結果。還應當列出被控犯有酷刑和/或其他形式虐待者所屬的行政部門；(法務部、監察院、司法院)

•關於任何申訴人獲得獨立和公正的司法救濟的資訊，包括對人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的任何歧視性障礙，和任何防止騷擾或再次傷害受害者的任何規定或實務的資訊； (法務部、監察院、司法院)

•關於專門為處理對婦女和少數民族、宗教或其他少數群體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案件而接受訓練的警察和檢察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內之任何公務員的資訊； (法務部、性平會、司法院)

•關於任何此類措施效果的資訊。(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第 14 條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

23. 本條涉及酷刑受害者得到補償、及得到公平和充分賠償和復原的權利。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屬獲得賠償的現有程序，這些程序是否已經體系化，或以任何方式正規化； (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國家是否在法律上對犯罪人的行為負責，從而有義務賠償受害者；(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關於下令賠償的主管機關所作決定的統計資料，至少提供有關案例，並表明此種決定是否得到執行，包括有關酷刑性質、受害者地位和身份及提供的賠償或其他補償數額的資訊； (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國家現有針對酷刑受害者的復原方案； (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除賠償外，關於恢復尊重受害者尊嚴、安全權和健康保護，以及防止重犯和協助受害者復原及重新融入社區的任何措施的資訊。 (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監察院)

第 15 條 (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24. 根據本條規定，國家必須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採用以酷刑取得的供詞為證據，但這類供詞可用作指控施用酷刑者的證據。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關於禁止在酷刑下所獲供詞作為證據的法律規定； (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適用此類規定的案例； (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如果適用，締約國法律體系中是否允許衍生證據的資訊。 (建議撰寫機關-法務部、司法院)

第 16 條 (建議撰寫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司法院、監察院)

25. 本條規定各國有義務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報告應載列下列資訊：

•締約國將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訂為非法的程度；國內法是否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這些行為的資訊；

•締約國可能已經採取的防止此類行為的措施；

•警局拘留中心和監獄的生活條件，包括女子和未成年人監獄，說明他們是否與男性/成年人分開。特別應當敘述過於擁擠，囚犯間暴力，對囚犯的懲戒措施，醫療和衛生條件，監獄最常見的疾病及其治療，獲得食物及未成年人拘禁條件相關的問題。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當一個人被剝奪自由，或處於權力不對等而受制他人時，就有發生酷刑的風險。而發生酷刑或其他虐待行為最危險時間點，也就是初被逮捕或受到監管的時候。而長時間的單獨拘禁或是隔離拘禁已經就是酷刑的狀態。

最容易發生酷刑或其他虐待行為的場所，是任何屬於封閉的設施與場所，不只是監獄，警察局，還包含如精神護理機構，少年輔育院，移民收容所還有國際航站與港口的轉運區。

在這些場所任何人都有潛在的風險，然而最容易受到侵害的都是社會中的弱勢團體，亦即種族，民族，宗教或語言上的少數團體，以及容易受到傷害的族群， 如婦女、兒童、移民、身障人，無家可歸者與窮人。

酷刑是人權侵害最嚴重的暴力行為，也是泯滅人性最極端的惡行。酷刑的發生，如果是在執行公權力的情況下，為特定的目的，對於自由已受限制或無能為力做反抗的狀態下，使受害人遭受身心劇烈疼痛或痛苦，完全就是國家的暴力行為。

酷刑的可怕的不僅嚴重侵害受害者之身心健全，而且嚴重殘害人性，更是國家走向反自由、反民主、反人權的工具與手段。因此，禁止酷刑是國家保護人民，尊重人權之第一要務。容忍、容許或是鼓勵酷刑就是國家走向奴役之路的徵兆。

由於人權之侵害，往往來自國家或其機關或公務員，因此，人權的必要性就是用以對抗國家強大的權力，防止其濫用致侵害人民。國家為人

權義務首要承擔者（duty-bearer），[906]說明人民與國家不對等關係下，國家權力應受到先驗的節制，亦即表彰國家的權力永遠不能大於生為人即享有的人權，人權的享有是依附在一個較大的自由之下，也就是國家，社會甚至於全球，這就是人權的政治意涵。[907]離開這個政治環境人權只是空話。[908]因此，禁止酷行的義務必須獲得國家承認，並願意履行，酷刑的禁止才有可能實現。

《禁止酷刑公約》明訂其主體涉及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為要件，是本公約針對國家往往為特定目的，行使強大權力下對於人權最具威脅並可能造成侵害之現象所設計之規範概念與安排。

因此，禁止酷刑公約限定有公職身分或行使公權力之規定，用以表彰打擊酷刑完全側重於國家是潛在加害者的情況。

國家作為人權義務承擔者應負有善盡注意(due diligence)之義務，對於違反絕對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之加以處罰，因此，即使是非代表國家之非國家主體或私人違反公約之不法行為，在一定程度上應明訂其應負之法律責任。基於此，國家當局未能對於私人施行酷刑做出必要之反應，反酷刑委員會有委員認為已構成默許。[909]

審視反酷刑委員會對於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問題清單所關注問題，印證非國家主體或私人之侵權行為也是公約義務之重要成分。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問題清單，由於不是基於具體個案之申訴所做成之

---

[906] 關於國家人權法義務之內涵， 聯合國文件通常以尊重（respect），保障(protect)與履行(fulfil)三要素為說明 。 *See* OHCH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ternationalLaw.aspx》

[907] *See*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79 (1999).

[908] Joseph Raz, *Human Rights Without Foundations*, Working Paper No 14,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ssrn.com/link/oxford-legal-studies.html》

[909] *See* Hajrizi Dzemajl et al. v. Yugoslavia, Communication No. 161/2000,

U.N. Doc. CAT/C/29/D/161/2000 (2002), Individual opinion by Mr. Fernando Mariño and Mr. Alejandro González Poblete, Annex.

決定，屬於公約抽象規範義務之詮釋與註解，因此，在理解公約整體義務與實踐上，具有相當重要之規範意義。換言之，反酷刑委員會對於國家履行公約義務過程中，細究其所指出其之關切問題，其實已不只是條約義務的履行，而是國家保障人權所不容忽視的道德義務。

關於禁止酷刑與其他虐待行為之發生，包含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違法行為與私人間之侵權行為。公權力行使如違反人性尊嚴必要之尊重與保護，幾乎都是反酷刑委員會關注的議題與問題，例如移民之收容，尋求護者之安置與遣返，人口販運，監獄管理問題，監獄設施中的所有暴力行為，單獨監禁與強制力之使用方式，如濫用泰瑟槍，監禁條件，死刑之執行與死囚現象問題，這些屬於間接應防止之行為。締約國履行公約義務，屬於積極與或直接防止之義務，歸納所見包含: 酷刑定義之國內法化與刑罰化；確立公約規範的直接效力；公約的適用範圍包含國家事實上控制之地區，亦即非以領域為限；普遍管轄之義務；酷刑之絕對禁止與豁免起訴與處罰之禁止；不遣返原則之落實；執法人員與醫護人員以及私人保全之培訓；補救與救濟制度之建立與保障等。

至於非國家主體或私人間之侵權行為有適用公約義務之情形，包含性暴力，如家庭暴力與強制性交之侵害行為，監獄內之性侵與性暴力，都是締約國應立法以禁止與處罰之規範義務。

非國家主體雖不直接受到人權條約的拘束而負有義務，但是本公約外有關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的條約，則可能對他們有直接拘束力。最明顯的是，國際人道法規定，絕對禁止國家和非國家主體不論是否有武裝衝突情形，施加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待遇或處罰都構成犯罪而可加以處罰。[910] 任何施加酷刑或其他虐待之行為，依其犯罪態樣基於國際刑法

[9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HRC/34/54, para. 44.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上訴庭在 Prosecutor v Tadić,(Case No. IT-94-1-T, ICTY Appeals Chamber, judgement of 15 July 1999, §249)之判決中表示，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之要件不以武裝衝突為要件已是確立之習慣國際法規則。

亦將構成戰爭罪、危害人類罪或滅絕種族罪受到起訴與處罰。而且不論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規範性是人權保障義務或犯罪行為的制裁，都具有習慣國際法的規範效力。[911]基於人權法，公職人員或行使或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例如，國家將部分的執法、情報和軍事行動授權私人軍事或保全公司人員，違犯本公約之不法行為，行為人所犯酷刑罪應受國內法之處罰外，就締約國而言，其行為屬於可歸責於國家之結果，即生有國際責任(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912]

反酷刑委員會對於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與香港地區歷次國家報告做成之結論性意見以及相關之問題清單之意見，整體而言，委員會最為關切的事項包含：

1、締約國是否將公約第 1 條酷刑的定義，納入國內刑法予以施行，在聯邦制的國家更特別要求在具全國適用性的聯邦刑法規定，以確保酷刑行為在締約國全面被禁止的效果；

2、對於不遣返原則不僅強調此義務的絕對性，應在締約國國內法中被確認，更特別關切各締約國在審查其間的相關難民及移民措施是否完全履行此義務；

3、締約國的矯正機關及難民收容中心的待遇，是否符合聯合國的最低待遇標準，也是委員會針對每個締約國的共同關注議題；

4、締約國對於酷刑受害人，是否提供可取得的民事救濟及賠償制度與身體及心理的復原措施。

5、對於死刑之執行方式，特別是未全面廢除死刑的美國及日本，一再表示死刑的實施本質上與本公約之意旨顯著相悖，因此委員會皆敦促

---

[911] Prosecutor v.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ć and Zoran Vuković, *supra* note1, at 466.

[912] *Ibid*. at 470(1).

締約國早日廢止死刑，及在此之前對死刑的執行應審慎為之，以符合本公約意旨。

在個別國家而言，委員會進行審查時亦會針對其個別制度及實踐，針對本公約之履行提出關切及建議。例如，美國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在國內及他國境內所展開打擊恐怖主義的軍事及情報部署，並且逮捕許多恐怖份子嫌疑犯，也為了獲得重要情報，採取了許多可能違反本公約義務的爭議偵訊手段，並在他國境內設置羈押恐怖主義嫌疑犯的處所，企圖規避本公約義務的履行，甚至企圖主張反恐戰爭之特別狀態適用戰爭法不是用本公約義務。對上述主張，委員會皆在說明本公約義務性質及締約國因此所負的履行義務在時間、領域及人員的內涵後，指摘出其與公約義務不一致之點而要求改善。

另外，由於日本歷史上存在慰安婦的問題，日本政府不願完全面對甚至加以否認，欠缺對當事人的道歉、回復及賠償等，都是反酷刑委員會一再指出的問題，而屢次表示關切。

2014 年在香港所發生為期 79 天的「雨傘」或「占中」民主運動，香港警方對於以非暴力手段進行示威群眾的驅離行動，過度使用催淚瓦斯、警棍及辣椒噴霧，而有過度使用武力的狀況，受到委員會的高度關切；又香港與中國存在移交逃犯及被判刑人士的程序，對於存在死刑及屢傳酷刑的中國，香港與之建立此程序，其實施可能構成本公約之違反而受到委員會關切。

基於此等觀察所得，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我國立即應面對的問題將會是，酷刑罪的定義與處罰問題，死刑問題以及監獄的過度擁擠與環境不良問題，另外，欠缺符合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的難民法，如何履行不遣返之絕對義務，將是更為嚴重之問題。

第二節　建議

1、總則

酷刑是任何文明社會不能容忍其存在與發生的現象，因此，國家永遠有責任與義務防止酷刑的發生，處罰施加酷刑的任何人，並使受害人獲得必要的補救與賠償。建構一套完整的防止酷刑策略與機制應包含下述三個彼此相關的要素: 禁止酷刑的法律架構；法律架構的有效實施；監督法律架構與實施的機制。

依據禁止酷刑公約之規定，要有效打擊與禁止酷刑的發生，首先就是要有符合本公約定義的酷刑罪立法，刑度要以酷刑為重罪加以處罰，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豁免酷刑的違法性，所有執法人員，包含法官、檢察官、警察、有調查權之人員，與公職人員，醫護人員都應接受禁止酷刑教育，酷刑的申訴與司法程序應確立與獲得保障，這些是禁止酷刑最主要之法律架構與實施，也是間接防止酷刑的要素。而具有有效監督法律架構與實施的機制，才是直接防止酷刑最重要之要素。

此機制包含，例如，有獨立之機構不做通告之定期訪查任何拘禁場所。直接防止酷刑的機制，就是依據禁止酷刑公約議定書所必要的措施。從結構上觀之，禁止酷刑的法律架構是最下層要素，也是防止酷刑的基礎設施；法律架構的有效實施則是禁止酷刑防止架構的骨架與牆面，監督法律架構與實施的機制就是整體架構的防護罩。基於此，堅實的法律架構是防止酷刑的關鍵要素，此法律架構應完全反映國際人權的標準與具體規定以防止酷刑。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使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並使具有直接適用效力，[913]就是建構法律架構的第一步。

---

[913] *See*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CAT/C/CAN/CO/6, *supra* note 805, at 8.

除了正式承認在禁止和防制酷刑和虐待的國際法律義務外，無論是源自條約文書、習慣國際法還是一般法律原則，以及軟法(soft law)所包含的國際標準，都是禁止酷刑法律架構應包含的成分。國家必須透過立法、行政監督、有效程序和實際措施，在管轄區域內，特別是在拘禁處所以及在警察執法、警務行政、移民管控與所有人其自主能力受到限制之各種機構內，防止各種形式的公權力暴力行為。

(1) 法律架構之建置與實施

為了防止酷刑和虐待，國家必須立法對酷刑與所有其他形式之虐待行為施以必要的刑事定罪和起訴。[914] 觀諸許多國家的刑法仍然不承認酷刑是一種特殊罪行，和對該罪行採用過於狹隘的定義，或者僅僅因為公職人員的同意或默許而未能對其施以刑事定罪，顯然都已違反公約之義務，因此，我國宜直接以公約第 1 條規定訂定酷刑罪專章。

公約要求締約國對於酷刑定為個別與特別之刑事罪。這是公約最基本的義務。此義務明定於第 4 條: 每個國家應確保所有酷刑行為是其刑法中之罪行。在反酷刑委員會的第 2 號見書中，委員會特別強調酷刑必須訂為特殊之犯罪，只有如此才能直接促進公約整體的目的。[915]

關於酷刑罪之定義，委員會幾乎在所有的結論性意見都建議國家應於國內立法中對於酷刑罪之定義應符合公約或包含第 1 條之所有要件。

---

[914] 《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和第 4 至 7 條。

[915]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2, at 11.

國家在國內法化酷刑罪立法例中，直接以公約第 1 條定義之要件規定於其刑法者不在少數。例如加拿大，[916]愛爾蘭，[917]盧森堡，[918]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osnia-Herzegovina)，[919]紐西蘭，[920] 與菲律賓[921]之刑法。歐洲聯盟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通過立法對於某些貨物可用於死刑，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交易，規定進出口限制與管制，其中關於酷刑之定義亦完全採用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之定義。[922]

此外第 4 條規定國家有義務對於此等犯罪(指酷刑罪)考量其風險性處以相當之刑罰。委員會建議酷刑罪之處罰至少應為 6 年。委員會指出，公約定義與組成國內法定義之間的嚴重落差是造成免除刑罰的實際或潛在漏洞。[923]

---

[916] Canada Criminal Code, R.S., c. C-34, s.1, article 269.1(2), "torture means any act or omission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on a person (a) for a purpose including (i) obtaining from the person or from a third person information or a statement, (ii) punishing the person for an act that the person or a third person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and (iii) intimidating or coercing the person or a third person, or (b) for any reason based on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but does not include any act or omission arising only from, inherent in or incidental to lawful sanctions." Available at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 acts/C-46/》

[917] Ireland, Crimi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ct of 2000 (Act No.11, 2000), section 1, "Torture means an act or omission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on a person (a) for such purposes as (i) obtaining from that person, or from another person, information or a confession, (ii) punishing that person for an act which the person concerned or a third person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or (iii) intimidating or coercing that person or a third person, or (b) for any reason that is based on any form of discrimination, but does not include any such act that arises solely from, or is inherent in or incidental to, lawful sanc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00/act/11/enacted/en/print.html》

[918] Luxembourg criminal code 1879, as amended by Law of 24 April 2000, article 260-1, available at http://www.legilux.public.lu/leg/textescoordonnes/codes/code_penal/codepenal.pdf

[919] Bosnia-Herzegovina, Penal Code of 2003, as last amended in 2015, article 190, available at 《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section/criminal-codes/country/40》

[920] New Zealand, Crimes of Torture Act of 1989, supra note 7, section 2.

[921] Philippines' Anti-Torture Act of 2009, Republic Act No. 9745 (10 November 2009), section 3, available at 《http://www.congress.gov.ph/download/ra_14/RA09745.pdf》

[922] Council Regulation concerning trade in certain goods which could be used for capital punishment,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EC) No 1236/2005, (27 June 2005), Article 2(a).

[923]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2, at 9.

國家立法如未能就施加酷刑的嚴重性規定相當的制裁、履行普遍管轄義務或對於施加酷刑和虐待行為人，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或任何其他理由給予豁免都是公約義務之違反。

(2) 調查、課責、救濟與復原

國家有責任調查酷刑和虐待指控，並在發生侵犯行為時追究責任，處以必要刑罰，對受人給予有效補救與賠償，以及必要之復原機會，[924] 這對確保正義與法治以及防止未來出現類似侵害行為至關重要。救濟權利應包含程序上與實體上權利二面向。立法上應充分保障有效救濟的程序權利，排除尋求救濟上可能的法律障礙，例如時效期限和豁免，或是在申訴與救濟程序中，歧視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法律地位或資格。實體上權利，應包含必要的賠償與康復所必要之設施與協助。例如，設置專門機構協助酷刑受害者獲得康復。關於此，《聯合國重大違反國際人權法與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之被害人救濟與賠償權利基本原則與指導方針》 (The UN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可作為重要指引。

反酷刑委員會在其一般性意見中表示，本公約第 14 條適用於酷刑與虐待之受害人。 賠償內容包含五種形式的賠償， 回復原狀(restitution)，損害賠償(compensation)，復原(rehabilitation)，滿足賠償(satisfaction) 與保證不再犯(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

(3) 預防性保障措施

拘禁或監禁的最初幾個小時和單獨拘禁期間遭遇酷刑和虐待的風險最大。[925] 因此，必須在逮捕後立即實施預防性保障措施，包括通知有關機關，與律師和醫生取得聯繫，向被拘禁者提供有關其權利、現有補救措

[924] 《禁止酷刑公約》第 12 至 14 條。

[925] Richard Carver and Lisa Handley, eds., *Does Torture Prevention Work?* (2016).

施和逮捕理由的資訊。為此目的，國家應對執法人員和調查人員開展適當培訓，使他們具備適當的能力，從而確保其使用非脅迫性詢問技巧，避免在拘禁場所以及在廣泛的執法行動中過度使用強制力。[926] 考慮使用新型設備和技術有助於防止酷刑和虐待以及追究加害者的責任。

應當特別注意所謂不會致命的槍械與器具，包括泰瑟槍和電擊腰帶等電擊裝置，這種裝置的過度或不當使用，已有抵觸公約之虞。

(4) 排除規則

任何透過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獲取的情報或資訊，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在國家的任何訴訟程序中都不得採為證據。[927] 否則即無法有效保障禁止實施酷刑和虐待。[928]

(5) 不遣返原則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風險時，不得將該人員驅逐、移交或遣返該國。[929] 雖然難民法規定的不遣返保護僅限於具有難民身份的人，並允許存在基於國家或公共安全考慮的例外情況，但在驅逐、移交或遣返將使有關人員面臨真正的酷刑或虐待風險的情況下，仍應遵守公約不遣返之原則與不允許任何限制或例外情況。

(6) 非國家主體

各種私人行為主體正越來越多地實施暴力和虐待，這些私人行為主體，不僅包括有組織犯罪分子和有組織武裝團體，還包括在國家官員的教唆或同意、默許下行事的公司法人、私營承包商或個人。關於此，國家

---

926 《禁止酷刑公約》第 10 條。

927 See CAT, General Comment No. 2, *supra* note 2, para. 6 and HRC, General Comment No. 32, Article 14: Right to equality before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to a fair trial, U.N. Doc. CCPR/C/GC/32 (2007), para.41.

928 《禁止酷刑公約》第 15 條。

929 《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

應立法防止此類暴力，保護潛在受害者，特別是在家庭暴力、性暴力和虐待兒童等，消除起訴與處罰私人主體的法律障礙。

2、有效的監督機制

要有效執行禁止酷刑和虐待規定，必須要有一個強有力的監督體制，以便監督與落實法律架構的實施。條約機構的受理個人申訴機制與國家報告的提出，屬於國際層面的監督機制。

政府機關內部的管控機制，雖可以協助監督政府機關遵守法律的責任與義務，然而由於缺乏獨立性與必要之資源，往往無法完全有效執行監督之功能。因此，本公約議定書才有應設立中央與國家層級之監督防制機制之規定。

設置獨立的防制機制定期對拘禁場所開展獨立監測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最有效的保障措施之一。因此，要確保監督的獨立性與透明。

3、國家整體人權環境的建構

在缺乏強而有力之體制性的人權環境下，酷刑和虐待很難有效完全消除甚而持續存在。因此，建立擁有必要的獨立性和資源的防制機構始能有助於防範酷刑與虐待。此外更應賦予民間社會團體和人權維護者享有安全的環境始能更有助於保護人權，特別是防止酷刑和虐待。媒體與民間團體對於法律架構的實施，也可扮演重要的監督作用。負責任的報導與追蹤，有助於公眾對於禁止酷刑的覺醒與認知，有效形成輿論而達到監督的效果。

國家要有效執行禁止酷刑和虐待規範的最重要的因素，應該是具有強烈的政治意願以制定有關政策，以及改變體制文化和有關程序以使此項規範具體可行。缺乏資源和支持，即使是最具示範性的法律架構與體制也不會產生效果。

一般政治環境也是考量上的重要因素。例如缺乏強烈的政治意願禁止酷刑或其他虐待，缺乏透明的治理方式，缺乏法治觀念等都是促成酷刑發生的因素。

社會與文化環境也是重要因素之一。例如社會普遍有暴力行為，對於犯罪一般民眾普遍支持採取強硬手段，也都是增加酷刑或虐待的風險因素。

基於此，容忍貪腐、有組織犯罪和為酷刑與虐待提供有利環境的類似結構性因素，與消除酷刑和虐待的真誠的政治意願根本是互相矛盾，互不相容的。貪腐具有決定性的效果影響到當局調查和裁判酷刑和虐待指控、或提供賠償和復原服務的意願。

此外，國家在處理涉及跨國政策上，對禁止酷刑和虐待具有重大負面影響的問題是，對非法移民所採取的處罰性和歧視性政策與措施都可能構成公約義務之違反。例如違反不遣回原則。其他如強制性長期或無限期刑事或行政拘禁，亦將使非法移民面臨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重大風險。

國家如有真誠意願將禁止酷刑和虐待納入所有執法人員之文化中，不僅可大大降低過度使用強制力和其他形式的酷刑和虐待的風險，而且會增加人民的信任與合作意願，從而使所有執法與司法功能能有效保障人權，促進法治之大業。

附錄

附錄一　規範結構指標表格

條次	規範結構指標摘要
第 1 條	1. 本公約之酷刑行為，係為具體目的，屬於例示性規定，如為取得供詞、獲取情報、進行處罰、侮辱、歧視，其他類似之目的亦有本條之適用。 2. 目的性質必須與國家或其機關之政策或利益有關，所稱有關係指有直接之行為與目的之連結關係，例如基於反恐、仇外等國家政策或利益之目的，即屬之。純粹是行為人個人滿足心理上之快感所造成，即非第 1 條所包含之目的。然而如其行為另有處罰、恐嚇或歧視之目的成分，且為國家所默許或認可時，即仍有第 1 條之適用。 3. 行為主體必須有公職人員的參與，不論直接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或基於官方授權行使公權力的其他人。 4. 故意使人遭受肉體或精神上劇烈疼痛或痛苦的行為。應根據有關情況進行客觀判斷。如存續的時間長短，處遇的方式，對於身體或精神所生之影響，特別要考量受害者的性別，年齡與健康狀態。 5. 精神上痛苦如威脅、恐嚇。 6. 虐待指無酷刑之目的，無故意之要素，或者其疼痛或痛苦未達劇烈程度。亦即第 1 條定義邊緣外的行為，特別是並非故意的行為或並非以上述規定之具體目的而實施的行為，即可構成本公約第 16 條所指的虐待。 7. 虐待的概念最重要的是以不合比例的方式使用警力，例如用警棍毆打進出牢房的被拘禁者，則可構成虐待。 8. 基於執法之目的，對犯罪嫌疑犯、暴動分子或恐怖分子使用強制力，甚至由警方或其他安全部隊使用致命武器，當使用強制力與所達到之目的和導致的疼痛或痛苦，有程度上的不相當，可構成虐待。

	9. 區分酷刑與虐待之決定性標準，為行為之目的和受害者已無能為力，而並非以所施加的疼痛或痛苦的程度為區別。 10. 「不歧視」包含於第 1 條第 1 項所載之酷刑定義內，禁止「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所作出之特定行為。以歧視的方式使用精神或肉體暴力可構成酷刑。 11. 長期單獨監禁在一個秘密地點，相當於施加酷刑。 12. 不能與外界接觸的拘禁應視為非法。 13. 行政拘禁應當獲得與刑事拘禁相同程度的保護。 14. 雖然國際習慣法尚未發展出禁止一切情況下執行死刑之規範，意謂保留死刑在理論上是符合國際法的，許多國家的法院都認為，由於死刑構成極端的身心痛苦已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規定。
第 2 條	1.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酷刑之禁止是絕對的，不可減免的。締約國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況」，包括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它社會緊急狀態，其中包括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暴力犯罪威脅以及國際性或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等為由施行酷刑或虐待。 2. 第 1 項「其管轄的任何領土」概念，包括任何領土或設施且是在締約國法律上或事實上控制之下的任何人，無論是對公民還是非公民，不得有任何歧視。 3. 國家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政府當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之其他人同意或默許任何酷刑行為。其中包括以官方身份或代表國家行事、與配合國家行事、在其公務人員指揮或控制下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之代理人、私營承包商和其他人員。因此在各種受國家監管或控制下之機構，例如監獄、醫院、學校、兒童之家、護理之家、精神療養院或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場所、兵役單位以及國家應善盡注意之其它機構和環境，國家均有義務禁止、防止和糾正酷刑與虐待發生。 4. 對於特別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某些少數或邊緣化個人或人群加以保護，是防止酷刑或虐待義務的構成部分。 5. 上級官員或政府當局的命令永遠不得被行為人援引為施行

	酷刑之理由。上級機關(包括公職人員)若知悉或應當知悉正在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此種違禁行為，卻未採取合理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他們也不能逃避其因下級犯下酷刑或虐待行為所必須承擔之責任或刑事責任。 6. 抗拒非法的命令或在調查酷刑或虐待行為(包括上級官員所犯酷刑或虐待行為)過程中予以合作的個人，應保護其不致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 7. 各國政府應以法律禁止一切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應確保任何此類處決均應根據其刑法規定視為罪行，並應考慮到這種罪行的嚴重程度而給予適當懲處。不得以任何特殊情況，諸如戰爭或以戰爭相威脅狀態、內部政治不穩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緊急情況等作為進行這種處決的理由。 8. 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各國政府應確保嚴格控制包括明確逐級指揮所有負責偵緝、逮捕、拘禁、看管和監禁的人員以及法律授權使用強制力和槍械的人員。 9. 執法人員知道致人死亡或重傷的使用強制力或槍械的命令明顯是非法的，而且有合理機會可以拒絕執行此種命令，則不得以服從上級命令作為辯護理由。 10. 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與被監禁或拘禁者的職業關係，其目的如超出確定、保護或增進被監禁或拘禁者的身心健康以外，為違反醫療道德。 11.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12. 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13. 任何人都不應受到秘密監禁。 14. 應全面擬定能促進保護婦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為傷害的預防性方法和各種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性質的措施，並確保不致因法律、執法方式或其他干預行動方面缺乏性別敏感性而出現使婦女再次受傷害的情況。
第 3 條	1. 有充分理由相信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危險的人員「不予遣返」，這項原則同樣是絕對的。

	2. 有「充分理由」相信，當事人無論是其個人或是作為一個群體的成員在目的地國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危險，便存在《公約》第 3 條中的不遣返義務。 3. 委員會的慣例(practice)是只要酷刑風險是「可預見、針對個人、現實存在而且真實的」，便認定存在「充分理由」。 4. 集體驅逐出境，若沒有對每起案件中的個人風險進行客觀審查，應被視為違反不遣返原則。 5. 劇烈的疼痛或痛苦並非總能得到客觀評估。評估取決於暴力或虐待行為的實施對個人造成的消極的身體和(或)心理影響，同時考慮到每起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待遇的性質、受害者的性別、年齡、健康狀況和脆弱性，以及其他任何狀況或因素。 6. 根據《公約》第 3 條承擔的義務與根據一多邊或雙邊引渡條約承擔的義務之間出現衝突，特別是在與非公約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時尚未批准本公約，因而尚不受第 3 條規定約束的情況時，應依照不遣返原則適用相關引渡條約。 7. 締約國應避免將個人遣送至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有可能遭受非國家實體的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另一國，這些實體包括為《公約》禁止的目的、非法採取行動造成劇烈疼痛或痛苦的團體，接受國在事實上無法控制或僅能部分控制它們，或無法阻止其行為，或無法遏制其不受處罰的現象。
第 4 條	1. 締約國至少須依照《公約》第 1 條所界定之酷刑行為要素和第 4 條之要求，將酷刑行為列為可依照其刑法予以處罰之罪行。 2. 虐待過程中包含酷刑要素，僅以虐待罪名起訴有關行為亦違反《公約》。 3. 將酷刑行為界定為有別於普通攻擊行為或其它犯罪行為的罪行，可直接促進《公約》防止酷刑和虐待的總目標。 4. 國家當局或以官方身分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其他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正在施行酷刑或虐待，卻未依照《公約》阻止、調查、起訴和處罰這些非國家官員或私人行為者，國家應承擔責任，其官員應視為違反禁止酷刑規定之行為者、共犯或根據《公約》為同意或默許此種行為而負責者。

	5. 國家的漠不關心或無所作為構成鼓勵和/或事實上准許。 6. 締約國應考慮到強迫失蹤罪的極端嚴重性，對之給予相應的處罰。
第 5 條	各締約國在指稱的罪犯出現在該國管轄的領土上時，確立對該強迫失蹤罪案的司法管轄權，除非該國根據其國際義務將嫌犯引渡或移交給另一國家，或移交給該國承認其管轄權的某個國際刑事法庭。
第 9 條	司法協助應符合被請求締約國國內法或適用的司法協助條約規定的要件，特別是被請求締約國可藉以拒絕提供司法協助的理由，或對提供司法協助附加的條件。
第 10 條	1. 涉及監禁和對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的任何個人的執法人員、醫務人員、警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必須獲得適當指示和培訓。 2. 應禁止上級官員或行政機關授權或教唆其他人進行這種法外、任意和立即處決的命令。所有人員都有權利和義務違抗這種命令。 3. 各政府和執法機關應對參與使用強制力或警械場面的執法人員提供疏緩緊張情緒的指導。 4. 執法人員有義務不服從上級官員令其實施酷刑的指令。 5. 政府應當將其確認的國際標準轉化為國內保證，應當使執法官員熟知其應當遵守的規則。
第 12 條	1. 主管機關有權進入任何拘禁場所，或有正當理由認為可能藏匿失蹤者的任何其他地點，必要時事先取得司法機關的授權，司法機構也應儘快作出裁決。 2. 國內法必須確認人們有權因受到第 7 條所禁止的虐待之害提出申訴 3. 即使沒有明示申訴，如果有其他跡象顯示可能發生了酷刑或虐待，也應進行調查。
第 14 條	1. 締約國提供救濟之義務有兩個方面：程序性救濟和實體性救濟。 2. 賠償包括以下五種形式：回復原狀(restitution) 、賠償

	(compensation)、復原(rehabilitation)、滿足賠償(satisfaction)和保證不再犯(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賠償包括以下五種形式：回復原狀(restitution) 、賠償(compensation)、復原(rehabilitation)、滿足賠償(satisfaction)和保證不再犯(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 3. 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救濟和賠償措施時，必須考慮每一個別案件的特殊性和具體情節，救濟應根據受害者的特殊需要予以設計，並與加害人犯下之侵權行為的嚴重性相稱。 4. 「回復原狀」係指考慮每一個案件的具體情況，旨在回復狀態至違反《公約》行為發生之前受害者狀況的一種救濟形式。 5. 為使回復切實有效，締約國應致力著手處理造成侵權行為之結構性原因，包括性別、性取向、身心障礙、政治或其他見解、種族、年齡、宗教等任何形式的歧視和所有其他理由的歧視。 6. 即時、公正和適足之酷刑或虐待賠償權利是多層次的，不論是金錢的或非金錢的賠償，應足以填補酷刑或虐待所造成具經濟可評估之損害。 7. 締約國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適足賠償，應包括法律或專家援助與提出救濟索賠所需之相關費用。 8. 向任何由於違反《公約》行為而受到傷害的人提供盡可能完全復原的途徑。包括醫療和心理、護理、法律和社會服務等整體之措施。 9. 使受害者復原還原之目標應盡可能恢復其獨立性、身體、心理、社會和職業能力；並使其能充分融入和參與社會。 10. 「盡可能地完全復原」之義務，係指需恢復原狀並彌補受害者—其人生境況包括尊嚴、健康和自理能力可能由於酷刑的延續性影響而無法完全恢復—所遭受的傷害。此義務履行與締約國的可用資源無關，且不得推遲。 11. 為履行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盡可能完全復原之義務，各締約國應採取長期綜合方針，確保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現存適當且容易取得的專業服務。包括廣泛地跨學科措施，例如，醫療和身心復原服務、融入和社會服務、面向社區和家庭的扶助和服務、職業培訓與教育等。

	12. 這些服務應包括：藉以評估和評價個人治療需求和其他需求的程序，該程序尤應基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 13. 第 14 條規定之盡可能提供完全復原還原的義務，可通過以下辦法實現：由國家直接提供復原服務、通過資助取得私人醫療、法律和其他設施，包括由非政府組織管理的設施。如屬後者情況，國家應確保這些私人團體不受報復或恐嚇。 14. 受害者擁有選擇服務提供者的機會至關重要。所提供之服務，應使用相關語言。鼓勵締約國建立評估系統，評估復原還原方案和服務之有效實施情況，包括通過使用適當指標和基準。 15. 一國若不即時對酷刑行為指控進行調查、提起刑事追訴或進行與指控相關的民事訴訟，可構成事實上的拒絕救濟，從而違反該國在第 14 條下的義務。 16. 民事訴訟和受害者的索賠要求不應取決於刑事訴訟結束。在確定刑事責任之前，不應不正當地拖延民事賠償。民事責任應獨立於刑事訴訟而存在。 17. 締約國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確保所有受害者都能得到救濟。這種責任包括，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酷刑或虐待的情況下，即使沒有申訴，締約國也有義務立即啟動程序，確保受害人獲得救濟。 18. 現有民事訴訟無法提供受害者充分救濟時，委員會建議實施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便於近用的機制，包括設立國家基金，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救濟。應採取特別措施，確保邊緣或弱勢群體人員的索賠權利。 19. 現有民事訴訟無法提供受害者充分救濟時，委員會建議實施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便於近用的機制，包括設立國家基金，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救濟。應採取特別措施，確保邊緣或弱勢群體人員的索賠權利。 20. 司法和非司法程序應適用對於性別敏感的程序，避免對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與使其蒙受恥辱。 21. 對有關員警、監獄工作人員、醫務人員、司法人員和移民事務人員進行培訓，包括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

	訓，是確保有效調查的根本措施。 22. 提供適當程序解決兒童的需要，同時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兒童在所有涉及自身之事務中，包括在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23. 締約國不得將實施發展措施或提供人道主義扶助作為對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提供救濟的替代品。不得援引國家發展水準作為未向酷刑受害者個人提供救濟的理由。 24. 第 14 條的具體障礙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立法不夠完善，在使用申訴和調查機制以及補救和救濟程序方面存在歧視；沒有採取適當措施，將指控的犯罪人逮捕歸案；國家保密法、舉證責任負擔和程序要求妨礙確定救濟權；訴訟時效、特赦和豁免權之法律規定；未向受害者和證人提供充足法律扶助和保護措施；連帶的恥辱，以及酷刑和虐待的生理、心理和其他相關影響。 25. 酷刑影響具有持續性，所以不應適用法定時效致使受害者應得的救濟、賠償和復原會因此被剝奪。 26. 赦免酷刑罪與締約國在《公約》下的義務，包括第 14 條規定之義務不相容。對非國家主體之酷刑或虐待行為給予豁免，亦屬違反國際法。與對受害者提供救濟之義務直接衝突。

附錄二　國家報告之問題清單與履行指標表格

一、美國

條號	委員會關注問題與（或問題清單）	履行指標（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 條 酷刑的概念與定義 1. 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1.　委員會就美國對本公約所規定酷刑的定義，自批准本公約後在國內法中仍舊未改變，其司法部更在 2002 年發佈一項備忘錄，當中聲明：「美國法(United States Code)第 2340 節與第 2340A 節所規定對酷刑的定義，僅涵蓋極端的行為。」令委員會就此定義，如何與本公約第 1 條之義務一致感到疑慮，而要求美國說明。 2.　關於在執行注射死刑過程中，由於鎮靜劑並未被適當地使用，據稱囚犯將經歷極端疼痛。因此委員會請締約國說明死刑的執行如何被監督，尤其是注射死刑部分。	1.　應依本公約第 1 條規定之內容訂定聯邦酷刑罪。 2.　應確保本公約所禁止的心理酷刑行為，不限於締約國在批准本公約時所提出聲明中提到的「延長心理傷害」，而是構成一個更廣泛的導致嚴重心理痛苦行為的種類，不論是延長或持續。 3.　締約國應確保沒有任何人被其事實上控制之秘密羈押設施所羈押。將人羈押在這樣的環境本身，就構成本公約的違反。 4.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來禁止並預防在其所管轄的所有領域內的強迫失蹤，並起訴及處罰加害者，因為這種行為本身即構成本公約之違反。 5.　締約國應審慎審查其死刑執行方式，以避免嚴重疼痛

2. 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及痛苦，並期待最終全國性的廢除死刑。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 2. 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3. 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委員會請美國提供資訊說明，其國內法是否可能對本公約絕對禁止酷刑原則予以減免，是否曾採取任何減免此禁止的措施，以及有哪些法律或行政措施能確保本公約禁止酷刑之禁止義務，在任何狀況下都不會被減免？	1. 締約國應撤回對本公約的保留與基於此保留公約所作解釋與理解。 2. 締約國應承認並確保本公約適用在任何時間、地點，不論戰時或武裝衝突，及在任何其所管轄的領域，以及本公約規定的適用。 3. 締約國應採取明確的法律規定實施在國內法中沒有任何可能減免的絕對禁止酷刑原則。 4. 美國應採取明確的國內法律規定，讓此絕對義務不會被減免。就算羈押設施設在境外，但只要是其公務及軍事人員在事實上控制，其仍有履行本公約義務，而且戰爭法不應被視為特別法而排除本公約之適用。
第 3 條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	1.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說明是否存有外交保證被認為不適當，因而個人未被移轉或驅逐的案例；以	締約國對外交保證程序之實施，應消除其秘密性，並受到司法及其他形式的監督，讓個人能在此保證下被驅逐、返回、移轉

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 為確定此等理由是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及詳細說明，為了讓締約國移交或驅逐一個人，接受國所應提供的保證內容為何，以及當此保證被違反時，有無任何司法監督機制？ 2.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認為本公約第 3 條所規定的不遣返義務，不適用在被羈押在其領域外的人上感到關切。 3.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在沒有任何司法程序下，將嫌疑犯引渡回美國且面臨酷刑風險的作法表示關切。 4.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使用「外交保證」（diplomatic assurance）或其他種保證，來確保個人如果被驅逐、返回、移轉或引渡至他國家時不會被施以酷刑感到關切。 5. 委員會亦對於這些程序的秘密性感到關切，包括欠缺司法監督以及衡量這些保證是否被遵守欠缺監督機制。	或引渡後，沒有受到酷刑的風險。
第 5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 (a) 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	1. 委員會請締約國說明，本公約第 16 條是否完全地適用在締約國領域之外，締約國管轄內或其事實上控制(de facto control)之領域?以及，是否其公務員對外國人在其領域外，所犯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地	1. 締約國應承認並確保，本公約之規定適用在其所管轄的領域，以及公約規定所有被締約國當局所有效控制的個人所享有，不論控制的類型及位在世界上什麼地方。

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2. 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該國對被控罪犯在其領域內，且該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3. 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待遇或處罰，在締約國依法是可罰的？ 2. 委員會並請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曾採取哪些旨在於羈押中心防免所有性暴力措施，並說明為實施《消除監獄內強制性交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所採取的措施，及為實施國家性侵消除委員會在 2009 年所制定，為調查、避免、降低及處罰監獄性侵的標準所採取的措施。	2. 締約國應依其對域外酷刑行為的聯邦刑法，調查、起訴並處罰加害者。締約國應依其對域外酷刑行為的聯邦刑法，調查、起訴並處罰加害者。
第 10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所有可能參與拘束、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 2. 締約國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	1.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說明本規定是否適用於其軍隊及包括承包商的其他人員，獨自或參與在維和行動或其他軍事行動時？ 2. 這些人員是否被告知本公約所生及其他適用的國際人權文件的義務？ 3. 對涉及在羈押設施監禁、調查或處遇個人的軍事人員，存有什麼教育課程、資訊、規則與指示，及制度性審查機制？	締約國給執法、軍事人員及其所雇用人員的教育訓練內容，應聚焦在公約條文，特別是核心禁止義務，並對此教育訓練進行定期及獨立的監督。

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第 11 條 偵訊規則與監禁條件 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1. 委員會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締約國授權使用如性污辱、水刑，或使用惡犬令人產生恐懼等強力訊問技巧表示關切。 2. 委員會請締約國對於說明其採取哪些措施，來確保其訊問規則、指示及方法，不會對絕對禁止酷刑原則造成減免？ 3. 請締約國提供更新後的《陸軍野戰手冊》(Army Field Manual)關於訊問的內容與本公約是否一致？ 4. 此手冊中關於訊問的標準，是否適用於締約國的所有機構成員？	1. 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使用違反本公約的訊問方法，並確保被拘禁者的待遇，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2. 對在美國領域以外所管轄之被羈押之人未予登記，已剝奪其免於受酷刑之有效保障。
第 12 條 主動調查 締約國應確保有合理理由確信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之調查。	1. 委員會請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在其所管轄的伊拉克及阿富汗發生據稱被羈押人受酷刑致死的數量，以及這些案件是否受到公正的調查，且加害者是否被起訴並依其情節輕重受適當處罰？ 2. 締約國是否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這類案件不會再發生？	締約國應立即採取措施消除其軍事及公務人員所為的各種形式酷刑，並全面性地調查及起訴此行為，並確保行為人依情節受到適當地處罰。
第 13 條 申訴與保障 締約國應確保聲稱在其管轄之任	1. 有無建立監督警察濫用強制力的適當制度，對執法官員的適當訓練，以及殘忍及過度使用強制力的案例能否獨立地、迅速地、全面地	締約國應確保羈押之情況及的身分能由一個獨立、迅速及全面性地程序來審查，且

何領域內遭到酷刑之個人有權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訴，該國主管機關對其案件應進行迅速而公正之調查，並應採取步驟確保申訴人與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處遇或恐嚇。	被調查？ 2. 加害者是否被起訴並被適當地處罰？委員會並請締約國提供資料，說明其採取什麼措施來終止聯邦及州的執法人員實施種族定性（歸納）(racial profiling)？聯邦及州政府曾採取什麼廣泛性立法，來禁止種族定性？	所有被羈押人都能使用此程序。
第 14 條 補救與復原 1. 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儘量使其完全復原之方式。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 2. 本條規定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依據國家法律可獲得賠償之任何權利。		締約國應確保，由獨立的機關對涉案的執法人員進行迅速、有效及公政的調查，如確認實施酷刑及虐待，應根據情節嚴重程度處以相對應的處罰，並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補救及康復措施。

第 16 條 其他虐待行為之處罰 1. 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特別是包含於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 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有關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或有關引	1. 懷孕的被羈押人仍被戴上戒具，而請締約國說明此措施的必要性，並說明採取哪些措施來禁止受羈押人被鐵鍊以群鍊起來，及圈套在柱子旁？ 2. 說明被羈押少年在什麼條件下，與成年人一起羈押？ 3. 採取哪些措施，來預防被羈押人受到性暴力，與有哪些保護女性、青少年及移民被羈押人免於這類暴力的措施？	使用電擊束帶及約束椅做為約束被羈押者的方法，已構成本公約第 16 條之違反。應嚴格管理像泰瑟槍這一類的放電武器之使用，並提高其使用門檻，禁止對孕婦及兒童使用。

渡或驅逐之規定。		

二、日本

條次	反酷刑委員會關注問題與（或問題清單）	履行指標（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 條 酷刑的概念與定義 1. 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	1.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將公約第 1 條酷刑定義納入國內法的相關措施的資訊，特別是精神酷刑(mental torture)在刑法的定義與和相關行為處罰的資訊。請說明刑法是否涵蓋所有類別的政府官員、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個人，包含政府官員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的唆使、同意或默認下行事的個人? 2. 委員會深切關切在國內法中有若干關於被判處死刑的人的規定，可構成酷刑或虐待，特別是： (a) 最後判決之後的單獨監禁，在有些情況下甚至超過 30 年； (b) 對於執行時間沒有理由的保密和任意性，據稱是為了尊重囚犯及其家屬的隱私。特別是，委員會對於執行的時期始終不確定而對囚犯及其家屬造成的心理壓力表示遺憾，因為囚犯只是在被執行前幾個小時才得到通知；	1. 酷刑定義並未納入日本刑法中，特別是《公約》定義所規定的「精神酷刑」(mental torture)在刑法第 195 和 196 條中沒有明確的界定並且對於相關的行為，例如恐嚇的處罰太輕。此外，日本的立法並不包括所有類別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公權力行使的個人，例如自衛隊的成員和移民局官員。 2. 締約國國內法應納入《公約》第 1 條中關於酷刑的定義，將酷刑定性為特定罪行，包括所有構成要件(constituent elements)，並予以適當刑罰。 各締約國可按照《公約》命名和界定酷刑罪行並與其他罪行區分，以此直接推動實現《公約》防止酷刑的首要目標。

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2. 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該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死刑犯的拘禁條件，以便使其符合國際最低標準。 (2) 委員會對於死刑犯享受法律保障的限制表示嚴重關切，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a) 對於死刑犯在保密情況下接觸其法律代表的限制，包括在上訴要求再審期間不可能要求與他們單獨會晤；缺乏保密通信的替代手段，以及在最後判決宣佈後無法接觸國家辯護律師； (b) 對於死刑犯沒有強制上訴(mandatory appeal)制度； (c) 再審程序或要求赦免並不能導致暫停執行； (d) 沒有一種機制以查明可能患有精神病的死刑犯； (e) 在過去 30 年中沒有將死刑減刑的案例。	3. 應在國內法律中納入公約第 1 條中關於酷刑的定義，使酷刑成為一種應予以適當懲罰的具體罪行。 4. 考慮廢除死刑的可能性。
第 2 條 絕對義務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　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 2. 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	委員會關切時效制度所造成的阻礙，特別是，日本以時效相關的理由駁回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慰安婦受害者的訴訟，故建議日本應審查其關於時效的規定使其完全符合《公約》義務，對於相當於酷刑和虐待的行為，包括相關試圖、共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都能得到調查、起訴和處罰，不受時效限制。	締約國應使其關於時效的規則和規定完全符合《公約》所規定的義務，以便能夠根據《公約》第 4 條規定，依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對實施酷刑的行為人進行起訴和定罪，不受時效限制。

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3. 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第 3 條 不遣返原則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 為確定此等理由是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委員會對於締約國的國內法中某些條款以及慣例不符合《公約》第 3 條表示關切，特別是： (a) 2006 年移民控制和難民確認法令沒有明確禁止向存在酷刑風險的國家遣返；而且，審查當局並未系統性調查第 3 條的適用性； (b) 沒有獨立的機關審查難民確認申請； (c) 防止靠岸設施和移民收容中心的條件有許多關於暴力、在驅逐時非法使用限制刑具、虐待、性騷擾、沒有適當的醫療條件的指控。特別是，委員會擔心的是，迄今為止在這類收容中心只有一例被承認為虐待。 (d) 對於移民收容中心和防止靠岸設施沒有獨立的監督機制，特別是沒有一個獨立的機構可以接受被收容人關於移民局工作人員施行暴力指控的投訴。委員會還對於	締約國應確保與移民收容和驅逐相關的所有措施和做法都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特別是，該締約國應明確禁止向有足夠理由相信要被遣返的個人會有酷刑危險的國家遣返，並應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審查庇護申請。該締約國應確保庇護申請和遣返審理要有應有的過程，並應立即設立一個獨立的當局審查關於在移民收容設施中的待遇的投訴。該締約國應確定等待遣返人員的收容時間限度，特別是為弱勢群體，並公佈關於在發出書面驅逐令之後收容要求的資訊。

	沒有公開宣佈關於任命第三方難民裁決顧問(third-party refugee adjudication counsellors)的條件表示關切； (e) 鑒於司法部不允許難民確認申請者在申請的第一階段選擇法律代表以及政府的法律援助事實上只限於非居民，因此，缺乏獨立的機構審查移民官員的決定； (f) 沒有足夠的保證讓所有尋求庇護者獲得司法審查，並有指控指出在行政程序結束後立即就實行驅逐； (g) 在拒絕庇護申請和驅逐之間庇護尋求者在收容所的時間過長，特別是有關於無限期和長期收容的案子； (h) 修改後的 2006 年移民法中所採用的臨時居留制度的嚴格性(strict character)和有限性。	
第 5 條 普遍管轄 1.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 (a）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	締約國是否對酷刑行為實施普遍管轄權(universal jurisdiction)?	

舶或航空器上。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2.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該國對被控罪犯在其領域內，且該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3.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1.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 (a）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2.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該國對被控罪犯在其領域內，且該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3.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7 條 起訴或引渡 1. 締約國如在其管轄領域內發現有被控違犯第 4 條所述任何犯罪之人，在第 5 條所指情況下，如不引渡，則應將該案移送各主管機關進行追訴。 2. 各主管機關應根據該國法律，比照情節嚴重之犯罪案件處理。對第 5 條第 2 項所指之	是否拒絕第三國對涉嫌犯下酷刑罪行個人的引渡請求並因此自行起訴?	

情況，起訴及定罪所需證據之標準絕不應寬於第 5 條第 1 項所指情況之適用標準。 3. 任何人因第 4 條規定之犯罪而被起訴時，應確保其在訴訟所有階段皆可享有公平之待遇。		
第 10 條 教育與訓練 1. 締約國應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所有可能參與拘束、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 2. 締約國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1. 締約國是否制定、實施一種評估方法以評估其教育、培訓方案之執行情況與該方案對酷刑與虐待案件發生率的實效(effectiveness)與影響?若答案為肯定，請提供其評估方法的內容與執行情況與執行結果的資訊。 2. 締約國並未向所有移民官員提供關於《公約》的培訓，且未將《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納入培訓方案。	1. 培訓方案須確保所有官員，特別是法官和執法人員和監獄和移民官員對《公約》的規定形成一定認識。 2. 定期向醫務人員和參與酷刑案件調查和檔案記錄的其他官員提供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 3. 評估培訓方案對於預防和絕對禁止包括性別暴力和虐待在內的酷刑產生的效力和影響力 4. 鼓勵非政府組織參與對執法官員的培訓。

第 11 條 偵訊規則與監禁條件 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1. 委員會對於普遍與有系統的利用替代監獄(Daiyo Kangoku)制度長期拘留被逮捕的人員，甚至在他們出庭以後也這麼做，並且一直關到定罪，深表關切。這種實踐，加上對被拘禁者的拘禁和偵訊缺乏足夠的程序性保證，增加了對其權利的侵犯的可能性，並導致實際上侵害無罪推定原則、緘默權和辯護權。特別是，委員會嚴重關切： (a) 在調查期間直到定罪被關在警局類設施而不是拘禁中心的人數過多，特別是調查的審問階段； (b) 調查權限和拘禁權限之間的區分不夠，從而使調查人員能參與被拘禁人員的轉移，並隨後負責調查其案子； (c) 不適當的使用警局進行長期拘留，並對於被警局拘留的人員缺乏適當和即時的醫療護理； (d) 在定罪之前在警局的審前拘留(pre-trial detention)時間過長，平均每項指控長達 23 天； (e) 法院對於在警局的審前拘留缺乏有效的司法控制和審查，這從法院發出的極大數量的羈押令可以看出； (f) 沒有定罪前保釋制度；	1. 締約國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審前羈押完全符合最低國際標準(委員會未說明履行指標為何)，特別是，該締約國應修改 2006 年監獄法，以便對審前羈押期間使用警局加以限制。締約國應優先： (a) 修改立法確保將調查權限和拘留(包括轉移程序)權限完全區分開來，不讓警局拘留官員參加調查，以及不讓調查人員參與和拘留相關的事務； (b) 對於在警局拘留所被拘留的時間設立上限，使其符合國際最低標準(委員會未說明履行指標為何)； (c) 確保從被逮捕時刻起所有被拘禁人員都能獲得法律援助，在辯護律師在場以及在定罪後他們能得到警方記錄中所有相關資料，以便使其能為辯護作好準備，並要確保在被警方拘留期間的人員能即時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 (d) 保證警局拘留外部監督的獨立性，例如: 確保縣警察局能從制度上保證　由律師協會推薦的一名律師成

	(g)法院任命的律師只限於重罪案子； (h) 對於在審前羈押的被羈押人獲得辯護諮詢的機會有限，特別是檢察官對於辯護律師和被拘禁人之間會面指定具體日期和時間有任意行使的權力(arbitrary power)，導致在偵訊過程中沒有辯護律師； (i) 法律代表獲得警方記錄中所有相關資料的機會有限，特別是檢察官有權決定在定罪時可以揭露什麼樣的證據； (j) 對於關在警局的被拘留人沒有可以利用的獨立有效的檢察和投訴機制。 2. 委員會對於長期使用單獨監禁的指控深表關切。特別是，委員會對以下方面的關切： (a) 由於對 3 個月規則的延長沒有限制，因此事實上單獨監禁沒有時間限制； (b) 對於十年以上單獨監禁的人數，其中一例已超過 42 年； (c) 對於使用單獨監禁作為處罰手段的指控； (d) 對於因精神疾病而單獨監禁的囚犯沒有足夠的篩檢；	為員警拘留視察員委員會的成員； (e) 建立一個獨立且有效的投訴系統； (f) 考慮採取替代審前羈押的其他措施； (g) 在警局拘留所中廢除使用口銜。 2. 應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拘禁場所的條件，使其符合國際最低標準，特別是解決拘留所人滿為患的問題並應確保對限制性刑具的嚴格監督，特別是防止將其用作處罰手段。拘禁場所應獲得足夠醫療幫助，並建議應考慮將醫療設施和工作人員置於衛生部管轄之下。

	(e) 對於受刑人員進行單獨監禁的決定沒有有效的申訴程序； (f) 對於確定是否需要單獨監禁缺乏標準。 3. 是否採取其他替代措施(other alternative measures)以確保偵訊嫌犯期間係根據公約?是否對於偵訊期間的長度採取嚴格的規則?	
第 14 條 補救與復原 1. 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儘量使其完全復原之方式。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 2. 本條規定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依據國家法律可獲得賠償之任何權利。	1. 委員會對於賠償的權利受到限制表示關切，例如時效限制和對於移民的互惠規則(reciprocity rules) 2. 其中特別提到慰安婦之問題，即日本的代表承認戰爭時期暴力的倖存者遭受了無法彌合的創傷，但由於日本官方對事實的否認、掩蓋或沒有揭露其他事實、沒有對酷刑行為犯有刑事責任的人進行起訴、以及對受害者和倖存者沒有提供充分的賠償而使其繼續經歷著虐待和反復的折磨。委員會認為官方繼續否認、不起訴、和不提供充分的救濟都會造成該締約國未能履行《公約》下防止酷刑和虐待，包括通過教育和復原措施的義務。委員會建議，該締約國應採取措施提供教育以剷除這一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歧視性的根源，並向受害者提	1. 建議該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酷刑或虐待行為的所有受害者都能充分行使其獲得補償的權利(right to redress)，包括賠償和復原(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2. 關於慰安婦問題 (1) 公開承認對性奴役罪行承擔法律責任，起訴犯罪者並處以適當刑罰。 (2) 駁斥政府當局和公眾人物試圖否認這一事實並讓受害者因其一再否認而再次受到傷害的做法。 (3) 揭露相關資料，並徹查相關事實。

	供復原措施，包括採取步驟防止有罪不罰的現象。	(4) 承認受害者享有救濟權，並相應地向他們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補償和賠款，包括賠償金、撫慰金和儘量使其完全復原的手段。 (5) 就該問題對公眾開展教育，並將這些事件寫入所有歷史教科書，以此為手段，防止締約國進一步違反應盡的《公約》義務。
第 15 條 排除規則 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以酷刑取得之供詞為證據，但其供詞作為指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之證據者，不在此限。	1. 委員會對於在刑事審判中有大量的案子根據自白定罪深表關切，特別是鑒於對使用審前羈押欠缺有效的司法控制並且定罪的數量比宣判無罪高出太多。 2. 另外委員會也關切，沒有方法查核警方訊問被拘留者時的情況；偵訊的時間沒有嚴格的時間限制；偵訊期間要有辯護律師在場並不是強制性的；根據日本國內法，不符合《公約》的偵訊而作出的自願自白卻可被法院接受，此已違反《公約》第 15 條。	1.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受通過酷刑和虐待手段取得自白。 2. 應確保對於被警方拘留的人員或在替代監獄中人員的偵訊能受到不同機制的系統監督，例如對於所有偵訊過程的電子和錄影記錄並將音像錄音資料提供刑事審判使用。

第 16 條 其他虐待行為之處罰 1. 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特別是包含於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 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有關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或有關引渡或驅逐之規定。	1. 基於性別的暴力 國內法對於強制性交的定義過狹，只包括涉及男女性器官的性交行為，不包括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對男性受害者的強制性交。 2. 精神衛生 委員會依然對非自願且經常長期入住精神衛生機構的心理和智力方面的精神病患者人數居高不下表示關切。委員會另指出，單獨監禁、限制和頻繁強迫用藥，這些行動可構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 體罰 雖然委員會已注意到《預防虐待兒童法》第 3 條嚴禁虐待兒童，但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抱有同樣的關切，法律未明確禁止在家中和替代照護場所的體罰，且《民法》和《預防虐待兒童法》還允許採用適當的管教方式，對於在某些情形中是否可允許體罰也未作出明確規定。 4. 拘禁環境與條件 (2) 束縛性器具(restraining devices)的使用是否受嚴格監督?是否採取措施防止這些工具被用作懲罰用途?請提	1. 性別暴力 締約國應採取預防措施打擊性暴力和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 2. 精神衛生 對非自願治療和安置實行有效的司法控制，以及建立有效的上訴機制；並加強相關申訴管道與法律保障，包括受害者調查與救濟；發展門診和社區服務，並減少長期生活在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患者的數量；將限制措施和單獨監禁的醫療行為作為最後手段；獨立監測機構定期對所有精神機構進行視察。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公私營精神醫療機構中的收容程序有足夠司法監控，以監督其管理、監督收容命令(detention orders)的使用、避免對病人酷刑或虐待行為。 3. 體罰 日本應通過法律明文禁止在所有環境中體罰兒童和實施一切形

	供使用新型手銬和緊身衣以限制囚犯的資訊。 (3) 說明為向所有囚犯提供充分，獨立和即時的醫療援助而不受不當拖延所採取的措施。監獄醫療管理的管轄權是否屬於衛生部? 5. 單獨監禁 (1)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修法，根據國際最低標準，以確保單獨監禁成為有限期的例外措施? 特別是，修法後是否設立單獨監禁的時限? 是否需要進行事前身體和心理檢查?是否可以對受刑人單獨監禁的決定提供投訴機制？ (2) 請提供資料，說明透過專門的心理和精神評估系統審查所有長期單獨監禁案件所採取的措施。單獨監禁 (1)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修法，根據國際最低標準，以確保單獨監禁成為有限期的例外措施? 特別是，修法後是否設立單獨監禁的時限? 是否需要進行事前身體和心理檢查?是否可以對受刑人單獨監禁的決定提供投訴機制？ (2) 請提供資料，說明透過專門的心理和精神評估系統審查所有長期單獨監禁案件所採取的措施。	式有辱人格的待遇。日本應通過法律明文禁止在所有環境中體罰兒童和實施一切形式有辱人格的待遇。 4. 拘禁環境與條件 (1) 應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監獄中的拘禁條件，使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2) 降低過度擁擠的高比例，尤其是，鑒於《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 (Tokyo Rules))和《聯合國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規則》(《曼谷規則》)(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Prisoners and Non-Custodial Measures for Women Offenders (Bangkok Rules)，擴大非監禁措施作為一種監禁替代辦法的適用範圍。 (3) 向所有被剝奪自由者提供適當的身體和精神保健服務。

	6. 死刑犯 請提供為改進死刑犯的拘禁條件最新資訊與所採措施，特別是: (1) 死刑犯與其家屬被適當通知執行死刑的時間 (2) 死刑犯不會長期被單獨監禁。 7. 人口販運 締約國是否限制娛樂簽證和密切監督實習和受訓計畫簽證的許可(visas for internship and trainee programmes)請描述為批准所有相關國際條約所採取的措施，這些條約例如《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請說明締約國是否有效執行這方面的刑法?	(4) 嚴格監控新型手銬的使用情況和使用時間，以便締約國履行應盡的公約義務，並考慮徹底禁止對關押人員使用束縛性工具。 6. 單獨監禁 基於本公約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Conven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所作之規定，締約國應： (1) 修訂其現行立法，以確保單獨監禁僅可用作最後手段，且應在嚴格監督下使用，並儘量縮短使用時間，同時保留對此進行司法審查的可能性。締約國應就隔離決定制定明確具體的標準。 (2) 創立由合格醫務人員在整個單獨監禁期間對被拘禁者生理和精神健康狀況進行定期監測和審查的制度，並向被拘押者及其法律顧問公佈這類醫療記錄。

		6. 死刑犯 締約國應，(1) 向死囚及其家庭成員合理事先通知預定處決日期和時間。 (2) 修訂關於死囚單獨監禁的規定(不會被長期單獨監禁)。 7. 對於人口販運問題，締約國應確保： (1) 向被販運的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幫助其身體和心理獲得復原； (2) 設立明確的身份查驗程序，以便被販運受害者的身份不被錯誤查驗， 被當作無證移民處理，在沒有補救或救濟的情況下被遣返。 (3) 犯罪者受到起訴，並被處以適當的刑罰。 (4) 向該領域的公職人員提供專門培訓。 (5) 應考慮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抑制和處罰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 (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三、香港

條次	反酷刑委員會關注問題與（或問題清單）	履行指標（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 條 酷刑的概念與定義 1. 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2. 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1. 請澄清香港是否在考慮修訂其刑法典，以確保《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關於酷刑的定義包含《公約》第 1 條所包含的全部要素。 2. 關於定義問題，請澄清《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規定的「合法許可權、理由或解釋作為辯護」(defence of lawful authority, justification or excuse)是什麼意思，並且請解釋該規定是否完全符合《公約》第 1 條。 3. 請說明為何《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規定的詞語「公職人員」(public official)只涵蓋通常從事收押或處理被剝奪自由者的官員。	1.《公約》並不授權對於酷刑行為的任何可能例外。香港應考慮廢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節(4)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的免責辯護條款，為此目的，締約國可以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一樣，將《公約》第 1 條納入其基本法。 2. 香港應考慮對於酷刑定義下的公職人員採取更包容性的定義以清楚包含所有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行為，委員會更進一步建議香港確保其定義包括《公約》第 1 條所載所有要素，包含一切形式的歧視。 3. 應考慮廢除《刑事犯罪(酷刑)條例》第 3(4)條所載的免責辯護條款。關於執行《公約》第 2 條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其中特別寫明，禁止酷刑這一點是絕無例外的；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況作為酷刑行為的辯護理由。

	是不是有什麼計畫擬在酷刑定義中運用一個包含範圍更廣的詞語，以涵蓋由所有種類的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份行事的人或經其默許或允准的人所犯一切被禁止的行為？	
第 2 條 絕對義務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 2. 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3. 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請向委員會通報將《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的適用延伸香港的任何計畫。	委員會鼓勵(encourages)香港完成使《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生效的程序以擴大適用範圍至香港。
第 3 條 不遣返原則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 為確定此等理由是	1. 是否有任何立法或其他措施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的 1967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The 195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1. 應將《公約》第 3 條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 2. 應考慮採用關於庇護的法律制度，建立一個全面有效的程序，在確定其根據《公約》第 3 條承擔的義務的適用性時，徹底審

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的延伸適用到香港的任何計畫？ 2. 如何使國內立法和政策符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從而防止任何個人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相信極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地方? 3. 請評論將實施或已經實施哪些程序，用以鑒別因酷刑提出的庇護/難民申請與出於其他原因提出的庇護/難民申請? 4. 用以鑒別是否為遭販運人口的標準。 5. 採取了哪些措施保護尋求庇護者和難民，包括在庇護申請待決期內，保護他們免遭任意拘留，向他們提供食物、醫療救助和教育以及工作機會?	查每個案件的案情。 3. 應確保有為被遣返、驅逐或引渡的個人制定適當審查決定機制。 4. 應加強對被人口販運者，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保護，包括復原和重返社會，這些人應被視為受害者而不是被定罪。 5. 應確保有效的返回後監督安排。 6. 應考慮將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The 195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進行必要的修法，以採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關於販運行為的定義。 7. 應確保所有希望聲請保護的個人，無論其移徙身份如何，均可不受阻撓地求助於統一審核機制。 8. 應確保審核程序的公平

		性和透明性，措施包括：確保不遣返聲請得到透徹的逐案審查；允許聲請人有充足的時間充分表達聲請理由、獲取和出示關鍵性證據，如自己醫生的專家證據。 9. 建立機制，使酷刑受害者得到儘早識別、優先進入統一審核機制，並立即得到補救。 10. 給予難民和有事實依據的統一審核程序聲請人某種替代移徙地位，使他們在程序結束前能夠合法留在香港，並方便其獲得合法工作，從而避免貧困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第 4 條 刑事罪責 1. 締約國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該項規定也應適用於意圖施行酷刑以及任何人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考量前項犯罪之嚴重程度，處以適當刑罰。	在 2006-2007 年間，香港的家庭暴力案件增加高達 50%，其中涉及來自中國大陸入境者的案件特別多。請澄清如何根據《公約》的要求將這類虐待行為定為刑事犯罪，這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妨礙性自主、配偶間妨礙性自主、攻擊(assaults)以及其他家庭暴力行為。判決是否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還有什麼其他措施可用以防止這種虐待及向受影響的人提供援助？	1. 應根據《公約》的要求將這類虐待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2. 應徹底調查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指控。如屬實，應按情況起訴與處罰。 3. 應透過立法、政策及社會措施加強努力，遏止家庭暴力問題。 4. 應推行公共資訊及提高意識的活動，並啟發市民多作討論，以期糾正可能導致婦女受到暴力對待的看法及刻板印象。

第 5 條 普遍管轄 1.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 (a) 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2. 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該國對被控罪犯在其領域內，且該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3. 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1.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 (a) 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1. 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香港和中國之間討論關於移交逃犯和判刑人員的安排情況。如果在移交逃犯和判刑人員時付諸「死刑犯權利保障」(death penalty safeguards)，請提供資料說明： (1) 香港對這些保障的最低要求； (2) 香港對這類案件採取了哪些後續監測措施以及這些保障的法律可執行程度。	1. 委員會促請香港，確保關於把罪犯或被判刑人士從香港或經由中國澳門移交給中國大陸的任何協議符合《公約》義務，並且含有充足的法律保障措施、適當的司法監督機制，以及移交後的有效監督安排，從而保護逃犯在返回或間接移交後不受酷刑或虐待。 2. 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逃犯在回國或間接通過中國澳門移交後有受到酷刑或虐待的危險，香港不應將該逃犯移交給中國大陸。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2. 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該國對被控罪犯在其領域內，且該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3.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6 條 司法互助 1. 任何締約國管轄之領域內如有被控違反第 4 條所述犯罪之人，該國應於檢視所獲情資根據情況確認有其必要時，將此人拘束，或採取其他法律措施確保此人留在當地。拘禁及其他法律措施應合乎該國法律之規定，但留置期間只限於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需。 2. 該締約國應立即對事實進行初步調查。 3. 按照本條第 1 項被拘束者，應予協助，立即與最近之所屬國家代表聯繫。如為無國籍人，則與其通常居住國之代表聯繫。 4. 任何國家依據本條將某人拘束時，應立即將此人已被拘束及構成拘禁理由通知第 5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進行本條第 2 項之初步調查之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告知上述國家，並徵詢其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請說明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就移交逃犯和/或已判刑人士達成的安排的任何進展。香港是否可向中國大陸移交一名在那裡有被判處死刑的危險的被羈押者？	香港與中國大陸間有關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與死刑保障的討論已經包含在安排草案。如果在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時訴諸於「有關死刑的保障」(death penalty safeguards)，香港應說明對於這些保障的最低要求的資訊；這些案件的後續監督措施與這些保障的法律可執行性。
第 10 條 教育與訓練	1. 是否有為醫療和保健人員檢查	1. 香港應為所有參與處理和拘禁被剝奪自由者的官

1. 締約國應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所有可能參與拘束、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 2. 締約國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酷刑跡象進行培訓的方案? 2. 是否訓練這些人員使之能協助受害者復原?在司法和醫療機構內有沒有任何有關發展更加顧及性別的待遇的培訓？ 3. 對照顧被拘留者的醫務人員進行按照《伊斯坦堡議定書》等國際標準偵辦和記錄酷刑和虐待跡象的準則的培訓。4. 培訓是否包含了如何對待酷刑受害者及其復原問題？採取了哪些保障措施來確保醫務人員不會受到員警的恫嚇以及能夠獨立於警方審查受害者案件？ 5. 是否有機制或方法用以評估培訓/教育方案對減少酷刑、暴力和虐待案件的作用和影響以及有關措施的實施的結果。	員提供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並制訂要求工作人員在實踐中運用該議定書的準則或規章，還應確保為所有官員以定期和強制方式組織關於《公約》規定和關於《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輔以執行準則，並制訂評估這些教育和培訓方案有效性的方法。 2. 香港應確保衛生保健專業人士具有必要的培訓與資訊以識別與查明可能指出發生酷刑的跡象與特徵並提供在司法與醫療機構中提供性別敏感治療(gender sensitive treatment)。 委員會歡迎香港向醫療專業人員和入境處職員組織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記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專門培訓方案。
第 11 條 偵訊規則與監禁條件	1. 對於被逮捕人員的身體或體腔	1. 應確保警方在有合理和清晰理據的情況下才可以

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進行搜檢是否有確切的程序規則或指導方針?以及適用什麼徵求同意的及其他保護措施? 2. 根據《監獄條例》第 9 條對囚犯進行強迫直腸搜檢是一種例行檢查手段。請說明是否計畫使用替代方法檢查囚犯。	對被拘留人士進行脫衣搜身。如進行脫衣搜身，應以侵擾程度最低的方式進行，並應完全符合《公約》第 16 條的規定，亦應提供獨立機制，當被拘留人士提出要求時，監督該等搜索。 2. 應制定明確及嚴謹的準則，管制所有執法人員(包括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的人員)進行脫衣搜身。如已制定該等準則，執法人員應嚴格遵守，當局亦應不斷監督執法人員是否有遵守準則，所有搜索應記錄在案，如有任何濫權情況，應徹底調查，而如濫權個案屬實，應受到處罰。 3. 尋求使用替代方法為囚犯進行例行檢查，以取代體腔檢查，只有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體腔檢查，且應由曾受訓練的醫護人員進行，並須適當顧及被搜索人士的隱私和尊嚴。 4. 應徹底調查所有聲稱警方在採取行動打擊與性交易有關罪行時濫用職權的指控。如指控屬實，應按情況作出起訴及懲處。
第 13 條 申訴與保障 締約國應確保聲稱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遭到酷刑之個人有權	1. 除了警方以外，是否還有可受理警方不當行為投訴的任何其	應確保投訴機制的獨立性，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接受及調查有關警方不當行為的投訴。該機構

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訴，該國主管機關對其案件應進行迅速而公正之調查，並應採取步驟確保申訴人與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處遇或恐嚇。	他機構? 2. 採取何種措施來建立接受和調查投訴警方瀆職行為的完全獨立的機構，並賦予該機構行政權力對此類投訴展開調查和就調查結果提出具有約束力的建議。	應具備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並擁有行政權力，就有關投訴的調查及所得結果 制定具約束力的建議，以符合《公約》第 12 條的要求。

四、法國

條次	反酷刑委員會關注問題與(或)問題清單	履行指標(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 條 酷刑的概念與定義 1.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2.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認為，其《刑法》第 222-1 條條款將法院所解釋的所有「酷刑和野蠻行為」列為罪行，符合《公約》第 1 條所規定的定義要求。委員會認為，第 222-1 條沒有規定酷刑的定義，締約國沒有將這一定義納入其刑事立法。委員會注意到最高上訴法院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裁決，該法院在其中承認，《刑法》沒有對被列為罪行的酷刑和野蠻行為進行定義，並簡要提及了《公約》第 1 條。	締約國應將酷刑定義納入其刑法中以嚴格符合《公約》第 1 條的定義，以區分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在其唆使或同意或默示之下所犯的酷刑行為和非國家行為方所犯的廣義暴力行為。此外並應將酷刑定為不受時效限制的罪行。

第 2 條 絕對義務 1.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　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 2.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3.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應採取措施，確保在實踐中，反恐措施不侵犯對受《公約》保護的權利的行使。
第 3 條 不遣返原則 1.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為確定此等理由是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1. 委員會對締約國的庇護程序感到關切，因為他們目前沒有區分基於《公約》第 3 條的庇護申請和其他種類的庇護申請，從而增加了某些人將回到一個有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委員會還對在優先程序下對於行政收容中心或邊境提出的申請的審查的速決本質表示關切，這種程序不能評估《公約》第 3 條所涵蓋的風險。 2. 關於臨時暫緩執行令(interim suspension order)或臨時禁制令	1. 締約國應考慮採用一種程序，以區分根據《公約》第 3 條和其他種類的庇護申請，以確保若個人返回第三國，對任何有可能遭受酷刑風險的人提供絕對保護。 委員會還建議，應根據第 3 條的規定，對《公約》第 3 條所涵蓋的情況進行更徹底的風險評估，包括系統性的個別訪談以更好地評估個人風險、提供免費口譯服務。 2. 涉及遣返令的遣返決定應允許當事人提起在上訴的那刻開始

	(interim injunction)，委員會關注的是這些程序並不具暫緩執行性質(non-suspensive)，因為在提出上訴後法官做出暫緩遣返令(suspension of the removal order)決定之前，行政當局可以依職權強制執行拒絕入境的決定。 3. 委員會關切 2003 年 12 月引進「國內可獲庇護」(internal asylum)「安全原籍國」(safe country of origin)的概念，卻未保證個人 在另一國有遭受酷刑的風險時有絕對性的保護。 4. 關於法國許多城市的暴動，內政部長曾表示要求行政長官立即驅逐在暴動期間被判有罪之相關個人，無論其行政地位如何，委員會對此言論深表關切。委員會擔心，針對這一言論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產生歧視性效果，因它不僅針對沒有適當文件的外國國民，而且針對因裁判剝奪其國籍的歸化法國公民和合法居住在法國的外國人。 7. 請締約國提供採取相關措施的最新資料以確保措施：	生效的暫緩遣返上訴(suspensive appeal)。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遭處以遣返令的個人能夠獲得所有現有救濟，包括根據公約第 22 條將其案件移交禁止酷刑委員會。 3. 法國在 2003 年 6 月發布了關於遣返缺乏適當文件的外國人的新指示，禁止任何形式的塞口(gagging)、壓迫胸部、彎曲軀幹並將肢體綁在一起，僅授權指示中所規定並符合醫療規章的專業技術。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有效執行這些指示。締約國應授權在經由空運強制遣返期間有人權觀察者或獨立醫生在現場，並應系統性允許在這些遣返之前與試圖遣返失敗後的情況進行醫療檢查。 4.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被遣返(拒絕入境)的個人自動享有停留完整一天的權利(即在這完整的一天不會被驅逐與遣返等)，並以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通知此項權利。 5.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關於「國內可獲庇護」「安全原籍

	（1）向無身分外國國民(undocumented foreign nationals)和尋求庇護者適當告知其權利，包括申請庇護的權利和獲得免費法律援助(free legal aid)的權利。 （2）被驅逐令驅逐的人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庇護申請，獲得翻譯服務和伴隨暫緩執行效力的上訴權(a right of appeal with suspensive effect)。 8. 委員會滿意地注意到，2007 年 11 月的法案生效後，身在邊境的尋求庇護者目前有權就拒絕為庇護目的入境的決定提出暫緩遣返上訴。但委員會關切的是，需要在很短期限內(48 小時)提出此種上訴，上訴必須用法語，且行政法官可能用法院命令駁回上訴，使申請人無法進行聽證為其案件辯護，也無法獲得請翻譯和律師等程序保障 9. 委員會還特別關切在拘留中心等剝奪自由場所的尋求庇護者面臨的困難。根據《外國人入境和居留及庇護權利法》的要求，這些尋求庇護者在獲知有權提交申請後需在五天內提交申	國」的相關申請，適當考量申請人的個人狀況並完全符合《公約》第 3 與 22 條。建議應採取立法措施納入「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的規定。 6.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若個人返回第三國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至該國，亦強調不應將驅逐當作處罰性的措施，並建議確保有關個人有公平審判權。 7. 有關在邊境提交的庇護申請的任何上訴都應進行聽證，讓受到驅逐威脅的申請人可以有效地陳述意見，並且上訴應得到所有的基本程序保障，包括請翻譯和顧問的權利。 8. 締約國應向拘留在行政收容中心的庇護申請者提供充足的時間及一切必需的程序保障，而且不要因此而延長收容時間。 9. 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尋求庇護者能夠有效獲得法律、口譯和其他援助，以

	請。這一期限無法滿足申請人的需要。申請人需要提交可信的申請，證明遭遣返後可能面臨的風險，為此他們需要在原籍國收集證據、證詞及其他材料 10. 請說明庇護改革的法案在多大程度上延長了目前規定的五天期限，在收容中心(detention centre)被收容的尋求庇護者在此期間可對法國保護難民和無國籍人士辦公室(French Off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Refugees and Stateless Persons)的拒絕申請，向國家庇護權法院(National Court on the Right of Asylum)提出上訴。請說明此類上訴是否具有暫緩效力?	使他們能夠適當準備和辯護自己的案件。
第 4 條 刑事罪責 1.締約國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該項規定也應適用於意圖施行酷刑以及任何人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 2.締約國應考量前項犯罪之嚴重程度，處以適當刑罰。	請描述將與公約第 1 條一致的酷刑定義納入刑法以所採取的措施為何?	締約國應考慮將酷刑定義納入其刑法中以嚴格符合《公約》第 1 條的定義，以區分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在其唆使或同意或默示之下所犯的酷刑行為和非國家行為方所犯的廣義暴力行為。此外並建議，應將酷刑定為不受時效限制的罪行。

第 5 條 普遍管轄 1.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 (a）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2.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該國對被控罪犯在其領域內，且該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3.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1.委員會關切，關於適應於《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立法草案，將普遍管轄的範圍限於非締約國的國民，且只有公共檢察官辦公室才能提出起訴，並關切對普遍管轄權的範圍有所限制，特別是要求嫌犯在法國居住。 2.請說明締約國將採取哪些措施，藉由擴大普遍管轄的範圍，使法國立法符合《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1.締約國在其管轄下的任何領土應繼續起訴與審判涉嫌酷刑的犯罪人，不論其國籍為何。2. 根據公約第 5 條，應確保因違反公約行為的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特別是對其境內的嫌犯所犯的任何罪行確立管轄權。委員會還建議，按照第 6 條，將要求犯罪者為普通居民改為僅要求犯罪者身處法國境內。
第 6 條 司法互助 1.任何締約國管轄之領域內如有被控違反第 4 條所述犯罪之人，該國應於檢視所獲情資根據情況確認有其必要時，將此人拘束，或採取其他法律措施確保此人留在當地。拘禁及其	委員會歡迎法國的法院在 2005 年將茅利塔尼亞籍 Ely Ould Dah 在缺席審判情況下，就其酷刑罪行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仍然關切他在 1999 年被逮捕，在上訴法院決定在法院監督下釋放他後他在 2000 年得以	在締約國對酷刑行為具管轄權的案子中，應確保在其管轄領土涉案人士被拘留或確保其在場，以符合《公約》第 6 條的義務。

他法律措施應合乎該國法律之規定，但留置期間只限於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需。 2.該締約國應立即對事實進行初步調查。 3.按照本條第 1 項被拘束者，應予協助，立即與最近之所屬國家代表聯繫。如為無國籍人，則與其通常居住國之代表聯繫。 4.任何國家依據本條將某人拘束時，應立即將此人已被拘束及構成拘禁理由通知第 5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進行本條第 2 項之初步調查之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告知上述國家，並徵詢其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離開法國領土，委員會遺憾締約國並未採取必要步驟使 Ely Ould Dah 留在其領土範圍並確保他出席審判，以符合《公約》第 6 條的義務。	
第 10 條 教育與訓練 1.締約國應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所有可能參與拘束、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	1.關於締約國所提及的倫理手冊(ethics manual)，其為補充對於執法人員的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請具體說明此手冊是否提到公約與酷刑係禁止的? 2. 請說明為執法人員、法醫(forensic experts)、醫療人員提	1.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改善警察培訓的相關改革迅速施行並擴及到所有執法人員。 2. 委員會肯定衛生部與迫害流亡受害者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Victims of Repression in Exile, AVRE)所出版的手冊幫助醫護人員

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 2.締約國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供辨認任何身心酷刑的跡象的培訓為何?請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可能參與監督，訊問或處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拘禁個人的安全人員(security agents)，維和部隊(peacekeepers)，士官和軍官級的憲兵官員(non-commissioned and commissioned officers of the gendarmerie)以及文職人員和醫務人員(civilian and medical personnel)獲得關於公約條文的充分培訓，包括伊斯坦堡議定書的培訓。還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用於評估培訓實效和成果的方法。 3. 請描述為改革警察培訓制度而採取的措施，以預防這些警察做出虐待行為。 4. 請說明相關培訓課程是否包括根據《伊斯坦堡議定書》(Istanbul Protocol)讓相關醫療人員辨認身心層面的酷刑跡象以及為此進行治療、復原?如果是，請說明由誰進行這種培訓以及用於評估它的方法。 5.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就新的官員和警員初級培訓課程提供的	辨認酷刑的後遺症。 3. 締約國應將《伊斯坦堡議定書》(Istanbul Protocol)納入人員培訓。 4.委員會希望更多地瞭解締約國對警察、監方人員和醫務人員培訓的評估情況，並提供具體指標。委員會還希望締約國詳細介紹對締約國在國內外使用的私人保全企業進行培訓的情況。 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為契約制執法人員(contractual law enforcement agents)、警察、士官和志願役副憲兵(volunteer deputy gendarmes)提供的人權和《公約》培訓課程，並確保私營保全公司的人員也接受這種培訓。 締約國應確立用於評估其關於絕對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訓方案成果的具體方法。

	資料，但仍關切締約國沒有說明就人權文書開展的初級和在職培訓的內容(the content of initial and in-service training on the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委員會尤其希望瞭解詳細的培訓課程及隨後對培訓的評估。	
第 11 條 偵訊規則與監禁條件 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1.請詳細描述刑事機構單獨監禁區的拘留條件。單獨監禁的最長期限為何?在什麼情況下，誰有權實施單獨監禁以及有什麼手段可以對此等決定提出異議？ 2. 委員會對 2004 年 3 月法令的修正案仍表關切。該修正案規定，適用於不法行為(delinquency)和有組織犯罪的特別程序中，被拘留者見律師的時間延至至警方拘留後 72 小時。這些規定可能導致違反《公約》第 11 條，因為被捕後的幾小時內酷刑風險最大，特別是被捕者受到隔離羈押(incommunicado detention)，並關切這種拘禁期間經常使用審前羈押 3. 雖然注意到締約國採取措施處理監獄過度擁擠問題，包括蓋	1.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單獨監禁根據國際標準，為有時間限制的例外措施。 2.應採取適當立法措施保證在拘留的前幾小時可以接觸律師，避免酷刑的任何風險。應採取措施降低審前拘留的使用頻率與時間長度。 3.應盡快批准《公約》的任擇議定書並設立國家機制進行定期訪問(periodic visits) 拘禁場所以預防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單獨監禁根據國際標準，為有時間限制的例外措施。 5.應採取必要措施使監督拘留中心和設施及等待區的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Monitoring of Holding Centres and Facilities and Waiting

	新的監獄與考慮拘禁的替代方案，委員會依舊關切監獄的不良拘留條件。委員會特別關切內部檢查的不足；破舊與不適宜的建築與不佳的衛生條件 4. 委員會關切締約國所提關於單獨監禁的法令草案，然而系爭草案並未設立任何時間限制，2 年以內的單獨監禁不需要特別的正當理由。委員會擔心拘禁者將因此被單獨監禁數年儘管對於其身心有可能的危害。 5.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採取措施改善收容區域的生活條件，特別是 Roissy Charles de Gaulle 機場，然而，關切關於收容區域中的警察暴力事件，包含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別是針對非西方人士 6.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a) 監獄提供的精神衛生服務不足；(b)監獄醫務室缺乏提供精神衛生服務的醫務人員；和(c) 經常單獨囚禁患有精神健康障礙的囚犯，並且拘留場所的物質條件不適合這些	Areas)迅速開始作業，確保這些建議被有效執行。 6.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a) 改善監獄內精神衛生服務的可得性，並增強訓練有素的專業醫務人員的配置；和(b) 監督在監獄醫務室和外部轉診醫院中對隔離安排的使用。

	囚犯。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當患有精神健康障礙的囚犯被轉移到外部轉診醫院時，往往被安置在隔離室或禁閉牢房(第 11 和 16 條)。	
第 12 條 主動調查 締約國應確保有合理理由確信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之調查。	1.在第二次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建議為了遵守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考慮廢除現行的「適當起訴」制度(appropriateness of prosecution)，主管機關(competent authorities)應對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轄境內的任何地方所發生的一切酷刑案件，進行系統和主動的公正調查。請締約國解釋為了執行此建議做了些什麼? 2. 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對每一起酷刑或虐待申訴進行詳細，獨立和公正的調查，並將加害者繩之以法?	1.應廢除起訴裁量制度，主管當局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轄境內的任何地方發生了酷刑行為，就有義務主動開展系統的公正調查，以便有效確保此類罪行的犯罪者不能免於處罰。 2. 締約國應採取步驟，確保開展透明、獨立的問訊，即時調查執法官員的虐待行為舉報，並確保犯罪者得到適當處罰。
第 13 條 申訴與保障 締約國應確保聲稱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遭到酷刑之個人有權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訴，該國主管	委員會表示關切向國家安全倫理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Security Ethics, CNDS)提交案件的方式。該委員會不能受理遭酷刑或殘忍、不	國家安全倫理委員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允許其接受任何遭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者直接提交的申訴直接提交的申訴，而非限於經它

機關對其案件應進行迅速而公正之調查，並應採取步驟確保申訴人與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處遇或恐嚇。	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者直接提交的申訴，只受理議員、總理或兒童事務監察員提交的申訴。	單位轉交的申訴以符合《公約》第 13 條。
第 14 條 補救與復原 1.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儘量使其完全復原之方式。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 2.本條規定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依據國家法律可獲得賠償之任何權利。	1.根據締約國執行第 14 條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2 年)，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在司法和非司法機制(judicial and non-judicial mechanisms)方面採取的措施和對於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以及證人，受撫養人(dependants)和代表受害人調停的任何其他人(any other person who has intervened on the victim's behalf)，提供補償(reparation)，特別是以金錢賠償(financial compensation)的形式，保護和復原的程序。	1.締約國應： (1)確保酷刑受害人獲得復原並使復原設施更容易接近與使用(facilitate access to rehabilitation facilities)。 (2)採取更有力的措施和安排，以儘早發現和照顧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尋求庇護者。 (3) 提供充分的培訓和充足數量的專業人員，提高對此類人口群體照顧的可得性(availability)，並確保為服務於酷刑受害人的協會和其他實體分配必要資源。

	2. 委員會還注意到締約國為確認和應對尋求庇護者的特殊脆弱性而採取的措施，為庇護程序的一部分。 然而，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 (a) 收到的資料表明，締約國缺乏針對酷刑受害人復原的政策，並且在利用設施方面也存在問題； (b) 沒有儘早地在庇護過程中系統地評估脆弱性； (c) 為包括尋求庇護者在內的酷刑受害人提供治療和照顧的協會及其他實體的可用資源短缺； (d) 缺乏在確認和照顧此等人員方面受過充分培訓的專業人員	

第16條 其他虐待行為之處罰 1.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1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特別是包含於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有關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或有關引渡或驅逐之規定。	1.有關防止拘禁期間自殺的行動計劃的詳細資訊 2.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保護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避免在機場收容區(airport holding areas)受到虐待。請特別解釋將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一起收容的實踐，並解釋指控指出警察在機場收容區或將未成年人移交至原國籍或過境國(country of origin or a transit country)期間對未成年人所做有辱人格的待遇。 3.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2009年11月的《監獄法》第89條似乎授予獄方廣泛裁量權，使其有權將囚犯按性格或危險程度等主觀標準分類，並在此基礎上對其使用不同的	1.預防監獄期間自殺 (1)確保單獨監禁只作為例外措施，設立單獨監禁時間限制，以符合國際標準。 (2)締約國應加強防止監獄內自殺的政策，尤其是通過：(a)減少風險因素；(b)僅在特殊情況下才將有自殺風險的囚犯安置在紀律區；和(c) 當一名囚犯被置於緊急保護措施之下或安全牢房之中時，加強監督和支持。2. 監獄擁擠問題 (1)締約國應解決監獄擁擠問題。除締約國對監獄基礎設施進行的必要擴建之外，鑒於近期大量刑事立法旨在加重處罰、減少累犯，將直接導致更多地判處監禁，委員會請締約國根據第11和第16條，對近期刑事政策

	拘禁規則。這種制度本身就可能導致囚犯在服刑期間遭受任意對待。例如：羈押期間反復地且無正當理由或任意地對囚犯進行紀律處罰或不讓其行使某些權利，可能構成《公約》第16條規定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16條)。 4. 委員會仍關切的是，搜身具有侵擾和侮辱的特點，內部搜身尤其如此；規範獄中搜身頻率和方法的程序由獄方自己決定。全身搜查的例外做法似乎並未遵循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 5. 委員會關切的是，締約國未就販運人口和性剝削問題提供資料。 6. 精神醫療機構問	對監獄人滿為患問題的影響進行一次較大的審查。特別是，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努力擴大使用非拘禁手段代替目前的監禁徒刑。 (2)根據《聯合國非監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custodial Measures) (the Tokyo Rules)和《聯合國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規則》(曼谷規則) (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Prisoners and Non-custodial Measures for Women Offenders) (the Bangkok Rules)使用非監禁措施，以有效緩解監獄的過度擁擠。

	題清單 請提供資料，說明締約國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 (1)非自願地住進精神醫療機構或附屬單位的人受到保護，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 (2)必須獲得他們的同意或其監護人同意，以便進行某些類型的治療; (3)訴諸單獨監禁和機械式限制方式(mechanical means of restraint)受到系統性監督。 7.精神醫療機構關切事項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a) 某些精神醫療機構的病人拘留物質條件低於標準；(b)經常進行多天有束縛或無束縛的隔離；(c)缺乏 2016 年 1	3. 應確保外籍人士等候區 (Waiting areas)的生活條件符合公約第 11 和第 16 條的要求，特別是將未成年人和成人嚴格分開，以確保未成年人免遭暴力行為侵害；嚴格執行各項規定，包括為所有未成年人指定專門監護人 (ad hoc guardian)，所有驅逐程序都必須確保未成年人的安全，同時考慮到其脆弱性並充分尊重其個人。 4.採取適當步驟，監督獄方的廣泛裁量權以及相應的任意行為。監督的方式應為現有獨立監督機制進行定期訪問，如有任何違規行為或可視為任意措施的行為，特別是涉及單獨監禁的措施，該機制應立即向主管司

	月 26 日頒佈的法律所要求的關於使用隔離和束縛的登記冊；(d)未能一貫根據相同標準或相同期限使用機械束縛手段 (mechanical restraint)；和(e) 將病人隔離安置或束縛之前，未能系統地告知病人其權利以及如何對此等決定進行上訴。 8.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在未經雙性兒童或其親屬事先知情同意且未向其解釋各種可能備案的情況下，對其進行不必要的且有時是不可逆轉的外科手術。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這些據稱會造成身體和心理痛苦的手術尚未受到任何調查或制裁，也未因此作出賠償。委員會感到	法機關報告。 5. 搜身 (1)締約國應嚴格監督搜身程序，尤其是搜全身和內部搜身（指侵入身體的搜索方式）。為此應確保搜身所用的方法侵擾最小、最尊重人身安全，且無論在何種情況下都應符合《公約》條款。應實施締約國公佈的電子監控手段，並廣泛使用這些機制，以便完全取消搜身的做法。 (2)應努力培訓工作人員，向囚犯提供關於搜身規則的資料，並在所有拘留設施中採取標準的方法，以防止在開展搜查方面出現任意決策的風險。締約國應確保此類被認為絕對必要的搜身尊重囚犯的尊嚴。

	遺憾的是，締約國沒有提供資料說明確立雙性人地位的具體立法和行政措施(第 2、12、14 和 16 條)。	7.非自願住院與精神醫療機構治療 (1)對此等非自願住院進行監督，並確保病人已被告知自己的權利以及對此等決定提出上訴的管道 (2)改善被安置在精神醫療機構內囚犯的拘留環境 (3)確保不會系統地或過度地頻繁使用隔離和束縛措施(seclusion and restraint)； (4)加強對精神醫療機構工作人員的培訓 8. 雙性人士 (1)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尊重雙性人的身體完整，以保證任何人在童年期不遭受意在確定其性別的非緊急醫療或外科手術；

		(2)確保有關人員及其父母或近親免費得到公正的諮詢服務和心理及社會支援； (3)確保在未經有關人員完全、自由且事先知情的同意且未告知有關人員及其父母或近親可選方案的情況下，包括可以將關於不必要治療的決定推遲到他們能夠自主決定之後，不對有關人員實施外科手術或醫學治療； (4)安排對據稱未經雙性人知情同意對其實施手術或其他醫學治療的案件進行調查，並採取措施為所有受害人提供包括適足賠償在內的補償。

五、加拿大

條次	委員會關注問題與（或問題清單）	履行指標（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2 條 絕對義務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 2. 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3. 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委員會要求就刑法(Criminal Code)的不同規定對酷刑行為的適用狀況予以說明，尤其是將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予以罪刑化的刑法第 7(3.71)條規定的效力如何。	締約國應將《公約》所有條款納入加拿大法律之中，使人們能在法庭直接援引《公約》，給予《公約》優先地位以及提高司法人士和公眾對《公約》條款的認識。特別是，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那些引起域外管轄權的《公約》條款可以在國內法庭直接引用。 2. 刪除現行法中可能授與被指控酷刑人豁免抗辯的規定； 3. 將《公約》所有條款納入加拿大法律之中，使人們能在法庭直接援引《公約》，給予《公約》突出地位以及提高司法人士和公眾對《公約》條款的認識。特別是，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那些引起域外管轄權的《公約》

		條款可以在國內法庭直接引用。
第 3 條 不遣返原則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 為確定此等理由是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1. 委員會特別關切締約國《移民和難民保護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的實施中，依據什麼標準認定特定國家為「安全的來源國」(safe country of origin)? 2. 所謂「例外狀況」下，面臨受到酷刑仍予遣返的正當理由為何？ 3.在安全證書(security certificate)下所進行的行政拘禁，是否設有最長期限？締約國應提供確保審前羈押不會成為無限期羈押的詳細資訊。是否對無永久居留權外國人的羈押，仍然是強制性的？對安全證書進行審查的基礎為何？被使用的資訊及證據，是否能被相關當事人取得？在普遍定期審查程序中對締約國關切的問題，即特別律師(special advocate)只有非常有限的權限進行交叉詰問或獨立	1. 應完全地遵守本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禁止將人在有實質理由相信其將受到酷刑的狀況下予以遣返，不論該人是否為嚴重的罪犯或具安全風險； 2.委員會敦促締約國確保所有對公約第 3 條實施的障礙皆被移除，讓相關個人有機會在安全風險決定做成前提出回應，及人道及同情理由評估在不需尋求保護個人付費下進行； 3. 締約國國內法應將此義務的絕對性予以規範，修正有關法律，包括移民和難民保護法，以便按照《公約》第 3 條無條件地遵守不遣返的最高原則，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實際上和在所有情況下充分執行此原則。此外，

	的尋求證據，締約國應就此說明其立場為何？ 4.委員會詢問締約國政府在引渡一個人到一個國家時，是否會考量他是否會被處死刑而受到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 5. 庇護申請人在申請人道審查時就有可能被遣返的可能性感到關切，這可能構成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權利保障救濟有效性的障礙。	締約國應避免使用外交保證作為手段，將人遣返到有足夠理由認為他會受到酷刑的另一個國家。 4. 締約國重新考慮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用行政拘禁及移民法律來拘禁及驅逐非公民的政策，包括全面審查安全證書的使用，和確保禁止使用因酷刑獲得的資訊，以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
第 5 條 普遍管轄 1.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 (a) 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2. 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該國對被控罪犯在其領域內，且該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	1.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雖有危害人類罪與戰爭罪法律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Act)，但對違反這些罪行的起訴數量卻十分少，使人懷疑締約國行使普遍管轄的誠意。委員會更關切，許多報告指出締約國使用移民程序來趕走與驅逐加害者出境，而不對其起訴，會引起實際及潛在有罪不罰的漏洞。根據委員會收到的報告，一些據稱犯下酷刑及其他國際法罪刑的人被驅逐出境而沒受到原國籍國的司法訴究。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便確保對犯有酷刑行為的人，包括臨時在加拿大的外國人，根據《公約》第 5 條行使普遍管轄。締約國應加強努力，包括通過增加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對犯有酷刑行為的人，包括臨時在加拿大的外國人，根據《公約》第 5 條行使普遍管轄。 2. 締約國應優先使用刑事或引渡程序，而不是移民程序下的驅逐出境(deportation)和移交(removal)。

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3. 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7 條 起訴或引渡 1. 締約國如在其管轄領域內發現有被控違犯第 4 條所述任何犯罪之人，在第 5 條所指情況下，如不引渡，則應將該案移送各主管機關進行追訴。 2. 各主管機關應根據該國法律，比照情節嚴重之犯罪案件處理。對第 5 條第 2 項所指之情況，起訴及定罪所需證據之標準絕不應寬於第 5 條第 1 項所指情況之適用標準。 3. 任何人因第 4 條規定之犯罪而被起訴時，應確保其在訴訟所有階段皆可享有公平之待遇。	資源，以便保證「無避風港政策」(“no safe haven” policy)優先使用刑事或引渡程序，而不是移民程序下的驅逐出境(deportation)和移交(removal)。 2. 締約國應提供詳細資訊，說明其如何行使對於酷刑行為的普遍管轄，不論在何處發生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國籍為何。 3. 委員會希望能收到關於提供加拿大法官就酷刑相關事件普遍管轄權能立法措施的詳細資訊，並希望知悉加拿大與其他國家間相互司法協助的適用狀況，尤其是關於酷刑行為，且沒有締結雙邊協議的狀況。	

第 8 條 1. 第 4 條所述各種犯罪應視為締約各國間現有之任何引渡條約所列可引渡犯罪。締約各國承諾將此種犯罪作為可引渡犯罪並列入將來相互間締結之引渡條約。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簽訂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之引渡請求，可將本公約視為引渡此犯罪之法律依據。引渡必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其他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在相互之間承認此種犯罪為可引渡犯罪，但引渡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條件。 4. 基於締約國間進行引渡之目的，應將此種犯罪視為不僅發生在行為地，而且發生在依據第 5 條第 1 項必須確		

定管轄權之國家領域內。		
第 10 條 教育與訓練 1. 締約國應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所有可能參與拘束、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 2. 締約國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委員會希望瞭解，是否與酷刑相關事務的教育，是有限地或是盡可能最廣泛的實施，尤其是想瞭解這類教育是否對加拿大的軍隊及邊境警察，及所有醫療人員實施。	持續並強化軍事人員就本公約所要求標準及關於人權事務（包括關於歧視待遇）的訓練；
第 11 條 偵訊規則與監禁條件 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是否提供法律保障及其他措施，來確保所有被羈押之人，從被羈押之始實際上都被提供基本的法律保障措施，包括獲得律師及醫師協助的權利，及被告知權利及立即直接受法官審理的權利?	

第 12 條 主動調查 締約國應確保有合理理由確信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之調查。 第 13 條 申訴與保障 締約國應確保聲稱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遭到酷刑之個人有權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訴，該國主管機關對其案件應進行迅速而公正之調查，並應採取步驟確保申訴人與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處遇或恐嚇。	委員會希望締約國提供針對警察人員所為虐待或濫用權力，個人能夠提出申訴及程序的進一步資訊。尤其是關於公眾申訴委員會(Public Complaints Commission)、警察倫理委員(Commissioner for Police Ethics)及警察倫理委員會(Comité de déontologie policière)工作的資訊。	考慮設置一個對關於本公約申訴，如包括原住民指控的上述相關議題予以受理的新調查機關
第 14 條 補救與復原 1. 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儘量使其完全復原之方	1. 委員會不僅想知悉酷刑受害者獲得恢復及治療可能性的進一步資訊，即便在被控訴的加害者已經卸責的狀況，還希望瞭解虐待受害者可取得的救濟與補償為何的資訊。 2. 委員會特別要求締約國提供發生在加拿大的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補	締約國應確保所有酷刑受害者能夠得到賠償和補救，不論酷刑是在什麼地方發生，也不論肇事人或受害者的國籍。在這方面，應考慮修正政府豁免法，以消除為所有酷刑受害人提供補救的障礙。

式。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 2. 本條規定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依據國家法律可獲得賠償之任何權利。	償、復原及其受撫養人獲得賠償的資訊。但締約國未提供，而有構成對本條義務違反之可能，並為委員會提醒，以確保對所有酷刑受害者得透過民事程序提供補償。	
第 16 條 其他虐待行為之處罰 1. 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特別是包含於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 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有關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	1. 委員會注意到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的行為，及社會對在家庭環境身體懲罰的容忍與對暴力接受之間表面上的關連。在此關連上，委員會問及是否家長對其孩童的體罰在加拿大存在，及此實踐在法律上的基礎為何？ 2.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資訊說明為解決日常的家庭暴力所採取立法措施為何？此立法應將家庭暴力視為犯罪，並確保此受害者能獲得立即的救濟與保護，及加害者被起訴並適當地被處罰。此外，並要求締約國說明此立法遭遇的障礙為何，及提供關於家暴的統計資料，如控訴、調查、起訴、定罪、處罰，及以省分、種族及年齡的分析。 3. 移動被拒絕的庇護申請者過程中，不當使用強制力及非自願鎮靜措施。	1. 應將家庭暴力視為犯罪，並確保此受害者能獲得立即的救濟與保護，及加害者被起訴並適當地被處罰。 2. 締約國應加強此責任的履行，並建議締約國加強、制止對原住民婦女與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通過與各原住民婦女組織的密切合作，制定一項協調的全面國家行動綱領，其中包括對那些在原住民婦女的失蹤和謀殺負責任的人進行公正和及時的調查起訴、判罪和制裁，並儘快執行如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及失蹤婦女工作組等國家和國際機構在這方面提出的有關建議。

處罰、或有關引渡或驅逐之規定。	4. 警方對聚集的示威群眾不當使用胡椒噴劑以維持秩序警方。	

第九章　附件(另冊)

參考文獻

一、專書、期刊、文章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and Center for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CEJIL), Tor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a guide to jurisprudence (2008).

Erika de Wet,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s an International Norm of Jus Cogen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15 EJIL 97-121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ejil.org/pdfs/15/1/349.pdf >.

Rodley and Pollard, Criminalisation of torture: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06).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Volume I, United Nation Publication, 2008.

1969 Yearbook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No. 12.

二、案件列表

(一)聯合國個人申訴案件

Adel Tebourski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300/2006, U.N. Doc. CAT/C/38/D/300/2006 (2007)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R. v. Netherlands , Communication No. 203/2002, U.N. Doc. CAT/C/31/D/203/2002 (2003)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M.A.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344/2008, U.N. Doc. CAT/C/45/D/344/2008 (2010)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shim Rakishev and Dmitry Rakishe v. Kazakhstan, Communication No. 661/2015, U.N. Doc. CAT/C/61/D/661/2015 (2017)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Besim Osmani v. Serbia. Communication No. 261/2005, U.N. Doc. CAT/C/42/D/261/2005 (2009)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Blanco Abad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59/1996, U.N. Doc. CAT/C/20/D/59/1996 (1998)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Bouabdallah Ltaief v. Tunisia, Communication No. 189/2001, U.N. Doc. CAT/C/31/D/189/2001 (2003)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T. and K.M. v. Sweden , Communication No. 279/2005, U.N. Doc. CAT/C/37/D/279/2005 (200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Damien Ndarisigaranye v. Burund, Communication No. 493/2012, U.N. Doc. CAT/C/62/D/493/2012 (2018)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Déogratias Niyonzima v. Burundi, Communication No. 514/2012, U.N. Doc. CAT/C/53/D/514/2012 (2015)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Dhaou Belgacem Thabti v. Tunisia, Communication No. 187/2001,

U.N. DOC. CAT/C/31/D/187/2001 (2003)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Elmi v. Australia , Communication No. 120/1998, UN Doc. CAT/C/22/D/120/1998 (1999)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Ennaâma Asfari v. Morocco, Communication No. 606/2014, U.N. Doc. CAT/C/59/D/606/2014 (201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E.N. v. Burundi, Communication No. 578/2013, U.N. Doc. CAT/C/56/D/578/2013 (201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F.K. v. Denmark, Communication No. 580/2014, U.N. DOC. CAT/C/56/D/580/2014 (201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ajrizi Dzemajl et al. v. Yugoslavia, Complaint No.161/2000,U.N.Doc. CAT/C/29/D/161/2000 (2002)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smaev v. Canada , Communication No. 333/2007, U.N. Doc. CAT/C/45/D/333/2007 (2010)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Jean Ndagijimana v. Burundi, Communication No. 496/2012, U.N. Doc. CAT/C/62/D/496/2012 (2018)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Kabura v. Burundi, Communication No. 549/2013, U.N. Doc. CAT/C/59/D/549/2013 (201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Mafhoud Brada v. France, Communication No. 195/2002, U.N. Doc. CAT/C/34/D/195/2002 (2005)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Mikel Kabikoitz Carrera Sarobe v.France, Communication No. 675/2015, U.N. Doc. CAT/C/62/D/675/2015 (2018)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Mr. Kostadin Nikolov Keremedchiev v. Bulgaria, Communication No. 257/2004, U.N. Doc. CAT/C/41/D/257/2004 (2008)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Mr. Kepa Urra Guridi v. Spain, Communication No. 212/2002, U.N. Doc. CAT/C/34/D/212/2002 (2005)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Ms. P.E v. France, Complaint No. 193/2001, U.N. Doc. CAT/C/29/D/193/2001 (2002)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Ms. G. K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219/2002, U.N. Doc. CAT/C/30/D/219/2002 (2003)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Rached Jaïdane v. Tunisia, Communication No. 654/2015, U.N. Doc. CAT/C/61/D/654/2015 (2017)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R.D.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426/2010, U.N. Doc. CAT/C/51/D/426/2010 (2013)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Sergei Kirsanov v. Russian 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No. 478/2011 U.N.Doc. CAT/C/52/D/478/2011 (2014)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Suleymane Guengueng et al v. Senegal, Communication No.181/2001, U.N. Doc. CAT/C/36/D/181/2001 (200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S.S.H. v. Switzerland, Communication No. 254/2004, U.N. Doc. CAT/C/35/D/254/2004 (2005)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aoufik Elaïba and Christian Ac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CAT-France) v. Tunisia, Communication No. 551/2013, U.N. Doc. CAT/C/57/D/551/2013 (201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X. v. Kazakhstan ,Communication No. 554/2013, U.N. Doc. CAT/C/55/D/554/2013 (2015)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二)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

Prosecutor v.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c and Zoran Vukovic (Appeal Judgment), IT-96-23 & IT-96-23/1-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 12 June 2002, paras. 145,145. available at <https://www.refworld.org/cases,ICTY,3debaafe4.html>.

Prosecutor v Furundiija, No IT-95-17/1-T, 11153-54 (1998).

(三)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hmadou Sadio Diallo (Republic of Guinea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Judgment of 30 November 2010, 50 ILM 37 (2011).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Judgment of 20 July 2012.

(四)歐洲人權法院

Al-Adsani v. United Kingdom, 2001-XI Eur. Ct. H.R. 79, para. 61, 34 Eur. Hum. Rts. Rep. 11 (2002).

Aydin v Turkey,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App No 23178/94, ECHR 1997-VI, [1997] ECHR 75, (1998) 25 EHRR 251.

Ireland v UK No. 5310/71, ECHR (Series A) No. 25, judgement of 18 January 1978.

(五)美國聯邦上訴法院

Filartiga v. Pena-Irala1(630 F.2d 876 (2d Cir. 1980)).

三、公約列表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歐洲理事會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非洲人權和公民權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阿拉伯人權憲章》(Arab Charter on Human Rights)

《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國際刑事法院規則》(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的 1967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the 195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

《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四、官方文件

(一)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20 (1992), available at <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GEC%2f6621&Lang=en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21 (1992) , available at <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GEC%2f4731&Lang=en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5, U.N Doc. CCPR/C/GC/35 (2014),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GC%2f35&Lang=en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14, U.N Doc. E/C.12/2000/4 (2000)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E%2fC.12%2f2000%2f4&Lang=en>.)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22 , U.N Doc. E/C.12/GC/22 (2016)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E%2fC.12%2fGC%2f22&Lang=en>.)

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General Comment No. 2, U.N Doc. CAT/C/GC/2 (2008),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GC%2f2&Lang=en>.)

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General Comment No. 3, U.N Doc. CAT/C/GC/3 (2012),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GC%2f3&Lang=en>.)

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General Comment No. 4, U.N Doc. CAT/C/GC/4 (2018),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GC%2f4&Lang=en>.)

(二)聯合國決議

聯合國大會第 70/146 號決議(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0/146, U.N Doc. A/RES/70/146 (2016), available at

<https://undocs.org/en/A/RES/70/146>)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16/23 號決議(UN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6/23, U.N Doc. A/HRC/RES/16/23 (2011),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G11/127/41/PDF/G1112741.pdf?OpenElement>.)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8/8 號決議(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8/8 , U.N Doc. A/HRC/RES/8/8 (2008), available at< http://ap.ohchr.org/documents/E/HRC/resolutions/A_HRC_RES_8_8.pdf >.)

(三)國際原則、準則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BasicPrinciplesTreatmentOfPrisoners.aspx>.

有效防止和調查法外、任意和即決處決的原則(UN 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PRINCI~2.PDF >.

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原則(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EffectiveInvestigationAndDocumentationOfTorture.aspx >.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者原則(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available at<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DetentionOrImprisonment.aspx >.

《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f 1975), available

at<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3452(XXX)>.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LawEnforcementOfficials.aspx >.

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槍械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 available at <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seofforceandfirearms.aspx >.

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MedicalEthics.aspx>.)

關於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準則彙編(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 U.N. Doc. HRI/GEN/2/Rev.6 (2009), available at <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HRI/GEN/2/Rev.6_&Lang=en>.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紀錄手冊(伊斯坦堡議定書)(Manual on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stanbul Protocol),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8Rev1en.pdf>.

禁止酷刑公約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Initial Reports Under Article 19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 U.N. Doc CAT/C/4/Rev.3 (2005) available at <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C/4/Rev.3&Lang=en>.

聯合國非監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Non- custodial Measures (Tokyo Rules)) ,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rofessionalInterest/tokyorules.pdf>.

聯合國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監禁措施規則(曼谷規則)(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Prisoners and Non-Custodial Measures for Women Offenders (Bangkok Rules) , available at <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Bangkok_Rules_ENG_22032015.pdf >.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 available at <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GA-RESOLUTION/E_ebook.pdf >.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RoleOfProsecutors.aspx >.

(四)國家報告之問題清單與結論性意見、建議

Concluding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 Doc. CAT/C/USA/CO/2 (200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USA%2fCO%2f2&Lang=e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combined third to fifth periodic rep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 Doc. CAT/C/USA/CO/3-5 (2014)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USA%2fCO%2f3-5&Lang=en>.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NADA, U.N Doc. CAT/C/CR/34/CAN (2005)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CR%2f34%2fCAN&Lang=en >.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nada, U.N Doc. CAT/C/CAN/CO/6 (2012)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CAN%2fCO%2f6&Lang=e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Japan, U.N. Doc. CAT/C/JPN/CO/1 (2007)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JPN%2fCO%2f1&Lang=e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U.N Doc. CAT/C/JPN/CO/2 (2013)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JPN%2fCO%2f2&Lang=en>.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FRANCE, U.N. Doc CAT/C/FRA/CO/3(2006)(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FRA%2fCO%2f3&Lang=en>.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FRANCE, U.N. Doc CAT/C/FRA/CO/4-6 (2010)(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FRA%2fCO%2f4-6&Lang=e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U.N. Doc CAT/C/FRA/CO/7 (2016)(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FRA%2fCO%2f7&Lang=e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STRATIVE REGION, U.N Doc.CAT/C/HKG/CO/4 (2009)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HKG%2fCO%2f4&Lang=e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China with respect to Hong Kong, China, U.N. Doc. CAT/C/CHN-HKG/CO/5 (201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CHN-HKG%2fCO%2f5&Lang=en>.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 Doc. CAT/C/USA/Q/2 (200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USA%2fQ%2f2&Lang=en>

List of issues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 Doc. CAT/C/USA/Q/3-5, (2010)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USA%2fQ%2f3-5&Lang=en>.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rth and fifth periodic reports of Canada, U.N Doc. CAT/C/33/L/CAN (2005)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33%2fL%2fCAN&Lang=en >.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U.N Doc. CAT/C/CAN/Q/6 (2012)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CAN%2fQ%2f6&Lang=en>.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 U.N Doc. CAT/C/35/L/FRA (2005)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35%2fL%2fFRA&Lang=en >.

List of issues to be taken up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ourth to sixth periodic reports of France, U.N Doc. CAT/C/FRA/Q/4-6 (2010)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FRA%2fQ%2f4-6&Lang=en>.

List of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France, U.N. Doc CAT/C/FRA/Q/7 (2016)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FRA%2fQ%2f7&Lang=en>.

List of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during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Hong Kong, U.N Doc. CAT/C/HKG/Q/4 (2008)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HKG%2fQ%2f4&Lang=en>.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AT/C/HKG/5) U.N Doc.CAT/C/HKG/Q/5 (2011)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HKG%2fQ%2f5&Lang=en>.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U.N Doc. CAT/C/JPN/Q/2 (2010)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JPN%2fQ%2f2&Lang=en>.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submission of the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due in 2017, U.N Doc. CAT/C/JPN/QPR/3 (2015)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AT%2fC%2fJPN%2fQPR%2f3&Lang=e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 U.N Doc. A/48/44(SUPP) (1993),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A%2f48%2f44(SUPP)&Lang=e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U.N. Doc. A/53/44(SUPP) (1998),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A%2f53%2f44(SUPP)&Lang=e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U.N. Doc. A/55/44(SUPP) (2000),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A%2f55%2f44(SUPP)&Lang=e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 Twenty-fifth and Twenty-six sessions, U.N Doc. A/56/44 (2001),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A%2f56%2f44&Lang=en>.

(五)聯合國報告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Yearly supplemen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his quinquennial report on capital punishment, U.N Doc. A/HRC/30/18(2015), available at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802225>.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o van Boven, U.N Doc. E/CN.4/2004/56 (2003),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03/173/27/PDF/G0317327.pdf?OpenElement >.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Theo van Boven, U.N Doc. E/CN.4/2005/62 (2004),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05/104/83/PDF/G0510483.pdf?OpenElement >.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mpunity: The right to restitution,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in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 Cherif Bassiouni,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9/33, U.N. Doc. E/CN.4/2000/62 (2000),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

dds-
ny.un.org/doc/UNDOC/GEN/G00/102/36/PDF/G0010236.pdf?OpenElement
>.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the questions of torture and detentio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Sir Nigel Rodley, submitted pursuant to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1/62, U.N Doc. E/CN.4/2002/76 (2001),available at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457304 >.

Extra-custodial use of force and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72/178, 20 (2017),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dds-
ny.un.org/doc/UNDOC/GEN/N17/223/15/PDF/N1722315.pdf?OpenElement
>.

High-leve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 Doc. A/HRC/36/27 (2017), available at <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36/27>.

Human Rights Questions: Human Rights Questions, Including alternative Approaches Fo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U.N Doc. A/51/457 (1996),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96/265/53/PDF/N9626553.pdf?OpenElement
>.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0/251 of 15 March 2006 Entitled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fred Nowak, U.N Doc. A/HRC/4/33 (2007),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07/102/15/PDF/G0710215.pdf?OpenEle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63/175 (2008),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8/440/75/PDF/N0844075.pdf?OpenEle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65/273 (2010),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0/480/49/PDF/N1048049.pdf?OpenEle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fred Nowak, U.N Doc. A/HRC/7/3 (2008),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08/101/61/PDF/G0810161.pdf?OpenEle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fred Nowak, U.N Doc. A/HRC/10/44 (2009),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09/103/12/PDF/G0910312.pdf?OpenElement>.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55/290 (2000), available at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0/605/08/PDF/N0060508.pdf?OpenEle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f punishment on his mission to Turkey, U.N Doc. A/HRC/37/50/Add.1(2017),available at <https://undocs.org/en/A/HRC/37/50/Add.1>.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HRC/34/54 (2017), available at < https://undocs.org/A/HRC/34/5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Juan E. Méndez, A/HRC/25/60 (2014), available at < https://undocs.org/A/HRC/25/60>.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56/156 (2001),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1/445/79/PDF/N0144579.pdf?OpenElemen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Report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ubmitted by Sir Nigel Rodley,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3/139, U.N Doc. A/54/426 (1999), available at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299121>.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57/173 (2002),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2/475/60/PDF/N0247560.pdf?OpenElement >.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ssembly resolution 57/200 of 18 December 2002, U.N Doc. A/58/120 (2003),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3/419/99/PDF/N0341999.pdf?OpenElement >.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59/324 (2004),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4/498/52/PDF/N0449852.pdf?OpenElement >.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60/316 (2005),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5/476/51/PDF/N0547651.pdf?OpenElement >.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 A/62/221 (2007), available at <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07/456/86/PDF/N0745686.pdf?OpenElement >.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ils Melze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73/207, available at 《https://undocs.org/en/A/73/207》